股票代號：6929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We Can Medicines Co., Ltd.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 公司名稱：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來源：現金增資。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40,00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70,000股，共計44,270,000股。

(四)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400,000,00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42,700,000元，共計新臺幣442,700,000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7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新臺幣42,70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55.09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以每股新臺幣65.01元溢價發行。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64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其餘85%計3,630,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3,630,000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68 頁。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500萬元整。

(二)上櫃審查費用：新台幣50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150萬元整。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 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5 頁至第 7 頁。

八、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 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 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yourchance.com.tw/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2 年 12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1201020292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1.25%
現金增資	339,042,530	84.76%
合併增資	55,957,470	13.99%
員工認股權	0	0.00%
合計	400,000,00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公開發行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兆豐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3 樓　電話：(02)2348-391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宗哲會計師、韓沂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博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陳國華律師、尤昱婷律師　網址：http:// www.ca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6 樓 606 室　電話：(02)2547-2185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文德蘭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358-2999
電子郵件信箱：pub6929@yourchanc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美芳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4)2358-2999
電子郵件信箱：pub6929@yourchanc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yourchance.com.tw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競爭情形日益激烈

本公司所屬行業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低，市場廠商家數眾多，且隨行業界線逐漸模糊，其他藥局及藥妝店亦逐漸開始銷售健康食品、醫療用品，產品銷售重疊性越來越高，所面臨同業之產品及價格競爭將日益激烈。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為以健康照護，社區照護為主要訴求的藥局型態公司。除了做好社區經營、強化人員專業形象並把關產品安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外，以健康照護諮詢中心連結消費者、以多元產品滿足消費趨勢，並以複合型態兼顧長期照護的社會需求，為中高齡消費者提供貼心、安心及放心的服務。此外，藉由日系品牌產品的引進與電商的開發帶進年輕消費族群、藉由異業合作方式，創造出新的消費模式，線上結合線下的營運方式，將為本公司藥妝通路事業的營運帶來新的動能。

(二)專業醫療用品通路人員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銷售產品屬專業醫療保健用途，需具備醫療專業知識方能進行銷售，復因通路零售業工作時間較長及休假排班之特性，員工流動率較高，致加盟藥局人員流動率為該公司營運風險之一。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建立企業文化，以優質福利、教育訓練來留住優質人才，並藉由員工認股權憑證的發行提升員工向心力，更持續提升員工福利及建置完善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員工一個具成長性且福利健全之工作環境。本公司為永續經營及拓展人才庫，與嘉南藥理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及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舉辦建教合作及實習計畫，延攬優秀的藥師及藥劑生進入團隊，提供客戶更專業服務。

二、營運風險

(一)存貨管理風險

本公司屬專業醫護保健用品連鎖通路業者，該類產品非民生必需品，產品生命週期較一般產品為長，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全台共計 107 家加盟藥局、53 家直營門市及家樂福 33 個據點設櫃，故有庫存水位較高、存貨去化時間較長及存貨管理不易之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嚴格控管存貨之效期與庫齡，除採購係依照各門市安全庫存量來進行備貨、安全庫存量係依實際銷售情形進行調整以保持門市供貨不致中斷外，因其所銷售之商品較無流行性的問題，且商品效期長，一般藥品及保健食品保存期限長達 2~3 年，醫材與婦嬰用品等之效期則長達 5~10 年，本公司存貨週轉情形尚良好，此外，門市

人員執行定期循環盤點並檢查商品之保存期限，若已接近保存期限半年，則會開始辦理促銷活動刺激商品銷售或採用與供應商換貨之方式，並搭配不定期促銷活動加速存貨之去化，故應能有效控管其存貨。

(二)營運據點租約之續約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據點，係採用租賃方式經營，故會面臨租約到期是否可再續約及租金上漲之風險，可能對公司之穩定發展及營運成本造成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採台灣地區零售通路業常見之長期租賃經營方式，為降低租金成本及營運風險，謀求永續經營利基，本公司致力與房東維持良好關係，長期配合關係尚良好，隨公司知名度提升，亦可增加房東之信心穩定續約；本公司亦與房仲業者配合，時時留意店面出租訊息，若租約到期房東不擬續租，也可盡速承租合適店面替代。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20101892 號函，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下列風險事項，特別記載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一)該公司所屬產業競爭同業眾多且同質性高，有關該公司面臨同業競爭及藥師人才有限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自 89 年發展至今，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有 174 家營業據點(含札幌藥粧及家樂福櫃位)，雖整體規模尚不及同業大樹及杏一，惟隨全方位之產品策略及近年積極拓展門市下，逐步成為國內第四大之連鎖藥局，本公司與大樹之產品及客群皆朝全方位發展，惟本公司將日系藥妝品牌（札幌藥粧）獨立於旗下連鎖藥局之外，個別經營其主攻之年輕消費族群；杏一則主打醫療器材及用品之銷售，門市設立多位於醫院內部或周遭，其客群多以中老年齡層為主；躍獅則因其屬於盛弘集團，主要以藥品及調劑、保健食品販售為主，客群亦多以中老年齡層為主。整體而言，本公司之多元產品線及門市發展策略仍具有相當之優勢。

1.本公司門市定位

(1)佑全保健藥妝

89 年本公司之前身－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霖藥品)成立，開始建立保健藥妝連鎖體系，而後版圖自中部向南、北拓展至今，從一開始藥妝門市經營，逐漸成為兼具健保藥品及日常藥妝之銷售門市，主要服務新手媽媽、0~10 歲之嬰幼兒孩童及 30 歲以上之消費族群。目前，佑全保健藥妝以社區型實體

門市經營為主，並主打貼近社區用戶，滿足其日常藥品、保健食品及婦嬰用品之快速取得需求，並提供消費者專業醫藥諮詢，建立地緣關係且加強與地區客群之連結。此外，本公司自 110 年以佑全保健藥妝品牌於家樂福設立櫃位，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有 17 個櫃位，藉由家樂福通路提升民眾對於佑全品牌之認同感並帶動藥局門市流量。

(2)健康人生藥局

健康人生藥局原係國內知名學名藥廠生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達公司)旗下藥品通路，由於生達公司主係生產藥品，故健康人生藥局銷售品項主要以處方藥為主，自 102 年與本公司合併後，其銷售品項趨於多元，惟仍以過往健保藥局業務為主。本公司考量維護健康人生藥局既有之忠誠消費者，以及確保消費者對於佑全品牌之認知不受到混淆，故未對健康人生藥局進行改名，主要服務 45 歲以上之消費族群。

(3)札幌藥粧

本公司與日本札幌藥粧合作，負責臺灣地區札幌藥粧之門市經營管理，主要服務 15~30 歲之年輕族群，銷售品項包含日系美妝、保養、日常用品、零食等日本當地熱銷產品，透過經營札幌藥粧不僅可完整本公司於各年齡層客群之佈局，亦可推動日系藥妝店版圖。本公司經營下之札幌藥粧較其他國內藥妝店具有幾項優勢，首先，雖屈臣氏及康是美屬國內前二大之藥妝店，然札幌藥粧定位係北海道第一人氣藥妝店，屬於日系藥妝品牌，對於消費者選擇時之考量不同。再者，臺灣札幌藥粧結合本公司旗下連鎖藥局共同以大量採購的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可於國內生產部份札幌藥粧品牌商品，相較其他日系藥妝品牌直接至臺灣發展具有成本優勢。此外，本公司具有倉儲及開發系統之團隊，利於發展國內電商通路。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既有門市數量基礎結合札幌藥粧日系品牌之人氣可達互利之效果。

經營的部份，本公司考量札幌藥粧客群與佑全旗下連鎖藥局較為不同，為專注個別客群發展，採取藥局+藥妝門市的複合經營模式，故其設立主要以百貨、捷運商圈或遊逛人潮眾多之處為主，而同業產品組合中則多無日系藥妝產品或獨立之日系藥妝品牌實體門市，未來本公司於雙型態門市之銷售策略上亦可依其特性彈性經營。本公司預計 112 年 11 月推出札幌線上購 App，可以吸引喜愛日系藥妝產品但距離實體門市較遠之客戶，即使在國內疫情解封及國外旅遊復甦下，至日本札幌藥粧實體店面消費之客戶亦可於回國後導流至臺灣札幌藥粧門市或線上 App 消費，達到雙向行銷之目的。

2.本公司與同業相較之競爭優勢

(1)醫藥相關上市櫃股東支持

本公司具有全球醫療保健器材品牌製造商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盛公司)及知名學名藥廠生達公司等上市櫃股東支持，其中優盛公司以 ROSSMAX 為品牌產製各類居家健康量測設備，包括血壓計、血氧機、血糖機、額耳溫槍及體重、體脂儀器，本公司於部份門市設置優盛公司旗下如影優活股份有限公司的數位健康解決方案 ROSSMAX 健康小站，提供消費者進行簡單

的檢測及專業諮詢，優化消費者體驗，由本公司會員於操作畫面自行決定(勾選已閱讀並了解服務條款，再按下同意選項)是否同意授權本公司將量測資料上傳至 ROSSMAX 平台及本公司使用，若會員同意，則可結合其身體健康數據至終端門市 POS 機（若會員不同意，則只會將該次量測數據提供予該會員，本公司不會蒐集相關數據），不僅利於門市藥師及銷售人員結合其測量記錄關懷消費者，並提供相關專業意見，未來本公司亦將規劃進一步結合此數據與銷售紀錄，進一步分析之間之關聯，以達精準行銷與服務，及增加消費者忠誠度。考量會員數據之資安問題，門市 POS 機僅顯示間接數據(例如：血壓為高、中、低)，而非直接數據。生達公司主係製造各種西藥製劑、保健食品、嬰幼兒奶粉以及營養品，本公司可優先取得優良且穩定之商品，此外，本公司透過生達公司之子公司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展公司)開發自有品牌產品，以提供更貼近市場需求之產品，其為保健食品自原料、配方設計、劑型、生產等垂直整合之 ODM/OEM 專業代工廠，透過與其合作可擴增本公司門市產品種類，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除日常營運，優盛公司及生達公司於新冠肺炎疫情間對於相關醫材及藥品貨源穩定性上更給予高度支持，例如：本公司向優盛公司取得額耳溫槍、血氧機；向生達公司取得感冒常備藥品；向生達之子公司生展公司取得唾液型快篩等，故本公司之門市相較其他同業於該段期間缺貨情形較為緩和。

(2)多元化通路品牌拓展消費族群至全年齡層，並提供高齡化社會所需之服務

為因應消費者對於藥局及藥妝店產品需求逐漸增加，本公司從消費者出發，透過不同品牌鎖定各層面消費者族群，藉此提供多元化產品、服務及醫事專業諮詢，以拓展各年齡層之消費者，目前本公司產品種類已逾 35,000 件，足以提供消費者日常需求。

本公司之佑全保健藥妝門市以社區型門市經營為主，主打貼近社區用戶，滿足其日常藥品、保健食品及婦嬰用品之快速取得需求，主要客層為新手媽媽、0~10 歲之嬰幼兒孩童及 30 歲以上之消費族群；為拓展北部藥局門市，本公司於 102 年合併健康人生藥局，合併後健康人生藥局銷售品項趨於多元，惟仍以過往健保藥局業務為主，主要服務 45 歲以上之中高齡消費族群；為拓展青壯年消費族群，本公司自 109 年開始與日本札幌藥粧合作，負責臺灣地區札幌藥粧之門市經營管理，正式投入日系美妝市場服務領域，主要服務 15~30 歲之年輕族群，銷售品項包含日系美妝、保養、日常用品、零食等日本當地熱銷產品。透過前述三大品牌同步經營，本公司消費族群得以涵蓋全年齡層。

本公司近年亦逐步切入銀髮照護及相關藥事服務以搶先為高齡社會之趨勢布局，包括於 105 年成立第一家樂齡門市，為銀髮族模擬日常輔具及相關居家設備使用場景，更貼近客戶日常需求，且截至 112 年 9 月止已有 62 家樂齡門市，後續更進一步規劃將智慧家電帶進相關場景，設立 3 家智慧樂活門市，以推動銀髮族居家生活的便利及安全性；108 年與雲林縣政府合作於西螺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C 級巷弄長照站係各地區政府依據長照 2.0 政策鼓勵社區基層組織設置，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共餐、健康促進等多

元服務，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護，主打初級預防功能，目前各地政府針對 C 級巷弄長照站之規劃額度已滿，故本公司先行培訓符合資格之照服人員(須具備證照)進行布局，待各地政府後續釋出 C 級巷弄長照站額度後，即可將本公司於雲林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之經驗複製至其他縣市，目前前述藥局同業皆無 C 級巷弄長照站之經營經驗，顯示本公司於銀髮市場領先布局之優勢；本公司 110 年開始，至今已與 24 家長照機構合作，提供藥事服務。綜上所述，本公司針對長照及門市服務之規劃反應出本公司於樂齡市場搶先一步進行布局之重要經營決策。

(3)門市規模已屬國內前四大之地位，有一定之地區知名度，並積極展店

藥局連鎖化為市場發展趨勢，相較獨立門市可於營運成本、消費者建立及業務拓展等方面具有更高之優勢，本公司發展自中部開始，至今於中部地區有 53 家門市，高於大樹(43 家)、杏一(50 家)、躍獅(8 家)、維康(22 家)及丁丁(14 家)等多家同業，於當地具有知名度，並積極朝向南、北拓展門市，雖本公司市場占有率介於同業之間，然本公司之藥局規模已屬國內前四大之地位，且本公司正積極擴大門市版圖以期成為未來營收成長動能。

目前本公司積極拓展門市及櫃位，藥局門市自 109 年的 127 家門市增加至 112 年 7 月底的 140 家，並預計 112 年底達到 144 家藥局門市。家樂福櫃位則自 110 年開始合作第 1 個據點，而後持續增加至 112 年 7 月底的 17 個據點，並預計 112 年下半年將再新增 33 個據點。札幌藥粧門市自 109 年的 6 家門市增加至 112 年 7 月底的 16 家，並預計 112 年下半年將再新增 2 家門市。此外，札幌藥粧於 112 年底前也預計於台北新增一處於全家便利商店合作之櫃位。整體而言，111 年度本公司門市數量成長率居同業間前段，積極朝向規模化目標發展，搶佔國內連鎖藥局之地位。

本公司考量佑全保健藥妝於全臺各縣市之分佈，並對比各縣市之人口密度、戶數、0~10 歲人口佔比及 65 歲以上人口佔比等數據，尚有許多區域之服務量能尚顯不足，為提升經濟規模與物流效益，本公司雖門市數量已有一定規模，惟整體家數仍較大樹、杏一及維康等同業為少，故較容易選擇佈建門市之區域。此外，佑全保健藥妝與家樂福櫃位（主係銷售保健食品，尤其自有品牌保健食品，加上部分的札幌藥粧商品）拓展亦考量與家樂福加強合作關係及其帶來的知名度及導流效益，全臺家樂福超市店有近 300 家，本公司將持續增加櫃位之設立數，且消費者前往家樂福與佑全一般實體門市之消費目的不同，加上於家樂福櫃位銷售之產品會以自有品牌保健食品及部分札幌藥粧商品為主，與一般佑全藥局門市產品銷售有所區隔，另本公司於一般門市進行的行銷活動並不會適用於家樂福櫃位之商品，故不致對本公司既有藥局門市產生直接之競爭。札幌藥粧方面，目前全臺家數尚低，亦無與既有門市競爭之疑慮，加上考量全臺百貨增加及政府致力推動「大南方計畫」，讓中、南臺灣百貨購物商場遍地開花，札幌藥粧未來除在六都中平均每戶休閒娛樂及文化支出費用最高之臺北繼續展店外，亦朝向全台百貨的佈局目標發展。

(4)導入輔助撿貨系統及自行開發資訊系統，有利於發展異業合作之新服務模式

本公司為因應勞動力成本上升及提升撿貨效率，於彰濱物流倉導入輔助撿貨系統(電子標籤系統)，此系統已使用多年，若以 105~106 年主要進行理貨業務人員平均每月之費用約為 164 萬，採用此系統後因所需人力減少，至 112 年平均每月相關費用下降至 100 萬，約節省近 40%之相關人力需求。本公司亦自行開發供應商收單系統，結合 POS 銷售系統後，由「門市銷售」至「倉庫補貨」至「供應商採購」可以一條龍的方式完成請、採、驗之流程，且系統自動產生採購訂單也不易造成人為疏漏，故得以精簡於採購方面的作業流程時間。

本公司為提供消費者更全面性的服務，透過委外開發及維運於 111 年 3 月推出旗下連鎖藥妝藥局品牌「佑全保健藥妝」之「佑全線上購」手機應用程式，佑全考量實體門市拓展方面係採用藥局及藥妝店複合經營模式及客戶對於門市品牌之印象，故藥局及藥妝亦採取各自開發 APP 的模式，因此「佑全線上購」客群將以原先藥局實體門市之客戶及熟悉電商購物之消費者為主，另預計於 112 年 11 月推出另一連鎖藥妝藥局品牌「札幌藥粧」之「札幌線上購」手機應用程式，鎖定年輕族群及偏好日系藥妝商品之消費者。本公司除手機應用程式外，預計於 112 年 11 月上線「佑全保健藥妝」及「札幌藥粧」之線上購物網站，另將於 112 年 12 月與外送業者 Uber Eats 合作，消費者將可於本公司 App 訂購商品後，選擇由 Uber Eats 進行外送服務。透過上述 APP 及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推廣，本公司之電商營收占總營收比率預期將隨之成長，而發展 OMO 虛實整合的多元模式以提供消費者更全面性的服務，應能降低實體店面被取代之威脅，此外，可藉由線上線下多元通路及會員制度蒐集更多銷售數據，此數據於未來亦可成為本公司推廣行銷活動之資料庫，進一步分析後，將可讓各門市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及服務，以達精準行銷和強化與客戶之間連結等效益。

本公司以實體店面之藥妝藥局的專業性與服務性，再加上本公司內部主要系統 POS 銷售系統為自行維運與開發，故外部系統與內部資訊介接均可順利完成，於各項行銷活動或商品價格調整時亦可有效變動，例如：在本公司 App 系統上完成與 Uber Eats 串接達成門市快遞服務，使得訂單作業得以快速與 POS 銷售系統結合，達到門市接單後立即完成交易並開立發票通知消費者與快遞業者，也就是直接於本公司 App 上訂購並由 Uber Eats 進行外送服務，與目前同業採取於 Uber Eats 上訂購之模式不同，有利於消費者節省一般因外送平台抽成而使商品價格提升之花費，而本公司僅以三個月的時間與 Uber Eats 洽談介接後，預計將於 112 年 12 月展開服務，這在藥局業將開創一個新的服務模式。

3.本公司面臨同業競爭及因應措施

(1)零售業紛紛跨入藥品銷售，電子商務通路亦逐漸取代實體門市功能

隨著傳統藥局逐漸轉型並拓展產品種類，近年也面臨其他零售業者逐漸跨入藥品及健康食品等相關領域之挑戰，例如：屈臣氏及康是美等藥妝通路開始跨入藥局事業，並積極擴編藥師人力以進駐門市；寶雅亦與國內生技公司合作開發，推出自有品牌之保健食品。此外，除部分藥品及醫材受法規限制只能透

過實體門市銷售外，其餘多數品項皆可於線上銷售，在網路購物逐漸普及下，電子商務逐漸成為消費者的選項之一，亦影響門市的客戶流量。

因應措施：

面對其它零售業者跨入藥局業務，本公司透過調整經營模式，在擁有大量具備專業藥事知識人員之基礎下，除提供全年齡層商品，因應高齡化社會亦提供健康數據測量、專業諮詢及關懷、長照藥事配送及藥事諮詢等服務。本公司除一般實體門市外，亦於其他通路成立門市或設櫃以拓展消費客群及知名度，目前札幌藥粧門市多設於百貨公司及捷運等地方、佑全保健品牌於家樂福超市店設櫃等，而本公司預計 112 年底前與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家)展開合作，於其門市設立「札幌藥粧」之櫃位。此外，對於其他零售業欲跨入藥品及相關產品之業務，惟相關產品銷售受到《藥事法》及《藥師法》規定須具備藥師方才銷售，然相較連鎖藥局採取之加盟制度係由藥師執業，其他零售業者若欲踏入此領域，需額外負擔藥師聘僱之相關成本，故仍有其困難度。另外，本公司委外開發 APP 軟體，以 OMO 銷售模式將線上和線下行銷活動結合，不僅可提升品牌影響力，亦可提高銷售量。本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推出「佑全保健藥妝」之「佑全線上購」APP，主要銷售保健食品、美妝、日用品及乙類成藥等商品，其中藥品部分，商品暨採購部僅提供藥品類別屬乙類成藥之產品列表，並由行銷企劃部確認後，將商品資訊匯入 APP 平台進行產品上架，另預計於 112 年 11 月推出「札幌藥粧」之「札幌線上購」APP，銷售品項則為札幌藥粧門市販售之商品，以及「佑全保健藥妝」及「札幌藥粧」之線上購物網站。另本公司將於 112 年 12 月與外送業者 Uber Eats 合作，使消費者於本公司 APP 購物後透過 Uber Eats 進行外送，並與家樂福商談合作，使「佑全保健藥妝」及「札幌藥粧」之商品能於「家樂福線上購」網站進行銷售。針對數位化時代下的競爭力，本公司已於 35 家門市設置身體數據量測儀器，經會員於首次使用前同意量測數據傳送至 ROSSMAX 平台並授權佑全使用後，於門市終端 POS 機可看到該會員之各項數據之高中低程度(非直接數值資料)，提升門市人員與客戶之互動及服務。另外，流程自動化方面，目前係從「門市銷售」、「倉庫補貨」、「供應商採購」等環節的請、採、驗一條龍串接，透過系統自動產單的方式減少人為疏失及作業流程時間。針對彰濱物流倉儲而言，未來亦將朝向自動撿貨之模式進行規劃，不僅可精簡人力且降低人工可能產生之疏失。

(2)產品同質性及可替代性高，且價格競爭激烈

近年藥局為滿足各年齡層消費者之需求，紛紛自傳統處方箋及非處方箋藥物的販售模式轉型，走向產品多元化，然連鎖藥局係為零售通路，販售之產品多非自行生產，因此呈現同質性及可替代性高之特性，差異化程度較不明顯亦導致同業競爭情形激烈，使其易陷入價格競爭中，因而弱化獲利能力。

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係全方位產品及服務之連鎖藥局，且與生達公司之子公司生展公司合作開發自有品牌產品 VITALPLUS，逐漸增加自有產品種類，並經營日系藥妝品牌札幌藥粧，進一步拓展全年齡層之市場，未來亦基於本公司對於保

健食品之開發優勢，進一步規劃寵物保健食品商品的開發。此外，本公司近年積極增加連鎖門市數量，除為達到營收成長之目的，亦可實現規模經濟以助於本公司降低採購成本。本公司持續加強門市銷售人員之素質與服務態度，建立扎實的教育訓練系統，並且提供專業的健康諮詢，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亦導入優盛公司所生產的健康檢測儀器，可量測血壓、血氧、體重、溫度及血糖等 5 合 1 之健康小站，以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消費體驗，更與照護業者於配送處方箋調劑藥物，以及藥事照護和諮詢等方面合作，成為商品及服務兼具之連鎖藥局品牌。

4. 藥師人才有限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8 月底之專業藥師離職率較公司整體離職率低

本公司 110~111 年及截至 112 年 8 月底之專業藥師人數分別為 211 人、217 人及 221 人，離職率分別為 15.94%、19.03%及 12.65%，近年來專業藥師離職率平均約為 15.87%。其中，111 年度藥師離職率較高，主係因其他同業連鎖藥局以加薪作為誘因，吸引本公司藥師轉職所致。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8 月
佑全	期初藥師人數	221	211	217
	本期入職	31	59	36
	本期離職	41(含 1 位退休)	53(含 2 位退休)	32
	期末藥師人數	211	217	221
	藥師離職率(%)	15.94	19.03	12.65
	整體離職率(%)	22.82	25.93	19.44

本公司 110~111 年及截至 112 年 8 月底整體離職率分別為 22.82%、25.93%及 19.44%，專業藥師離職率低於全公司整體離職率，主係本公司為聘請或留任專業藥師，已於 111 年 9 月 8 日發行 3,400 張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中藥師於當時合計共獲配 1,394 張，約佔總發行張數之 41.00%，並於 112 年提升藥師之薪資福利，顯示本公司高度重視且積極留任藥師的態度。

加盟門市藥師為本公司之兼職員工，負責協助本公司銷售商品及督導門市達成公司所設定之績效目標，並定期與本公司開會檢討，考量未來人才之留任，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與加盟門市藥師重新簽訂加盟合約，由本公司每月支付固定金額兼職所得予該藥師，其餘報酬則自加盟藥局之獲利中取得。

本公司未來亦將持續規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方式，藉以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

(2)目前本公司從徵才、育才及留才等各個層面逐步完善相關措施，以因應未來公司拓展營運之策略

A.徵才計畫

本公司徵才管道包含透過內部同仁推薦優秀人才、人力銀行網站、就業輔導機構及媒體廣告等方式，並搭配職務調任及內部晉升等內部招募方式。

另本公司與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藥妝學程進行交流，由本公司主管擔任業師，入校宣講增加佑全藥妝品牌知名度，深化在學生既定印象。同時也請本公司學長姐參加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就業博覽會，積極選才攬才，讓大五即將要畢業的藥學系同學充分了解佑全藥妝所提供的優渥待遇，優質的工作環境與暢通的升遷管道。

此外，本公司為永續經營及拓展人才庫， 111 年與嘉南藥理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以期延攬優秀的藥師進入藥局團隊，提供客戶更專業服務。

B.育才計畫

本公司每年皆提供教育訓練，包含符合各職位之專業知識課程，例如醫藥相關新知、銷售技巧與客戶服務、營運及人員管理，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本公司建立完整培育藥師之系統，由開店教育到專業藥品訓練、嬰品訓練、美妝教育、行銷技巧及管理課程學術研討等專業課程。

C.留才計畫

本公司業已於 111 年度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於 112 年提升整體藥師之薪資，平均加薪幅度約 8.81%左右，未來亦將規劃持續採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方式，以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藥師、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

推薦證券商說明：

1.有關該公司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有 141 家連鎖藥局門市、17 家家樂福櫃位及 16 家札幌藥粧，整體門市數量已屬國內第四大之連鎖藥局，且於國內連鎖藥局占比仍低的情況下，各大藥局同業紛紛拓展營運據點版圖，該公司近年亦積極拓展門市，尤其 112 年增長幅度更是高於所有同業(可查詢到開店目標資訊者)，未來該公司將可預期以新增門市成為營收成長動能，並逐步發揮規模經濟之效益。

相較其他採樣同業，該公司不僅有全球醫療保健器材領導品牌製造商優盛公司及國內知名學名藥廠生達公司等上市櫃股東支持，優先取得穩定及優良的醫療器材及藥品等，尤其疫情間該公司向優盛公司取得額耳溫槍、血氧機；向生達公司取得常備的感冒藥品：向生達之子公司生展公司取得唾液型快篩等皆屬疫情間易缺貨之商品，而同業躍獅藥局雖有母公司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支持，但整體來說該公司之上市櫃股東資源領域較廣，涵蓋醫療保健器材、藥品與自有保健食品品牌開發，於貨源穩定性及經驗諮詢方面皆有其優勢；從該公司及其同業年報資訊得知，杏一主要以醫療照護用品為主要銷售商品，111 年度營收佔比高達 71.74%，躍獅藥局則係以健保處方箋及非處方箋藥品銷售為主(躍獅藥局未有獨立財報，故無營收佔比數據)，惟該公司與大樹屬全品項及全年齡層之客群經營，從婦嬰食品及

用品、保健食品到輔具及醫療器材，然該公司引進札幌藥粧後以「藥局」及「藥妝」複合經營型態屬國內較獨特的經營模式，複合經營型態可針對各自核心客群活動區域設立門市，並以較彈性的方式進行行銷推廣；門市規模的部份，因該公司自中部開始發展，且租金相較北部便宜，故於中部之經營效益較高，且共 53 家中部門市規模較大樹(43 家)、杏一(50 家)、躍獅(8 家)、維康(22 家)及丁丁(14 家)等多家同業大，屬中部最大之連鎖藥局品牌，而藥局經營特性上與一般零售業較不同，客戶較高程度仰賴藥師之專業諮詢及服務，故實體門市仍具有其重要性，而連鎖化亦為國內藥局發展趨勢，鑒於目前國內藥局連鎖化尚低以及連鎖藥局規模愈大則愈具有規模經濟及知名度等優勢下，近年多家藥局品牌積極於全臺拓展門市及櫃位，相較大樹、杏一於法說會簡報揭露之 112 年展店目標及成長率，該公司展店速度更快，雖整體規模仍較大樹及杏一等同業小，但在公司積極展店及營業據點，並定期評估展店效益及適時調整策略下，未來新增門市及營業據點將推動公司營收成長，惟近年積極展店及營業據點可能導致短期內相關費用增加，使獲利情況受到影響；該公司針對線上通路的拓展，目前僅有「佑全線上購」App 且使用上以員工及既有客戶為主，故目前電商通路營收占比較低，然該公司將於 112 年 11 月上線「札幌線上購」App、佑全藥局及札幌藥粧線上購物網站，而緊接 12 月亦規畫推出客戶於自有 App 購物並由 Uber Eats 進行外送服務，透過此一模式，可免除現行物流平台抽取之 35%上架費，使本公司得以提供與實體門市一致之價格予消費者，惟 Uber Eats 所收取之外送費仍由消費者自行負擔。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發布《外送大調查》，111 年國內消費者於生活用品外送之消費較 110 年成長 3%，高於整體外送消費者，此外，調查對象中有 78.1%未來願意開始使用或續用外送平台，而影響消費意願之因素中服務便利性為第二大因素，皆顯示外送服務市場及國人對於外送服務使用程度仍呈現擴大之趨勢，有助於本公司於線上通路之推廣，相較目前 APP 的宅配或門市取貨，有更快速取得商品之選擇，故未來電商通路之營收將可持續成長，加上該公司自行開發 POS 資訊系統及供應商收單系統，使其於通路串接所耗費的時間及行銷活動及價格等資訊維護上相較全部委外開發之模式更有效率，另經與公司訪談後了解，該公司線上通路運作模式係透過門市人員推廣，並將業績計算於推廣之門市人員，故有助於線上線下客戶之導流，且較不易造成雙通路之互斥效果，若年底前多項線上通路開通，推廣效益將逐漸展現。

綜上所述，經研究連鎖藥局通路產業資料、該公司同業之年報及相關資訊，該公司雖面臨同業競爭及其他零售或電商跨入經營，然該公司已針對上述風險執行對應之策略，包括持續加強 OMO 線上線下通路發展及自有系統之建立，近期亦與家樂福電商及 Uber Eats 洽談合作，且該產業對其他零售及電商跨入經營仍具有較大成本門檻需克服，另外該公司仍透過商品暨採購部門持續研究市場及產品，以持續增加該公司於產品組合之豐富性及獨特性，故雖藥局產業相當競爭，該公司仍具有其競爭力優勢。

2.有關該公司面臨藥師人才有限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評估說明

該公司 110~111 年及截至 112 年 8 月底藥師離職率分別為 15.94%、19.03%及 12.65%，低於該公司 110~111 年及截至 112 年 8 月底整體離職率的 22.82%、25.93%及 19.44%，經與該公司訪談了解 111 年度藥師離職率上升之原因，主係因同業以調漲薪資等方式吸引該公司藥師所致，故該公司亦於 111 年 9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並於 112 年提升整體藥師薪資幅度達約 8.81%幅度，使 112 年截至 8 月之藥師離職率顯著下降，未來該公司亦持續規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方式激勵員工及藥師。除上述留才之措施，該公司從徵才及育才等方面皆有相關規劃，徵才方面從內部推建、人力銀行網站、就業輔導機構及媒體廣告等多元方式進行，並與國內藥學相關科系合作實習；育才方面則係提供該公司新進人員與藥師於教育訓練及培訓課程等提供豐富資源，降低藥師及新進人員對於業務磨合之時間及提升工作效率，經評估上述措施針對人才之留任尚屬可行。

此外，該公司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採取加盟藥師於其加盟藥局執行藥師業務，並協助該公司銷售商品及達成績效目標，故由該公司每月支付固定金額兼職所得予該藥師，其餘報酬則自加盟藥局之獲利中取得，上述做法經詢問安博法律事務所陳國華律師及尤昱婷律師表示，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11 月 6 日衛署藥字第 0900066970 號函釋：「有關貴局函詢開業藥局之藥師，白天在醫院上班從事非藥師業務，藥局營業場所懸掛『藥師暫停執行業務』標示，夜晚下班則親自主持藥局業務，其是否違反藥師法第十一條兩地執業或第二十條應親自執業之規定乙案，倘該員白天在醫院上班從事非藥師業務，確查明屬實，則不應視同違反藥師法第十一條兩地執業或第二十條應親自執業之規定，復請　查照。」，是以，加盟藥局負責藥師若一方面於該藥局執行藥師業務，另一方面為該公司兼職員工從事非藥師業務，依據上開函釋，應無違反藥師法第 11 條兩地執業或第 20 條應親自執業之規定，亦無是否應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問題。

(二)該公司從事連鎖藥妝藥局之零售業務且設有會員制度，致有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情事，有關該公司面臨資訊安全與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針對資安的部分具有完整規劃，以下茲就資訊蒐集、存取、保護、維護測試及稽核管理等方面說明：

1.資訊蒐集

本公司蒐集會員個人資訊包括：

(1)消費者於門市加入會員時，需填寫會員申請表，申請表上即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事項(會員須親簽)，填寫完成後由門市同仁據以建立會員資料。

(2)佑全線上購 APP 首頁提供本公司之隱私權政策（其中包含個資蒐集目的、類別、利用範圍及方式等）供消費者詳細閱讀，並載明「註冊即代表同意隱私權政策」之提醒，由消費者自行註冊申請會員，並填具會員資料。

(3)會員於門市或 APP 消費之資訊。

(4)會員於設置 ROSSMAX 健康小站之門市測量身體數據(血壓、血糖、血氧、體溫及體重等)，本公司於會員第一次操作時會協助向會員說明個資運用之條款，再由會員自行勾選已閱讀並了解服務條款，再按下同意選項，以確認是否願意提供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及測量之生理數值結果予本公司作蒐集、處理及利用。

2.資訊儲存

本公司消費者會員資料存放於 POS 資料庫，此伺服器存放於中華電信 IDC(Internet Data Center)機房，該機房經 ISO27001 及 ISO27011 資安認證，並具備全天候保全、監視錄影、門禁管制等安全管制措施。

此外，消費者會員資料由本公司透過 master/slave 的主從式架構資料庫，達隨時進行本地備份之目的；而異地備份則係每日將資料庫加密壓縮成一個備份檔，並走 SSH 加密通道由中華電信 IDC 機房傳輸至本公司，另外異地備份之資料亦獨立於本公司總部其他資料，無法由公司系統直接進入並存取其中資料。

3.資訊取用

本公司內部系統存取資料係藉由中華電信 HiLink VPN 企業專屬網路，採實體電路與 Internet 完全隔離，亦即資料係透過 1 對 1 專用之實體電路通道傳輸，達阻絕駭客及網路病毒等入侵攻擊之效果。外部網路存取的部分，僅開放 IP 白名單(可以防止不明外來 IP 進入連結，這可以保護裝置不被釣魚軟體針對、病毒/勒索程式攻擊等)，也就是由來自外部網路使用者向本公司資安主管進行申請，明確填寫單位、連絡方式、主機 IP、存放/使用位置、主機用途、作業系統、申請項目、有效時間及申請目的等資訊，由本公司資安主管評估其需求及安全性後，始將其列入為 IP 白名單，並於傳輸時經過 SSL 加密，確保傳輸安全。此外，本公司對於委外廠商均要求簽訂保密協議，消費者之詳細資料均存於本公司資料庫中，且目前本公司 APP 存放於三大雲端伺服器(AWS、GCP 及 Azure)，委外廠商對於資料之存取亦需由本公司設定帳號權限後才得以存取，其存取權限於作業期間結束後即關閉。本公司為確保會員資料與程式碼之安全性，會每半年定期進行程式碼檢測，查看有無未授權或可疑之程式碼被委外廠商修改。

本公司行銷企劃部主管（主係協助門市人員解除會員資格之凍結）、資訊部、人資（主係負責新增、修改及刪除「員工會員」之資料）、客服人員（主係與客戶通話時需與客人核實身份）及各門市人員均會接觸客戶資料，針對前述各部門對於客戶資料之讀取及變動皆依其職務需求而定，且可針對部門或個人設有不同權限，此設定須經其直屬主管與資訊部主管審核，方可取得使用會員資料執行業務之權限，且權限變更時須填寫資訊部之系統權限申請單。

本公司門市 POS 系統設有三分鐘逾時機制，逾時未動作後將會自動關閉頁面。門市人員於 POS 系統上若需要查詢門市消費者是否為會員時，則僅會顯示該會員是否於會員資料中，若門市人員需進一步搜尋客戶資訊，系統則會針對敏感個資進行遮罩處理，以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

4.資訊保護措施

本公司資訊保護除透過系統之設置進行保護及加密以外，同時資料亦使用狀態感知(stateful)網路層防火牆以過濾潛在的惡意攻擊，保護系統免受外界威脅，本公司使用多層的關卡對公司及客戶資料進行加強防護，透過本公司資訊部負責之各項防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駭客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

另外，針對內部員工則實施教育訓練，新進人員到職一週內需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及應遵守之相關管理程序。另外，資訊部門與管理部門亦定期或不定期對員工施以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等之宣導、訓練或講習，以提昇其法治觀念。

本公司於系統及設備、人員訓練、管理及稽核等方面皆設有針對資訊安全保護之辦法或措施，即使是最頻繁接觸會員資料之客服人員，僅可單筆逐一查看會員資料，無法執行大量匯出之動作，且本公司電腦亦有控管設備使用權限，無法使用隨身碟、光碟機、軟碟等儲存設備。本公司對於客戶之個資資料之蒐集、存放、使用等皆依照個資法規定進行。

5.維護測試及稽核管理

外部稽核機構：本公司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輔導申請 ISO27001 認證，由資安機構 ARES 亞瑞仕國際驗證(股)公司進行驗證，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取得 ISO27001 資安認證。ISO27001 有效期為三年，之後若須換照則須需由外部驗證公司進行稽核，而效期內亦與委外資安機構產品經理保持聯絡，透過產品經理定期拜訪以確定公司系統的持續改善，此外亦須每年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軟、硬體更新：本公司系統軟體為自行維護，而硬體則係由外部廠商透過下列方式進行維護更新：

(1)硬體設備含有硬碟儲存設備時，均拔除硬碟後方交予廠商維修，若無硬碟儲存設備則無資料外洩疑慮。另廠商進入本公司機房前均需填寫申請單，並由資訊人員全程陪同，且需報備攜出及攜入之設備。

(2)伺服器硬碟儲存設備均採用容錯式磁碟陣列（RAID, Redundant Array of Independent Disks），主係將實體磁碟存取空間虛擬化為一個空間，資料在存放時會被分割儲存至不同的硬碟，所以即使取得某顆實體硬碟，其內容資料也不會是完整的。如果硬碟發生毀損，於保固期間內，廠商會進行更換，本公司資訊部則會先採用物理性破壞後再交予廠商回收。對於過保固期之設備則由本公司資訊部自行物理破壞後走報廢流程。

內部負責部門：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本公司資訊部門共有 5 人，並由資訊部黃千文擔任資安主管，該部門定期使用弱點掃描軟體(Greenbone)掃描公司之伺服器，如顯示有高風險弱點，則會即時修補，另外亦建立系統損毀回復機制並進行演練，日常也會針對資料備份還原之能力進行測試。

內部管理措施：本公司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以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而本公司員工使用網站後台功能時，皆記錄登入日期、時間、IP 等訊息，使用紀錄皆儲存於伺服器資料庫內，並且每日主機定時自動備份，且加密後於異地存放，其中各門市人員使用 POS 機查詢會員資料時，需先登入其帳號，故系統得以留存員工查詢消費者個人資料之 LOG 紀錄。另外，「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中制定，當發現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需立即向資安主管通報，並查明發生原因、責任歸屬並評估該事故之影響程度及範圍，及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後續則針對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改進措施。

內部稽核作業：本公司稽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稽核，查察本公司是否落實本辦法規範事項，且因本公司於系統作業時皆會留下 LOG，以利稽核追查員工是否依照規定操作，而針對查察結果不符合事項及潛在不符合之風險，則應規劃改善措施，並確保相關措施之執行。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資訊安全的部分，經檢視該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並訪談該公司總經理文德蘭及資安主管黃千文，該公司已針對個人資訊蒐集、儲存、保護、取用等行為採用妥善的安全措施及加密的方式進行保護，且由資安主管保管重要加密金鑰，並定期針對該公司系統進行測試和演練，該公司目前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此外，經檢視包括門市會員申請書、佑全線上購 APP 及 ROSSMAX 健康小站儀器等蒐集客戶資訊之管道，皆向客戶提供個人隱私權之政策及資料蒐集目的之說明，並確認其 POS 系統查詢會員資料畫面，核實該公司確有按照管理辦法，將會員個人資訊進行遮罩。另外，該公司亦訂定相關規範或管理辦法，針對公司內外部硬體及軟體系統使用設有控管措施、與新進人員簽定保密協議，並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宣導人員教育訓練，另不定期針對內部人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並每年至少一次針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進行稽核專案報告，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 12 月 18 日及 112 年 10 月 18 日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稽核專案報告，尚無發現重大缺失及異常，顯示該公司目前已依其訂定規範或辦法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00,000 仟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25 號 20 樓之一	電話：(04) 2358-2999
設立日期：89 年 4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yourchanc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1 年 11 月 16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鄭振文 總經理： 文德蘭	發言人：文德蘭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莊美芳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919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會計師、韓沂璉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安博法律事務所 陳國華律師、尤昱婷律師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4.45% (113 年 2 月 2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84.45%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鄭振文	0.00%
董 事	劉志平	0.36%
董 事	葉翠雯	0.00%
董 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文德蘭	51.20%
董 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淑娟	51.20%
董 事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威仁	32.89%
獨立董事	歐秀珠	0.00%
獨立董事	陳鴻運	0.00%
獨立董事	韓宗超	0.0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器材之連鎖藥妝藥局 市場結構(112 年度)：內銷 100.00%；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7 頁
去年度(112 年度)	營業收入：3,122,894 仟元 稅前淨利：21,602 仟元 每股盈餘：0.37 元	第 7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公開說明書第 61~68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項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1
一、風險事項乙節.....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1
貳、公司概況.....2
一、公司簡介.....2
(一)設立日期.....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2
(三)公司沿革.....4
二、風險事項.....5
(一)風險因素.....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7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7
(六)其他重要事項.....7
三、公司組織.....8
(一)組織系統.....8
(二)關係企業圖.....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2
(五)發起人資料.....2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1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28
四、資本及股份.....29
(一)股份種類.....29
(二)股本形成經過.....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3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35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7
十、併購辦理情形.....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37
參、營運概況.....38
一、公司之經營.....38
(一)業務內容.....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54
(四)環保支出資訊.....55
(五)勞資關係.....55
(六)資通安全管理.....56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57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57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57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57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58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58
(一)自有資產.....58
(二)使用權資產.....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58
三、轉投資事業.....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59
(二)綜合持股比例.....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9
四、重要契約 59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6
伍、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3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73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73
(六)財務分析 74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8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0
(三)期後事項 80
(四)其他 8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其他重要事項 82
陸、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3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3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3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3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3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3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83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4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4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

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4
二十一、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 84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4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6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7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1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31
(三)盈餘分派表 131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31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31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附件六、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七、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四、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五、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該公司所屬產業競爭同業眾多且同質性高，有關該公司面臨同業競爭及藥師人才有限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相較同業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該公司從事連鎖藥妝藥局之零售業務且設有會員制度，致有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情事，有關該公司面臨資訊安全與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等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18.21%及 212.24%，惟 112 年上半年度則較去年同期衰退 10.93%及 82.23%，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該公司近年積極展店，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門市家數分別為 131 家、144 家及 153 家，致有營業淨利率低於同業之情事，有關該公司未來展店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4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25 號 20 樓之一，電話：(04)2358-2999。

2.分公司: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本公司直營型態設立的門市共計 53 家。明細如下:

	名稱	地址	電話
1	新竹林森店	300 新竹市北區育英里林森路 278 號 1 樓	03-5228288
2	竹東長春店	310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 3 段 138.140 號	03-5961337
3	新竹中正店	300 新竹市北區文雅里中正路 335 號 1 樓	03-5437037
4	竹東東峰店	310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 12 鄰東峰路 33 號 1 樓	03-5959146
5	頭份信義店	360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里 10 鄰信義路 82 號 1 樓	037-592608
6	苗栗中正店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苗里 2 鄰中正路 437 號 1 樓	037-376508
7	苗栗為公店	360 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為公路 132、132-5 號 1F	037-279089
8	竹南延平店	350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里 23 鄰延平路 89、91 號 1 樓	037-475915
9	頭份建國店	351 苗栗縣頭份市建國里 8 鄰建國路 64 號	037-695641
10	後龍中華店	356 苗栗縣後龍鎮北龍里 1 鄰中華路 51-3 號 1 樓	037-726722
11	公館大同店	363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13 鄰玉泉 359-3 號	037-231147
12	銅鑼中正店	366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 005 鄰中正路 201 號 1 樓	037-981083
13	三義中正店	367 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 020 鄰中正路 112 號 1 樓	037-878967
14	大湖中原店	364 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中原路 38 號 1 樓	037-990072
15	台中大鵬店	406 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大鵬路 14 號 1 樓	04-22955838
16	大肚沙田店	432 臺中市大肚區頂街里沙田路 3 段 51、53 號 1、2F	04-26992084
17	太平中興店	411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里中興路 86 號	04-23512301
18	沙鹿中山店	433 臺中市沙鹿區沙鹿里 1 鄰中山路 267 號 1 樓	04-26626363
19	清水中山店	436 臺中市清水區文昌里 16 鄰中山路 166 號 1 樓	04-26235961
20	大甲蔣公店	437 臺中市大甲區庄美里 7 鄰蔣公路 260 號 1 樓	04-26865216
21	大甲文武店	437 臺中市大甲區朝陽里 7 鄰文武路 26-2 號 1 樓	04-26800569
22	沙鹿光大店	433 臺中市沙鹿區鹿寮里 14 鄰光大路 100 號	04-26652375
23	清水中華店	436 臺中市清水區橋頭里中華路 460 號 1 樓	04-26224451
24	大甲通天店	437 臺中市大甲區孟春里通天路 197 號 1 樓	04-26822089
25	田中中正店	520 彰化縣田中鎮西路里中正路 305 號	04-8761239
26	鹿港民族店	505 彰化縣鹿港鎮景福里民族路 67、69 號 1 樓	04-7751139
27	和美鹿和店	508 彰化縣和美鎮和西里鹿和路 6 段 441 號 1 樓	04-7559401

	名稱	地址	電話
28	北斗中華店	521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里中華路 210 號 1 樓	04-8873383
29	二林中山店	526 彰化縣二林鎮西平里中山路 137 號 1 樓	04-8965338
30	竹山集山店	557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里集山路 3 段 955 號	049-2656614
31	南投民族店	540 南投縣南投市彰仁里民族路 235 號 1 樓	049-2204502
32	嘉義興業西店	600 嘉義市西區福民里興業西路 317 號 1 樓	05-2842684
33	新營復興店	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生里復興路 150-7 號	06-6327382
34	佳里中山店	722 臺南市佳里區鎮山里中山路 112 號	06-7231450
35	札幌南港店	11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 B 棟 2 樓	02-27862033
36	札幌信義 ATT 店	110 臺北市信義區西村里松壽路 12 號 3 樓	02-27230348
37	札幌北捷中山店	103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南京西路 16 號 B1	02-25507067
38	札幌武昌誠品店	108 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	02-23141560
39	札幌北捷龍山寺店	108 臺北市萬華區富民里西園路一段 153 號 B1	02-23027601
40	札幌誠品東區店	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 77 號地下街	02-87729103
41	札幌基隆中正店	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 號 2 樓-206	02-24277537
42	札幌新莊店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 1 鄰新北大道四段 3 號 B2	02-85213840
43	札幌桃園遠百店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20 號 9 樓	03-3393548
44	札幌麗寶店	421 臺中市后里區福容路 201 號 3 樓	04-25583390
45	札幌嘉義店	600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537 號 B102	05-2842951
46	札幌台南遠百店	701 臺南市東區前鋒路 210 號 4 樓	06-2084178
47	札幌義享店	804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115 號 AB1-01+02	07-5507049
48	札幌高雄遠百店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 12 樓(櫃位 12-11)	07-3381101
49	札幌岡山捷安店	820 高雄市岡山區大遼里捷安路 1 巷 3 號 1 樓	07-6259358
50	札幌金門昇恒昌店	89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太湖路二段 198 號 4 樓	082-337663
51	新竹忠孝店	300 新竹市東區忠孝路 300 號	03-5610615
52	新竹湳雅店	300 新竹市北區湳雅街 95 號	03-5356731
53	札幌汐止店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B1F-1	02-26971644

另本公司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尚有加盟型態之獨立藥局 107 家，直營型態與加盟型態合計 160 家。

3.工廠：不適用。

(三)公司沿革

日期	公司歷年重要紀事
89 年	● 民國 89 年 4 月成立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91 年	● 成立佑全保健藥妝連鎖體系，門市數達 14 家。 ● 現金增資發行 2,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0,000,000 元
93 年	● 首創賣場門市型態之經營模式，門市數達 36 家。 ● 現金增資發行 2,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00,000 元
94 年	● 購入佑康藥局資產，門市數達 48 家 ● 現金增資發行 5,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000,000 元
95 年	● 門市版圖開始由中部向南、北拓展，門市數達 63 家。
98 年	● 成為優盛醫學集團子公司，門市數達 59 家
99 年	● 台灣服務業的奧斯卡獎，遠見雜誌服務業大調查，藥妝通路類第 2 名
101 年	● 購入佑安婦幼生活館資產，門市數達 63 家
102 年	● 門市家數達 100 家 ● 現金增資發行 3,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30,000,000 元
102 年	● 發行新股 5,595,747 股以換股方式與健康人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門市數達 100 家 ● 現金增資發行 5,040,000 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36,357,470 元
103 年	● 購入 momo 藥妝店資產，門市數達 130 家 ● 現金增資發行 7,400,000 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10,357,470 元
104 年	● 配合政府政策導入電子發票、成立加值中心
105 年	● 成立第一家樂齡門市。
107 年	● 獲財政部頒開立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
108 年	● 開始在藥局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關懷訪視、共餐、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並與長照機構合作，提供藥師送藥與藥事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提供社區化之預防照護服務。
109 年	● 2010 年遠見雜誌服務業大調查藥妝通路類第 2 名 ● 與日本札幌藥粧合作，代理台灣札幌藥粧之經營管理 ● 全國電子、家樂福等通路合作，導入新型態的健康維護思維，達到改善個人生活習慣以促進健康的目的 ● 建構雲端照護資訊平台服務系統 ● 現金增資發行 8,964,253 股，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00,000,000 元
110 年	● 與長照機構合作提供藥事服務 ● 110 年 3 月購入彰濱工業區物流倉
111 年	● 111 年 5 月股東會通過更名為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發行禮物卡，提供顧客更多購物優惠。 ● 111 年 9 月 8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日期	公司歷年重要紀事
	● 111 年 10 月 13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 111 年 11 月 16 日公開發行 ● 111 年 12 月 9 日登錄興櫃戰略新板
112 年	● 112 年 5 月 31 日選任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 112 年 6 月 9 日由興櫃戰略新板轉一般板 ● 112 年 12 月 1 日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核准函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利息費用為19,085仟元及23,461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為0.58%及0.75%，除因適用 IFRS16「租賃」準則公報認列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6,494 仟元及18,739仟元致利息費用較高外，整體向金融機構借款產生之利息佔營業收入比重甚微。且本公司財務穩健，營運資金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未來即便有短期資金需求，亦可透過與銀行間議價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藥妝之經營及零售產品銷售，其營運地點為台灣， 以新台幣為交易貨幣，銷售與支付相關成本及費用多以新台幣結算，另自國外進口之商品主要交易幣別為日幣,惟進口商品僅占本公司進貨成本不到1 %，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加強控管成本，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或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且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日後若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據所訂定之政策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連鎖藥妝藥局買賣通路業者，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相關研發費用之支出，惟未來若因業務發展有進行研發之需求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研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經營國內零售市場為主，自設立以來隨時注意產業動態及市場同業訊息，並密切觀察消費者行為，提供適當產品及服務，提高消費者滿意度以因應市場需求，保有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有緣為鄰、真心相伴的企業文化，以消費者之需求為主，重視顧客反應，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 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情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連鎖藥妝藥局之買賣業通路，進銷貨對象均非常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1)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2) 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本公司並無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皆超過 50%之情事，故不適用。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據點及進銷貨客戶皆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日本地區，加上主要經營團隊均為中華民國籍，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案無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其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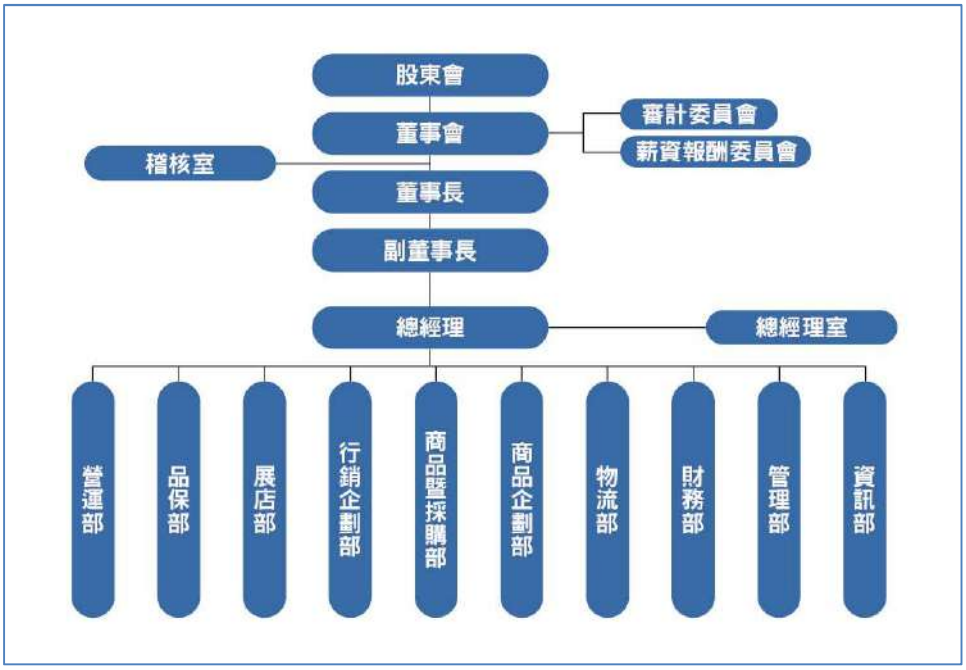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1. 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 2. 協助各部門複核內控缺失，適時提出改進建議。 3. 稽核相關業務報告。
總經理暨總經理室	1. 政策推行及規章制定。 2. 領導經營管理團隊，整合共同資源，確保共同資源投入成本最低並創造綜效。 3. 協助事業單位間之問題改善，督導各事業單位目標之達成及各項作業之落實與執行。 4. 協調與解決各事業單位間之爭議。
營運部	1. 門市營運及產品銷售管理。 2. 客戶客訴事件處理。 3. 評估區域經營效益，展撤店規劃。
商品暨採購部	1. 管理商品販促計畫與達成目標。 2. 商品使用與服務。 3. 商品資訊研究與教育訓練。 4. 藥品需求、管控、使用及注意事項。 5. 商品之採購、陳列規劃。 6. 新展店相關準備。 7. 供應商管理。 8. 商品採購及管理。 9. 負責生產計劃之規劃與執行、督導生產運作。
物流部	掌理產品之倉儲管理、外包管理、採購計劃及其相關作業。
財務部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資金調度、成本控制、會計處理等相關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管理部	綜理人事、總務及各種管理規章之制定與執行，公司門禁管理，安全維護事宜。
資訊部	1. 公司與集團企業資訊策略之規劃與推動。 2. 處理資訊應用系統之相關業務。 3. 系統與資料安全管制。 4. 電腦、工作站及網路架構的建構與維護。 5. 資訊相關制度規劃、問題諮詢與解決。 6. 資訊設備規劃與購置。
展店部	負責展店工程評估及執行相關作業。
行銷企劃部	1. 整合行銷規劃。 2. 開幕行銷規劃。 3. 刊物發行。 4. 網路管理。 5. 顧客經營。 6. 公司 CIS 規劃。
品保部	1. 自有品牌及自行輸入引進之商品及包裝驗收。 2. 自有品牌委託廠商之現場全面品保稽核。 3. 產品外包裝標示，及對應現行法規之符合性審核。 4. 各商品法規依據準則提供。 5. DM、標籤、網路文案審查。 6. 督導倉儲管理及改善品質。 7. 各門市食品業者登錄作業指導及文件發行。 8. 針對門市各商品包裝法規依據及認知之教育訓練。
商品企劃部	1. 擬定品牌願景、目標與策略。 2. 營運及產品銷售管理。 3. 供應商管理。 4. 商品採購及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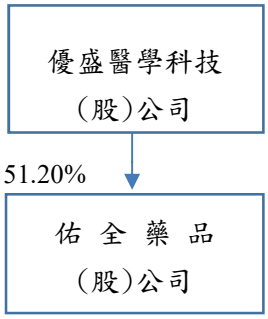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20,478,564	51.20	416,65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2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文德蘭	女	111.10.13	—	—	—	—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所博士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學士 佑全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佑全藥品(股)公司董事兼特助 南亞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兼研發處國際合作組長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 台灣國際標準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 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副秘書長 經濟部產業電子化專案專案經理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安醫學(股)公司監察人 互宜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禾桑醫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禾果醫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如影優活(股)公司監察人	—	—	—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壹之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商品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杜明哲	男	111.02.10	—	—	—	—	—	—	創益生技(股)公司 協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資深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台北分公司 經理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所碩士 長庚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及格	—	—	—	—		—
商品企劃部經理	日本	林佳世子	女	106.11.16	—	—	—	—	—	—	台灣札幌藥粧公司商品部部長 株式会社あらた商品部組長 北海学園大学法学部学士	—	—	—	—		—
管理部副總	中華民國	張清為	男	112.8.4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私立黎明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助理教授 嶺東科技大學行銷系助理教授 環球科技大學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助理教授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張汶欣	女	112.8.4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系學士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課長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莊美芳	女	110.06.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領組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 清泉醫院會計室主任 艾爾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系統顧問師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考試及格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黃俊硯	男	111.10.13	—	—	—	—	—	—	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務處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亦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2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鄭振文	男	61-65 歲	中華民國	102.06.11	111.5.27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士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佳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董事	葉翠雯	二親等姻親	無
董事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	不適用	中華民國				20,478,564	51.20%	20,478,564	51.20%	—	—	—	—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文德蘭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6.06.06	111.5.27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所博士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學士 佑全藥品(股)公司董事兼特助 南亞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兼研發處國際合作組長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長 台灣國際標準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 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副秘書長 經濟部產業電子化專案專案經理	佑全藥品(股)公司總經理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永安醫學(股)公司監察人 互宜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禾桑醫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禾果醫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如影優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淑娟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05.27	111.5.27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恆輝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永安醫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互宜投資(股)公司董事 禾桑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禾果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如影優活(股)公司董事 RMJ CORP. Ltd 監察人				
董事	葉翠雯	女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1.5.27	111.5.27	3 年	—	—	—	—	—	—	—	—	實踐大學會計系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三友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盈盈生技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端強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生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和耀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鄭振文	二親等姻親	無
董事	劉志平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97.09.25	111.5.27	3 年	145,651	0.36%	145,651	0.36%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勇力電機(股)公司工程師 卓利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連鎖通路事業群總經理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安醫學(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健保貿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互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RMJ CORP. Ltd 董事長 禾桑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禾果醫學科技(股)公司董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長 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董事 如影優活(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中華民國	102.6.11	112.5.31	註 2	13,155,909	32.89%	13,155,909	32.89%	—	—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威仁(註 2)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12.5.31	112.5.31	註 2	—	—	—	—	—	—	—	—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學博士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行政院政務顧問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理事長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江蘇達亞生技醫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董事 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盈盈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歐秀珠(註 3)	女	61-65 歲	中華民國	112.05.31	112.05.31	註 3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信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鴻運(註 3)	男	66-70 歲	中華民國	112.05.31	112.05.31	註 3	—	—	—	—	—	—	—	—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 美國杜蘭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消化內科主治醫師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軍基隆海軍醫院胃腸科暨家醫科主任 三軍總醫院胃腸科主治醫師 三軍總醫院家醫科兼任講師 國軍澎湖醫院副院長 國防部軍醫局醫管處副處長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胃腸科主治醫師暨健檢中心主任 台北振興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胃腸科主治醫師暨社區醫學科主任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消化內科主治醫師暨內視鏡及綜合診療中心主任					
獨立董事	韓宗超(註 3)	男	66-70 歲	中華民國	112.05.31	112.05.31	註 3	—	—	—	—	—	—	—	—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 超仁牙醫診所院長 國防醫學院牙科總醫師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臨床教授 三軍總醫院臨床教授 三軍總醫院牙科部住院軍醫、住院總軍醫、主治軍醫 長榮國際海運公司醫務顧問 長榮集團醫師 台灣口腔臨床植體學會理事	—	無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亦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事。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增選時，原任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陳威仁監察人，代表選任董事。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增選時，設置 3 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平 10.56%，盛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 林俊堯 3.57%，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52%， 劉祐宇 2.34%，劉耕宇 2.25%，劉志明 2.16%， 劉恩宇 1.74%，彭銘言 1.09%，王星 1.05%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范進財 11.63%，范滋彬 10.92%，范黃美榮 8.16%， 范滋庭 6.58%，鄭森豪 5.28%，葉翠雯 5.11%， 盈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 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 3.09% 百事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生達化學製藥員工福儲綜合信託財產專戶 1.36%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盛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禾庠(83%)、陳文雅(17%)
盈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范進財(20.31%)、范滋庭(20.31%)、.范滋彬(20.31%)、范黃美榮(20.31%)、蕭振明(7.21%)、葉翠雯(6.54%)
百事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百世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6.67%)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鄭振文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曾任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佳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佳格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目前為本公司董事長，因此，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0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文德蘭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曾任南亞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兼研發處國際合作組長，目前為本公司總經理，因此，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0
優盛醫學科	具商務、財	現任優盛醫學科技份有限公司財務	非獨立董事故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淑娟	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長，具會計師高考資格，目前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葉翠雯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曾任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 三友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盈盈生技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端強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生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和耀生技(股)公司監察人，目前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0
劉志平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除在優盛集團所屬公司(包括該公司及100%持有之子公司)擔任董事長外，目前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因此，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0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仁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曾任行政院政務顧問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理事長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江蘇達亞生技醫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董事 目前為本公司監察人，因此，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0
歐秀珠	具商務、財務及會計業務之工作經驗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信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陳鴻運	具醫學之工作經驗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 美國杜蘭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消化內科主治醫師 國軍基隆海軍醫院胃腸科暨家醫科主任 三軍總醫院胃腸科主治醫師 三軍總醫院家醫科兼任講師 國軍澎湖醫院副院長 國防部軍醫局醫管處副處長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胃腸科主治醫師暨健檢中心主任 台北振興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胃腸科主治醫師暨社區醫學科主任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消化內科主治醫師暨內視鏡及綜合診療中心主任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韓宗超	具醫學之工作經驗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 超仁牙醫診所院長 國防醫學院牙科總醫師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臨床教授 三軍總醫院臨床教授 三軍總醫院牙科部住院軍醫、住院總軍醫、主治軍醫 長榮國際海運公司醫務顧問 長榮集團醫師 台灣口腔臨床植體學會理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尊重並提倡董事多元 化目標，希望多元化政策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表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注重性別平等與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 與素養。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設置董事六人及獨立董事三人，其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多元化執行情形：

姓名	性別	國籍	類別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50	51~60	61 以上								
鄭振文	男	中華民國	董事			V	V		V	V	V	V	V	V
文德蘭	女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		V		V		V	V	V	V	V	V
張淑娟	女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		V		V	V	V	V	V	V	V	V
劉志平	男	中華民國	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葉翠雯	女	中華民國	董事		V		V		V	V	V	V	V	V
陳威仁	男	中華民國	法人董事代表人		V		V	V	V	V	V	V	V	V
歐秀珠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陳鴻運	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韓宗超	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目前董事均有各不同領域別產業之經營或營運經驗，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經營形態及發展需求，適時修訂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 而依據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設置 9 人，目前為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

(五)發起人資料

本公司設立已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1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司以轉資業母子司外投事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鄭振文	1,041	1,041	—	—	—	—	—	—	1,041 7.03%	1,041 7.03%	2,947	2,947	—	—	—	—	—	—	3,988 26.94%	3,988 26.94%	—
副董事長	劉志平																					
董事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文德蘭 代表人：張淑娟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仁(註 3)																					
	葉翠雯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勞之決策，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2) 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固定報酬給付標準與金額訂定之。

(3)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酬勞乃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另得提撥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並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2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淨利為 14,803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原任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陳威仁卸任監察人，並代表選任為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鄭振文、劉志平、葉翠雯、文德蘭、張淑娟、陳威仁	無須編製財務合併報告	鄭振文、葉翠雯、張淑娟、陳威仁	無須編製財務合併報告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劉志平、文德蘭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瓊玉(註 3)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 代表人：陳威仁(註 4)	39	39	—	—	—	—	39 0.26%	39 0.26%	—

註 1：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2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淨利為 14,803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黃瓊玉卸任監察人。

註 4：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原任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陳威仁卸任監察人，並代表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選任為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瓊玉、陳威仁	無須編製財務合併報告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2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文德蘭	2,813	2,813	26	26	539	539	—	—	—	—	3,378 22.82%	3,378 22.82%	—
總經理/副董事長	劉志平													
副總經理	張清為													

註 1：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2 年度)之稅後純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淨利為 14,803 仟元。

註 3：張清為先生於 112 年 8 月 4 董事會通過委任為管理部副總。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清為	無須編製財務合併報告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文德蘭、劉志平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3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董事長	劉志平	—	—	—	—
	總經理	文德蘭				
	管理部副總經理(註 1)	張清為				
	公司治理主管	張汶欣				
	財務部經理	莊美芳				

註 1：張清為先生於 112 年 8 月 4 董事會通過委任為管理部副總經理。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

職稱	111 年度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72%	3.72%	30.21%	30.2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向股東會報告。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按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考量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由董事自評，並輔以董事出席率及董事進修情形評鑑。董事自評之結果彙整後亦作為董事會改善之具體方向，以持續提昇董事會績效。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執行職務之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並依董事會

績效評估辦法、董事席次及任期由薪酬委員會決議分配。若董事兼任公司員工，可分配員工紅利；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視其個人學經歷、績效表現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併參酌同業水準支給由薪酬委員會議定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執行業務報酬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公司經營績效與董事酬勞及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多寡相關。但本公司不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短期績效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並考量未來風險因素調整當年度酬金，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不適用。

四、 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3 年 2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0	已核定股本中，預留5,000,000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仟股）	金 額（仟元）	股 數（仟股）	金 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4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設資本	無	-
91.12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授中字第 09133112930 號函核准
93.08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授中字第 09332640670 號函核准
94.10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授中字第 09433032810 號函核准
94.12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授中字第 09433388950 號函核准
98.02	1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授中字第 09831774940 號函核准
99.10	10	20,000	20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有	經授中字第 09932688890 號函核准
102.05	(註 1)	20,000	200,000	18,595	185,957	合併增資	無	經授中字第 10233501050 號函核准
102.07	19.7	20,000	200,000	19,256	192,557	現金增資	無	經授中字第 10208321310 號函核准
102.11	21.2825	40,000	400,000	23,636	236,357	現金增資	無	經授中字第 10208507950 號函核准
103.05	21	40,000	400,000	28,636	286,357	現金增資	無	經授中字第 10307493840 號函核准
103.12	25	40,000	400,000	31,036	310,357	現金增資	無	經授中字第 10307897220 號函核准
109.12	22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907692190 號函
110.06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提高額定股本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1007320450 號函

(註 1)被合併公司以 2.099809 股，換取本公司普通股 1 股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2 年 09 月 14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8	296	—	304
持 有 股 數(股)	—	—	38,942,504	1,057,496	—	40,000,000
持 股 比 例(%)	—	—	97.35	2.65	—	100.00
陸資持股 0 股，持股比例 0 %。						

2.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09 月 14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1	17,987	0.04
1,000 至　5,000	142	246,359	0.62
5,001 至　10,000	9	68,609	0.17
10,001 至　15,000	1	11,000	0.03
15,001 至　20,000	1	18,729	0.05
20,001 至　30,000	1	22,000	0.06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1	42,000	0.11
50,001 至　100,000	1	72,940	0.18
100,001 至　200,000	1	145,651	0.36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2	841,326	2.1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至　99,999,999	4	38,513,399	96.28
合　　計	304	40,000,000	1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12 年 09 月 14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78,564	51.20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3,155,909	32.89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3,478	7.68
欣瑞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5,448	4.51
劉耕宇	436,950	1.09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4,376	1.01
劉志平	145,651	0.36
簡建裕	72,940	0.18
林志皎	42,000	0.11
詹晉杰	22,000	0.06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0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鄭振文	-	-	-	-	-	-
董事兼任副董事長(註 1)	劉志平	-	-	-	-	-	-
董事暨持股超過10%之股東(註 1)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000)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總經理(註 1)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文德蘭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 2)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淑娟	-	-	-	-	-	-
董事暨持股超過10%之股東(註 2) (註 3)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87,000)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 2) (註 3)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威仁	-	-	-	-	-	-
監察人(註 2) (註 3)	黃瓊玉	-	-	-	-	-	-
董事(註 2)	葉翠雯	-	-	-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0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註 3)	歐秀珠	-	-	-	-	-	-
獨立董事(註 3)	陳鴻運	-	-	-	-	-	-
獨立董事(註 3)	韓宗超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註 4)	張汶欣	-	-	-	-	-	-
管理部副總(註 5)	張清為	-	-	-	-	-	-
經理人	莊美芳	-	-	-	-	-	-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文德蘭小姐為總經理，原任總經理劉志平先生選任為副董事長

註 2：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改選：

原任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淑娟監察人，代表選任董事。

原任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陳威仁董事，代表選任監察人。

原任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瓊玉董事，由個人選任監察人。

原任監察人葉翠雯，選任董事。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增選董事一名並設置 3 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原任監察人黃瓊玉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卸任。

原任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陳威仁董事，代表選任董事。

註 4：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張汶欣小姐為公司治理主管。

註 5：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張清為先生為管理部副總經理。

(2) 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 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9月1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志平	20,478,564	51.20%	-	-	-	-	劉志平	該公司之董事長	-
	145,651	0.36%	-	-	-	-	劉耕宇	父子	-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	-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滋庭	13,155,909	32.89%	-	-	-	-	-	-	-
	-	-	-	-	-	-	-	-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3,073,478	7.68%	-	-	-	-	-	-	-
	-	-	-	-	-	-	-	-	-
欣瑞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林玉圓	1,805,448	4.51%	-	-	-	-	-	-	-
	-	-	-	-	-	-	-	-	-
劉耕宇	436,950	1.09%	-	-	-	-	劉志平	父子	-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404,376	1.01%	-	-	-	-	-	-	-
簡建裕	72,940	0.18%	-	-	-	-	-	-	-
林志皎	42,000	0.11 %	-	-	-	-	-	-	-
詹晉杰	22,000	0.06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派　前		17.11	19.79	20.41
	分　派　後		17.11	19.79	20.4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000 仟股	40,000 仟股	40,000 仟股
	每股盈餘		0.97	2.50	0.3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2)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資料來源為臺灣證券交易所，最高、最低價及平均價為盤中交易價格之比較。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基於未來展店營運資金需求考量，本公司 111 年度不予分配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事。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列為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 111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508 千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不發放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酬勞分派案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進行報告通過。

5.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報告通過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 508 千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3 年 2 月 2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申報生效日期不適用。總單位數 3,400,000 單位
發行日期 (註 4)	111 年 9 月 8 日
存續期間	五年
已發行單位數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 3,4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8.50%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至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註 3)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時程 累計可行使比例 屆滿 2 年 50 % 屆滿 3 年 100 %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51,000 單位(已扣除失效認股權 349,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28.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7.6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113 年度預計行使 50%認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3.814%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字體註明之，並填列附表三十。

(二)累積至公開說書刊印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股；%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文德蘭(註 1)	292,000	0.73%	-	-	-	-	292,000	28	8,176,000	0.73%
	副董事長	劉志平(註 2)										
	會計主管	莊美芳										
員工	經理	陳宥呈	320,000	0.8%	-	-	-	-	320,000	28	9,960,000	0.8%
	經理	陳家慶										
	經理	林帛縉										
	經理	謝馥如										
	經理	簡亦梅										
	經理	杜明哲										
	經理	陳曉嵐										
	總經理室特助	張淑娟										
	中級專員	韓玉潔										
	中級專員	林素月										

註 1:係於 111 年 10 月 13 委任為總經理
註 2:係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選任為副董事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 併購辦理情形:無進行中之併購案。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如下：

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F208021 西藥零售業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1.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3.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4.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8.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9.F108011 中藥批發業

20.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4.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6.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27.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28.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9.F202010 飼料零售業

30.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1.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2.F206050 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

33.F207070 動物用藥品零售業

34.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5.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7.G801010 倉儲業

3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9.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0.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1.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4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醫材、保健及藥品	1,954,790	59.18%	1,727,375	55.31%
婦嬰用品	415,747	12.59%	448,575	14.36%
美妝及生活用品	534,609	16.19%	593,737	19.01%
其他	397,586	12.04%	353,207	11.31%
合計	3,302,732	100.00%	3,122,894	100.00%

資料來源：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目前商品(服務)

本公司經營型態係對大眾提供健保處方藥品、保健藥品、婦嬰用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銷售，目前本公司販售之主要商品如下：

產品別	說明
醫材、保健及藥品	醫材用品、保健食品、成人營養品、藥品
婦嬰用品	奶粉、孕婦及嬰兒用品
美妝及生活用品	美容保養品、居家生活用品、食品、紙尿褲、濕紙巾等紙類商品
其他	其他勞務收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之商品

B.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創新服務

a.獲得「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110 年度流通服務智慧化推動計畫」補助，建置「佑全健康人生與保健全通路智慧服務」，主要為建立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優化顧客關懷，整合線上線下顧客消費資訊，透過消費資訊及數位軌跡歸納為行為標籤，進行顧客輪廓分析，偵測人生階段轉變而觸發的隱性消費需求達成精準行銷；進而結合上下游及異業夥伴，擴大與活絡婦幼及銀髮產業經濟發展。

b.本公司並與日本札幌藥粧合作，除在各地展開實體門市的擴展外，並引進日系藥妝商品讓產品更為多元化及建立與其他連鎖藥妝之產異化。

c.本公司繼 109 年 8 月起與家樂福等通路合作，未來也將開擴與其他通路合作，主要以導入新型態的健康維護思維，達到改善個人生活習慣以促進健康的目的。

d.隨著人類平均壽命增長，加上生育率不斷下降，全球人口數量將逐漸減少且衰老，依據國發會推估，我國將在 114 年邁入老年人口超過 20%的超高齡社會。本公司於 110 年開始在藥局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關懷訪視、共餐、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並與長照機構合作，提供藥師送藥與藥事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提供社區化之預防照護服務。

(B) 醫美用品

a.由於近年來「女的愛美，男的要帥；老的要保養，少的要時尚」，在「醫美行為大調查」中就發現，接觸醫美的平均年齡層已降至 25 歲，故將針對醫美商品，將朝增加商品多樣化與服務專業化，提升商品平均銷售單價。

b.擴大商品需求範圍，增加客戶平均購買商品數量。

(C) 保健食品與健康介護用品

a.陸續引進國內外知名品牌外，爭取台灣獨家經銷方向規劃。

b.積極開發自有商品，增加自有商品銷售的比重。

(D)寵物用品

a.近年台灣經濟成長生育率歷年降低的狀況，平日生活的孤單導致飼養寵物數提升，寵物經濟蓬勃發展。保健食品隨著飼主對寵物健康意識抬頭而越來越被重視。

b.除引進國內外相關產品外，亦將開發自有商品增加競爭力。

(E)其他

a.成立「健康小站」服務平台的以社區為主軸、藥師為核心，藉由藥師協助民眾量測三高數值（血壓、血脂和血糖）建立藥師專業的照護，讓民眾能提升病識感，更關心自己的健康。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所屬產業之銷售市場以台灣地區為主，因此影響本公司所屬產業較劇烈的總體環境因素，主係為人口結構改變、政策法令環境變動與總體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以下簡稱 GDP)、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以下簡稱 NHE)等指標，故茲就我國人口結構變化趨勢、法規變動以及我國之每人 NHE 變化趨勢及佔 GDP 之比重等因素分述如下：

A.國內人口年齡結構變化趨勢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編製之《中華民國人口推計(2020 至 2070 年)》報告指出，我國於 1993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且於 2018 年此比率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社會，如下圖所示，推計我國將於 2025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使我國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而老年人口於 2017 年起超越幼年人口，預估 2029 年，老年人口將達幼年人口的 2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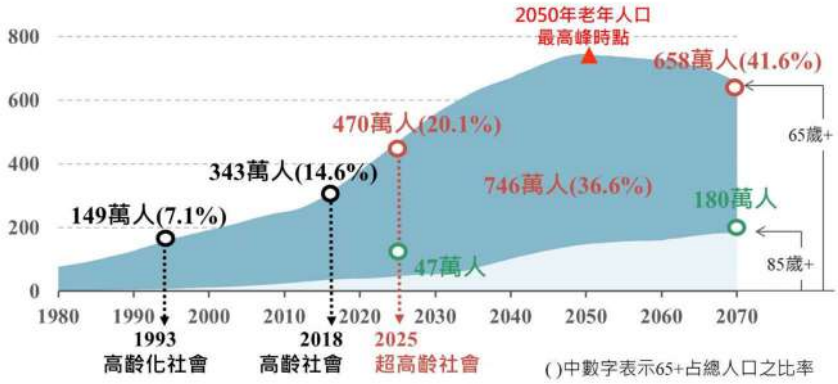

111 年 5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占 17.16%，至 2040 年將升至 30.2%，2070 年持續增加至 41.6%，且其中超過四分之一為 85 歲以上之超高齡老人。另隨著高齡人口增加，預估死亡數亦將由 2020 年之 19 萬人，逐年增加至 2040 年之 28 萬人及 2070 年之 33 萬人。此外，我國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自 2015 年達最高峰後逐年減少，至 2040 年將降至 1,328 萬人，較 2020 年減少 355 萬人或 21.1%；至 2070 年則進一步減少為 783 萬人，減少 900 萬人或 53.5%。而 45-64 歲占工作年齡人口比率將由 2020 年 42.1%，提高至 2070 年 48.1%，顯示我國未來工作年齡人口中，將有近半數為 45-64 歲之中高齡者。

在我國高齡化人口比重逐步攀升下，對於醫療照護、疾病監測及預防等醫療保健需求勢必增加之情形下，對於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支出金額可望同步增加。

B.法規面的變動

我國於 86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醫藥分業，醫藥分業原則係由醫師負責診斷、處置 及開立處方箋，由藥師負責處方箋調劑及提供用藥指導諮詢，以保障民眾知藥與選擇權利、醫師與藥師合作以提供醫療效能、確保民眾用藥安全。另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鑑於醫院利用藥價差賺取高額藥價利潤，89 年起至少兩年做一次藥價調查及進行藥價調整，醫院賺取藥價差空間持續縮小，並在健保署總額支付制度控管下，醫院經營必須調整利潤結構，將利潤較高之檢查業務優先，而將利潤持續下降之藥品銷售業務減低，故在健保署定期檢討藥價、總額支付制度及醫藥分業政策下，主動對外釋出處方箋業務。

自 109 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衛福部呼籲民眾要保持警覺，除非必要，應減少頻繁進出醫療機構等人多之公共場所，以降低疫情期間之感染風險。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民眾若只有慢性病用藥的需求，可主動向醫院或診所索取開立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住家附近的健保特約藥局領藥，向專業的藥師執業的藥局就近拿藥。藥師不僅可以提供民眾調劑藥品的便捷性，更扮演著重要用藥觀念諮詢角色，做為民眾的社區健康守護天使。社區藥局藥師除提供藥品調劑、用藥諮詢指導，並為不便外出或是行動不便的民眾送藥到家，協助整理用藥問題，於新冠疫情期間，更主動配合防疫工作，協助口罩、快篩試劑發放，宣導正確防疫知識，為社區健康重要的守護者。

另政府為因應未來龐大的長照需求並減輕家庭照顧沈重的負擔，自 106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長照預算從 105 年近 50 億元增加至今 111 年已超過 600 億元，除積極布建居家式、社區式及住宿式服務外，同時鼓勵民間提供服務單位如特約藥局，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而長照照顧體系如何順利延伸到社區，而最大關鍵在於「社區藥局」。應讓社區藥局成為長照據點，兩者結合，就地幫助民眾用藥、醫療、長照服務的諮詢，也就是翻轉社區藥局的傳統角色，躍身「多工」的長照社區服務站。

C.平均每人 NHE 變化及佔 GDP 之比重

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編製之《109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109 年之 NHE 為 1,235,764 百萬元，較 108 年度成長 7.25%，而 99 年至 109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4.1%，另 NHE 佔 GDP 比重也由 99 年 6.29%上升至 109 年 6.69%，顯示國人於醫療保健方面支出金額呈現每年穩定成長趨勢。

目前 NHE 佔 GDP 比重介於 6%至 7%之間，惟近幾年由於國際醫療與生醫科技突飛猛進，台灣國民所得仍持續增加、人口結構亦加速高齡化，若依據 OECD 國家之發展經驗，台灣國民醫療保健需求將受國際發展趨勢及人口高齡化等影響而持續成長。

D.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

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方面，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商業營業額統計月報》資料顯示，其市場規模自 100 年度 1,737 億元成長至 110 年之 1,980 億元，這十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1.3%，其中於 109 年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國人外出購買意願，使整體市場成長趨緩，但當年度亦有 0.5%的成長；而於 111 年 1~5 月累計則為 849 億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3.5%，主要原因為國內確診數攀升，民眾外出購物轉趨謹慎，但對防疫物資的需求還是相對強勁；整體而言，國內藥品及藥妝零售市場大致呈現溫和成長趨勢。

此外，健保藥費支出方面，根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108 年藥費申報統計，所有藥品、中藥申報金額達 2,083 億元，較 107 年的 1,957 億元成長約 6.4%。其中申報金額最高費用前兩名都是 C 肝治療組合用藥。分別申報 39.57 億及 28.63 億；第 3 名為降低近期中風、心肌梗塞風險藥物，共申報 25.79 億、第 4 名為治療高膽固醇血症、高三酸甘油酯血症藥物共申報 23.88 億，第 5 名則為治療 B 肝藥物，共申報 18.37 億。

108 年藥費總體申報首度超過 2000 億元，主因為新藥不斷引進，加上國內老年人口持續增加，藥費可預期會比前一年多，且因老年人口多慢性病跟著增加，治療用量也以三高藥物使用量居多，像是治療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的藥物。

依據國民健康局辦理之「台灣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顯示，近九成(88.7%)老人自述曾經醫師診斷至少有一項慢性病，具患有三項以上慢性病的老人比率亦高達五成；高血壓(46.67%)、白內障(42.53%)及心臟病(23.90%)為長者最常見的慢性病，而在心理健康方面，國內男性老人自述有 13.0%、而女性則有 17.2%之憂鬱現象，評估生理及心理各方面慢性病產生，致慢性病處方箋藥品市場需求將隨人口老化加速而迅速攀升。

E.國內保健食品產業

新冠疫情促使消費者購物習慣改變，同時也刺激民眾保健意識抬頭。根據台灣經濟部統計處指出，台灣保健食品產業已連續六年正向成長，在高齡化社會來臨之際，消費者對於保健食品的需求也會日漸上升。

近年伴隨國內消費者健康意識之提升、慢性文明病的增加，社會人口結構日益趨向高齡化等因素，增加了國人對保健食品需求，保健食品已逐漸轉變成一般大眾必需之保健品，並帶動各類機能性食品、營養及膳食補充食品

等生技保健食品市場商機蓬勃發展。目前台灣保健食品主係以調節血脂、腸胃改善、免疫調節及護肝等產品類別為主。根據食品所 ITIS 計畫調查及推估，我國 2019 年臺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1,149 億元，較 2018 年成長 4.93%，其中，膳食補充劑型態保健食品成長率為 5.91%；傳統食品型態保健食品成長率為 3.97%。

F.國內婦嬰用品市場

台灣早期藥局多為封閉性調劑處方型態，藥局通路主要販售指示用藥、調劑用藥及一些家用清潔用品，但隨著全民健保實施上路，藥局調劑量幾乎被健保門診收回，於是藥局市場開始轉型，從傳統的封閉型轉型為開架式，同時將銷售主力轉至嬰幼兒相關產品。藥局市場快速竄起，先取代超市通路後，接著再超越量販通路成為台灣最大的嬰幼兒奶粉銷售通路。藥局通路之所以能快速興起，除了政府政策的改變之外，另有下列幾點原因：

- 藥局本身之專業背景，易與消費者建立專業人士之形象。
- 藥師接受營養學知識容易，可以提供孕婦與產婦營養方面之諮詢及服務。
- 藥局的型態與消費者互動性高，易提高消費者忠誠度。
- 藥局通路的價格彈性高，可提供長期促銷優惠方案給消費者。
- 藥局多採社區型態經營，提供消費者方便性。

a.奶粉市場概況

台灣的少子化趨勢，是母嬰產品廠商最大的挑戰。根據統計，2021 年台灣的出生人數為 153,820 人，比前一年減少 6.9%。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KANTAR 凱度消費者指數預估，2022 年的出生數恐跌至 14.4 萬人，比 2021 年減少 6.4%。KANTAR 同時根據消費者過往的購物行為進行預測，低出生率恐導致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銷售量下滑 2%，嬰兒紙尿褲銷售量下滑 4%。根據 KANTAR 凱度數據在 3-4 歲的小孩中，實際仍有 48%在購買奶粉。過去數年即使面臨出生率的下滑，但由於高價化產品的推升，奶粉配方升級發展，如主打大腦及學習力發展的奶粉產品，標榜腸道健康及免疫力的奶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在過去 5 年穩步上揚。因此升級配方之奶粉在市場都能有對抗跌的表現，為嬰幼兒奶粉增值。

從消費者奶粉的購買數據中，觀察家可以發現幼兒奶粉的業績佔所有奶粉約八成，成人沖泡奶粉的營收金額比小朋友的營收金額低，主要原因除了成人奶粉的需求量低，嬰兒用量較大之外，同樣容量包裝的幼兒奶粉其售價為成人奶粉的 2~3 倍，在這樣的競爭條件下，讓雖正面臨少子化危機的台灣，在奶粉市場出現嬰兒奶粉營收高於成人奶粉的現象。

b.紙尿褲市場概況

成人紙尿褲係長期臥床病患及尿失禁患者的生活必需品，在邁入高齡化社會之際，老年人口佔人口結構比例，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老人福利也漸受重視，老人公寓、安養院等銀髮族產業迅速發展，銀髮族商品亦逐

漸成為廠商關注的目標。由於老年人慢性病逐年增加，故失禁人口亦隨之增加，根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統計，65 歲以上老人罹患一種以上慢性病有 88.7%，而其中約有 16.8%無自我照顧能力，需長期照護服務，根據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會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成人紙尿褲內外銷總銷售量約 5.80 億片，較 107 年成長 6.28%，依內政部統計，108 年底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以下簡稱老年人口）360.7 萬人，較 107 年底增加 17.3 萬人或增加 5.1%，109 年 3 月底續增至 366.0 萬人；占總人口比率由 103 年底之 12.0%，逐年增至 109 年底之 16%，國內人口使用成人紙尿褲產品趨勢明顯，市場具有相當之成長空間。國內人口使用成人紙尿褲產品市場逐年穩定成長。2022 年，全球成人尿布市場規模達到 181 億美元。展望未來，IMARC Group 預計，到 2028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278 億美元，在 2023-2028 年期間表現出 7.2%的成長率（CAGR）。

看護墊與尿片，均為配合紙尿褲（布）之使用，使失禁之防護更為周全，故市場需求隨著紙尿褲需求量之成長，亦有相當之規模。其中看護墊除了成人可以使用，亦可作為孕產婦及嬰幼兒床墊清潔護理的之用途。因應消費者對於尿失禁問題的正面看待，對於尿失禁輕量型產品的需求逐漸提升，復健褲與失禁墊等產品成為新的發展方向。

在嬰兒紙尿褲方面，雖然嬰兒出生率逐年下降，但由於國民所得提昇及雙親就業人口增加，使國內嬰兒紙褲大致維持穩定成長，由於近年來嬰兒紙尿褲市場投入生產及銷售之廠商眾多，產品同質性高，致使紙尿褲市場競爭激烈。雖然在少子化潮流下，因為小孩生得少，每個小孩都是寶，對小寶貝更加呵護照顧，無論是在物質或精神上，都希望提供給家中的小寶貝更多的愛及享受，家長更捨得為子女消費較高品質之產品，廠商致力於強調其產品優點，以超薄、透氣性佳、尿溼顯示、超強吸水力及活動方便等功能，以吸引父母的消費意願。

綜上所述，成人紙尿褲市場受惠於人口老化正快速崛起；而嬰兒紙尿褲市場成長速度則受制於出生率低迷而趨於平穩，故整體而言紙尿褲市場規模處於持續穩健成長的狀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擁有專業藥局之銷售經營團隊，除負責擔任國內外藥品、醫美、保健及婦幼等商品製造商與消費者間之管道，協助廠商將其產品提供予其目標客戶，而另一方本公司亦提供消費者一個舒適及專業的消費環境以透過本公司提供的便利、多元化的服務購得到所需之商品與服務。

該產業之領域大致可從上、中、下游加以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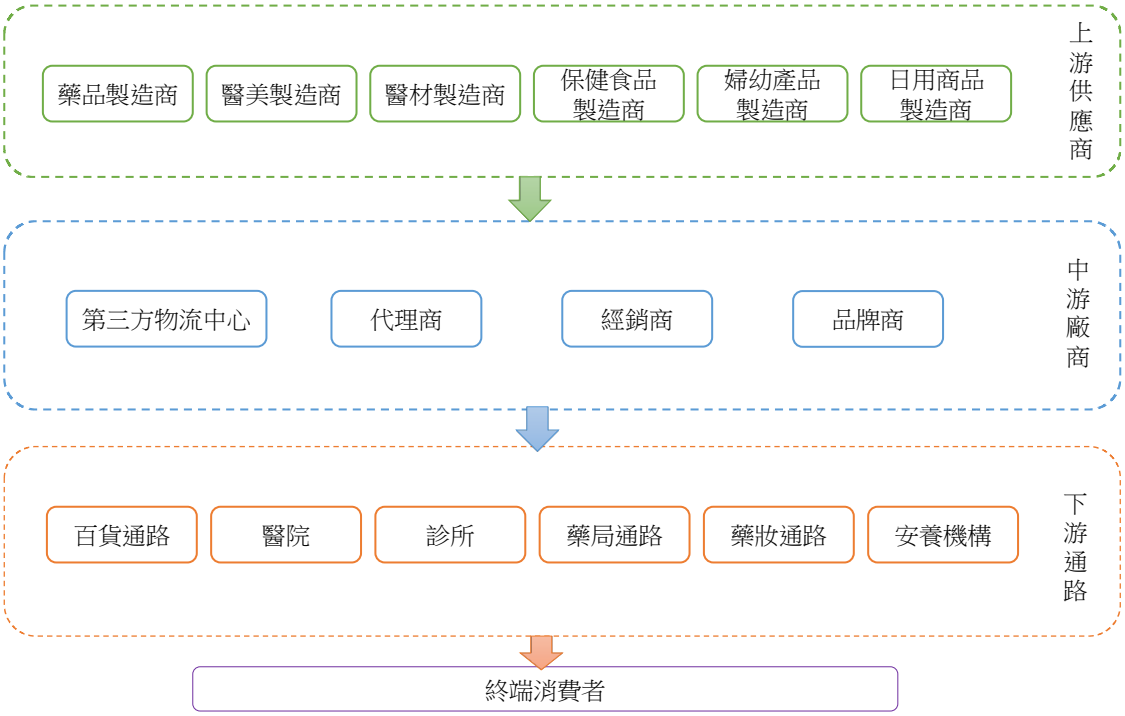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台灣目前藥品銷售通路的發展已有很大的轉變，已由過去藥師經營的獨立社區型藥局，在歷經全民健保、藥品自由化與醫藥分業制度的大環境變動下，已轉變為連鎖式之藥局，甚至融入不同業態形成複合式經營的藥妝零售通路。在如今愈趨競爭激烈的藥妝/藥局產業中，本公司主要之策略則為：

a.利用資訊系統，提升藥師更專業化的服務。

b.在台灣高齡化的社會下，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化、客製化的藥事健康照護。

c.持續提高後疫情時期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藥局領藥率。

d.持續進口多樣化優質商品，吸引顧客。

B.產品之各種競爭情形

在疫情期間由於藥妝/藥局產業的持續成長，國內許多大型企業也開始搶佔連鎖藥局通路，如：明碁佳世達醫療艦隊首度展出元宇宙概念的智慧藥局健康生活平台，近期已逐步開始收購小連鎖藥局; 而大型連鎖藥妝龍頭-康是美，也開始投入健康照護社區藥局。而本公司除憑藉著過去藥局之經營經驗，希望藉由連鎖化使開店流程標準化以達到快速展店，形成經濟規模，提高議價能力、降低進貨成本及迅速獲利；並期望與其他連鎖藥妝/藥局產生差異化，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找出分眾市場，維護經營利潤。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屬連鎖藥局通路業者，在技術及研發上並無設置研發單位，然仍鑑於服務消費大眾之需求，除商品部主要推展新產品之導入相關業務外，並積極關注消費者市場動向主動規劃開發自有產品，經協力廠商製作後，由行銷企劃部門研擬行銷策略與通路宣傳。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本公司仍將繼續積極擴展門市數，擴大規模經濟以增加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藉以提升營運績效。

B.探究我國人口老化的狀況，不管是長期備用藥或是處方用藥，市場的需求都在逐步攀升，這雖對對藥妝/藥局通路的發展均是一個利多現象。然而在藥妝/藥局通路中銷售之商品，除了處方用藥外幾乎多是屬於規格性的品牌商品。因此在後疫情時代網路購物愈趨普及後，過去所銷售的美妝用品、保健食品等就很容易受到影響與衝擊。故本公司將以藥局的專業性與服務性再加以電子商務的即時性與便利性，發展 O2O 虛實整合的多元模式以提供消費者更全面性的服務。

C.本公司將著手建立智慧化物流中心，雖然藥妝/藥局的商品在市場上之生命週期較長，但產品本身卻有保存期限的問題，加上市場競爭激烈、促銷活動頻繁，所以加速商品回轉率不再是藥妝/藥局供應鏈上所關注的單一議題，故需完成協同補貨預測之連動機制，方能達到準時到貨，提升客戶的服務水準。而完成貨物追蹤訊息及庫存水準資訊即時提供給供應商掌握回應決策，並把握改善控制門市補貨預測異常、供應商準時/准量到貨異常、存貨與物流成本異常、門市補貨執行異常等，並將執行異常快速回饋至物流計畫修正，藉以改善服務水準。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積極引進國外知名藥妝/藥局的成功經營經驗並建立合作關係，以提升營運效率。

B.持續優化公司資訊系統，將企業資源有效整合，並加強客戶關係管理以強化對顧客之服務。

C.加強人員訓練、門市經營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

D.開發智慧化雲端建康服務平台，整合資訊技術建置遠端健康照護服務，建立個人量測數據庫，以消費者的量測數據與用藥資訊，瞭解消費者之需求並提供消費者個人化的專業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灣地區	3,302,732	100.00	3,122,894	100.00
其他	—	—	—	—
合計	3,302,732	100.00	3,122,894	100.00

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係屬生技醫療產業之下游通路連鎖行業，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調查，我國 112 年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之營業額估計為 2,245.33 億元，以該公司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營業額為新臺幣 31.23 億元計算，其市場佔有率約為 1.39%。若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112 年國內藥局共有 8,765 家，以該公司 112 年達到 159 家連鎖門市，其市場占有率則約為 1.81%，無論是營收規模亦或門市數量都仍有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需求面

a.國內藥品及化妝品零售市場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商業營業額統計月報》資料，我國 100 年度 1,737 億元成長至 110 年之 1,980 億元。這十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1.3%，其中於 109 年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國人外出購買意願，使整體市場成長趨緩，但當年度亦有 0.5%的成長；而於 111 年 1~5 月累計則為 849 億元，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3.5%，主要原因為國內確診數攀升，民眾外出購物轉趨謹慎，但對防疫物資的需求還是相對強勁；藥品及化妝品零售市場之零售額成長與國內景氣循環相關度低，並未因景氣衰退而受到嚴重衝擊。整體而言，我國藥品市場未來將呈現持續成長趨勢。

圖一、藥品及化粧品零售業營業額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商業營業額調查」。

b.生技保健食品市場

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到了 2025 年，全球膳食補充劑(Dietary Supplements)的市場規模，將達到 1946.3 億美元(約為 5 兆 7,542 億新臺幣)，複合年成長率為 7.8%。而根據 Euromonitor 資料顯示，亞太營養保健品市場產值從 2013 年~2018 年的平均複合成長率有 7.40%，顯示亞太地區市場規模逐年擴大，隨著我國國內市場益生菌、牛樟芝等微生物為原料的營養保健產品及訴求補充維他命的維生素營養保健食品市場逐漸飽和，多數業者也朝向開發海外市場，且值得注意的是，膠囊錠劑型態的保健食品因消費者服用便利與單價較傳統健康食品高，業者多將計畫投入生產膠囊錠劑型保健食品與海外市場的拓展。

c.婦嬰用品

藥局販售婦嬰用品起先以奶粉、尿褲為主，漸漸地也將嬰兒用品列入，從集客的目的到營業額考慮，加上專業的互補性，使部份藥局積極增加此類商品。複合婦嬰用品主要目的係提高重複來客率，及所延伸的嬰兒營養保健藥品的市場。根據模範市調公司 2014 年調查資料顯示，台灣嬰幼兒奶粉市場規模約 67 億元，嬰幼兒紙尿褲市場約 53 億元。複合化後搶食超級市場及量販店的嬰兒用品市場，目前藥局通路分別佔我國嬰幼兒奶粉、兒童奶粉及兒童紙尿褲九成、七成及五成以上之市場銷售值。

111 年臺灣新生兒人數約為 13.9 萬人，不僅較前一年減少近一成，亦創下新低。由於國內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但隨國民所得改善提升生活品質，父母對於嬰幼兒必需品之一的奶粉營養配方及安全性訴求逐漸增加；另一必需品之一的紙尿褲則講究於日常育嬰中的便利性；臺灣嬰幼兒產品走向高價化，母嬰商品均價最近一年年增 6%。雖少子化係全球趨勢，然婦嬰用品廠商推陳出新，加上父母對於嬰幼兒產品要求提高，故在產品種類增加及單價提升下，國內婦嬰用品市場仍具有其發展潛力。

B.供給面

本公司係屬生技醫療產業之下游通路連鎖行業，故以其上游國內外藥廠及保健食品廠商之產值作為供給面分析。在台灣透過總體營收，較能看出藥品、醫療及化妝品零售業之成長。由於我國國民生活水準提升，民眾對美妝、健康日益重視，且我國高齡人口占比接近 15%，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消費者對於醫藥保健用品的需求也隨之提升。根據財政部資料，可發現近五年藥品、醫療及化粧品零售業銷售額持續成長，自 109 年以 Covid-19 疫情影響，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批發業受惠藥品業務擴展、通路擴增以及防疫用品銷售成長，年增 6.7%;營收達到 6,824 億元，充分反映民眾對於藥品、醫療及化粧品之需求。綜合商品零售業中，百貨公司銷售以藥品及化粧清潔用品(占 13.1%) 分居第 3、4;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以藥品及化粧清潔用品(占 18.0%) 居第 3。

C.成長性

由於藥品及醫療用品不同於一般商品，多使用在人體上，具有一定程度的風險，故仍受《藥事法》管制，販售指示藥品需要領有執照的藥事人員主持。而同樣應用在人體的化粧品亦受到《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管制，健康食品類的產品也受《健康食品管理法》等法規管制，因此在產品販售方面有一定門檻，消費者對相關產品的安全也有更高要求。故目前藥品、醫療及化粧品零售業的銷售管道仍以實體店面販售為主，然而現在的藥局經營已不再是在傳統藥局的角色，主要是駐店的藥事人員或美容顧問可以提供專業、多元及便利的諮詢服務、產品建議，且消費者可以看到產品實體，較為安心。本公司因應藥品零售市場的擴大，及在消費市場環境與消費趨勢的變遷下，以迎合顧客多元的需求，故開始強化「專業」、「複合」、「多元」、「便利」的經營模式發展。

(4) 競爭利基

A.門市管理

本公司與各獨立門市藥師間具緊密的合作關係，在門市的管理上較其他通路更為一致，在營運策略的推動上具有較高之彈性。對於商品的集體議價能力強，可盡力降低採購成本。

B 產品多樣性與差異化

積極擴展新商品以提供多樣性商品給顧客最完善的服務，並關注消費者市場動向主動規劃開發自有產品建立差異化商品。

C.因應台灣愈趨高齡化的社會，提供客製化的藥事服務

依據國發會推估，我國將在 2025 年邁入老年人口超過 20%的超高齡社會。本公司於 108 年開始在藥局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關懷訪視、共餐、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並提供個人健康量測服務，由藥師提供專業的藥事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提供社區化之預防照護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國人對於健康管理日益重視，保健保健食品需求強勁

而在後疫情時代，國人預防保健意識大幅提升，推升保健食品需求持續強勁，依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推估，2021 年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高達 1,596 億元，整體成長率 5.6%，顯見國人對於健康管理日益重視。觀察近年保健食品產值成長及趨勢，台灣保健食品上下游產業鏈佈局，2020 年台灣保健品規模為新台幣 1512 億元；2021 年疫情升溫讓保健營養食品更加需求強勁，後續市場之前景仍十分看好。

另外隨著台灣邁入高齡社會，對藥品及醫療用品需求也日益升溫，以及國人對美妝保養重視程度也日趨增加。

(B)在醫藥分業及健保總額支付制度下，近兩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減少頻繁進出醫療機構等，慢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持續提高

配合政府醫藥分業政策中央健保局建立總額支付制度控管，健保局定期檢討藥價、總額支付制度及醫藥分業政策下，大型醫院因本身利潤結構差異，主動對外釋出處方箋業務。且食品藥物管理署建議民眾若只有慢性病用藥的需求，可主動向醫院或診所索取開立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住家附近的健保特約藥局領藥，向專業的藥師朋友們就近拿藥。藥師不僅可以提供民眾調劑藥品的便捷性，更扮演著重要用藥觀念諮詢角色，做為民眾的社區健康守護天使。使本公司未來慢性病處方箋藥品業務將穩定成長。

(C)政策面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社區藥局評估考核制度

近年來，社區藥局除了強化傳統的藥品供給服務外，更積極發展提供健康促進、慢性病諮詢、參與公共衛生活動和宣導服務、走入民眾居家及長照機構提供藥事照護等多元化功能的服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社區藥局評估考核試辦計畫」，藉由66項評估考核項目，讓所有社區藥局皆能配合醫藥衛生政策的發展，積極走上現代專業化。而本公司除了提供會員身體量測服務外，更帥先開始經營藥局巷弄長照站之設立，使民眾願意主動走進社區藥局，接受社區藥局專業之全方位健康照護，以真正發揮社區藥局健康守護者之功能。讓全民認識社區藥局多方位的健康守護功能。

(D)掌握完整的消費趨勢，精準開發自有品牌商品

由於通路能直接接觸消費者洞悉顧客喜好掌握消費趨勢，故在產品開發上能更精準；並可建立差異化，凸顯出不同特色，減少商品與同行的重合率，從而留住顧客的信任。且自有品牌產品只在自家通路販售、定位自身品牌差異，可有效做出市場區隔，吸引忠誠顧客；再者得以省去上架、廣告、陳列、抽成等費用，利潤空間更大，省下的成本亦能反映在價格上，創造價格優勢。而自有品牌商品普遍具有價格優勢、毛利率高、質量好，可以在零售價保持足夠競爭力的同時，並取得豐厚的利潤。

(E)掌握會員經濟，瞭解顧客需求，並增加客戶對本公司之忠誠度及黏著度

面對競爭激烈的環境及民眾消費意識抬頭，更重要的是如何穩定既有客源並持續開發新顧客，本公司不斷的與消費者建立良好關係，取得顧客信賴，滿足顧客需求。除經營一般會員、白金會員外，還有媽媽會員及寶寶會員，並建立階梯式的紅利回饋機制提升會員之黏著度，並期可持續提高營收之貢獻度。

(F) 關係企業醫材與照護系統強力支援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數位式電子血壓計的專業製造廠商,舉凡與生理五大參數相關之醫材產品，例如血壓計、血氧濃度計、額耳温槍、血糖儀及霧化器等產品的需求，均能全力援，另外關聯企業具照護軟體開發實力，亦於疫情期間為門市的經營提供安全的防護並發揮導銷的功能。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隨電子商務市場的快速成長、國外藥妝業者積極在台拓點，再加上量販超市跨足經營藥妝保健商品，導致市場價格競爭愈趨激烈造成毛利偏低及勞動成本提高為主要經營困境。

網路購物平台近年蓬勃發展，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處統計111年上半年藥妝零售業透過網路銷售的比重為5.1%，較110年提高1.1個百分點，網路銷售額為新台幣47億元，也較去年同期成長27.2%。再加上各連鎖藥局藥妝通路之商品同質性非常高，造成消費者取向低價商品，造成通路彼此陷入價格競爭。

因應策略

1. 加速數位轉型，積極拓展線上版圖建立數位化布局並提升網路銷售額成長。
2. 採取快速展店方式擴大規模經濟效益，以提升市占率。
3. 本公司串聯多元碎片的消費資訊，以大數據為基礎洞悉顧客喜好開發自有商品、定位自身品牌建立差異化。

(B)消費意識抬頭，消費者重視品質、重視服務、重視價格，經營會員獲客不易，流量成本也越來越高。

連鎖藥局在開店與店面產品之鋪設，本來就是一筆不菲的費用。因此我們的零售即面對這競爭的挑戰又必須學會與時代風向合作，迎合大衆市場。

因應策略

1. 加強門市人員與藥師的專業素質與服務熱忱，建立良好之服務態度並主動提供消費者保健、醫美與婦嬰等相關問題的諮詢與專業知識，及提供使專業的藥事服務，提供消費者面面俱到之健康管理解決方案。
2. 主動掌握消費者於各接觸點之互動行為與感受，發展供應鏈，並提供即時性、便利性及整合性服務。以消費者為中心順暢且無痛點的消費旅程，不分線上、線下，從而記錄其消費偏好、行為、社群互動及使用感受，串聯各方資料源，建立正向循環。
3. 強調質感體驗、增加溫度連結、溝通風格態度著手，建立明確清晰的品牌形象助於吸引相應的目標消費者，從而成為會員。
4. 本公司將建立會員忠誠度管理以強化顧客黏著度、並提供跨系統整合資訊、完成即時性銷售分析以有效審視會員貢獻。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用途
婦嬰用品、健保處方藥品及保健藥品等	係為藥局連鎖專賣店之販售商品，提供消費者醫藥、居家保健及健康照護之選擇。

(2) 上架流程

市場調查 → 採購部門評估 → 品類小組審 → 主管簽核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類別商品、供應商及供應狀況如下所示，供貨情形尚屬穩定。

主要類別商品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醫材、保健及藥品	躍獅、裕利、生展、新竹物流、台灣大昌華嘉、永信藥品、優盛、萊禮、普陽、恆隆行、耕坊行、統一藥品、端強	供應正常
婦嬰用品	耕坊行、端強、美弗、楹興	供應正常
美妝及生活用品	正新希望、台灣札幌、太冠、統一藥品、嬌聯、宏竟、金百利、花王等	供應正常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

年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毛利率變動%
藥品	30.40%	32.71%	7.59%
保健食品	49.38%	43.42%	(12.08)%
婦嬰及生活用品	21.25%	23.51%	10.62%
醫療用品	34.99%	36.30%	3.73%
其他勞務收入	100.00%	100.00%	0.00%

(2) 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無此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率：

本公司進貨對象，主要國內之經銷商，代理商及藥商，並無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情事。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

本公司係屬藥局連鎖通路商，主要銷貨對象係以一般消費者為主，並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情事。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屬藥局連鎖通路商，重心為通路開發、商品銷售及用藥諮詢，並無生產與製造商品，故不適用此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醫材、保健及藥品	註 1	1,954,790	－	－	註 1	1,727,375	－	－
婦嬰用品		415,747	－	－		448,575	－	－
美妝及生活用品		534,609	－	－		593,737	－	－
其他		397,586	－	－		353,207	－	－
合計		3,302,732	－	－		3,122,894	－	－

註 1：本公司係藥局零售商，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作一致之數量統計。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5	7	7
	門市銷售人員	817	845	846
	後勤人員	92	85	89
	計時人員	26	66	79
	合計	940	1003	1021
平均年歲		36.38	36.7	36.83
平均服務年資		6.69	6.62	6.63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11	0.10	0.20
	碩士	3.30	2.89	3.03
	大專	81.38	82.45	82.86
	高中	15.21	14.56	13.81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2 月 29 日止
	高中以下	—	—	0.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醫藥通路商，並無生產製程，不致產生污染之虞，故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外，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及國內外旅遊；另提供員工取得證照之獎勵補助措施、三節禮金、員工婚喪喜慶及急難救助補助等，並視公司盈餘狀況發給年終獎金

(2) 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實施教育訓練，以確保各職位所需之專業知識。112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包含通識性之「醫藥相關新知」、「銷售技巧與客戶服務」及「營運及人員管理」等項及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要求之「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等教育訓練課程，實施情形統計如下：

內訓總人次	內訓總時數	外訓總人次	外訓總時數	外訓總費用
3,995 人次	13,438 小時	2,837 人次	3,067 小時	171,645 元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基法第五十六條暨工作規則辦理，並依法提列勞工退休準備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設有設立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勞資雙方可針對勞資議題定期討論。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設立迄今，重視勞資關係和，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並不時舉辦勞資會議及公司政策說明會。資方極重視勞資之意見及需求問題，並戮力解決及提供最佳之協助。本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惟補充以下內容：

(1) 吳姓員工因給付資遣費爭議等事項，於 110 年 7 月間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要求給付資遣費及職災補償共計新台幣 426 千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本案於 110 年 9 月經桃園市政府調解成立，本公司業已按調解方案履行給付資遣費等予吳君。

(2) 於 110 年 3 月間，楊姓同仁於門市門口發生職業災害且需住院治療，公司未依規定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遭桃園市政府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該罰鍰業已繳納，公司並盡速拆除造成同仁滑倒災害之鐵板，亦加強全門市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場安全維護意識，並將職災通報注意事項列入晉升考核題庫，避免該等情事再次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等方向。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事項與規劃暨執行政策推動與落實，並定期向董事長報告各項業務執行狀況，若發生影響權責單位問題時則須及時予以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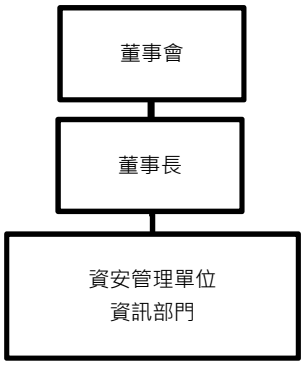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各項資通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資通安全管理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規定，並訂定「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其目標在於：

A. 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之適用性集資安措施持續進行改善，並確保本公司資訊機密免於遭受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避免重要軟體資產及檔案遭到挪用或剽竊。

B. 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立與推動。

C. 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相關教育宣導，以提高同仁資安意識與落實政策規定。

D. 建立軟硬體與網路使用之管理機制，並統籌資源分配與運用。

E. 本公司所辭人員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需遵守公司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F. 本公司內、外部專案管理應明訂及陳述與專案相關之各項資訊安全要求，確保內、外部專案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降低機敏資訊(含個人資料)外洩及違反法令之風險。

G. 每年定期進行資安政策之評估與審查，以反映管理政策、政府法令及公司業務等之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及有效性，以維持營運和提供適當服務的能力。

(3) 具體管理方案：

A. 監控網路安全：公司在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加裝防火牆，以提高內部網路安全性，資訊部並定期檢討及調整防火牆之設定並進行測試。

B. 資料備份：定期執行災難復原演練並且定期進行伺服器內重要資料備份及異地備援，確保資料安全性與完整性。

C. 權限管控：系統權限定期檢視覆核與存取管控。

D. 宣導與教育：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宣導，提升同仁的資通安全警覺。

(4) 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本公司每年由資安管理單位不定期召開會議，提出公司內部資源之規劃與建議，並向董事長報告執行概況與規劃，以提升資訊安全相關軟硬體應用及設備、資訊安全基礎架構強化、資安軟硬體防禦機制強化等。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八)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事。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經營型態為連鎖藥局通路，較不受景氣變動之影響，然本公司仍隨時注意產業與經濟環境相關之資訊及發展動態，同時加強內部管理，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立即因應，並隨著市場變化進行調整商，對於景氣變動有足夠能力因應之。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m^2	13,251.56	110.03	176,430	-	176,430	物流倉儲中心	部分出租	-	有	銀行借款質押擔保
房屋及建物	m^2	8,291.34	110.03	63,235	-	57,456	物流倉儲中心	部分出租	-	有	銀行借款質押擔保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於國內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本公司未有轉投資事業。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借借款	土地銀行	110/03/19~130/03/19	長期借款	無
出租契約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運轉日起 20 年	彰濱屋頂租賃契約(太陽能)	無
品牌經營管理	台灣札幌藥粧有限公司 / 株式会社サッポロドラッグストアー	111/12/23~116/12/31	札幌藥粧品牌經營管理合約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97,213,566 元，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募集完成，經 109 年 12 月 3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907692190 號申報生效。

(二) 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彰濱物流倉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110 年第二季	245,602	232,980	12,622
合　　計		245,602	232,980	12,622
預計可能效益	<購置彰濱物流倉(建構自有倉儲系統取代委外倉儲管理)>： 包含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等。可提高進貨驗收及配送之作業效率、即時庫存正確率及降低門市庫存成本。預計每年可節省之物流相關費用約8,280仟元至10,980仟元。			

(三)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記名普通股 8,964,253 股，每股發行價格 22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97,213,566 元，購置彰濱物流倉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價款不足部份本公司係以銀行借款支應。

(四) 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二季	執行情形
購置彰濱物流倉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245,602	支用金額	預定	0	232,980	12,622	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0	232,980	12,622	
		執行進度(%)	預定	0	94.86%	100.00%	
			實際	0	94.86%	100.00%	

(五) 現金增資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9 月 30 日（增資前第三季）	110 年 9 月 30 日（增資後第三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44,007	992,315
	流動負債	609,472	707,583
	負債總額	1,146,921	1,387,226
	股東權益	434,505,859	682,651,631
	利息支出	9,814	10,750
	營業收入(累計)	1,954,536	2,069,242
	每股盈餘(元)	0.90	0.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07%	140.24%
	速動比率	29.71%	51.2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2.52%	67.0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20.22%	211.41%
	淨值/固定資產	3.20	1.73

本公司為因應營業規模日益成長，並配合中長期發展需求建構物流倉儲中心，於 109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197,213,566 元。達成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健全財務體質。截至 110 年第二季止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245,602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該計畫進度為 100%，實際運用進度符合預計累計執行金額及進度，業已全數執行完畢。由上表列示，辦理現金增資後營收成長，股東權益增加，另就財務比率觀之，流動比率從 122.07% 增加至 140.24%，速動比率從 29.71% 增加至 51.27% ，顯示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良好，增資後之財務狀況明顯優於增資前。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38,851 千元。

2.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7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5.09，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得標價格認購，得標總金額為新臺幣 250,047 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86.10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於對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65.01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88,804 千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38,851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338,851	338,851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外，亦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次現金增資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評估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委任之陳國華及尤昱婷律師對本次增資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4,270 千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64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3,630 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考量增資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資金將於 113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隨即將資金挹注於營運周轉使用，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外，更能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資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338,851 千元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隨即將資金挹注於營運之資金需求，以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13 年第一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1.08	62.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6.07	406.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99	162.59
	速動比率(%)	44.97	57.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完成後，以本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62.9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406.24%、162.59%及 57.54%，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籌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4,270 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40,000 千股之 10.68%，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約 9.65%(4,270 千股/44,270 千股)。由於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3 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業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強化財務結構。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338,851	338,851

B.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A.營業特性

本公司藉著多年藥妝藥局之經營經驗，藉由標準化之流程持續展店；並透過與日本札幌藥粧之合作讓年輕族群認識佑全，與其他連鎖藥妝/藥局產生差異化，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找出分眾市場，維護經營利潤，隨近年內加盟藥局及札幌藥粧成長快速，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家數分別為 130 家、143 家及 157 家。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現金及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採購商品存貨支付之貨款及營業費用等相關營運支出。本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營業收入係依參酌以往經驗並以 112 年度之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另考量未來預計展店情形及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未來各月份收入與費用情形，其有關收入及費用支編製基礎尚屬合理，應尚無重大異常。

B.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銷售客戶群主要係一般消費者，收款方式大多採現金、信用卡等方式為主，約佔營收九成以上。本公司部分店鋪設置於賣場(ex 百貨公司、家樂福..)中，配合與賣場之合約，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本公司對其加盟藥局，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加盟藥局之健保處方藥費係由藥局向健保局申報上個月藥費，款項須待健保局於次 1~2 月核撥款項至各藥局)。另本公司若有所從事少量之批發銷售業務，其收款條件 30~60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列基礎係參酌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2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係本公司向其他供應商進貨等，其付款條件主要約為 30~60 天。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酌最近三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12~113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該公司政策相符，經評估應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2~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據未來經營及營運計畫為編製基礎。本公司資本支出主要為加盟藥局之租賃改良，預計 113 年動工之藥品 GDP 自動物流新倉建設，資本支出預計於 113~115 年度間分別投入，合計金額不超過 250,000 千元，將足以支撐中長期展店需求，其估列基礎係依照付款時程編列，與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基礎尚無不符。

D.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本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尚稱充足，然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 -A	216,257	165,550	185,586	188,662	153,335	92,799	115,847	94,560	125,856	149,272	93,346	81,856	216,257
加：非融資性收入 --B													
當期現銷	56,497	65,183	66,445	51,664	54,136	48,855	42,294	47,711	40,906	51,915	60,014	58,968	644,588
應收帳款收現	134,715	223,874	143,998	165,093	202,807	214,933	134,846	179,423	201,955	173,351	260,808	232,381	2,268,184
應收票據收現	1,172	97	7,578	98	1,629	2,170	104	166	416	228	228	-	13,886
應收關係人款收現	180	250	323	136	240	1,478	727	105	-	-	-	-	3,439
預收貨款收現	5,424	2,784	11,392	3,569	3,469	3,077	3,219	3,145	3,412	3,796	266	3,990	47,543
其他應收款收現	29,200	28,453	40,565	34,685	19,343	18,523	17,736	20,177	21,610	39,017	15,293	14,615	299,217
營業外收入	3,100	1,993	1,467	1,411	1,620	2,077	2,752	3,018	2,018	1,830	2,517	2,538	26,341
小計	230,288	322,634	271,769	256,656	283,244	291,113	201,678	253,745	270,317	270,137	339,126	312,492	3,303,198
減：非融資性支出 --C													
應付帳款付現	(170,882)	(196,145)	(222,456)	(144,540)	(210,753)	(173,417)	(177,934)	(179,741)	(155,241)	(220,539)	(174,877)	(233,787)	(2,260,312)
應付票據付現	(17,974)	(18,716)	(19,206)	(19,044)	(19,058)	(19,987)	(20,778)	(19,964)	(21,299)	(19,552)	(20,000)	(25,000)	(240,578)
其他應付款付現	(15,885)	(13,027)	(19,894)	(12,896)	(24,058)	(13,916)	(18,823)	(13,705)	(18,872)	(13,528)	(3,460)	-	(168,064)
薪資付現	(73,198)	(32,813)	(77,909)	(2,290)	(53,603)	(38,434)	(33,759)	(34,254)	(35,489)	(35,465)	(43,358)	(43,531)	(504,103)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14,822)	(13,677)	(14,794)	(11,333)	(12,474)	(9,259)	(10,068)	(10,611)	(12,056)	(13,538)	(16,311)	(19,234)	(158,177)
資本支出	(8,004)	(7,918)	(9,157)	(5,904)	(7,909)	(12,118)	(10,652)	(6,743)	(2,858)	(5,727)	(6,215)	(4,561)	(87,766)
預付貨款	-	-	-	-	-	-	-	(1,499)	-	(1,575)	(5,570)	(5,165)	(13,809)
小計	(300,765)	(282,296)	(363,416)	(196,007)	(327,855)	(267,131)	(272,014)	(266,517)	(245,815)	(309,924)	(269,791)	(331,278)	(3,432,8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E=C+D	400,765	382,296	463,416	296,007	427,855	367,130	372,014	366,517	345,815	409,924	369,791	431,278	3,532,809
現金餘額(短拙)=A+B-E	45,780	105,888	(6,061)	149,311	8,724	16,781	(54,489)	(18,212)	50,358	9,485	62,681	(36,930)	(13,354)
融資淨額--F													
借款	20,000	-	95,000	-	-	-	50,000	45,000	-	-	-	-	210,000
償債	-	(20,000)	-	(95,578)	(15,576)	(577)	(578)	(579)	(580)	(15,581)	(80,582)	(583)	(230,214)
利息支出	(230)	(302)	(276)	(398)	(349)	(357)	(373)	(353)	(506)	(558)	(243)	(242)	(4,188)
小計	19,770	(20,302)	94,724	(95,976)	(15,925)	(934)	49,049	44,068	(1,086)	(16,139)	(80,825)	(826)	(24,402)
期末現金餘額 G=A+B-C+F	165,550	185,586	188,662	153,335	92,799	115,847	94,560	125,856	149,272	93,346	81,856	62,244	62,244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 -A	62,244	50,933	90,126	147,039	175,728	191,692	211,084	219,879	175,294	213,396	221,849	227,229	62,244
加：非融資性收入 --B													
當期現銷	54,827	51,038	54,830	53,344	55,107	53,327	55,785	56,470	54,926	57,036	55,419	57,175	659,284
應收帳款收現	202,454	249,895	239,095	257,045	250,306	258,624	250,337	261,781	264,943	257,956	268,062	261,034	3,021,532
應收票據收現	-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850
營業外收入	2,771	2,034	1,568	1,250	1,788	2,191	2,352	3,214	2,247	1,991	2,446	2,463	26,315
小計	260,052	303,317	295,843	311,989	307,551	314,492	308,824	321,815	322,466	317,333	326,277	321,022	3,710,9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C													
應付帳款付現	(227,320)	(225,030)	(275,007)	(195,502)	(193,100)	(206,580)	(208,213)	(215,293)	(220,832)	(220,239)	(222,241)	(220,292)	(2,629,649)
應付票據付現	(5,826)	-	-	-	-	-	-	-	-	-	-	-	(5,826)
其他應付款付現	(4,316)	-	(14,128)	-	(9,485)	-	(9,552)	-	(8,862)	-	(9,501)	-	(55,844)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88,655)	(57,968)	(58,388)	(62,758)	(60,136)	(61,449)	(60,117)	(61,388)	(62,900)	(62,719)	(63,584)	(63,462)	(763,524)
資本支出	(13,837)	(9,707)	(7,600)	(3,800)	(3,800)	(5,931)	-	(67,600)	(7,600)	(3,800)	(3,800)	(3,800)	(131,2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558)	(18,598)	(18,566)	(18,479)	(18,509)	(18,438)	(19,351)	(19,355)	(19,387)	(19,420)	(19,101)	(19,133)	(226,895)
所得稅費用付現	-	-	-	-	(3,826)	-	-	-	-	-	-	-	(3,826)
小計	(358,512)	(311,303)	(373,689)	(280,539)	(288,856)	(292,398)	(297,233)	(363,636)	(319,581)	(306,178)	(318,227)	(306,687)	(3,816,8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E=C+D	458,512	411,303	473,689	380,539	388,856	392,398	397,233	463,636	419,581	406,178	418,227	406,687	3,916,839
現金餘額(短拙)=A+B-E	(136,216)	(57,053)	(87,720)	78,489	94,423	113,786	122,675	78,058	78,179	124,551	129,899	141,564	(143,614)
融資淨額--F													
現金增資	-	-	338,851	-	-	-	-	-	37,950	-	-	-	376,758
借款	90,000	50,000	-	-	-	-	-	-	-	-	-	-	140,000
償債	(583)	(584)	(201,886)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208,320)
利息支出	(2,268)	(2,237)	(2,206)	(2,175)	(2,144)	(2,114)	(2,207)	(2,174)	(2,142)	(2,110)	(2,077)	(2,045)	(25,899)
小計	87,149	47,179	134,759	(2,761)	(2,731)	(2,702)	(2,796)	(2,764)	35,217	(2,702)	(2,670)	(2,639)	282,539
期末現金餘額 G=A+B-C+F	50,933	90,126	147,039	175,728	191,692	211,084	219,879	175,294	213,396	221,849	227,229	238,925	238,925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虧損)(元)					

不適用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704,171	938,513	994,918	1,154,634	1,291,5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17	134,948	438,503	497,575	519,360
無形資產		10,651	10,151	9,377	4,973	3,868
其他資產		596,788	682,626	767,424	918,652	1,046,094
資產總額		1,422,027	1,766,238	2,210,222	2,575,834	2,860,8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6,972	592,745	776,113	900,340	1,045,095
	分配後	556,972	592,745	776,113	900,34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58,489	527,969	749,573	883,805	999,41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5,461	1,120,714	1,525,686	1,784,145	2,044,506
	分配後	1,015,461	1,120,714	1,525,686	1,784,14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6,566	645,524	684,536	791,689	816,347
股　本	分配前	310,357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分配後	310,357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231,875	339,445	339,445	343,553	353,5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666)	(93,921)	(54,909)	48,136	62,819
	分配後	(135,666)	(93,921)	(54,909)	48,13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6,566	645,524	684,536	791,689	816,347
	分配後	406,566	645,524	684,536	791,689	尚未分配

註 1：上述 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2,287,208	2,666,748	2,794,071	3,302,732	3,122,894
營業毛利	716,705	868,449	916,548	1,111,591	1,023,461
營業損益	(18,070)	34,640	30,326	117,200	23,9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246	8,068	8,468	3,929	(2,341)
稅前淨利(損)	4,176	42,708	38,794	121,129	21,6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益	4,176	42,708	38,794	100,054	14,80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4,176	42,708	38,794	100,054	14,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96)	(963)	218	2,991	(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80	41,745	39,012	103,045	14,68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76	42,708	38,794	100,054	14,80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80	41,745	39,012	103,045	14,6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3	1.33	0.97	2.50	0.37

註 1：上述 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韓沂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韓沂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韓沂璉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形，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8 年度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由簡蒂暖會計師更換為陳宗哲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作業。110 年度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所需，委由陳宗哲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註1：上述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41	63.45	69.03	69.26	71.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3.44	869.59	327.05	336.73	349.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43	158.33	128.19	128.24	123.58
	速動比率	36.33	68.70	52.52	51.51	47.68
	利息保障倍數	1.38	4.22	3.69	7.35	1.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41	48.03	27.88	24.51	16.99
	平均收現日數	7	8	13	15	21
	存貨週轉率(次)	3.33	3.50	3.37	3.44	2.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3	6.55	5.11	4.56	3.97
	平均銷貨日數	110	104	108	106	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81	21.74	9.74	7.06	6.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4	1.67	1.41	1.38	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	3.34	2.53	4.82	1.24
	權益報酬率(%)	1.00	8.12	5.83	13.56	1.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5	10.68	9.70	30.28	5.40
	純益率(%)	0.18	1.60	1.39	3.03	0.47
	每股盈餘(元)	0.13	1.33	0.97	2.50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73	13.34	58.90	38.50	13.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96	113.08	114.15	128.18	122.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52	6.30	29.74	19.23	7.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9)	12.09	14.27	4.78	23.03
	財務槓桿度	0.62	1.62	1.91	1.19	49.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111、112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下降、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增加 ：

   主係因本期為新展店增加 21 家及 36 間設櫃，人事及租金費用增加，以及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借款及利息增加，致營業利益相較 111 年度減少。

2.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主係加盟藥局家數及佔營收比率增加，對加盟藥局之收款週期為月結 30 天。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主係 111 年度因疫情致防疫商品銷售額增加，獲利增加致營業現金增加。112 年度疫情趨緩相較營收及利益減少。

註 1：上述各年度度財務資料係均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2：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存貨							
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未分配盈餘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營業淨利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不適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257	160,525	(55,732)	(25.77)%	主係 111 年度因疫情致防疫商品銷售額增加，獲利增加致營業現金增加，112 年度疫情趨緩相較營收及利益減少，並因持續展店，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應收帳款淨額	141,875	225,349	83,474	58.84%	主係加盟藥局家數及佔營收比率增加，對加盟藥局之收款週期為月結 30 天，致應收帳款增加。
存貨	690,454	776,826	86,372	12.51%	主係因門市家數增加，致存貨增加。
使用權資產	872,562	995,279	122,717	14.06%	主係因持續展店，新增租賃合約依 IFRS16 公報規定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	135,000	135,000	100.00%	主係營運周轉產生之借款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8,584	826,508	117,924	16.64%	主係因持續展店，新增租賃合約依 IFRS16 公報規定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045	14,683	(88,362)	(85.75)%	主係 111 年度因疫情致防疫商品銷售額增加，獲利增加致營業現金增加，112 年度疫情趨緩相較營收及利益減少，並因持續展店，人事及租金費用增加致利益減少。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九。

2.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十。

3.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請詳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事。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分析項目	111 年	112 年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154,634	1,291,531	136,897	1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7,575	519,360	21,785	4.38%
無形資產	4,973	3,868	(1,105)	(22.22)%
其他資產	918,652	1,046,094	127,442	13.87%
資產總額	2,575,834	2,860,853	285,019	11.07%
流動負債	900,340	1,045,095	144,755	16.08%
長期負債	143,750	137,712	(6,038)	(4.20)%
其他負債	740,055	861,699	121,644	16.44%
負債總額	1,784,145	2,044,506	260,361	14.59%
股　本	400,000	400,000	-	-
資本公積	343,553	353,528	9,975	2.90%
保留盈餘	48,136	62,819	14,683	30.50%
股東權益總額	791,689	816,347	24,658	3.11%

(一)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股東權益：112年度增加，主係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權益之增加以及本期淨利結轉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屬公司正常營運之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故無未來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	112 年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302,732	3,122,894	(179,838)	(5.45)%
營業成本	2,191,141	2,099,433	(91,708)	(4.19)%
營業毛利	1,111,591	1,023,461	(88,130)	(7.93)%
營業費用	994,391	999,518	5,127	0.52%
營業利益	117,200	23,943	(93,257)	(79.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29	(2,341)	(6,270)	(159.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1,129	21,602	(99,527)	(82.17)%
本期所得稅費用	21,075	6,799	(14,276)	(67.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00,054	14,803	(85,251)	(85.20)%

(一)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所得稅費用減少：

主係 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防疫、保健商品及藥品需求增加，銷售業績及毛利成長，致使基期較高，112 年度疫情趨緩，相較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所得稅費用亦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不適用預測財務與業務相關數字。然而公司管理階層，仍會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同時亦考量業務狀況作整體評估設定內部目標。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667	139,840	(206,827)	(59.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447)	(98,449)	29,998	(23.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323)	(97,123)	108,200	(52.70)%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112 年加盟藥局增加，收款週期為月結 30 日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持續展店，裝潢及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應營運周轉，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2,244	226,413	49,732	238,925	無	無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除持續展店外，並將持續尋求中小型連鎖之收購合併機會，且深化通路價值，發展多面向經營模式。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 226,413 仟元，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將造成淨現金流出約 49,732 仟元，預計現金餘額為 238,925 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1) 營業活動淨流入　226,413 仟元
(2) 投資活動淨流出　131,275 仟元
(3) 籌資活動淨流入　81,543 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尚無任何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將視市場需求及與市場競爭狀況，持續評估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需求，以增進管理效能並發揮門店之綜效。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項改善情形：

1.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五。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

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六。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且存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 111 年 9 月 8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非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

二十一、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18.21%及 212.24%，惟 112 年上半年度則較去年同期衰退 10.93%及 82.23%，有關該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佑全公司或該公司)主要經營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生活用品及醫療照護用品之連鎖通路，其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佑全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佑全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794,071	100.00	3,302,732	100.00	1,536,413	100.00
營業成本		1,877,523	67.20	2,191,141	66.34	1,017,795	66.24
營業毛利		916,548	32.80	1,111,591	33.66	518,618	33.76
營業費用		886,222	31.72	994,391	30.11	497,142	32.36
營業利益		30,326	1.09	117,200	3.55	21,476	1.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68	0.30	3,929	0.12	(1,909)	(0.12)
稅前淨利		38,794	1.39	121,129	3.67	19,567	1.27
所得稅費用		—	—	21,075	0.64	6,629	0.43
本期淨利		38,794	1.39	100,054	3.03	12,938	0.84
期末資本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 1)	0.97		2.40		0.31	
	追溯後(註 2)	0.97		2.40		0.31	

資料來源：佑全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沿革

民國 89 年本公司之前身－勝霖藥品(股)公司(下稱勝霖藥品)成立，開始建立佑全保健藥妝連鎖體系；98 年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下稱優盛公司)收購勝霖藥品股份，勝霖藥品成為優盛公司之子公司；102 年勝霖藥品以股份轉換方式與健康人生國際(股)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之子公司，下稱健康人生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勝霖公司為存續公司，健康人生公司為消滅公司；103 年勝霖公司購入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下稱富邦媒體公司)之 31 家實體門市，接手 momo 藥妝實體門市後將其名稱皆改為佑全保健藥妝，惟其設點及目標客群皆與本公司原客群有所不同，各該門市後續因持續虧損皆已撤店；109 年本公司與日本札幌藥粧株式會社（下稱日本札幌藥粧）合作，負責經營管理臺灣地區札幌藥粧門市；為讓消費者能夠連結公司名稱與品牌名稱，本公司於 111 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更名為佑全藥品(股)公司。

(2)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A.臺灣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市場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統計」，我國 111 年藥品、醫療及化粧品零售市場營業額為 2,145.80 億元，不僅超越疫情前水準，亦達歷年新高，年增率為 8.35%，隨著國內進入高齡社會，以及對營養保健與美妝保養日益重視，帶動國內藥品、醫療及化粧品零售業營業額穩健成長。藥品、醫療及化粧品銷售與景氣循環相關程度較低，較無因景氣變動而大幅衰退之情事。

B.臺灣保健食品市場

隨著臺灣人口快速老化，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將急遽上升，使生技產業從醫療走入預防醫學，且在預防醫學觀念的推廣與實施下，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提升了民眾對保健營養食品之需求。根據 ITIS 研究團隊 111 年 1 月的調查及推估，臺灣 109 年度保健營養品市場規模已達到 770.7 億元，且預計 113 年度將達 912.2 億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4.3%；另臺灣 110 年度保健營養品銷售之前二大通路分別為藥局/藥妝店及直銷，且占比皆達 30%以上，顯示臺灣消費者在保健營養品購買上，相當重視直銷商與藥局/藥妝店導購所提供的產品資訊與服務諮詢。

C.藥局及藥妝門市趨於連鎖化及規模化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111 年國內藥局數量達 8,665 家，較 110 年成長 2.9%，目前國內藥品及藥妝門市競爭激烈，並非如同超商或是量販店業者具有寡占或獨占的特性，主係因藥品及藥妝實體門市業績通常倚賴於來客數及每人平均消費量的增加。基於藥品、婦嬰及保健等產品具有較一般產品更高的專業性，故消費者更傾向於具有知名度及可信任之連鎖品牌消費，而產品同質性高則使各家通路業者需掌握規模經濟下的成本優勢，以優惠的銷售策略吸引消費者購買。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全球及主要醫藥流通市場概況簡報資料顯示，全球藥局皆朝連鎖化發展，104 年臺灣

連鎖藥局占國內全部藥局家數之比例為 17%，107 年達 19%，近期則約為 20%，相較美國、日本及中國等國家已達 50%以上的連鎖率尚有一段距離。臺灣連鎖藥局截至 112 年 7 月份 1,636 家，透過參考美國、日本及中國等國家之發展情況，預估將於 125 年擴增至 4,322 家，連鎖門市占比將達 50%。

(3)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藥品	處方箋調劑藥品及非處方藥品	729,401	26.11	874,497	26.48	469,063	30.53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629,411	22.53	701,333	21.23	326,463	21.25
婦嬰及生活用品	奶粉、孕婦、嬰兒用品、美容保養品及居家生活用品	922,475	33.02	1,026,679	31.09	540,559	35.18
醫療用品	醫材用品	475,616	17.02	644,587	19.52	181,007	11.78
其他	藥局經營管理收入	37,168	1.32	55,636	1.68	19,321	1.26
合計		2,794,071	100.00	3,302,732	100.00	1,536,41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品牌定位及展店策略

品牌	品牌定位	未來展店策略
佑全保健藥妝	複合經營之社區型藥局，產品種類較多元，客群全年齡層皆適用。	以加盟型態進行展店，選址以大都市人口較密集之鄉里為主之社區型態藥局。
健康人生藥局	社區型藥局，客群以中老年齡層為主。	門市全數位於北部地區，維持現有門市經營，不進行展店。
札幌藥粧	日系美妝藥妝店，主要係設於精華地段，客群以年輕族群為主。	以直營型態進行展店，選址以人潮集中之商場、百貨或捷運為主。

B.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據點統計表

型態	品牌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直營	佑全保健藥妝	71	52	36
	札幌藥粧	12	16	15
加盟	佑全保健藥妝	28	58	84
	健康人生藥局	20	18	18
門市小計		131	144	153
佑全保健藥妝家樂福櫃位		-	1	12
合計		131	145	16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本公司對營業門市之管理

針對營業門市之管理，本公司訂有「加盟門市管理規範」、「營業門市之現金管理作業辦法」、「零用金管理辦法」、「商品採購作業辦法」、「進貨驗收作業程序」、「出貨作業程序」、「倉庫管理辦法」及「存貨盤點作業」等制度規範，相關作業依其規定辦理，茲就本公司營業門市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a.加盟門市管理

茲就市面上之連鎖企業組織依授權內容及管理方式分類，可分為直營連鎖(Regular Chain)、合作連鎖(Cooperate Chain)及加盟連鎖，其中加盟連鎖可進一步細分為委任加盟(License Chain)、特許加盟(Franchise Chain)及自願加盟(Voluntary Chain)，茲就上述經營型態統整比較如下：

比較項目		直營連鎖	加盟型態			合作連鎖
			委任加盟	特許加盟	自願加盟	
經營本質	店面所有權	總部	總部	加盟主為主	加盟主	加盟主
	決策管理權	總部	總部	總部	加盟主	加盟主
	利潤歸屬	總部	總部較多	加盟主為主	加盟主	加盟主
店鋪經營者		總部任命	加盟主	加盟主	加盟主	加盟主
商品供應來源		總部統一進貨	總部統一進貨或推薦	總部統一進貨或推薦	原則上由總部進貨，也可自行採購	原則上由總部進貨，也可自行採購
與總公司關係	控制力	總部控制力高	總部控制力次高	總部控制力稍弱	分店自主性次高	各店有決策管理權
	價格策略	總部統一售價	總部統一售價	總部統一售價	加盟主彈性售價	加盟主彈性售價
	店面形象	一致性	一致性	一致性	原則統一，可略改	原則統一，可略改
	教育訓練	總部主導	總部主導	雙方協議	自行決定是否參加	無
釋例		本公司、王品、星巴克、屈臣氏、康是美、杏一、諾貝兒	本公司、全家、統一超、萊爾富、康是美、杏一、大樹、諾貝兒	統一超、全家、萊爾富、麥當勞、大樹	飲料店、咖啡店、早餐店	長青連鎖藥局、博登連鎖藥局

依藥事法第十九條規定：藥局乃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依法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處所，依法得兼營藥品零售及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而在藥商方面，依藥事法第十四條規定：藥商乃指下列各款規定之業者：1.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 2.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製造業者。由以上之定義可知，藥局與藥商之差別在於，藥商不得接受健保處方箋，其營業範圍至多可以進行非處方藥品及醫療用品之販售。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本公司計有 153 家營業門市(不含家樂福櫃位)，其中 15 家札幌藥粧門市及 36 家佑全保健藥妝門市為直營連鎖，係依藥事法第 14 條規定之藥商；餘 102 家門市係依藥事法第 19 條規定由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之藥局，販售之商品為處方及非處方藥品、保健品、婦嬰及生活用品，係採委任加盟(即專案加盟)模式，即總公司根據契約規範，委任予具備藥師執照且通過本公司店長教育訓練之適當人員經營。

本公司在考量維持穩定的招募人才機制及留才規劃下，基於長久經營與持續拓展營運業務，並參考現行同業龍頭大樹及康是美之作法，採行內創加盟之制度，鼓勵藥師開設加盟藥局。由於推行並鼓勵內部員工創業加盟，雙方之經營管理理念將較為相近，相較外部加盟主更易雙向溝通，又因藥局經營需具備高度醫藥專業知識及豐富產業經驗，故本公司透過內部挖掘成長機會，在持續展店當下，能夠留任人才。另本公司為維持連鎖門市之統一形象與品牌經營，選址、裝潢、水電租金等費用均由總公司提供完整展店前之規劃，減輕加盟主之負擔，故加盟門市內之商品係本公司所有，雙方根據委任加盟契約訂定規範及應遵守事項，如營業時間、進銷貨作業、請購流程、退貨及加盟主應依藥師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藥師職務，若有違反，經本公司以書面勸請改善達三次或三個月內未改善時，本公司得不經加盟主同意，逕行終止合約等。

b.現金管理機制

本公司營運單位及各營業門市之現金管理係依據「營業門市之現金管理 作業辦法」辦理。

結帳作業：各門市人員於每日打烊時，須執行 POS 機結帳及關帳，列印日報表核對，並執行信用卡機台之清帳作業。門市人員應確認現金與信用卡清帳資料與 POS 機列印之日報表金額相符。門市人員核對完成應於當日將現金裝袋，投入保險箱保管。

營收匯款作業：各營業門市人員應於匯款前，核對日報表，確認現金收現金額後，由門市人員至銀行臨櫃或 ATM 存入本公司指定銀行帳號，降低現金遺失風險，且本公司亦有投保現金運送險及櫃檯現金保險。

(4)本公司所營各項業務經營型態

通路型式	Logo標示	經營型態
健保藥局	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佑全保健藥妝 您健康的顧問 健康人生藥局	委任加盟
藥妝	佑全保健藥妝 您健康的顧問 サツドラ SAPPORO DRUG STORE 札幌藥粧	直營
超市內單點櫃位	佑全保健藥妝 您健康的顧問	寄銷

A.直營門市及超市內單點櫃位

(A)佑全保健藥妝

本公司直營門市之經營型態單純，僅提供成藥、非處方藥品(OTC 藥品)及一般商品予門市消費者，銷貨時透過 WMS 存貨管理系統（下稱 WMS 系統）即時更新該門市倉位之存貨庫存，並於每天彙總銷貨單認列收入。

(B)札幌藥粧

本公司與日本札幌藥粧及台灣札幌藥粧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札幌藥粧，其為日本札幌藥粧之 100%子公司）簽訂三方合約，由日本札幌藥粧授權本公司於臺灣經營札幌藥粧門市，本公司向台灣札幌藥粧進貨，須依進貨成本之 5%支付臺灣札幌藥粧作為品牌授權金，並支付台灣札幌藥粧保證金 100 萬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約定最低採購金額 8,000 萬元，若當年度未達目標金額，需支付差額 5%之權利金。其庫存管理及收入認列頻率與佑全保健藥妝直營門市一致。

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共有 15 家札幌藥粧門市，向台灣札幌藥粧進貨金額為 17,361 千元，預期至遲於 114 年會成立至少 25 間門市，屆時應能滿足每年 8,000 萬之進貨需求，評估本年度尚無法達成此目標進貨金額，應需額外支付 150 萬元左右之權利金予台灣札幌藥粧，占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約 8%，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C)家樂福單點櫃位：

位於家樂福超市內之單點櫃位係採寄銷之方式銷售，家樂福每週提供銷售報表供本公司更新 WMS 存貨管理系統，家樂福銷貨後抽取未稅營業額之 6.5%作為上架費，所餘款項係依月結 45 日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就營業額每月全額認列收入，家樂福扣除之上架費則帳列為推銷費用-租金。

B.加盟門市

本公司自加盟藥局收入來源之主要交易模式可分為一般零售及健保處方藥品銷售。茲分別列示其營業收入來源及認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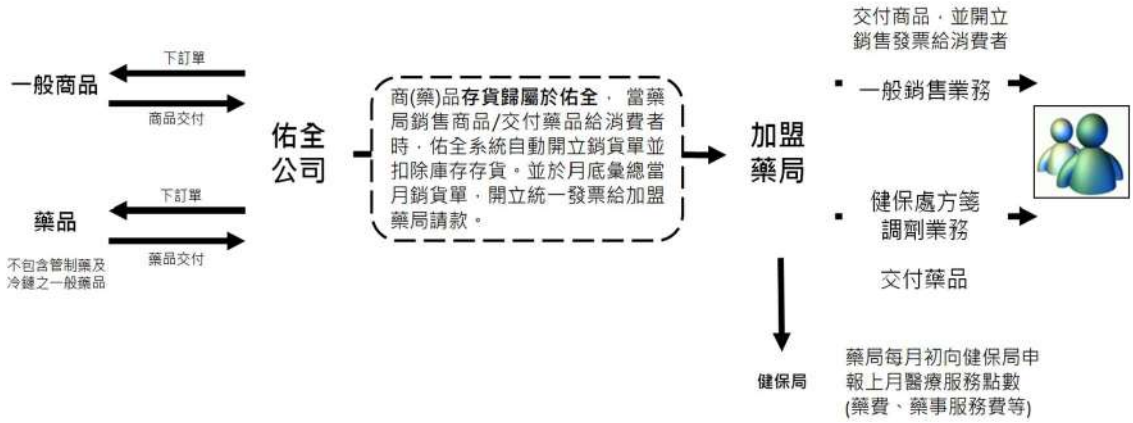

註：管制藥及冷鏈藥品係由加盟藥局自行採買。

(A)一般零售及處方藥品銷售

本公司提供一般成藥、非處方藥品(OTC 藥品)、處方藥品(不包含管制藥及冷鍊)及一般商品予加盟門市，待加盟門市銷售給終端消費者時，加盟門市系統產生銷貨單，並開立發票給消費者的同時，本公司透過 WMS 系統亦同步進行該加盟門市倉位之存貨庫存扣帳，加盟門市每天進行帳務處理，而本公司則在月底彙總開立發票向加盟門市請款及認列收入。加盟門市則於次月 15 日內須支付 50%商品買賣貨款，另 50%則於次月底前支付。

(B)與加盟藥局分潤方式

本公司原先與加盟藥局之合作模式係保障加盟藥局每月固定金額之獲利，其餘獲利皆歸屬於本公司，惟考量未來人才之留任後，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與加盟藥師重新簽訂加盟合約，改以向加盟店收取營收 15%之權利金，而管理服務收入則以每張處方箋 20 元方式收取，另增訂本公司向加盟藥局銷售之計價方式，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30 天及月結 60 天。此外， 112 年 6 月 1 日改制後，本公司每月固定支付一定金額之兼職薪資予該藥師，該藥師之其餘報酬則自加盟藥局前述獲利中取得。112 年 6 月 1 日起銷售各類商品予加盟藥局之計價方式如下：

商品類別	計價方式	移轉訂價說明
一般商品(非處方藥、保健、婦嬰日用、健康照護用品)	成本加成	在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及激勵加盟店努力銷售商品的考量下，本公司對一般銷售商品以成本加成為銷售給加盟店的轉撥價格，另外收取加盟店營業額的一定成數權利金。
自有品牌商品	=會員價 x 一定比率	為了激勵加盟店努力推銷自有品牌商品以擴大經濟規模與品牌知名度，故採利潤均分的方式決定自有品牌商品的轉撥價格為會員價格*一定比率為佑全銷售給加盟店之售價。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藥品	729,401	508,972	220,429	30.22	874,497	608,666	265,831	30.40
保健食品	629,411	311,383	318,028	50.53	701,333	354,990	346,343	49.38
婦嬰及生活用品	922,475	749,944	172,531	18.70	1,026,679	808,464	218,215	21.25
醫療用品	475,616	307,224	168,392	35.41	644,587	419,021	225,566	34.99
其他	37,168	-	37,168	100.00	55,636	-	55,636	100.00
合計	2,794,071	1,877,523	916,548	32.80	3,302,732	2,191,141	1,111,591	33.6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1 年上半年度				112 年上半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藥品	438,348	304,498	133,850	30.54	469,063	319,944	149,119	31.79
保健食品	354,503	174,310	180,193	50.83	326,463	167,619	158,844	48.66
婦嬰及生活用品	488,953	384,288	104,665	21.41	540,559	418,915	121,644	22.50
醫療用品	419,142	275,268	143,874	34.33	181,007	111,317	69,690	38.50
其他	24,062	-	24,062	100.00	19,321	-	19,321	100.00
合計	1,725,008	1,138,364	586,644	34.01	1,536,413	1,017,795	518,618	33.7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666,748 千元、2,794,071 千元、3,302,732 千元及 1,536,413 千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成長 4.77%及 18.21%，109~111 年門市家數分別為 122 家、131 家及 144 家，係因藥局家數增加，及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影響，國人健康意識大幅提升，加上臺灣正逐步面臨人口老化的衝擊，在保健藥品及健康照護產品市場需求分別隨著防疫意識之抬頭及國內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而顯著成長之情況下，亦帶動其銷量增加。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衰退 10.93%，係因 111 年 4~5 月份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相關防疫產品熱賣使 111 年同期基期較高所致，茲就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各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化說明如下：

(A)藥品

本公司之藥品主係指銷售處方及非處方所需之藥品。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729,401 千元、874,497 千元及 469,063 千元。111 年度藥品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45,096 千元，增幅 19.89%，主係本公司持續拓展門市，111 年底門市家數較 110 年底淨增加 13 家，且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感冒常備藥品等需求大增，銷售增加 74,794 千元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藥品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增加 30,715 千元，增幅 7.01%，主係 112 年上半年底門市家數較 111 年上半年底淨增加 13 家，帶動業績成長，且政府持續推動長照 2.0 政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至社區藥局（大型醫療院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自 110 年第一季的 39.86%，增加至 112 年第二季的 41.73%；診所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則自 110 年第一季的 50.14%，增加至 112 年第二季的 51.77%，皆呈現逐步增加之趨勢）所致。

(B)保健食品

本公司之保健食品主係指銷售維他命及成人營養品等保健食品。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629,411 千元、701,333 千元及 326,463 千元。111 年度保健食品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71,922 千元，增幅 11.43%，主係本公司持續拓展加盟藥局家數及新冠肺炎疫情推動國人對保健營養品需求增強，心臟血管、內分泌、肝膽胃腸及維他命調節等類別保健品之營業收入合計增加 42,585 千元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保健食品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衰退 28,040 千元，減幅 7.91%，主係因 111 年同期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使基期較高而略為衰退。

(C)婦嬰及生活用品

本公司之婦嬰及生活用品主係指銷售奶製品、孕婦、嬰兒用品、美妝品及生活百貨品等產品。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922,475 千元、1,026,679 千元及 540,559 千元。111 年度婦嬰及生活用品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04,204 千元，增幅 11.30%，主係札幌藥粧家數增加 4 家，加上其品牌知名度提升下，使札幌藥粧之營收由 110 年度 132,728 千元成長至 111 年度 287,382 千元，日系美妝及生活用品銷售占札幌藥粧銷售比重約 75%，使日系美妝及生活用品銷貨提升 115,991 千元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婦嬰及生活用品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增加 51,606 千元，增幅 10.55%，主係因札幌藥品牌知名度提升及疫情解封所影響，日系美妝品及生活用品銷貨提升 40,780 千元所致。

(D)醫療用品

本公司之醫療用品主係指銷售口罩、快篩、血糖試紙、血壓計、體溫計及血氧濃度機等醫療化工相關產品。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475,616 千元、644,587 千元及 181,007 千元。111 年度醫療用品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68,971 千元，增幅 35.53%，主係新冠肺炎疫情於 111 年 4~5 月間更為嚴峻，國人對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產品需求大幅提升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醫療用品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衰退 238,135 千元，減幅 56.81%，主係因 111 年同期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民眾大量購買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產品，基期較高所致，另臺灣本土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即進入新冠肺炎第二級警戒，醫療用品相關營收即開始增加，因此在 112 年逐漸進入後疫情時代，相關防疫醫療用品銷量亦隨之衰退，故醫療用品之銷售亦較 110 年度下降。

(E)其他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勞務收入係依「藥事法」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加盟藥局始可調劑醫師處方藥品(直營藥妝門市則不可從事上開業務)，並按月依調劑內容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相關點數，中央健康保險署嗣依申報點數核算後，再支付相關費用予加盟藥局，而本公司提供加盟藥局經營指導與營運管理之協助等勞務服

務，故依加盟合約規定，每月扣除固定金額之保證獲利後，向加盟藥局收取前述款項扣除保證獲利後之餘額作為管理收入；嗣為鼓勵加盟主推廣處方籤業務，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調降為每月處方籤張數*固定金額。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37,168 千元、55,636 千元及 19,321 千元。111 年度其他勞務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 18,468 千元，增幅 49.69%，主係因加盟藥局家數增加(含部分直營門市轉為加盟藥局)及新冠肺炎疫情較為嚴重，處方籤數量增加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其他勞務收入較 111 年同期衰退 4,741 千元，減幅 19.70%，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所致。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A)藥品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藥品之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30.22%、30.40%及 31.79%。整體毛利率並無顯著波動，惟 112 年上半年度在本公司營業規模成長，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增加下，毛利率略有提升。

(B)保健食品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保健食品之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50.53%、49.38%及 48.66%。整體毛利率並無顯著波動，111 年度因毛利率較高之自有品牌占保健品之銷售比例自 110 年度之 26.87%下降至 25.37%，致毛利率略為衰退。112 年上半年度在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下，自有品牌維生素 C 等產品銷量略為下降 18,371 千元，使自有品牌保佔保健品之銷售比例從 25.37%略為下降至 22.40%，致毛利率略為衰退。

(C)婦嬰及生活用品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婦嬰及生活用品之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18.70%、21.25%及 22.50%。毛利率逐年成長，主係因本公司於 109 年度開始與日本札幌藥粧合作，負責經營臺灣地區之札幌藥粧門市，札幌藥粧門市從 109 年度 6 家成長至 112 年上半年度之 15 家，在札幌藥粧家數增加及品牌知名度提升下，使日系美妝品及生活百貨之銷貨比重逐年提升，其毛利率較高，使婦嬰及生活用品整體毛利率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D)醫療用品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醫療用品之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35.41%、34.99%及 38.50%　。整體毛利率並無顯著波動，惟 112 年上半年度受疫情趨緩影響，酒精及口罩等低毛利產品之銷售占比由 111 年度 37.13%下降至 16.57%，毛利率因此略微上升。

(E)其他勞務收入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其他勞務收入之毛利率均為 100.00%。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本公司主係經營連鎖藥局，銷售婦嬰用品、藥品保健品、健康護理用品及其他產品之零售商，銷售對象主係以不特定之一般消費大眾為主，個別客戶之銷售金額占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之比重甚低，由於本公司無主要特定之銷售對象，且無法取得消費大眾之個人資訊，故不予分析前十大銷貨客戶。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佑全	營業收入淨額	2,794,071	100.00	3,302,732	100.00	1,536,413	100.00
	營業成本	1,877,523	67.20	2,191,141	66.34	1,017,795	66.24
	營業毛利	916,548	32.80	1,111,591	33.66	518,618	33.76
大樹	營業收入淨額	11,280,942	100.00	14,564,645	100.00	7,888,456	100.00
	營業成本	8,337,939	73.91	10,553,517	72.46	5,715,835	72.46
	營業毛利	2,943,003	26.09	4,011,128	27.54	2,172,621	27.54
杏一	營業收入淨額	6,540,292	100.00	7,224,083	100.00	3,590,693	100.00
	營業成本	4,613,507	70.54	5,018,281	69.47	2,503,846	69.73
	營業毛利	1,926,785	29.46	2,205,802	30.53	1,086,847	30.27
諾貝兒	營業收入淨額	3,814,952	100.00	4,203,502	100.00	1,858,962	100.00
	營業成本	2,585,153	67.76	2,778,268	66.09	1,215,526	65.39
	營業毛利	1,229,799	32.24	1,425,234	33.91	643,436	34.6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販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及美妝及生活用品等。經綜合考量同業間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營收規模、獲利能力及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擇從事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之連鎖通路業者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69，簡稱：大樹)、從事醫療及保健產品開發與零售業者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75，簡稱：杏一)及從事銷售婦嬰用品、藥品保健品及健康護理用品之連鎖零售通路商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44，簡稱：諾貝兒)三間公司作為採樣同業。茲就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營業毛利與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A.營業收入

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4.77%、18.21%及(10.93)%，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同業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分別介於(1.93)%~ 30.55%、10.18%~29.11%及(16.55)%~ 10.19%）。整體而言各採樣公司之展店策略及專注銷售產品類別等不盡相同，本公司多年深根台灣市場，服務據點已遍布全台，在原有社區型藥局之擴張及透過日系品牌札幌藥粧廣設於精華地段大量吸引年輕族群，並引進與電商的開發帶進年輕消費族群、藉由異業合作方式，創造出新的消費模式，線上結合線下的營運方式，將為本公司藥妝通路事業的營運帶來新的動能。

B.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佑全	32.57	32.80	33.66	33.76
大樹	25.28	26.09	27.54	27.54
杏一	30.78	29.46	30.53	30.27
諾貝兒	31.52	32.24	33.91	34.6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 109~110 年度之毛利率優於採樣同業，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毛利率僅次於諾貝兒，主係保健食品在藥局銷售通路中為毛利率較高之產品，本公司自保健藥妝門市開始發展，透過合併及收購多家藥局及藥妝店，逐步拓展至婦嬰用品領域，對本公司而言，保健食品係一路發展至今重要之產品項目，本公司 109~111 年度保健食品及藥品之營收占比分別為 47.61%、48.64%及 47.71%，其中毛利率較高之保健食品營收占比皆高於 20%，顯示本公司在此一類別中占有優勢。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A.本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推銷費用	814,206	29.14	903,854	27.37	462,801	30.12
管理費用	71,920	2.57	86,596	2.62	34,341	2.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6	-	3,941	0.12	-	-
營業費用合計	886,222	31.72	994,391	30.11	497,142	32.36
營業利益	30,326	1.09	117,200	3.55	21,476	1.4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a.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係以薪資費用、折舊費用 (包含使用權資產)、勞健保費、水電瓦斯費、運費等為主，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814,206、903,854 千元及 462,801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29.14%、27.37%及 30.12%，11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89,648 千元，主係因門市家數淨增加 13 家，薪資費用(包含年終獎金)增加 52,332 千元及折舊費用(主係租賃改良與使用權資產所產生)增加 26,820 千元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 111 年同期 448,929 千元增加 13,872 千元，主係因門市數量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3 家，折舊費用增加 14,109 千元所致。

b.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係以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及折舊費用等為主，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71,920 千元、86,596 千元及 34,341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2.57%、2.62%及 2.24%，11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4,676 千元，主係本公司 111 年度估列之年終獎金增加約 1,906 千元、會計師及券商輔導費用增加 2,858 千元及折舊費用增加 1,820 千元所致；112 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 111 年同期 33,468 千元增加 873 千元，尚無重大差異。

c.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部分，其組成主要為應收帳款減損估計，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 96 千元、3,941 千元及 0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0.00%、0.12%及 0.00%。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3,845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於疫情期間購買快篩而預付貨款 3,922 千元後，廠商遲未出貨，本公將該筆款項轉列應收帳款－其他且提列減損所致。

(B)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30,326 千元、117,200 千元及 21,476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09%、3.55%及 1.40%。本公司主係經營連鎖藥局，營業費用僅有推銷費用和管理費用，其中人員薪資、折舊費用(包含使用權資產折舊)、保險費用、水電瓦斯費及運費為主要費用來源。本公司 110 年度為積極籌備展店而新增較多員工以儲備人才，使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成本增長幅度較大，使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09%；111 年度營運擴張力度持續，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保健食品及防疫相關醫材用品需求大增，使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營業利益率增加至 3.55%；112 年上半年度則因疫情趨緩，消費者需求回歸至正常水平，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40%。

B.與同業之營業費用率及營業淨利率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佑全	營業收入淨額	2,794,071	3,302,732	1,536,413
	營業費用	886,222	994,391	497,142
	營業費用率	31.72%	30.11%	32.36%
	營業淨利率	1.09%	3.55%	1.40%
大樹	營業收入淨額	11,280,942	14,564,645	7,888,456
	營業費用	2,450,691	3,149,255	1,780,117
	營業費用率	21.72%	21.62%	22.57%
	營業淨利率	4.36%	5.92%	4.98%
杏一	營業收入淨額	6,540,292	7,224,083	3,590,693
	營業費用	1,813,569	1,978,089	1,042,495
	營業費用率	27.73%	27.38%	29.03%
	營業淨利率	1.73%	3.15%	1.24%
諾貝兒	營業收入淨額	3,814,952	4,203,502	1,858,962
	營業費用	902,056	973,973	486,253
	營業費用率	23.65%	23.17%	26.16%
	營業淨利率	8.59%	10.74%	8.4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同業之門市家數與成長率彙總如下：

單位：家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家數	成長率	家數	成長率	家數	成長率
佑全（註）	131	7.38%	144	9.92%	153	6.25%
大樹	240	20.00%	299	24.58%	327	9.36%
杏一	291	6.59%	303	4.12%	307	1.32%
諾貝兒	87	4.82%	91	4.60%	89	(2.20)%

資料來源：各家法說會簡報、流通快訊第 1017 期連鎖醫藥店數統計表及台新證券整理。

註：不包含家樂福櫃位。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之營業規模與大樹及杏一尚有差距，大樹在達到營業規模後，已非單純之營業門市銷售，其跨足中大盤商市場，因此即使門市成長率高，營業費用率仍低於本公司，營業淨利率則高於本公司；杏一近年展店腳步趨緩，因此營業費用率略低於本公司，惟其毛利率較低，故營業淨利率自 111 年度起略低於本公司；諾貝兒近年展店速度慢於本公司，且其多數店面設立年代久遠，相關租賃改良折舊費用皆已攤提完畢，因此營業費用率低於本公司，營業淨利率高於本公司。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4	237	297
	租金收入	2,496	2,972	1,448
	供應商物流費及贊助費等收入	11,730	14,818	7,785
	政府補助款	—	3,641	—
	其他	10,537	10,474	2,1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45)	(7,198)	(2,29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64)	1,643	(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1	10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679)	—
財務成本		(14,431)	(19,086)	(11,124)
合計		8,468	3,929	(1,90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主係銀行活期存款及押金設算利息等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主係向關係人端強(彰濱廠)、門市外車位及攤位等所收取之租金收入。

供應商物流費及贊助費等收入：物流費係因供應商若將貨品運送至本公司之物流倉，後續須由本公司由物流倉另行配送至各門市，故向供應商收取該等費用；贊助費主係向供應商收取之商品陳列布置費用。本公司 111 年供應商物流費及贊助費等收入較 110 年增加 3,088 千元，主係大昌、優良及台灣藍碧兒等供應商為爭取其產品置於本公司門市櫃位較佳之擺放位置，分別於 111 年度間提供之陳列佈置費用增加 1,607 千元、1,073 千元及 453 千元所致。

政府補助款：111 年度疫情期間領取政府所給予之安穩雇用獎勵金。

其他：政府推廣電子支付之專案收入、與廠商約定之推廣或行銷回饋金及房東提前解約之賠償收入等。

B.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主係為除役門市裝潢工程、消防設備、冷氣、櫃位及招牌等設備所產生之損益。

淨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264)千元、1,643 千元及(159)千元，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0.68)%、1.36%及(0.81)%，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營收來源為內銷，屬於內需型產業，故銷貨以新臺幣計價為主，然部分美妝及紙巾等日系商品從日本進口，以日元計價占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0.18%、0.07%、1.07%及 0.6%，對本公司損

益影響尚屬有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主係持有貨幣型基金之評價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主係依門市規格將超過損益兩平年限之門市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訂定門市減損評估政策，依據該政策確實執行各門市減損之評估，111 年度評估部分門市之實際營運狀況，營運效益未達本公司之預期，故依據本公司之撤店作業辦法進行減損評估，因而有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679 千元之情事。

C.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係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本公司 111 年財務成本較 110 年增加 4,655 千元，主係本公司之門市家數新增 14 間，使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增加 3,532 千元。

3.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藥局及藥妝門市趨於連鎖化及規模化

本公司藉著多年藥妝藥局之經營經驗，藉由標準化之流程持續展店；並透過與日本札幌藥粧之合作讓年輕族群認識佑全，與其他連鎖藥妝/藥局產生差異化，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找出分眾市場，維護經營利潤。

(2)高齡社會及國民所得改善強化保健意識

國內高齡族群占比增加使醫療保健食品需求增加，加上現代社會所伴隨的生活壓力及飲食不均衡的情況，此外，隨著國民所得逐漸改善，父母對於孩童健康保健之重視，皆提升保健食品於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101~110 年國內對於保健食品之花費更是以年複合成長率 6.02%持續增加，新冠肺炎疫情亦推動保健食品市場成長。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包含 VITALPLUS、Always Care、Always family、聰明王及斯優特寶貝)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176,154 千元、182,078 千元及 74,686 千元，其中 VITALPLUS_B 群及發泡錠系列之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 68,868 千元、84,676 千元及 45,101 千元，此系列自有產品呈逐期成長趨勢，本公司自有品牌保健食品毛利率較高，故本公司將持續推出自有品牌 VITALPLUS 系列保健食品，並以成年人保健及性別補充營養品為主要訴求；另針對青壯年消費族群，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針對札幌藥粧商標授權部份，在臺灣自行生產札幌藥粧品牌商品，並以較受該族群歡迎之果凍條產品為主，整體而言，目前已實際開發並銷售之品項達 50 種，本公司將持續著重自有品牌產品之開發。

(3)透過商品多元化及異業結盟等方式拓展客戶族群及流量

過往以傳統健保特約藥局為主，主係提供藥品領取之服務，以及相關非處方藥物及保健食品銷售，然複合式經營為現今藥局發展趨勢，過去常見藥房轉型販售嬰幼兒用品、照護之輔具及醫材等，近年則結合日用品與美妝、保養品等藥妝產品，滿足多元消費族群之需求。另外，為拓展銷售範圍，藥局採取異業結盟的方式，於醫院、百貨、量販店及便利商店等地設置門市，近一步達到雙方既有客群交叉行銷之效益。

本公司於 109 年度與日本札幌藥粧合作，負責臺灣地區札幌藥粧之經營管理，正式切入日系美妝市場。札幌藥粧源於日本北海道，除了販售最新的流行美妝，豐富的醫藥品、保健食品、日用品和食品等伴手禮外，亦有多款價格親民品質優良的原創商品。日本連鎖藥妝店連鎖集中度高，集中度達 70%以上，競爭激烈，因此本公司透過與日本札幌藥粧於臺灣地區之合作，可吸收日系連鎖藥妝產品更新快、品類豐富的特點，快速引進日系商品強化商品之多樣性，並依據本公司多年於台灣地區市場連鎖藥妝藥局之經營經驗，配合完善的後勤管理單位及資訊系統下，商品確實執行汰弱留強，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已有 16 家直營門市。本公司亦於 109 年度與家樂福通路合作，導入新型態的健康維護思維，達到改善個人生活習慣以促進健康的目的，截至 112 年度 8 月底已有 17 家家樂福櫃位。

(4)連鎖藥局引入數位化，改善經營績效及加強客戶黏著度

本公司積極推動 OMO 線上線下銷售模式和會員經濟，並於 110 年開發 App 線上購通路，不僅強化既有客戶之回購率及快速拓展非實體門市之客戶，亦利於收集客戶消費習慣及偏好，且針對產品庫存數量掌控程度提高。

另本公司主要系統 POS 銷售系統為自行維運與開發，故外部系統與內部資訊介接均可順利完成，於各項行銷活動或商品價格調整時亦可有效變動，例如：在本公司 App 系統已完成與 Uber Eats 串接，使得接單作業得以快速與 POS 系統結合，達到門市接單後立即完成交易並開立發票通知消費者與快遞業者，也就是直接於本公司 App 上訂購後，由 Uber Eats 進行外送服務，與目前同業普遍採取於 Uber Eats 上訂購之模式不同，亦有利於消費者節省一般因外送平台抽成而使商品價格提升之花費，且本公司僅花費三個月時間即與 Uber Eats 完成洽談及介接，預計將於 112 年 12 月展開服務，這在藥局產業將開創一個新的服務模式。整體來說，數位化對於藥局營運轉型上具有加速及提升價值之功能。

4.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794,071 千元、3,302,732 千元及 1,536,413 千元。本公司之營收隨著營業據點增加、國人健康意識大幅提升及人口老化等因素下，而使營收成長，惟 112 年上半年度因去年同期疫情爆發使基期較高而呈現衰退。在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916,548 元、1,111,591 千元及 518,618 千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2.80%、33.66%及 33.76%。其營業毛利主係跟隨營收成長及衰退而呈現同向變動之趨勢；毛利率維持在 32%-33%區間，呈現平穩變化之趨勢，主係本公司在營業規模上的提升，使與供應商議價能力亦逐步增強，毛利率因此緩步上揚。

本公司之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886,222 千元、994,391 千元及 497,142 千元，相關變化主係隨著本公司營業據點之增加，相關人事費用、折舊費用、租金、水電瓦斯費及運費等支出增加所致；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30,326 千元、117,200 千元及 21,476 千元，主係隨著營業據點增加、國人健康意識大幅提升及人口老化等因素下，使營業利益增加，惟 112 年上半年度因去年同期疫情爆發使基期較高而呈現衰退。

綜上所述，本公司尚處持續擴增營業據點之階段，營運績效主係到疫情及展店進度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公司多年深根台灣市場，服務據點已遍布全台，在原有社區型藥局之擴張及透過日系品牌札幌藥粧廣設於精華地段大量吸引年輕族群，並引進與電商的開發帶進年輕消費族群、藉由異業合作方式，創造出新的消費模式，線上結合線下的營運方式，將為本公司藥妝通路事業的營運帶來新的動能。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內容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其產業狀況及未來趨勢大致與公司所述相符，該產業確實有其成長利基。該公司係一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販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美妝及生活用品等。該公司以「佑全保健藥妝」、「健康人生藥局」、「札幌藥粧」三大品牌經營，深根台灣市場，服務據點遍布全台。該公司在原有社區型藥局之擴張及透過日系品牌札幌藥粧廣設於精華地段大量吸引年輕族群，並引進與電商的開發帶進年輕消費族群、藉由異業合作方式，創造出新的消費模式，線上結合線下的營運方式，將為該公司藥妝通路事業的營運帶來新的動能。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針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分析所述之原因，由主要產品別進行分析，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核對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自結財務報表及明細帳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並訪談其經營團隊相關主管，且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抽核等，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別變化原因係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A.交易模式

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並訪談該公司之營運主管確認其交易模式及運作情形，考量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故銷貨部分針對其門市日營業額執行銷貨真實性測試抽核，抽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包含板橋康橋藥局、新竹自由藥局、豐原西勢藥局、內湖瑞光藥局、台中中華藥局等 20 家門市之當日營業日報表與當日開立發票總額相符及後續收款憑證相符，筆數共計 20 筆；進貨部分就其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較大之品項進行抽核，抽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共計筆數 85 筆，經取得供應商合約，核對採購單據、進貨驗收單、發票、

立沖帳傳票及付款憑證等相符。檢視與日本札幌藥粧及台灣札幌藥粧所簽訂三方合約、家樂福及加盟主所簽訂之合約，並實地前往加盟藥局訪談加盟主(伸港新港店及和美鹿和店)，確認其交易模式係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須依進貨成本之5%支付臺灣札幌藥粧公司做為品牌授權金，每年約定最低採購金額8,000萬元(自112年1月1日起)，若當年度未達目標金額，需支付差額5%之權利金。經檢視札幌藥粧之門市別自結報表，評估依進貨成本之5%支付臺灣札幌藥粧公司做為品牌授權金應屬合理。

B.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

該公司獲利來源為其連鎖藥妝藥局之銷貨收入，銷售對象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且最近二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單一客戶之消費金額佔該公司營收之比例甚低，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數未達營業收入之1%，因此無主要特定之銷售對象。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110~111年度及112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利益之明細帳、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並檢視相關費用憑證等，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上述年度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經取得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該公司之公開說明書，並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該公司在全球藥妝藥局門市趨於連鎖化及規模化、高齡社會及國民所得改善強化保健意識、法規面變動(醫藥分業制度)及政策面發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之影響下，產業正向發展，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該公司以「佑全保健藥妝」及「台灣札幌藥粧」作為未來展店品牌，持續拓展台灣營運據點以提升市占率，並提高品牌知名度，藉由展店持續擴大營業規模。該公司在逐步達成規模經濟下，將可提高整體議價能力、降低進貨成本，並得以加速新設立營業據點轉虧為盈之時間，顯示該公司仍具有競爭優勢，未來市場競爭力仍屬可期。

4.綜合具體結論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該公司之營收隨著營業據點增加、國人健康意識大幅提升、政府政策及人口老化等因素下，而使營收成長，該公司在營業規模上的提升，使與供應商議價能力亦逐步增強。該公司尚處持續擴增營業據點之階段，營運績效主係到疫情及展店進度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在原有社區型藥局之擴張及透過日系品牌札幌藥粧廣設於精華地段大量吸引年輕族群，並引進與電商的開發帶進年輕消費族群、藉由異業合作方式，創造出新的消費模式，線上結合線下的營運方式，將為該公司藥妝通路事業的營運帶來新的動能，進而帶來營運綜效。

(二)該公司近年積極展店，110 年底、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門市家數分別為 131 家、144 家及 153 家，致有營業淨利率低於同業之情事，有關該公司未來展店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展店評估程序：

(1)評估程序：營運部負責找新點，依各區類型、人口條件、交通條件、商店組合、附近競爭店、地理特徵、進駐條件等進行新點展店評估，主要評估依據如下：

A.都會區(里)：附近商圈若有大賣場（如全聯）或其他商店聚集為佳，該里人口數 4 千人以上，理想狀態為方圓 1 公里內無其他藥局。若人口數更為密集，同業與本公司門市距離約 300 公尺以上為宜。

B.鄉鎮區：人口數 1 萬以上，地點在該鄉鎮之市區，以 1 鄉鎮 1 門市為目標，選址在商店聚集處。

評估可行後向總經理報告，並依展店作業管理辦法進行簽約、丈量、裝修工程、商品店格配置、設立工商藥局藥商業務、物流到貨、上架營運等相關部門作業。

(2)展店工程成本：1 坪裝潢成本約 3.5 萬～4.5 萬，加計弱電工程、招牌、貨架、消防設備及空調等支出，單店工程成本預估約為 280～450 萬左右。

本公司設立展店部門，展店時依據所訂定之展店作業管理辦法進行相關審核，並對可能之新店選址進行評估和分析，以確定是否在特定地點開設新店，以及如何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並提高成功之機會。在展店流程標準化下，本公司近年快速展店亦能有效控管其風險程度。本公司在逐步達成規模經濟下，將可提高整體議價能力、降低進貨成本，並得以加速新設立營業據點轉虧為盈之時間。

2.本公司 112 年 6 月底之門市計 153 家，以 112 年上半年度營運情形而言，其中獲利門市 81 家；虧損門市 72 家，112 年 6 月底虧損門市依成立時間區分，滿 2 年、1.5 年至 2 年、1 年至 1.5 年、半年至 1 年及半年內者分別為 36 家、5 家、13 家、6 家及 12 家；除成立半年內之門市因其營收及相關折舊攤提費用皆未滿半年(其中 7 家開業未滿 2 個月)，其平均營業淨損較不具參考價值外，其餘虧損門市之平均營業淨損隨其成立時間之增加，而虧損呈逐步收斂之趨勢。

門市設立初期出現虧損係屬正常，主係因初始階段需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包含裝修、設備採購、宣傳和廣告及人員培訓等，單店啟動成本約介於 280 萬至 450 萬元，且尚未建立起穩定之客戶群體所致。

3.展店之必要性

(1)提高市占率及知名度，以建立忠誠度

店面家數之增加，可擴大市占率、增加營業額與提高知名度，進而形成有利之供應商議價能力，臺灣藥局距離美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等之 50%連鎖化尚有一段距離，本公司目標維持年度 EPS 0.5 元以上，在既有獲利前提下，希望以每年 10%~15%之成長率進行展店，主要考量是當一個市場從很低的滲透率希望要能成為主流，成長速度要變快才能搶到市占率。

門市數增加等於增加通路品牌之曝光度及滲透度，也讓消費者認識品牌產生信心與忠誠度，這對於攸關個人健康之藥局通路而言，建立與消費者間的信任度至關重要。

(2)營業規模增強議價力

雖然快速展店短期可能造成費用及成本上升，惟隨著門市增加，採購規模擴大，可發揮採購規模經濟效益及提升議價能力，以降低進貨成本，有助於縮短開店之損益兩平時間。亦即，當門市數增加時，會加大本公司與供應商談判之籌碼，提高供應商願意提供之進貨折扣百分比。本公司各年度向供應商取得之進貨折扣金額隨著門市數增加，而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

(3)管理費用的降低

雖然店數增加，但後勤之行政人員與採購人員之成長並不會呈等比例之增加，故在門市數越多時，每家門市所分攤之管理相關費用相對越低，而越有效益。本公司各年度平均每間門市所分攤之管理費用金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4.展店之短中長期策略

本公司一向以穩建之經營與發展為基礎，展店策略係依臺灣藥局通路未來之發展方向為目標。以目前之台灣藥局市場家數為基礎並估算截至 125 年之連鎖藥局通路的占比將由目前的 22%提升到 50%之比例計算，預估 125 年連鎖藥局將達 4,332 間。而本公司經營策略係以維持目前市場佔有率的標準來執行公司之展店計畫，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份有 140 間佑全保健藥妝及健康人生藥局門市，全台連鎖藥局 1,636 間，本公司約占連鎖藥局體系 9%之市占率。本公司即以爭取連鎖藥局體系 9%之市場占有率為目標，每年藥局體系以 10%~15%成長率進行展店；另札幌藥妝體系之預計目標則為 40 間。

(1)短期(二年)內預計展店之家數

A.佑全保健藥妝(藥局)

年度 區域	112(Q4)	113	114
北	1	3	5
中	1	3	4
南	1	3	5
東	-	1	1
合計	3	10	15

B. 札幌藥粧

年度 區域	112(Q4)	113	114
北	2	2	2
中	-	1	2
南	-	-	1
東	-	1	-
合計	2	4	5

(2)中期(五年)內預計展店的家數

預期未來五年之佑全保健藥妝(藥局型態)將達到 220 家，展店區域仍會以社區型的發展為主要開店地點；札幌藥粧預計達 40 家門市，展店地區則會以區域型之人潮聚集遊逛地區為主，合計 260 間門市。預計仍能維持連鎖藥局通路之 9%市占率。

(3)長期展店的家數

將仍以臺灣藥局連鎖通路之市占率為目標，推估將於 125 年合計達到 400 間門市，以維持 9%的市占率進行發展。

5.展店計畫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立之佑全門市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家數分別 111 間、110 間、104 間及 101 間，產生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41,294 千元、65,025 千元、183,669 千元及 47,964 千元，顯示成熟門市尚能產生穩定之營業淨利。

在展店流程標準化下，本公司近年快速展店亦能有效控管其風險程度。本公司在逐步達成規模經濟下，將可提高整體議價能力、降低進貨成本，並得以加速新設立營業據點轉虧為盈之時間。本公司自 109 年度後設立之門市於 111 年度產生之營業淨損合計 56,755 千元，惟本公司 108 年底前設立之門市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排除受疫情影響之 111 年度)每年約能貢獻 41,294 千元~65,025 千元之營業淨利。本公司預期在營業規模擴大逐步達成規模經濟，及營運穩定之門市逐步貢獻營收及獲利下，足以支持本公司現行之展店計畫。

6.展店計畫之可行性

(1)資金來源

113~115 年每年展店資金需求預計介於 50,400 千元~82,050 千元，資金來源以營運所得獲利及增資發行新股為主要方法，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人力資源

由於公司未來之展店需求，故需要大量的門市人員與藥師，尤其在法規的考量下無論開設藥局或藥妝門市都需要有一位執業登記藥師才得以開業，而就目前本公司之藥師人數於 112 年 9 月底已達 223 位。然近年由於藥師與

門市人員的稀缺下，未來人才的留用與增聘更是首要的工作，預期上櫃後繼續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有助於吸引人才。也唯有能廣納人才並給予適切的訓練，共同攜手也才能在未來共創佳績。

(3)物流中心

經評估目前物流後勤支援足以維持 200 家以上門市運作，加上預計 113 年動工之藥品 GDP 自動物流新倉建設，資本支出預計於 113~115 年度間分別投入，合計金額不超過 250,000 千元，將足以支撐中長期展店需求。

7.內部決議程序與風險控管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將前述二年內預計展店計畫提董事會報告後，建立年度預算並追蹤執行成效，若獲利狀況高於預期，將增加展店速度，反之則減緩，並視需要於董事會中報告及檢討。原則上目標維持年度 EPS 0.5 元以上，並將其餘獲利皆用於展店。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取得該公司佑全保健藥妝及札幌藥粧自 109 年度起新增之家數成長變化，匯總各新增門市家數成長之實際及預計損益變化表，就實際數部分核對至會計師財務報告數。另就預計數部分，經評估該公司預計佑全保健藥妝及札幌藥粧門市之平均單店營收、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之區間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綜上所述該公司新增門市家數成長之實際及預計損益變化表應屬合理允當。

經取得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財務資訊，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在逐步展店擴大營業規模之過程中，在進入成熟期之營業據點所貢獻之穩定獲利能夠支持該公司持續展店。且經抽核該公司展店及撤店相關評估資料，該公司亦透過展店作業管理辦法進行相關審核，並對可能的新店選址或分店進行評估和分析，幫助該公司確定是否在特定地點開設新店，以及如何最大程度地降低風險並提高成功的機會；設立滿兩年仍未能獲利之店鋪即會依該公司所訂定之撤店管理辦法，列入撤店評估之門市，評估其現行營業狀況、經營地點存在變化因素或其他原因導致存在撤店風險，並定期追蹤其營業績效，故該公司持在續展店擴大營業規模下，仍能維持穩定之獲利。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1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鄭振文	10	1	90.91	應出席：11 次，選任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7 日
董　事	劉志平	10	1	90.91	應出席：11 次，連任，選任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7 日
董　事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文德蘭	11	-	100.00	應出席：11 次，連任，選任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7 日
董　事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淑娟	10	1	90.91	應出席：11 次，新任，選任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7 日
董　事	葉翠雯	10	1	90.91	應出席：11 次，新任，選任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7 日
董　事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陳威仁	7	-	100.00	應出席：7 次，新任，選任日期為 112 年 5 月 31 日
獨立董事	歐秀珠	5	2	71.43	應出席：7 次，新任，選任日期為 112 年 5 月 31 日
獨立董事	陳鴻運	7	-	100.00	應出席：7 次，新任，選任日期為 112 年 5 月 31 日
獨立董事	韓宗超	7	-	100.00	應出席：7 次，新任，選任日期為 112 年 5 月 31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09.28	文德蘭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除文德蘭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之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照案通過。
112.11.03	劉志平	擬委任副董事長劉志平先生擔任營運管理顧問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除副董事長劉志平先生因利益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之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照案通過。
112.12.08	劉志平、文德蘭、張淑娟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向母公司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內湖部份辦公空間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除副董事長劉志平先生、董事文德蘭小姐及董事張淑娟小姐因利益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之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照案通過。
113.01.26	劉志平、文德蘭、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辦法暨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因此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故迴避未參與表決	除副董事長劉志平先生、董事文德蘭小姐因利益關係迴避未參與表決之外，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照案通。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提報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結果均給予正面評價。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月1日~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由各董事會成員自行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由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行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進行全面改選，設置獨立董事 3 席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預計召開一次，並依其職責將所提之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董事進修：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安排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指定機構所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加強公司治理方便之專業知識。

（三）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公開資訊由專人負責並及時允當揭露，並業於本公司官網 **http:// www.yourchance.com.tw** 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設置審計委員。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歐秀珠	2	2	50.00%	新任，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
獨立董事	陳鴻運	4	4	100.00%	新任，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
獨立董事	韓宗超	4	4	100.00%	新任，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31 日

其他應紀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8.04	第1屆第1次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因應股票申請上櫃之需求，擬出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4.擬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2.11.03	第1屆第2次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一案，提請 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2.12.08	第1屆第3次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 2.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3.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4.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向母公司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內湖部份辦公空間一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3.02.23	第1屆 第4次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擬提撥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4. 擬增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5. 擬訂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6.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7. 擬出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間之定期及不定期溝通事項如下：

1. 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擬訂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完成後，於一個月內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列席公司董事會進行稽核報告。
3. 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4. 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致力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內部作業程序，另為確保股東權益，除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外，並配合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惟本公司與股東間關係和諧，尚未有發生糾紛之情事。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等管理規章，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及管控方式，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時，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以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本公司已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規範相關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力求多元化背景，以發揮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董事職能，對公司營運 產生實質貢獻，董事成員除有相關產業背景外，亦有財會背景者，且定期進修相關課程。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依公司未來發展狀況研議成立。 （三）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將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111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112年8月4日於董事會報告。未來擬運用評鑑結果作為相關報酬及提名之參考。 （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一年一聘，每年於聘任或續任時，由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 111年12月23日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董事會評估過後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自112年起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由本公司確認會計師除簽證及財稅案件、移轉訂價報告書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並依據AQIs指標資訊，確認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團隊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達到同業平均水準後，再送董事會依註2之標準與13項AQIs指標進行評估審查以決議會計師之委任事宜。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	V		本公司已於112年8月4日依法令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建置投資人專區，並採用以下方式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一)公司網站：提供公司之連絡方式，並即時更新各項公司相關訊息。 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 http://www.yourchance.com.tw/ (二)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透過櫃買中心架設之共同平台，可查詢公司經營理念、產品資訊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	V		（一）本公司已建置中文網站，即時揭露各項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除中文網站外，已採行以下資訊揭露方式： 1.已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執行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已設有發言人體系，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三）本公司已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自結財務狀況。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待員工一切符合勞基法的規範，任何有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定案，故無任何爭議及糾紛發生。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提供勞工保險、全民 健保、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並設有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有良好之溝通管道及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以提供投資人充分與即時的資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法令不定期排定董事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以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溝通，並設置客服人員，提供客戶洽詢及申訴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2年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已於112年11月3日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致力改善公司治理透明度，並持續改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未得分項目，近期具體加強事項與改善措施為： 1. 本公司已於112年股東會進行修章，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本公司已於112年股東會進行修章，董事改選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本公司已於112年股東會進行修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4. 本公司已於112年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1.10.13 由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設有委員 3 席，由李延平先生、周宣光先生及歐秀珠女士擔任，並由委員推選李延平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爰薪酬委員李延平先生、周宣光先生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辭任，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經 112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獨立董事陳鴻運先生及獨立董事韓宗超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並由委員推選獨立董事歐秀珠女士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董事會核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據以執行職權，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於 111 年度至刊印日已召開 5 次會議。

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發展狀況研議成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2 月 29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及召集人	歐秀珠	註 2	註 2	無
獨立董事	陳鴻運(註 4)	註 2	註 2	無
獨立董事	韓宗超(註 4)	註 2	註 2	無
獨立董事	季延平(註 3)	註 2	註 2	無
獨立董事	周宣光(註 3)	註 2	註 2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請參閱三、公司組織中有關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 3：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辭任。

註 4：於 112 年 5 月 31 日選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4 年 05 月 26 日。
（3） 112 年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歐秀珠	5	2	71.43	新任，111 年 10 月 13 日委任
委員	陳鴻運	4	-	100.00	新任，112 年 5 月 31 日委任
委員	韓宗超	4	-	100.00	新任，112 年 5 月 31 日委任

召集人 委員	季延平	3	-	100.00	舊任，112 年 5 月 30 日辭任
委員	周宣光	2	1	66.67	舊任，112 年 5 月 30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並無成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情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屆次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情形
111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屆第一次	1.本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2.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1月16日 第一屆第二次	1.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2月24日 第一屆第三次	1.擬提撥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8月4日 第一屆第四次	1.擬推舉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2.擬晉升管理部經理張清為先生為管理部副總。 3.本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4.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11月3日 第一屆第五次	1.擬委任副董事長劉志平先生擔任營運管理顧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年1月26日 第一屆第六次	1.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股辦法暨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年2月23日 第一屆第七次	1.擬提撥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管理部及行企部為兼職單位，共同負責統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如捐贈、環保等事宜，再分由相關單位執行之，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之成果。	未來依公司規模及實際需要設置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考量評估與公司營業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因素，針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議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規範及管理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公司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依營運活動性質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由管理部推動、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為連鎖藥妝係屬低污染產業，對於廢棄物，如電池等均依環保法規回收處理，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在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隨時注意，在制定相關策略上，積極提升利 用率，減少浪費，減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營運場所主要產生溫室氣體係因照明及冷氣使用。管理部要求總部及門市同仁，適時調節冷氣。凡設立新門市或舊門市汰舊換新均使用變頻冷氣及LED燈管，以減少碳排量。 營運設備採購優先以有綠能標章產品為主。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規等，訂定員工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雇用員工不受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種族、國籍等影響。本公司落實遵守各類雇用及勞動法規：不採童工或非法勞工；嚴禁性騷擾行為，提供員工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章」，規範並據以實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業務範圍包含總部、門市零售及商場經營，為確保各員工之職場安全，不定期進行職業安全、感染控制等宣導，提升員工防災知識及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全省門市、商場及總公司皆依規定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全省門市皆設置門禁保全、並設置滅火器，以提供員工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儲備店長/專員訓練、店/組長訓練…等，亦辦理總公司/門市在職教育訓練，培訓員工之專業技能及優質服務，使員工能夠獲得新知，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及擴充自我的職涯地圖。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皆依據法令規定執行顧客健康與安全管理、客戶隱私管理、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且已建置相關內控制度做控管，並建立會員管理系統與內部檢舉機制，以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採會員制，相關消費者權益政策皆明訂於會員申請書中，其內容皆符合法令要求。 另有關促銷活動及顧客服務，亦公佈於門市、官網、DM等，如遇有消費糾紛，消費者可透過客服專線或官網線上留言進行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訴，且已建置相關內控制度及顧客服務獎懲管理規範，並透過內部稽核、電腦系統控管及教育訓練，為顧客的資料把關。商品標示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健康之關鍵，本公司制定之供應商合約中，聲明保證及瑕疵擔保責任，另在行銷合作活動中規定由供應商確保廣告文稿內容符合法令，用以保證商品成分、製造、標示及廣告，皆符合法令要求。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之供應商合約目前並無特別明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之條款。惟本公司若有發現供應商有上述之情形時，本公司將避免與不注重企業社會責任之商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目前公司已於112年8月4日董事會通過「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預計於113年股東常會報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已於112年8月4日董事會通過「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預計於113年股東常會報告，後續並依法規及規範運作及編製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於下列推動永續發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環保： 1.本公司係屬低污染產業，對於廢棄物，如電池等均依環保法規回收處理，本公司未有環境污染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宣導同仁使用回收影印紙影印，落實公司內部信封、紙張重覆利用，以節省資源。 3.本公司推動執行垃圾之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以期能對環保盡心力。 4.辦公區域適時關閉照明設備及空調，同仁下班後隨手關燈及空調等，力行節約用電。 (2) 社區參與： 本公司鼓勵同仁參與各項社區活動，並不定期舉辦位民眾免費量測血壓活動及不定期捐贈血壓計、血氧濃度計及尿布等商品予政府及慈善公益團體。 (3) 社會公益：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例如：除假日於特定門市舉辦血壓量測活動，捐贈市政府血氧濃度計，協助社福機構募集物資及捐款。 (4) 消費者之權益： 如遇有消費糾紛，消費者可透過客服專線或官網線上留言進行申訴。對於消費者之抱怨，公司亦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為優先考量。 (5) 人權： 本公司注重人權，不因其年齡、性別或種族差異而有不同，均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本公司亦尊重個人尊嚴，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 (6) 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7) 其他： 1.員工權益： 本公司亦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員工平等就業機會，保障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且每二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之身心健康。 2.僱員關懷：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註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 colspan="5">本公司大樓均定期清洗水塔，飲水機定期更換飲用機濾心，確保員工飲用水品質，本公司空調及環境定期派員保養維護。
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最大資產，重視員工進修訓練，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規劃實施訓練，並定期加以評核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及成效，確保各職位所需之專業知識。
112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包含通識性之「醫藥相關新知」、「銷售技巧與客戶服務」及「營運及人員管理」等項及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要求之「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等教育訓練課程，實施情形統計如下：
<table>
<tr><td>內訓總人次</td><td>內訓總時數</td><td>外訓總人次</td><td>外訓總時數</td><td>外訓總費用</td></tr>
<tr><td>3,995 人次</td><td>13,438 小時</td><td>2,837 人次</td><td>3,067 小時</td><td>171,645 元</td></tr>
</table>
3.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投資人信箱及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相當重視供應商管理，公司與各供應商均保持良好互動聯繫，並不定期評鑑供應商以提升品質，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創造雙贏。
5.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無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皆設有投資人服務信箱，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相關問題，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td></tr>
</table>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11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其中已詳細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承諾，並於112年5月31日提報股東會通過，並置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風險之防範措施？	V		(二)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將建立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人員評估各項營業活動之風險，用以制定內部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三）公司是否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明訂各項不誠信應禁止之行為、檢舉制度、懲戒制度，落實於各單位營運作業中，未來將依照法令修訂及公司內部營運狀況，定期檢考修正。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	V		(一)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供銷合約中，明訂雙方應以誠信為原則，若有違反者，應負賠償責任。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未來將朝此方向研擬設置。	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設置。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與員工之雇用契約訂有同仁本於誠信遵守競業禁止及利益迴避等原則，嚴禁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其他方法圖本人、關係人或其所屬團體之利益。違反視同嚴重違約，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賠償。本公司陳述管道暢通，員工可與多階層管理人員反映。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依據法規要求已建立完整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依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除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外，會計師亦每年定期執行內控制度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每年不定期之新人教育訓練中加入宣導誠信經營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二)(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公司應以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行為。並已訂定檢舉與懲戒制度，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相關訊息並已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rchance.com.tw 「投資人專區」項下，供投資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11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已於112年5月31日股東會通過。後續將依法規及規範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相關事項業已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工作規則」等規章之中，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所有員工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除於公司內部公告欄發佈公告宣導，並將該作業處理置於內部資料伺服器上，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閱讀外，相關訊息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 www.yourchance.com.tw** 「投資人專區」項下，供投資人查詢。

2.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制訂「道德行為準則」，除於公司內部公告欄發佈公告宣導，並將該作業處理置於內部資料伺服器上，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閱讀外，相關訊息並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 www.yourchance.com.tw** 「投資人專區」項下，其主要內容為：

(1)行為應符合誠實及倫理道德。

(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及行為。

(3)對於公司業務機密及資訊應予以維護保密。

(4)以公平之方式對待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廠商。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6)遵守政府法令規章。

3.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且於公司內部公告欄發佈公告宣導，並將該作業處理置於內部資料伺服器上，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閱讀。

4.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除於公司內部公告欄發佈公告宣導，並將該作業處理置於內部資料伺服器上，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閱讀外。相關訊息置於本公司網站 **http:// www.yourchance.com.tw**「投資人專區」項下，供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通過主管機關指定之考試情形如下：

(1)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會計部門 1 人。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因違反內控制度而被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之情事。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十一）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對於重大訊息即時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六。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止，並無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8 月 4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8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振文　　簽章

總經理：文德蘭　　簽章

附件二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專案審查確信報告

自民國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面	1
目錄	2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3~4
客戶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後附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宗哲

會計師：韓沂璉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4,27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42,70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博法律事務所

陳國華律師

尤昱婷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四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人：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振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鄭振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董事長：劉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文德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淑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葉翠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范滋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威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歐秀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韓宗超 韓宗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陳鴻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管理部副總兼物流部主管：張清為

商品企劃部經理：林佳世子

商品暨採購部資深經理：杜明哲

公司治理主管：張汶欣

財務部經理兼會計主管：莊美芳

稽核主管：黃俊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全）委託，擔任佑全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佑全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全）委託，擔任佑全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佑全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全）委託，擔任佑全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佑全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佑全）委託，擔任佑全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佑全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附件五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振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三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瑞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如影優活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1	TOP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2	TRANS-WORLD DEVELOPMENTS
3	互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MEDIPRO INC.
5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6	禾燊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禾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健保貿易有限公司
9	永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10	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1	RMJ CO. LTD.
12	Rossmax Swiss GmbH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瑞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係遵循常規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如影優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TOP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負責人：劉志平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冠麟控股有限公司

劉志平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TRANS-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負責人：劉志平

For and on behalf of
TRANS-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Authoris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互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MEDIPRO INC.

For and on behalf of
MEDIPRO INC.

負責人：劉志平　劉志平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禾燊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禾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上海健保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永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RMJ CO. LTD.

負責人：劉志平 劉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無財務、業務往來。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承諾必遵循常規辦理，而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Rossmax Swiss GmbH

負責人：劉志平 劉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三　日

附件六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民國112年12月8日(星期五) 上午11點05分。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12樓(大會議室)

三、視訊連結： https://reurl.cc/xlpqKV

四、主席：鄭董事長振文　　記錄：吳沛霖

五、出席：鄭董事長振文(視訊出席)、劉董事志平、文董事德蘭、葉董事翠雯(視訊出席)、張董事淑娟(委託出席)、陳董事威仁(視訊出席)、陳獨立董事鴻運、歐獨立董事秀珠、韓獨立董事宗超，共9人。

六、請假、缺席：無。

七、列席：公司治理主管張汶欣、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彭宗建、陳天然、呂庭亦、財務部經理莊美芳(視訊出席)、稽核室課長黃俊硯(視訊出席)。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 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 其他報告事項：（略）。

十、　核備事項: （略）。

十一、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

(二)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7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臺幣 277,550,000 元，採溢價發行，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65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市場狀況及配合上櫃前之承銷方式並依相關證券法令，於每股新臺幣 60-70 元之間，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之股數由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85%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及本公司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

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方法」規定辦理之。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相關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

(六) 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掛牌日、代表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及處理其他與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股票上櫃之相關作業事宜。

(七)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 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08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九)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十四、　主席宣布散會。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點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12樓(大會議室)

三、視訊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mxm-gnmw-epx

四、主席：鄭董事長振文(視訊出席)。

五、出席：鄭董事長振文(視訊出席)、劉董事志平、文董事德蘭、葉董事翠雯(視訊出席)、張董事淑娟，共5人。

六、請假、缺席：無。

七、列席：黃監察人瓊玉(視訊出席)、陳監察人威仁(視訊出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吳佳穎協理、吳崇源經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彭宗建副總經理、陳天然、財務部經理 莊美芳(視訊出席)、稽核室課長 黃俊硯(視訊出席)。

八、紀錄：鄭欣怡(視訊出席)。

九、主席致詞：（略）。

十、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 重要財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 其他報告事項：無。

十一、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股票上櫃申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 為加強公司經營體質、吸引專業人才、提升公司聲譽及增加資金籌措來源，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二) 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鄭振文先生全權處理上櫃申請及經核准後上櫃相關事宜。

(三) 提請 核議。

決　議：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十四、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鄭振文

記錄：鄭欣怡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點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12樓(大會議室)

三、視訊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mxm-gnmw-epx

四、主席：鄭董事長振文(視訊出席)。

五、出席：鄭董事長振文(視訊出席)、劉董事志平、文董事德蘭、葉董事翠雯(視訊出席)、張董事淑娟，共5人。

六、請假、缺席：無。

七、列席：黃監察人瓊玉(視訊出席)、陳監察人威仁(視訊出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吳佳穎協理、吳崇源經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彭宗建副總經理、陳天然、財務部經理 莊美芳(視訊出席)、稽核室課長 黃俊硯(視訊出席)。

八、紀錄：鄭欣怡(視訊出席)。

九、主席致詞：（略）。

十、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 重要財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 其他報告事項：無。

十一、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八案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本公司擬依相關法令規定，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案後，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4,000 仟股~4,270 仟股，供股票上櫃公開承銷。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四)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 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八) 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十二、　臨時動議: 無。

十三、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十四、　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鄭振文

記錄：鄭欣怡

佑全 保健藥妝 健康人生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112年8月4日(星期五) 上午9點30分。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12樓(大會議室)

三、視訊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mxm-gnmw-epx

四、主席：鄭董。　　記錄：鄭欣怡。

五、出席：鄭董、劉董事志平、文董事德蘭、葉董事翠雯(視訊出席)、張董事淑娟、陳董事威仁(視訊出席)、陳獨立董事鴻運、歐獨立董事秀珠、韓獨立董事宗超，共10人。

六、請假、缺席：無。

七、列席：公司治理主管張汶欣、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陳天然、呂庭亦、財務部經理莊美芳、稽核室課長黃俊硯(視訊出席)。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 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民國 112 年 4 至 6 月稽核室報告事項。

(四) 其他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詳附件三)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韓沂璉會計師核閱，並擬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詳附件四)。

（二）本財務報表業經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財務預測，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業經財務部編製完成並呈報總經理核准(請詳附件五)。

(二)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 擬晉升管理部經理張清為先生為管理部副總，提請　核議。

說明：

（一）因應公司營運及管理規劃需求，擬晉升管理部經理張清為先生為管理部副總，並兼任物流部門主管。

（二）管理部副總每月薪資（請詳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依規定進行內部人申報作業

（五）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營運需要，新增公司治理主管一名，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一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辦理，本公司由董事長特助張汶欣小姐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已符合規定。

（二）公司治理主管每月薪資（請詳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四）若經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進行相關重大訊息公告作業，並進行內部人申報。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 因應股票申請上櫃之需求，擬出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

說明：

（一）因應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擬依據內部稽核結果出具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一式(詳如附件七)。

（二）本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業經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 條之 1 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依據本公司上櫃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二) 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詳如附件八)。

(三) 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內容，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二）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三）前項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請詳附件九之一至九之三)。

（四）「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之修訂，業經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五）「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之修訂業經第一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六）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作業」、「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流程管理辦法」、「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關

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核議。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關於監察人相關內容，並增訂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二）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作業」、「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流程管理辦法」、「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三）前項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請詳附件十之 1 至十之 20)。

（四）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　核議。

說明：

（一）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南，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請詳附件十一之 1 至十一之 2)。

（二）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十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發言人制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配合公司營運，擬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發言人制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請詳附件十二之 1 至十二之 4)。

（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業經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提請　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照案通過。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十三、　主席宣布散會。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8 弄 1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7,843,55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543,000 股)，占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40,000,000 股之 94.6%。

主席：董事長鄭振文　　記錄：鄭欣怡

出席董事：董事長鄭振文、董事劉志平、董事文德蘭、董事張淑娟。

列席：監察人陳威仁、陳宗哲會計師、余欣慧律師、財務部經理莊美芳

一. 主席宣布開會並致開會詞。

二.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二)

(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無股東提問，請詳議事手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公鑒。(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三)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請公鑒。(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四)

(六)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請公鑒。(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五)

(七)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請公鑒。(無股東提問，請參閱附件六)

(八)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報請公鑒。(無股東提問，請詳議事手冊)

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韓沂璉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35 頁(附件七)連同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 敬請　承認。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37,843,552 權；贊成權數：37,833,5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000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43 頁(附件八)。

(二) 考量公司展店營運資金需求，本年度擬不予分配盈餘。

(三) 本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 敬請　承認。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37,843,552 權；贊成權數：37,833,5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000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4 頁(附件九)。

(三) 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37,843,552 權；贊成權數：37,833,5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000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訂後將改稱「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8 頁(附件十)。

(三)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37,843,552 權；贊成權數：37,833,5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000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2 頁(附件十一)。

(三)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37,843,552 權；贊成權數：37,833,5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000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8 頁(附件十二)。

(三)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37,843,552 權；贊成權數：37,833,5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000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75 頁(附件十三)。

(三)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37,843,552 權；贊成權數：37,833,5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000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76 頁(附件十四)。

(三)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37,843,552 權；贊成權數：37,833,5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000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公司業務需求，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81 頁(附件十五)。

(三)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37,843,552 權；贊成權數：37,833,5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000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上櫃申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加強公司經營體質、吸引專業人才、提升公司聲譽及增加資金籌措來源，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二)擬授權董事長鄭振文先生全權處理上櫃申請及經核准後上櫃相關事宜。

(三)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37,843,552 權；贊成權數：37,833,5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000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本公司擬依相關法令規定，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案後，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4,000 仟股~4,270 仟股，供股票上櫃公開承銷。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四)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 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 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37,843,552 權；贊成權數：37,833,5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0,000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增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辦理轉興櫃一般板及上櫃申請之需要，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增選獨立董事三席及董事一席，新任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自 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三)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即行解任，不再設置監察人。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表：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	備註
歐秀珠	0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信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韓宗超	0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 超仁牙醫診所院長 國防醫學院牙科總醫師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臨床教授 三軍總醫院臨床教授 三軍總醫院牙科部住院軍醫、住院總軍醫、主治軍醫 長榮國際海運公司醫務顧問 長榮集團醫師 台灣口腔臨床植體學會理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	備註
陳鴻運	0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 美國杜蘭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消化內科主治醫師 國軍基隆海軍醫院胃腸科暨家醫科主任 三軍總醫院胃腸科主治醫師 三軍總醫院家醫科兼任講師 國軍澎湖醫院副院長 國防部軍醫局醫管處副處長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胃腸科主治醫師暨健檢中心主任 台北振興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胃腸科主治醫師暨社區醫學科主任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消化內科主治醫師暨內視鏡及綜合診療中心主任	獨立董事候選人

提請 選舉。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身分別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2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仁	39,781,429
獨立董事	P2203*****	歐秀珠	37,711,585
獨立董事	C1002*****	陳鴻運	37,404,285
獨立董事	F1219*****	韓宗超	36,369,909

六.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0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認可。

(二)本公司之董事有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董事；董事所代表法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因職務關係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法人董事代表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所代表法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新任董事兼任其他相關事業之情形如下：

董事名稱	兼任其他同業之公司名稱	擔任之職務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威仁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盈盈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董事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
	江蘇達亞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
	江蘇生達生技醫藥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三)提請　公決。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為：37,843,552 權；贊成權數：37,817,55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3%；反對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6,000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七

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與正本相符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06050 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
F207070 動物用藥品零售業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G801010 倉儲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依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之二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　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需買回之股數。

二、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之一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 十五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十七 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十八 條　所有分公司負責人授權於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鄭振文　（加蓋負責人印章）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及刪除法規已規範之條文 (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通過董事會)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因應實務作業修訂。 (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通過董事會)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因應實務作業修訂。 (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通過董事會)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公司法 177 條配合修訂。 (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通過董事會)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 177 條配合修訂。 (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通過董事會)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條文用詞。 (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通過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自改選日起起算~~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條文用詞。 因應實務作業修訂。 (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通過董事會)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條文、規定隨即廢止。~~	
第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因應公開發行後之法令依據規定辦理修訂文字。 (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通過董事會)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調整條文用詞。 (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通過董事會)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修訂文字。 (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通過董事會)
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	新增修訂日期。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70,869,27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加：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100,053,897		
加：其他綜合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91,47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217,610)	99,827,7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958,491	

附件九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20樓之1
電　　話：(04)2358-2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4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KPMG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宗哲

韓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3,360	9	120,17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七))	-	-	150,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321	-	6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27,150	6	72,310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6,075	1	14,307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83,971	27	529,884	30
1410	預付款項	52,487	2	50,12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54	-	1,084	-
		994,918	45	938,513	5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38,503	20	134,948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11,466	32	629,536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9,377	-	10,1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6,824	1	16,8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534	2	35,66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600	-	600	-
		1,215,304	55	827,725	47
	資產總計	$ 2,210,222	100	1,766,238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12,503	1	14,475	1
2150	應付票據	10,648	-	8,658	-
2170	應付帳款	389,190	18	253,980	14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714	2	28,69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5,920	5	107,308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16,657	1	15,0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73,377	8	159,868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04	-	4,674	-
		776,113	35	592,745	33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50,000	7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063	-	5,1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67,474	26	497,093	2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934	-	8,7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102	1	16,957	1
		749,573	34	527,969	30
	負債總計	1,525,686	69	1,120,714	63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400,000	18	400,000	23
3200	資本公積	339,445	15	339,445	19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54,909)	(2)	(93,921)	(5)
	權益總計	684,536	31	645,524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0,222	100	1,766,238	100

董事長：鄭振文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莊美芳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794,071	100	2,666,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877,523	67	1,798,299	67
5950	營業毛利	916,548	33	868,449	3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814,206	29	757,413	29
6200	管理費用	71,920	3	76,45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及(十八))	96	-	(57)	-
	營業費用合計	886,222	32	833,809	32
	營業淨利	30,326	1	34,6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54	-	64	-
7010	其他收入	24,763	1	21,4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8)	-	(232)	-
7050	財務成本	(14,431)	(1)	(13,259)	-
		8,468	-	8,068	1
	稅前淨利	38,794	1	42,70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淨利	38,794	1	42,70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18	-	(96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8	-	(9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012	1	41,745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7		1.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7		1.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振文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莊美芳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0,357	231,875	15,960	(151,626)	(135,666)	406,566
本期淨利	-	-	-	42,708	42,708	42,7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63)	(963)	(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745	41,745	41,745
現金增資	89,643	107,570	-	-	-	197,21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339,445	15,960	(109,881)	(93,921)	645,524
本期淨利	-	-	-	38,794	38,794	38,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	218	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012	39,012	39,01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000	339,445	15,960	(70,869)	(54,909)	684,53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振文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莊美芳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794	42,7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9,618	194,009
攤銷費用	4,144	3,5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6	(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91)	-
利息費用	14,431	13,259
利息收入	(54)	(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45	1,09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63)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3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9,889	211,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0,191	(150,00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02	(623)
應收帳款增加	(54,843)	(34,13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861)	10,778
存貨增加	(54,087)	(31,693)
預付款項增加	(2,359)	(4,1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0)	2,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873	(207,797)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1,972)	(543)
應付票據增加	1,990	3,569
應付帳款增加	135,210	22,0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5,016	7,7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056	(1,226)
負債準備增加	2,444	1,58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0)	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5)	(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599	32,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472	(174,886)
調整項目合計	418,361	36,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155	79,050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580)	(58,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68)	(4,225)
取得無形資產	(3,370)	(3,048)
收取之利息	54	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764)	(65,2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	1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64,979)	(157,30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45	1,002
現金增資	-	197,213
支付之利息	(14,374)	(13,2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208)	12,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183	26,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177	93,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360	120,1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振文　　經理人：劉志平　　會計主管：莊美芳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奉台中市政府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20樓之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中西藥、化妝品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成出售所需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年
(2)機器設備	3年
(3)其他設備	3～15年
(4)租賃改良	5～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停車位及設備等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承租零售店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客戶關係	10年
(2)商標權	10年
(3)電腦軟體	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契約約定於租賃期間屆滿負有拆除、遷移及復原義務時認列。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係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部分銷售交易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部分銷售給予客戶退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過去經驗，以商品被退貨之可能性為基礎。檢視過去商品數量退回之經驗評估累積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並於後續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銷貨退回之金額。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係客戶倘若未購買產品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管理服務，按承諾之勞務轉移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5,320	3,631
零用金	6,016	5,822
支票存款	9,988	9,151
活期存款	182,036	101,573
	$ 203,360	120,17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 -	150,000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註六(十八)。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321	6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7,159	72,316
減：備抵損失	(9)	(6)
	$ 127,471	72,933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289	0.00%	-
逾期1~90天	178	0.00%	-
逾期91~180天	7	5.45%	3
逾期超過180天	6	100.00%	6
	$ 127,480		9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918	0.02%	-
逾期1~90天	15	0.97%	-
逾期超過180天	6	100.00%	6
	$ 72,939		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	116
認列之減損損失	3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53)
減損損失迴轉	-	(57)
期末餘額	$ 9	6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其他	$ 26,168	14,307
減：備抵呆帳	(93)	-
	$ 26,075	14,307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品	$ 599,317	545,23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346)	(15,346)
	$ 583,971	529,884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77,523千元及1,798,299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之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89	13,252	4,385	5,270	199,144	1,414	226,654
增　添	213,840	63,236	727	12,450	37,684	20,142	348,079
重 分 類	-	-	-	-	18,054	(18,054)	-
處　分	-	-	(587)	(577)	(22,642)	-	(23,80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7,029	76,488	4,525	17,143	232,240	3,502	550,92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89	13,252	2,015	5,031	186,635	-	210,122
增　添	-	-	2,370	1,102	41,692	12,836	58,000
重 分 類	-	-	-	1	11,421	(11,422)	-
處　分	-	-	-	(864)	(40,604)	-	(41,4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189	13,252	4,385	5,270	199,144	1,414	226,65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887	1,355	1,977	85,487	-	91,706
本期折舊	-	1,960	1,182	2,998	36,539	-	42,679
處　分	-	-	(587)	(577)	(20,797)	-	(21,9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4,847	1,950	4,398	101,229	-	112,42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627	653	1,982	94,443	-	99,705
本期折舊	-	260	702	859	31,416	-	33,237
減損迴轉利益	-	-	-	-	(863)	-	(863)
處　分	-	-	-	(864)	(39,509)	-	(40,37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887	1,355	1,977	85,487	-	91,706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17,029	71,641	2,575	12,745	131,011	3,502	438,5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189	10,365	3,030	3,293	113,657	1,414	134,948
民國109年1月1日	$ 3,189	10,625	1,362	3,049	92,192	-	110,417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以前年度因本公司評估上列部分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爰予認列減損損失，前述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處分該等資產而迴轉863千元。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成本及折舊，其變動之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38,432
增　　添	248,869
處　　分	(83,4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03,83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5,746
增　　添	242,6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38,4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896
本期折舊	166,939
處　　分	(83,4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2,37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8,124
本期折舊	160,7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8,896**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11,4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29,536**
民國109年1月1日	$ **547,622**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客戶關係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787	7,100	25,600	3,048	93,535
本期增加	-	-	-	3,370	3,3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7,787**	**7,100**	**25,600**	**6,418**	**96,90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787	7,100	25,600	152	90,639
本期增加	-	-	-	3,048	3,048
處　　分	-	-	-	(152)	(1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7,787**	**7,100**	**25,600**	**3,048**	**93,535**

	商　譽	客戶關係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787	5,503	19,840	254	83,384
本期攤銷	-	710	2,560	874	4,1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7,787	6,213	22,400	1,128	87,52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787	4,793	17,280	128	79,988
本期攤銷	-	710	2,560	278	3,548
處　　分	-	-	-	(152)	(1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7,787	5,503	19,840	254	83,384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887	3,200	5,290	9,3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1,597	5,760	2,794	10,151
民國109年1月1日	$ -	2,307	8,320	24	10,65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 4,144	3,548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5%	130	$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1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73,377	159,868
非流動	$ 567,474	497,09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962	12,67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9,401	5,47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92	24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其他收益)	$ -	14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7,634	175,696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零售店面，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五年。

部份租賃合約約定之租金給付係依據所承租零售店面之銷售金額計算之變動給付，該等約定於店面零售租賃係屬常見條款。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設備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332	14,85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98)	(6,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934	8,727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16,657	15,08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3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851	13,59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1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78)	216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7	-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888
計畫支付之福利	(469)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332**	**14,851**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24	5,274
利息收入	48	6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7	14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38	64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69)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398**	**6,124**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零千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63**	**90**
推銷費用	$ 54	76
管理費用	9	14
	$ 63	**90**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50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2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1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67)	59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84	(56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99)	63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618	(5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625千元及23,58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38,794	42,70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759	8,54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320)	(8,272)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95)	(1,646)
其他	(44)	1,376
	$ -	-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69	3,069
課稅損失	3,896	11,891
	$ 6,965	14,960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 19,479	民國一一八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929	2,895	16,8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5	(395)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324	2,500	16,82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283	4,541	16,8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46	(1,646)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929	2,895	16,824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創立時股本總金額為30,00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3,000千股，經歷年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2元之價格現金發行新股8,964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197,213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39,445	339,44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2)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8,794	42,7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0,000	32,040
	$ 0.97	1.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8,794	42,7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0,000	32,0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0,000	32,040
	$ 0.97	1.33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794,071	2,666,748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321	623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7,159	72,316	38,235
減：備抵損失	(9)	(6)	(116)
合　　計	$ 127,471	72,933	38,119
合約負債	$ 12,503	14,475	15,018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攤予客戶忠誠計畫之金額分別為12,503千元及14,475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利息收入	$ 24	36
其　　他	30	28
	$ 54	**64**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496	2,406
供應商物流費及贊助費等收入	11,730	12,478
其　　他	10,537	6,611
	$ 24,763	**21,49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45)	(1,095)
外幣兌換損失	(2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1	-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863
	$ (1,918)	**(232)**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469	587
利息費用－其他財務費用	12,962	12,672
	$ 14,431	13,259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360	120,17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3,546	87,240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600	600
存出保證金	38,534	35,666
合　　計	$ 396,040	393,683

(2)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569,472	398,64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40,851	656,961
長期借款	150,000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102	16,957
合　　計	$ 1,478,425	1,072,562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其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93	-
期末餘額	$ 93	-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169,309	935	940	8,099	159,335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9,472	569,472	569,472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40,851	788,135	87,617	87,616	149,278	463,624
	$ 1,460,323	1,526,916	658,024	88,556	157,377	622,959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98,644	398,644	398,644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56,961	698,082	80,795	80,795	135,810	400,682
	$ 1,055,605	1,096,726	479,439	80,795	135,810	400,682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減少1,500千元及零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上漲3%	$ -	4,500
下跌3%	$ -	(4,500)

6.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項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工具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係來自藥局、賣場及應收信用卡款，其中應收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除應收信用卡款外，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受每一交易對象個別狀況影響，惟金額並不重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交易，故無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主要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利率風險有限。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即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1,525,686	1,120,71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360)	(120,177)
淨負債(A)	1,322,326	1,000,537
權益總額	684,536	645,524
調整後資本(B)	**$ 2,006,862**	**1,646,061**
負債資本比率(A/B)	**65.89%**	**60.78%**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656,961	(164,979)	248,869	-	740,851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9.12.3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571,584	(157,309)	242,686	-	656,9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2.3114%。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以下稱優盛醫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如影優活(股)公司(以下稱如影優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以下稱生達化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稱生展生物)	該公司為生達化學之子公司
端強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端強實業)	該公司為生達化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51	190
其他關係人	2,370	170
	$ 2,421	360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47,525	13,805
其他關係人	114,530	100,466
	$ 162,055	114,271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22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437	64
〃	其他關係人	607	184
		$ 1,044	270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6,930	4,076
〃	其他關係人	36,784	24,622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5	7
〃	其他關係人	229	13
		$ 43,948	28,718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5,602	2,37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其他關係人一端強實業(股)公司購入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不動產及機器設備器具買賣契約書。

6.租賃

(1)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不動產及租賃機器而支付之租金分別為18千元及10千元。

(2)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不動產及租賃機器而收取之租金為900千元。

7.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關係人簽訂供應商合作契約，依實際發生物流運送費用及贊助費用等向關係人計收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3,123	893
其他關係人	2,520	3,323
	$ 5,643	4,216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關係人簽訂供應商合作契約，依實際進貨金額比例產生之前後贈金等情形如下(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414	406
其他關係人	7,386	6,877
	$ 7,800	7,283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67	3,458
退職後福利	-	53
	$ 3,467	3,5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251,260	13,554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租金押金	600	600
		$ 251,860	14,1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5,772	455,772	-	431,229	431,229
勞健保費用	-	50,785	50,785	-	45,527	45,527
退休金費用	-	24,688	24,688	-	23,676	23,676
董事酬金	-	3,347	3,347	-	3,338	3,338
其他用人費用	-	22,812	22,812	-	22,069	22,069
折舊費用	-	209,618	209,618	-	194,009	194,00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144	4,144	-	3,548	3,54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949人及87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3人。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雲林縣高齡智慧健康照護應用服務計畫」補助款契約書，計畫總經費50,000千元，補助款總額度17,500千元，尚有其他執行公司為優盛醫學(股)公司、如影優活(股)公司及宜眾資訊(股)公司，其中屬本公司之補助額度為3,608千元，計劃期間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請領及實際支出補助款為3,225千元。上述補助案業已經資策會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資企字第1090007534號函通知結案。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402,345.20	150,000	5,634,885.50	90,000	15,037,230.70	240,181	240,000	181	-	-
〃	受益憑證-日盛投信貨幣基金	〃	-	-	-	-	8,677,030.28	130,000	8,677,030.28	130,010	130,000	10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交易之情形，爰不予以揭露地區別資訊。

(三)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藥局	貨款	$ 103,808	
賣場	〃	17,691	
其他	〃	5,660	
減：備抵損失		(9)	
		$ 127,150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額 成　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商品存貨	醫療用品、器材及民生用品等	$ 599,317	834,61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346)	-	
合　計		$ 583,971	834,612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V00004	貨款	$ 18,664	
其他(註)	〃	370,526	
		$ 389,190	
關係人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	貨款	$ 23,357	
端強實業(股)公司	〃	12,189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	6,930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	〃	1,238	
		$ 43,714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合計金額百分之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817
應付保險費		8,638
應付營業稅		5,483
應付退休金		6,337
應付設備款		13,186
應付勞務費		890
其他		24,569
		$ 125,920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門市與商場	105.02.01~122.12.31	2.00 %	$ 740,851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 150,000	110.03.19~130.03.19	1.25 %	土地及房屋建築	自112.04起，按月償還本金。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淨額		$ 150,000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藥品及保健食品	$ 1,264,570	註
婦嬰用品	426,881	〃
醫療用品	440,478	〃
美妝及生活用品	270,383	〃
其他	182,395	〃
其他勞務收入	209,364	
	$ 2,794,071	

註：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不一，故無法作一致之數量統計。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545,230
加：本期進貨	1,932,584
商品盤盈	561
減：期末存貨	(599,317)
商品報廢	(382)
轉列費用	(961)
其他	(13)
產銷成本	1,877,702
商品盤盈	(561)
商品報廢	382
銷貨成本	$ 1,877,523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		$ 444,114	
租金支出		9,693	
文具用品		2,018	
旅費		1,847	
運費		15,485	
郵電費		4,461	
修繕費		6,448	
廣告費		8,350	
水電瓦斯費		23,269	
保險費		45,676	
交際費		24	
折舊		203,926	
伙食費		16,892	
職工福利		2,975	
自用商品費		489	
訓練費		64	
勞務費		806	
其他費用		27,669	
合計		$ **814,206**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		$ 39,692	
文具用品		475	
旅費		2,078	
運費		628	
郵電費		1,194	
修繕費		671	
廣告費		1,985	
水電瓦斯費		926	
保險費		6,750	
交際費		1,075	
捐贈		756	
稅捐		364	
折舊		5,692	
各項攤提		4,144	
伙食費		1,921	
職工福利		910	
自用商品		159	
訓練費		50	
商標申請費		36	
其他費用		2,414	
合計		$ 71,92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092　　號

會員姓名：
(1) 陳宗哲
(2) 韓沂璉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4164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宗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韓沂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

附件十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929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20樓之1
電　　話：(04)2358-2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分別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五)。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門市之銷售收入，因單筆銷售交易金額微小且筆數眾多，因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抽核檢查門市單日現金日報表之相關憑證與調節項目。

3.抽核檢查門市單日現金日報表每日現金存入銀行金額與所附之銀行匯款單金額是否一致。

4.抽核檢查門市每日收入日報表與會計系統中收入認列金額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郭沂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6,257	8	203,36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124	-	3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41,874	6	127,15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7,984	1	26,07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90,454	27	583,971	27
1410	預付款項	75,786	3	52,48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5	-	1,554	-
		1,154,634	45	994,918	4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497,575	19	438,503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872,562	34	711,466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973	-	9,3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190	-	16,8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300	2	38,5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600	-	600	-
		1,421,200	55	1,215,304	55
	資產總計	$ 2,575,834	100	2,210,222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10,870	-	12,503	1
2150	應付票據	6,694	-	10,648	-
2170	應付帳款	460,385	18	389,190	18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0,409	2	43,7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39,733	6	125,9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44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349	1	16,6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98,676	8	173,377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6,25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33	-	4,104	-
		900,340	35	776,113	35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43,750	6	150,000	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806	-	6,0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08,584	27	567,474	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381	-	7,9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284	1	18,102	1
		883,805	34	749,573	34
	負債總計	1,784,145	69	1,525,686	69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400,000	16	400,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343,553	13	339,445	15
3300	保留盈餘	48,136	2	(54,909)	(2)
	權益總計	791,689	31	684,536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75,834	100	2,210,222	100

董事長：鄭振文　　經理人：文德蘭　　會計主管：莊美芳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302,732	100	2,794,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191,141	66	1,877,523	67
5950	營業毛利	1,111,591	34	916,548	33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3,854	27	814,206	29
6200	管理費用	86,596	3	71,92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及(十八))	3,941	-	96	-
	營業費用合計	994,391	30	886,222	32
	營業淨利	117,200	4	30,32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37	-	54	-
7010	其他收入	31,905	1	24,7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27)	-	(1,918)	-
7050	財務成本	(19,086)	(1)	(14,431)	(1)
		3,929	-	8,468	-
	稅前淨利	121,129	4	38,79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075	1	-	-
	本期淨利	100,054	3	38,7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991	-	21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91	-	2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045	3	39,012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0		0.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0		0.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振文　　經理人:文德蘭　　會計主管:莊美芳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	339,445	15,960	(109,881)	(93,921)	645,524
本期淨利	-	-	-	38,794	38,794	38,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	218	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012	39,012	39,01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339,445	15,960	(70,869)	(54,909)	684,536
本期淨利	-	-	-	100,054	100,054	100,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91	2,991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045	103,045	103,04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108	-	-	-	4,10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000**	**343,553**	**15,960**	**32,176**	**48,136**	**791,68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振文　　經理人：文德蘭　　會計主管：莊美芳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129	38,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8,760	209,618
攤銷費用	4,785	4,1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41	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7)	(191)
利息費用	19,086	14,431
利息收入	(237)	(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98	1,8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79	-
股分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0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1,213	229,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7	150,191
應收票據減少	197	302
應收帳款增加	(14,718)	(54,843)
其他應收款增加	(5,856)	(11,861)
存貨增加	(106,483)	(54,087)
預付款項增加	(23,299)	(2,3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01)	(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0,653)	26,873
合約負債—流動	(1,633)	(1,97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954)	1,990
應付帳款增加	71,195	135,21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695	15,01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373	10,056
負債準備增加	1,435	2,4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9	(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62)	(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978	161,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675)	188,472
調整項目合計	225,538	418,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667	457,155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37)	(339,5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766)	(2,868)
取得無形資產	(381)	(3,370)
收取之利息	237	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447)	(345,7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5,000	6,000
短期借款減少	(265,000)	(6,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88,446)	(164,97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82	1,145
支付之利息	(19,059)	(14,3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323)	(28,2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97	83,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360	120,1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257**	**203,36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振文　　經理人：文德蘭　　會計主管：莊美芳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奉台中市政府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20樓之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中西藥、化妝品批發及零售。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核准登錄興櫃戰略新板。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50年
(2)機器設備	3～5年
(3)其他設備	2～15年
(4)租賃改良	3～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停車位及設備等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承租零售店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5)客戶關係	10年
(6)商標權	10年
(7)電腦軟體	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契約約定於租賃期間屆滿負有拆除、遷移及復原義務時認列。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係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部分銷售交易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部分銷售給予客戶退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過去經驗，以商品被退貨之可能性為基礎。檢視過去商品數量退回之經驗評估累積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並於後續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銷貨退回之金額。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係客戶倘若未購買產品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管理服務，按承諾之勞務轉移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6,188	5,320
零用金	6,388	6,016
支票存款	9,280	9,988
活期存款	194,401	182,036
	$ 216,257	**203,36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24	32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1,877	127,159
減：備抵損失	(3)	(9)
	$ 141,998	**127,471**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316	0.00%	-
逾期1~90天	11,373	0.02%	-
逾期91~180天	309	0.43%	-
逾期超過180天	3	100.00%	3
	$ 142,001		**3**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7,289	0.00%	-
逾期1~90天	178	0.00%	-
逾期91~180天	7	5.45%	3
逾期超過180天	6	100.00%	6
	$ 127,480		**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9	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
減損損失迴轉	(6)	-
期末餘額	**$ 3**	**9**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32,024	26,168
減：備抵損失	(4,040)	(93)
	$ 27,984	**26,075**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	$ 705,800	599,31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346)	(15,346)
	$ 690,454	**583,971**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91,141千元及1,877,523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之銷貨成本。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7,029	76,488	4,525	17,143	232,240	3,502	550,927
增　　添	-	-	2,286	6,605	73,971	42,088	124,950
重 分 類	-	-	-	-	43,102	(43,102)	-
處　　分	-	-	(686)	(734)	(44,996)	-	(46,4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7,029**	**76,488**	**6,125**	**23,014**	**304,317**	**2,488**	**629,46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89	13,252	4,385	5,270	199,144	1,414	226,654
增　　添	213,840	63,236	727	12,450	37,684	20,142	348,079
重 分 類	-	-	-	-	18,054	(18,054)	-
處　　分	-	-	(587)	(577)	(22,642)	-	(23,80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7,029**	**76,488**	**4,525**	**17,143**	**232,240**	**3,502**	**550,92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847	1,950	4,398	101,229	-	112,424
本期折舊	-	2,300	1,268	4,208	47,225	-	55,001
減損損失	-	-	39	93	3,547	-	3,679
處　　分	-	-	(686)	(734)	(37,798)	-	(39,2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7,147**	**2,571**	**7,965**	**114,203**	**-**	**131,88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887	1,355	1,977	85,487	-	91,706
本期折舊	-	1,960	1,182	2,998	36,539	-	42,679
處　　分	-	-	(587)	(577)	(20,797)	-	(21,9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4,847**	**1,950**	**4,398**	**101,229**	**-**	**112,424**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17,029	69,341	3,554	15,049	190,114	2,488	497,5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17,029	71,641	2,575	12,745	131,011	3,502	438,503
民國110年1月1日	$ 3,189	10,365	3,030	3,293	113,657	1,414	134,948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本期因本公司評估上列部分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3,67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向關係人購買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3,839
增　　添	354,855
處　　分	(101,2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57,41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38,432
增　　添	248,869
處　　分	(83,4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03,8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2,373
本期折舊	193,759
處　　分	(101,2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84,84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896
本期折舊	166,939
處　　分	(83,4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2,373**

	房屋及建築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72,562
民國110年1月1日	$ 629,5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711,466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客戶關係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787	7,100	25,600	6,418	96,905
本期增加	-	-	-	381	3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7,787	7,100	25,600	6,799	97,28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787	7,100	25,600	3,048	93,535
本期增加	-	-	-	3,370	3,37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7,787	7,100	25,600	6,418	96,905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787	6,213	22,400	1,128	87,528
本期攤銷	-	710	2,560	1,515	4,7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7,787	6,923	24,960	2,643	92,31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787	5,503	19,840	254	83,384
本期攤銷	-	710	2,560	874	4,1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7,787	6,213	22,400	1,128	87,528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177	640	4,156	4,9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887	3,200	5,290	9,377
民國110年1月1日	$ -	1,597	5,760	2,794	10,15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 4,785	4,144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5%	130	$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50)
合　　計				**$ 143,750**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5%	130	$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1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198,676**	**173,377**
非流動	**$ 708,584**	**567,47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494**	**12,96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2,442**	**9,40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93**	**29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8,675**	**187,634**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零售店面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五年。

部份租賃合約約定之租金給付係依據所承租零售店面之銷售金額計算之變動給付，該等約定於店面零售租賃係屬常見條款。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設備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943	14,3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62)	(6,3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81**	**7,934**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17,349**	**16,65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56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332	14,85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7	1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	(478)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17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63)	-
計畫支付之福利	-	(46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943**	**14,332**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398	6,124
利息收入	50	4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5	5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19	63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46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62**	**6,398**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零千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7**	**63**
推銷費用	$ 49	54
管理費用	8	9
	$ 57	**63**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2.000 %	0.75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1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3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29)	44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46	(428)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67)	59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84	(5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301千元及24,62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44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634	-
所得稅費用	**$ 21,075**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21,129	38,79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4,226	7,75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7,32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896)	(395)
其他	745	(44)
	$ 21,075	**-**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69	3,069
課稅損失	-	3,896
	$ 3,069	**6,96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324	2,500	16,8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324)	(1,310)	(15,6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190**	**1,19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929	2,895	16,8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5	(395)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324**	**2,500**	**16,824**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創立時股本總金額為30,00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3,000千股，經歷年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40,000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39,445	339,445
員工認股權(註)	4,108	-
	$ 343,553	**339,445**

註：包含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認股權憑證，其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資本公積為1,476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2)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類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1.09.08
給與數量(千/單位)	3,400
存續期間	5年
每股認購價格(元)	2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認股權憑證3,4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授予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8元，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後全數發行，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為8.38元。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100%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1.9.8員工認股權憑證
預期波動率(%)	36.03%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1.1850%

3.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28.00	3,400
本期失效數量	-	(56)
12月31日流通在外	28.00	**3,34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1.12.31
執行價格區間	$ 2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4.67

4.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註)	**$ 2,632**

註：未包含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酬勞成本1,476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0,054**	**38,7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0,000	40,000
	$ 2.50	**0.9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0,054**	**38,7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0,000	4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	-
員工認股權	1,71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1,724	40,000
	$ 2.40	**0.97**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3,302,732	2,794,071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124	321	6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1,877	127,159	72,316
減：備抵損失	(3)	(9)	(6)
合　　計	$ 141,998	127,471	72,933
合約負債	$ 10,870	12,503	14,4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503千元及14,093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客戶忠誠計畫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5,952千元及12,503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508千元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零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並彌補累積虧損後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利息收入	$ 158	24
其　　他	79	30
	$ 237	**54**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972	2,496
供應商贊助費等收入	14,818	11,730
政府補助款	3,641	-
其　　他	10,474	10,537
	$ 31,905	**24,76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98)	(1,84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43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7	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679)	-
	$ (9,127)	**(1,918)**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592	1,469
利息費用－其他財務費用	16,494	12,962
	$ 19,086	**14,431**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257	203,360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9,982	153,546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0	600
存出保證金		44,300	38,534
合　　計	$	**431,139**	**396,040**

(2)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657,221	569,47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07,260	740,85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6,250	-
長期借款		143,750	15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284	18,102
合　　計	$	**1,734,765**	**1,478,425**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93	-
認列之減損損失		3,947	93
期末餘額	$	**4,040**	**93**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172,734	3,300	5,362	10,620	153,452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7,221	657,221	657,221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07,260	969,208	100,411	100,412	170,158	598,227
	$ 1,714,481	**1,799,163**	**760,932**	**105,774**	**180,778**	**751,679**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169,309	935	940	8,099	159,335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9,472	569,472	569,472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40,851	788,135	87,617	87,616	149,278	463,624
	$ 1,460,323	**1,526,916**	**658,024**	**88,556**	**157,377**	**622,959**

4.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台幣	$ 9,074	0.2324	2,109	61,273	0.2405	14,736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圓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1千元及14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日幣	**$ 1,643**	**0.2365**	**(264)**	**0.2584**

5.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均將減少1,500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其他價格風險：無。

7.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項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工具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係來自藥局、賣場及應收信用卡款，其中應收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除應收信用卡款外，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受每一交易對象個別狀況影響，惟金額並不重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325,000千元及195,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日圓。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即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784,145	1,525,68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257)	(203,360)
淨負債(A)	1,567,888	1,322,326
權益總額	791,689	684,536
調整後資本(B)	**$ 2,359,577**	**2,006,862**
負債資本比率(A/B)	**66.45%**	**65.89%**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新　增	匯率變動	111.12.3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740,851	(188,446)	354,855	-	907,260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新　增	匯率變動	110.12.3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656,961	(164,979)	248,869	-	740,8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1.1964%及52.3114%。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以下稱優盛醫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以下稱瑞盛醫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如影優活(股)公司(以下稱如影優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以下稱生達化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稱生展生物)	該公司為生達化學之子公司
端強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端強實業)	該公司為生達化學之子公司
黃〇〇	本公司之監察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372	51
其他關係人	1,409	2,370
	$ 1,781	**2,42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58,234	47,525
其他關係人	148,654	114,530
	$ 206,888	**162,055**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	-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361	437
〃	其他關係人	292	607
		$ 658	**1,044**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3,334	6,930
〃	其他關係人	37,075	36,784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7	5
〃	其他關係人	252	229
		$ 50,668	**43,948**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500	245,60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其他關係人一端強實業(股)公司購入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不動產及機器設備器具買賣契約書，金額為245,602千元(未稅)。

6.租賃

(1)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車位而支付之租金均為18千元。

(2)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不動產而收取之租金為1,200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不動產作為員工宿舍，租期為二年。上述交易於租賃開始日認列750千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折舊費用94千元及利息費用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656千元。

7.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關係人簽訂供應商合作契約，依實際發生物流運送費用及贊助費用等向關係人計收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2,242	3,123
其他關係人	2,017	2,520
	$ 4,259	5,643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關係人簽訂供應商合作契約，依實際進貨金額比例產生之前後贈金等情形如下(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1,300	414
其他關係人	8,095	7,386
	$ 9,395	7,800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之勞務費為1,79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22	3,46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248,961	25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租金押金	600	600
		$ 249,561	**251,8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4,993	504,993	-	455,772	455,772
勞健保費用	-	54,822	54,822	-	50,785	50,785
退休金費用	-	26,358	26,358	-	24,688	24,688
董事酬金	-	3,422	3,422	-	3,347	3,347
其他用人費用	-	24,146	24,146	-	22,812	22,812
折舊費用	-	248,760	248,760	-	209,618	209,61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785	4,785	-	4,144	4,14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959人及94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佑全藥品(股)公司(原勝霖藥品(股)公司)	受益憑證-日盛投信貨幣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1,987,810.89	180,000	11,987,810.89	180,107	180,000	107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佑全藥品(股)公司(原勝霖藥品(股)公司)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81,772	4 %	月結60天	-	-	(23,265)	(4)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資訊與個別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交易之情形，爰不予以揭露地區別資訊。

(二)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藥局	貨款	$ 108,495	
賣場	"	21,488	
其他	"	11,894	
		141,877	
減：備抵損失		(3)	
		$ 141,874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金　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商品存貨	醫療用品、器材及民生用品等	$ 705,800	1,033,31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346)	-	
合　計		**$ 690,454**	**1,033,313**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V00004	貨款	$ 20,432	
其他(註)	〃	439,953	
		$ 460,385	
關係人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	貨款	$ 23,265	
端強實業(股)公司	〃	12,131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	13,334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	〃	1,679	
		$ 50,409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合計金額百分之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123
應付保險費		8,977
應付營業稅		4,316
應付退休金		6,666
應付設備款		14,016
應付勞務費		1,680
其他		18,955
		$ 139,733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門市與商場	105.07.01~126.12.31	2.00 %	$ 907,260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 150,000	110.03.19~130.03.19	1.75 %	土地及房屋建築	自112.04起，按月償還本金。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50)				
淨額		$ 143,750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藥品及保健食品	$ 1,385,483	註
婦嬰用品	415,747	〃
醫療用品	569,307	〃
美妝及生活用品	359,690	〃
其他	178,960	〃
其他勞務收入	393,545	
	$ 3,302,732	

註：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不一，故無法作一致之數量統計。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599,317
加：本期進貨	2,299,326
減：期末存貨	(705,800)
商品盤損	(148)
商品報廢	(257)
轉列費用	(1,694)
其他	(8)
產銷成本	2,190,736
商品盤損	148
商品報廢	257
銷貨成本	**$ 2,191,141**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		$ 496,445	
租金支出		13,735	
文具用品		2,890	
郵電費		4,982	
修繕費		6,923	
廣告費		12,064	
水電瓦斯費		26,641	
保險費		49,545	
折舊		241,248	
伙食費		17,511	
職工福利		3,503	
其他費用		28,367	
合計		**$ 903,854**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		$ 38,328	
旅費		3,065	
保險費		6,994	
折舊		7,512	
各項攤提		4,785	
伙食費		1,965	
其他費用		23,947	
合計		**$ 86,59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255　號

會員姓名：
(1) 陳宗哲
(2) 韓沂璉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4164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宗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韓沂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07 日

附件十一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929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20樓之1
電　　話：(04)2358-2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8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主要股東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

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分別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六)。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門市之銷售收入，因單筆銷售交易金額微小且筆數眾多，因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抽核檢查門市單日現金日報表之相關憑證與調節項目。

3.抽核檢查門市單日現金日報表每日現金存入銀行金額與所附之銀行匯款單金額是否一致。

4.抽核檢查門市每日收入日報表與會計系統中收入認列金額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宗哲

會計師：韓沂璋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160,525	6	216,25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十九))	192	-	1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十九)及七)	225,349	8	141,874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40,047	1	27,98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76,826	27	690,454	27
1410	預付款項	87,961	3	75,78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1	-	2,155	-
		1,291,531	45	1,154,634	4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19,360	18	497,57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995,279	35	872,562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868	-	4,9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97	-	1,1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49,418	2	44,30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九)及八)	600	-	600	-
		1,569,322	55	1,421,200	55
	資產總計	$ 2,860,853	100	2,575,834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額	112.12.31 %	111.12.31 金額	111.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九))	$ 135,000	5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7,436	-	10,87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1,928	-	6,69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496,320	17	460,385	18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41,758	2	50,4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111,899	4	139,73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30	-	5,44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1,464	1	17,3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九))	210,290	7	198,676	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十九))	7,074	-	6,2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96	-	4,533	-
		1,045,095	36	900,340	35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九))	137,712	5	143,75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756	-	6,8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九))	826,508	29	708,584	2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934	-	4,3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	23,501	1	20,284	1
		999,411	35	883,805	34
	負債總計	2,044,506	71	1,784,145	69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400,000	14	400,000	16
3200	資本公積	353,528	13	343,553	13
3300	保留盈餘	62,819	2	48,136	2
	權益總計	816,347	29	791,689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60,853	100	2,575,834	100

董事長：鄭振文　　經理人：文德蘭　　會計主管：莊美芳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122,894	100	3,302,7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099,433	67	2,191,141	66
5950	營業毛利	1,023,461	33	1,111,591	34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20,538	29	903,854	27
6200	管理費用	81,380	3	86,59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及(十九))	(2,400)	-	3,941	-
	營業費用合計	999,518	32	994,391	30
	營業淨利	23,943	1	117,20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622	-	237	-
7010	其他收入	25,275	1	31,9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76)	-	(9,1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23,462)	(1)	(19,086)	(1)
		(2,341)	-	3,929	-
	稅前淨利	21,602	1	121,12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799	-	21,075	1
	本期淨利	14,803	1	100,05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	-	2,99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0)	-	2,9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83	1	103,045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7		2.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2.4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振文　　經理人：文德蘭　　會計主管：莊美芳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	339,445	15,960	(70,869)	(54,909)	684,536
本期淨利	-	-	-	100,054	100,054	100,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91	2,991	2,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045	103,045	103,04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108	-	-	-	4,10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343,553	15,960	32,176	48,136	791,689
本期淨利	-	-	-	14,803	14,803	14,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	(120)	(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83	14,683	14,6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18	(3,218)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975	-	-	-	9,975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000**	**353,528**	**19,178**	**43,641**	**62,819**	**816,34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振文　　經理人：文德蘭　　會計主管：莊美芳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02	121,1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3,677	248,760
攤銷費用	2,505	4,78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400)	3,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07)
利息費用	23,462	19,086
利息收入	(622)	(23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74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73	7,1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77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9)	3,679
股分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75	4,1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6,620	291,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8)	197
應收帳款增加	(83,475)	(14,718)
其他應收款增加	(9,663)	(5,856)
存貨增加	(82,010)	(106,483)
預付款項增加	(12,175)	(23,29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24	(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5,867)	(150,653)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3,434)	(1,633)
應付票據減少	(4,766)	(3,954)
應付帳款增加	35,935	71,19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651)	6,69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842)	11,373
負債準備增加	5,065	1,4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63	4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67)	(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03	84,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664)	(65,675)
調整項目合計	124,956	225,538
支付之所得稅	(6,71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840	346,667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53)	(122,5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18)	(5,766)
取得無形資產	(1,400)	(3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0)	-
收取之利息	622	2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449)	(128,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50,000	265,000
短期借款減少	(915,000)	(2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14)	-
租賃本金償還	(206,676)	(188,44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217	2,182
支付之利息	(23,450)	(19,0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23)	(205,3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732)	12,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257	203,3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525**	**216,25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振文　　經理人：文德蘭　　會計主管：莊美芳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奉台中市政府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20樓之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中西藥、化妝品批發及零售。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核准登錄興櫃戰略新板，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登錄興櫃一般板。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50年
(2)機器設備	3～5年
(3)其他設備	2～15年
(4)租賃改良	3～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停車位及設備等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承租零售店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以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客戶關係	10年
(2)商標權	10年
(3)電腦軟體	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契約約定於租賃期間屆滿負有拆除、遷移及復原義務時認列。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係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部分銷售交易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部分銷售給予客戶退貨之權利，因此本公司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過去經驗，以商品被退貨之可能性為基礎。檢視過去商品數量退回之經驗評估累積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並於後續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銷貨退回之金額。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係客戶倘若未購買產品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管理服務，按承諾之勞務轉移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認購價格且核准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4,963	6,188
零用金	7,200	6,388
支票存款	8,323	9,280
活期存款	140,039	194,401
	$ 160,525	**216,25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92	12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5,349	141,877
減：備抵損失	-	(3)
	$ 225,541	**141,998**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台灣地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2,495	0.00%	-
逾期1~90天	23,046	0.02%	-
	$ 225,541		**-**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316	0.00%	-
逾期1~90天	11,373	0.02%	-
逾期91~180天	309	0.43%	-
逾期超過180天	3	100.00%	3
	$ 142,001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3	9
減損損失迴轉	-	(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	-
期末餘額	**$ -**	**3**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41,687	32,024
減：備抵損失	(1,640)	(4,040)
	$ 40,047	**27,984**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	$ 787,424	705,80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598)	(15,346)
	$ 776,826	**690,454**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99,433千元及2,191,141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而減少認列之銷貨成本為4,748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則無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之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7,029	76,488	6,125	23,014	304,317	2,488	629,461
增　　添	-	-	-	3,357	60,107	23,272	86,736
重 分 類	-	-	-	-	21,365	(21,365)	-
處　　分	-	-	(742)	(4,134)	(40,345)	-	(45,2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7,029**	**76,488**	**5,383**	**22,237**	**345,444**	**4,395**	**670,97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17,029	76,488	4,525	17,143	232,240	3,502	550,927
增　　添	-	-	2,286	6,605	73,971	42,088	124,950
重 分 類	-	-	-	-	43,102	(43,102)	-
處　　分	-	-	(686)	(734)	(44,996)	-	(46,4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7,029**	**76,488**	**6,125**	**23,014**	**304,317**	**2,488**	**629,46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147	2,571	7,965	114,203	-	131,886
本期折舊	-	2,300	1,260	4,352	52,268	-	60,180
減損損失	-	-	16	192	1,969	-	2,177
減損損失迴轉	-	-	-	(1)	(178)	-	(179)
處　　分	-	-	(737)	(4,118)	(37,593)	-	(42,4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9,447**	**3,110**	**8,390**	**130,669**	**-**	**151,61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847	1,950	4,398	101,229	-	112,424
本期折舊	-	2,300	1,268	4,208	47,225	-	55,001
減損損失	-	-	39	93	3,547	-	3,679
處　　分	-	-	(686)	(734)	(37,798)	-	(39,2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7,147**	**2,571**	**7,965**	**114,203**	**-**	**131,886**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17,029	67,041	2,273	13,847	214,775	4,395	519,360
民國111年1月1日	$ 217,029	71,641	2,575	12,745	131,011	3,502	438,5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17,029	69,341	3,554	15,049	190,114	2,488	497,575

1.減損損失及後續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評估上列部分固定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177千元及3,679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評估民國一一一年度之估計，並迴轉原始認列之減損179千元。減損損失及後續迴轉皆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八)。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57,410
增　　添	336,214
處　　分	(85,7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07,89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3,839
增　　添	354,855
處　　分	(101,2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57,41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4,848
本期折舊	213,497
處　　分	(85,7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12,61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2,373
本期折舊	193,759
處　　分	(101,2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84,848**

	房屋及建築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995,279
民國111年1月1日	$ 711,4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872,562

(七)無形資產

	商　譽	客戶關係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787	7,100	25,600	6,799	97,286
本期增加	-	-	-	1,400	1,4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7,787	7,100	25,600	8,199	98,68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787	7,100	25,600	6,418	96,905
本期增加	-	-	-	381	3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7,787	7,100	25,600	6,799	97,286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787	6,923	24,960	2,643	92,313
本期攤銷	-	177	640	1,688	2,5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7,787	7,100	25,600	4,331	94,81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787	6,213	22,400	1,128	87,528
本期攤銷	-	710	2,560	1,515	4,7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7,787	6,923	24,960	2,643	92,313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	-	3,868	3,86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	177	640	4,156	4,973
民國111年1月1日	$ -	887	3,200	5,290	9,377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	$ 2,505	4,785

(八)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85,000	-
合　　計	**$ 135,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245,000**	**275,000**
利率區間	**1.98%~2%**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借款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4%	130	$ 144,7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074)
合　　計				**$ 137,712**
尚未使用額度				**$ -**

	111.12.31			
	借款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5%	130	$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50)
合　　計				**$ 143,750**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10,290**	**198,676**
非流動	**$ 826,508**	**708,58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739**	**16,49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20,613**	**12,44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011**	**1,293**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8,039	218,675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零售店面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五年。

部份租賃合約約定之租金給付係依據所承租零售店面之銷售金額計算之變動給付，該等約定於店面零售租賃係屬常見條款。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設備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306	11,94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372)	(7,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34	4,381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21,464	17,34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3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943	14,3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9	1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6)	(3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0	(2,46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306**	**11,943**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562	6,398
利息收入	157	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	49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48	6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372**	**7,562**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零千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2**	**57**
推銷費用	$ 71	49
管理費用	11	8
	$ 82	**57**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875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3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15)	43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30	(414)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29)	44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46	(4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033千元及26,30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91	5,4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6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7	-
	6,206	5,44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93	15,634
所得稅費用	**$ 6,799**	**21,07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21,602	121,12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20	24,22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49)	-
前期低估	1,26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47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3,896)
其他	713	745
	$ 6,799	**21,075**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20**	**3,069**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190	1,1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93)	(5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597**	**59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324	2,500	16,8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324)	(1,310)	(15,6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190**	**1,190**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創立時股本總金額為30,000千元，已發行股份為3,000千股，經歷年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40,000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39,445	339,445
員工認股權(註)	14,083	4,108
	$ 353,528	**343,553**

註：包含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之資本公積分別為4,059千元及1,476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一至三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財務規劃，採平衡股利政策，以分派股票股利並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分派現金股利時，就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2)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餘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	**12,000**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類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1.09.08
給與數量(千/單位)	3,400
存續期間	5年
每股認購價格(元)	2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認股權憑證3,4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授予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其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8元，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後全數發行，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為8.38元。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100%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1.9.8員工認股權憑證
預期波動率(%)	36.03%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1.1850%

3.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28.00	3,344	-	-
本期給與數量	-	-	28.00	3,400
本期失效數量	-	(293)	-	(56)
12月31日流通在外	28.00	**3,051**	28.00	**3,34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執行價格區間	$ 28	2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3.67	4.67

4.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註)	**$ 7,392**	**2,632**

註：未包含母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酬勞成本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酬勞分別為2,583千元及1,476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4,803**	**100,0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0,000	40,000
	$ 0.37	**2.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4,803**	**100,0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0,000	4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7	5
員工認股權	2,242	1,7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2,249	41,724
	$ 0.35	**2.40**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3,122,894	3,302,732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192	124	32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5,349	141,877	127,159
減：備抵損失	-	(3)	(9)
合　　計	$ 225,541	141,998	127,471
合約負債	$ 7,436	10,870	12,503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491千元及12,503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客戶忠誠計畫之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2,984千元及5,952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4千元及50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1千元及零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50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零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利息收入	$ 451	158
其　　他	171	79
	$ 622	**237**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576	2,972
供應商贊助費等收入	17,586	14,818
政府補助款	-	3,641
其　　他	5,113	10,474
	$ 25,275	**31,90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73)	(7,198)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	1,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177)	(3,6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79	-
	$ (4,776)	**(9,127)**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723	2,592
利息費用－其他財務費用	18,739	16,494
	$ 23,462	**19,086**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0,525	216,25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5,588	169,982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0	600
存出保證金	49,418	44,300
合　　計	**$ 476,131**	**431,139**

(2)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651,905	657,22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36,798	907,260
短期借款	135,00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074	6,250
長期借款	137,712	143,75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501	20,284
合　　計	**$ 1,991,990**	**1,734,765**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040	93
認列之(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400)	3,947
期末餘額	**$ 1,640**	**4,040**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50,163	50,163	-	-	-
擔保銀行借款	229,786	257,260	90,330	4,983	9,966	151,981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1,905	651,905	651,905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36,798	1,110,038	106,277	106,277	184,866	712,618
	$ 1,968,489	**2,069,366**	**898,675**	**111,260**	**194,832**	**864,599**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172,734	3,300	5,362	10,620	153,452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7,221	657,221	657,221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07,260	969,208	100,411	100,412	170,158	598,227
	$ 1,714,481	**1,799,163**	**760,932**	**105,774**	**180,778**	**751,679**

4.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台幣	$ 2,658	0.2172	577	9,074	0.2324	2,109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日圓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6千元及2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日幣	$ (5)	0.2221	1,643	0.2365

5.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2,798千元及1,500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6.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項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工具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係來自藥局、賣場及應收信用卡款，其中應收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除應收信用卡款外，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受每一交易對象個別狀況影響，惟金額並不重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45,000千元及325,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日圓。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044,506	1,784,14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525)	(216,257)
淨負債(A)	1,883,981	1,567,888
權益總額	816,347	791,689
調整後資本(B)	**$ 2,700,328**	**2,359,577**
負債資本比率(A/B)	**69.77%**	**66.45%**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新　增	匯率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07,260	(206,676)	336,214	-	1,036,798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新　增	匯率變動	111.12.3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740,851	(188,446)	354,855	-	907,2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1.1964%。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以下稱優盛醫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以下稱瑞盛醫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如影優活(股)公司(以下稱如影優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以下稱生達化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稱生展生物)	該公司為生達化學之子公司
端強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端強實業)	該公司為生達化學之子公司
黃〇〇	本公司之監察人（註）

註：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已非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98	372
其他關係人	129	1,409
	$ 227	**1,78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與一般公司相當。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30,807	58,234
其他關係人	118,141	148,654
	$ 148,948	**206,888**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5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196	361
〃	其他關係人	373	292
		$ 569	**658**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0,162	13,334
〃	其他關係人	31,596	37,075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52	7
〃	其他關係人	296	252
		$ 42,106	**50,668**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3,500**

6.租賃

(1)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車位而支付之租金分別為50千元及18千元。

(2)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不動產而收取之租金均為1,200千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不動產作為員工宿舍，租期為二年。上述交易於租賃開始日認列750千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折舊費用125千元及利息費用4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提前與其他關係人終止租約。

7.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關係人簽訂供應商合作契約，依實際發生物流運送費用及贊助費用等向關係人計收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474	2,242
其他關係人	2,527	2,017
	$ 4,001	**4,259**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關係人簽訂供應商合作契約，依實際進貨金額比例產生之前後贈金等情形如下(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1,649	2,047
其他關係人	8,155	8,207
	$ 9,804	**10,254**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受委關聯企業協助測試智慧健康低碳照護服務計劃而收取其他收入為1,00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15	3,522
退職後福利	26	-
	$ 4,841	**3,5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246,661	248,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租金押金	600	600
		$ 247,261	**249,5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0,919	480,919	-	507,731	507,731
勞健保費用	-	55,585	55,585	-	54,822	54,822
退休金費用	-	25,115	25,115	-	26,358	26,358
董事酬金	-	1,463	1,463	-	700	700
其他用人費用	-	25,800	25,800	-	24,146	24,146
折舊費用	-	273,677	273,677	-	248,760	248,76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505	2,505	-	4,785	4,78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993	95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594	64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86	53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8.47)%	
監察人酬金	$ 79	20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公司得支給報酬按月定額（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及依盈餘提撥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餐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2)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3)視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

2.經理人：

(1)每月固定薪資依各職級之薪資標準核定之。

(2)依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業績獎金。

(3)依員工績效考核結果進行發放年終獎金。

(4)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率提撥。

(5)依職務及標準給予主管加給及交通津貼。

3.其他員工：

本公司薪給均依照「職務等級表」及「職務薪資基準表」規定辦理，員工之薪資概分為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薪資。

(1)經常性薪資分為本薪、主管加給、職等加給、專業加給、伙食津貼及其他津貼。

(2)非經常性薪資分為加班費、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年終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78,564	51.20 %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3,155,909	32.89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3,478	7.6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收入、損益及資產資訊與個別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交易之情形，爰不予以揭露地區別資訊。

(二)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藥局	貨款	$ 194,972	
賣場	"	21,340	
其他	"	9,037	
		225,349	
減：備抵損失		-	
		$ 225,349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商品存貨	醫療用品、器材及民生用品等	$ 787,424	1,210,24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598)	-	
合　計		**$ 776,826**	**1,210,241**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機構	借款期間	年利率	期末餘額	融資額度	質押或擔保
國泰世華	112.11.02~113.02.02	1.98%	$ 50,000	50,000	無
華南銀行	112.11.02~113.02.02	1.99%	45,000	45,000	有
土地銀行	112.12.04~113.01.04	2.00%	40,000	50,000	有
			$ 135,000	**145,000**	

應付帳款明細表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V00004	貨款	$ 30,412	
其他(註)	〃	465,908	
		$ 496,320	
關係人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	貨款	$ 16,860	
端強實業(股)公司	〃	12,143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	10,162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	〃	2,593	
		$ 41,758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項目合計金額百分之五。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門市與商場	105.07.01~126.12.31	2.00 %	$ 1,036,798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210,290)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 826,508**	

註：租賃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已轉列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 144,786	110.03.19~130.03.19	2.04 %	土地及房屋建築	自112.04起，按月償還本金。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74)				
淨額		**$ 137,712**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藥品及保健食品	$ 1,418,591	註
婦嬰用品	448,575	〃
醫療用品	308,784	〃
美妝及生活用品	418,883	〃
其他	180,223	〃
其他勞務收入	347,838	
	$ 3,122,894	

註：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眾多，且數量不一，故無法作一致之數量統計。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705,800
加：本期進貨	2,189,400
減：期末存貨	(787,424)
商品盤損	(742)
商品報廢	(483)
轉列費用	(3,577)
其他	(18)
產銷成本	2,102,956
存貨回升利益	(4,748)
商品盤損	742
商品報廢	483
銷貨成本	**$ 2,099,433**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		$ 462,612	
租金支出		22,624	
運費		19,490	
郵電費		5,453	
修繕費		9,067	
廣告費		9,094	
水電瓦斯費		32,457	
保險費		51,315	
折舊		270,820	
伙食費		19,780	
職工福利		3,329	
勞務費		12,127	
其他費用		2,370	
合計		**$ 920,538**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		$ 44,884	
旅費		3,963	
保險費		6,141	
折舊		2,857	
各項攤提		2,505	
伙食費		1,727	
勞務費		6,960	
其他費用		12,343	
合計		**$ 81,38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331　號

會員姓名：
(1) 陳宗哲
(2) 韓沂璉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4164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宗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韓沂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1 月 12 日

附件十二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投標單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振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投標單：

一、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 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 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 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 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 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 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附件十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佑全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7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2,7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　嘉　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附件十四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更 新 修 訂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市場競爭情形日益激烈

因該行業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低，市場廠商家數眾多，且隨行業界線逐漸模糊，其他藥局及藥妝店亦逐漸開始銷售健康食品、醫療用品，產品銷售重疊性越來越高，所面臨同業之產品及價格競爭將日益激烈。

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以健康照護，社區照護為主要訴求的藥局型態公司。除了做好社區經營、強化人員專業形象並把關產品安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外，以健康照護諮詢中心連結消費者、多元產品滿足消費趨勢，並以複合型態兼顧長期照護的社會需求，為中高齡消費者提供貼心、安心及放心的服務。此外，藉由日系品牌產品的引進與電商的開發帶進年輕消費族群、藉由異業合作方式，創造出新的消費模式，線上結合線下的營運方式，將為該公司藥妝通路事業的營運帶來新的動能。

(二)專業醫療用品通路人員流動性風險

該公司銷售產品屬專業醫療保健用途，需具備醫療專業知識方能進行銷售，復因通路零售業具備工作時間較長及休假排休特性，故員工流動率較高，故加盟藥局人員流失為該公司營運風險之一。

因應措施：

該公司積極建立企業文化，以優質福利、教育訓練來留住優質人才，並除藉由員工認股權憑證的發行提升員工向心力，更持續提升員工福利及建置完善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員工一個具成長性且福利健全之工作環境。該公司為永續經營及拓展人才庫，與嘉南藥理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及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舉辦建教合作及實習計畫，延攬優秀的藥師進入藥局團隊，提供客戶更專業服務。

二、營運風險

(一)存貨管理風險

該公司屬專業醫護保健用品連鎖通路業者，該類產品非民生必需品，產品生命週期較一般產品為長，截至 112 年 7 月底全台共計 103 家加盟藥局及 69 家直營門市，故有庫存水位較高、存貨去化時間較長及存貨管理不易之風險。

因應措施：

由於該公司嚴格控管存貨之效期與庫齡，除採購係依照各門市安全庫存量來進行備貨、安全庫存量係依實際銷售情形進行調整以保持門市供貨不致中斷外，因其所銷售之商品較無流行性的問題，且商品效期長，一般藥品及保健食品保存期限長達 2~3 年，醫材與婦嬰用品等之效期則長達 5~10 年，該公司存貨周轉情形尚稱良好。

此外，門市及物流人員亦會定期檢查商品之保存期限，若已接近保存期限半年，則會開始辦理促銷活動刺激商品銷售或採用與供應商換貨之方式，並搭配不定期促銷活動加速存貨之去化，故應能有效控管其存貨。

(二)營運據點租約之續約風險

該公司之加盟藥局據點，係採用租賃方式經營，故會面臨到期是否可再續約及租金上漲之風險，而對該公司之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造成影響。

因應措施：

目前該公司主要係採台灣地區零售通路業常見之長期租賃經營方式，為降低租金成本及營運風險，謀求永續經營利基，該公司致力與業主維持良好關係，長期配合關係尚良好，隨該公司知名度提升，未來應有機會獲得續約之機會；且該公司也和房仲業者配合，時時留意店面出租訊息，若到期業主擬不續租，也可以較快的速度承租到適合的店面替代。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重要風險之評估及該公司具體因應措施，請詳本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分別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及其具體因應措施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頁 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2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3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4
肆、業務概況..... 45
一、營業概況..... 45
二、存貨概況..... 60
三、業績概況..... 6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2
伍、財務狀況..... 72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72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7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9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9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0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0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90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0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7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7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7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7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97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8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5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05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106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06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06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107
四、推動永續發展 107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情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7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7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17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7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17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18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佑全藥品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0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0,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270 千股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442,700 千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9 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800 千股。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7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640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63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12 年 5 月 31 股東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630 千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 800 千股，合計 4,430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44,270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經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為上限(計 544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14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30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301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6,219,87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5.55%，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收益法則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價的股價較為接近。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之本益比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本推薦券商考量該公司自 109 年度後設立之門市於 112 年底家數累積近 60 間，新開門市之獲利需待數年後方能逐步顯現，本益比法無法顯現該公司近二年

之效益，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販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及美妝及生活用品等；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完全與該公司相同者，而其他醫療保健照護用品連鎖通路之同業公司皆因規模尚小且尚未公開發行，不易取得相關資訊。經綜合考量同業間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營收規模、獲利能力及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擇從事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之連鎖通路業者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69，簡稱：大樹)、從事醫療及保健產品開發與零售業者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75，簡稱：杏一)及從事西藥批發業者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03，簡稱：盛弘)三間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證券名稱(代號)	採樣同業			上櫃生技醫療業	上市生技醫療業
	大樹(6469)	杏一(4175)	盛弘(8403)		
112 年 11 月	58.94	71.28	98.53	274.99	38.40
112 年 12 月	58.94	69.04	96.76	N/A	33.14
113 年 1 月	56.32	69.68	95.29	N/A	42.04
平均	58.07	70.00	96.86	N/A	37.8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扣除極端值上櫃生技醫療業，本益比約介於 33.14 倍~98.53 倍間，以該公司最近 4 季(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 14,803 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44,270 千股推算之每股盈餘 0.33 元為計算基礎，每股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10.94 元~32.51 元間，惟本推薦券商考量該公司自 109 年度後設立之門市於 112 年底家數累積近 60 間，新開門市之獲利需待數年後方能逐步顯現，本益比法無法顯現該公司近二年之效益，故擬不採用此法做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B.股價淨值法

證券名稱 (代號)	採樣同業			上櫃 生技醫療業	上市 生技醫療業
	大樹 (6469)	杏一 (4175)	盛弘 (8403)		
112 年 11 月	13.11	2.62	1.15	3.64	2.50
112 年 12 月	13.11	2.53	1.13	3.45	2.76
113 年 1 月	12.53	2.56	1.11	3.32	2.88
平均	12.92	2.57	1.13	3.47	2.7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之最近三個月股價淨值比，扣除極端值大樹約介於 1.11 倍~3.64 倍間，以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816,347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44,27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8.44 元為計算基礎，並以上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20.47 元~67.12 元間，本推薦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價格為 65.01 元，所商議價格落於參考區間，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即為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因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實務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4)收益法

現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經綜合考量，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20.47 元~67.12 元間，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券商之暫定承銷價格 65.01 元，所商議之暫定價格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佑全	69.03	69.26	71.46
		大樹	73.58	74.06	註 1
		杏一	82.66	81.86	註 1
		盛弘	36.47	44.44	註 1
		同業平均	65.50	65.3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佑全	327.05	336.73	349.61
		大樹	610.30	823.29	註 1
		杏一	203.27	215.11	註 1
		盛弘	824.91	333.28	註 1
		同業平均	121.07	118.9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零售業」。

註 1：尚未公開揭露財務報告及財務比率資訊。

註 2：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9.03%、69.26%及 71.46%，該公司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微幅增加，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共新增 14 家門市，故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整體人員相較 110 年度略微減少，故整體應付費用擴大幅度不若 110 年度所致；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支付貨款所借入之短期週轉金使短期借款淨增加 135,000 千元，故 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 71.46%。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負債比率均達 60%以上，屬連鎖通路產業之特性。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27.05%、336.73%及 349.61%。該公司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增加，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共新增 14 家門市，認列之裝修改良及租賃負債皆增加，此外，營運規模持續擴增之效應，以及疫情所帶動之健康意識增長，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成長，以致保留盈餘相較 110 年度增加 426,227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底長期資

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股東權益淨額及非流動負債成長16.83%，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13.47%所致；112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112年度淨增16家門市，故非流動負債中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新臺幣117,924千元，以致112年度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較111年度成長8.37%，高於11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111年度成長4.38%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受持續拓展門市所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該公司110~112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尚稱穩健。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佑全	2.53	4.82	1.24
			大樹	6.51	8.42	註
			杏一	1.57	2.97	註
			盛弘	3.53	4.03	註
			同業平均	2.50	1.70	註1
	權益報酬率(%)		佑全	5.83	13.56	1.84
			大樹	23.49	30.61	註
			杏一	5.84	13.79	註
			盛弘	5.18	6.12	註
			同業平均	4.50	2.80	註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佑全	7.58	29.30	5.99
			大樹	69.62	95.91	註
			杏一	32.13	62.70	註
			盛弘	22.61	28.25	註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1
		稅前純益	佑全	9.70	30.28	5.40
			大樹	72.08	98.19	註
			杏一	16.73	61.11	註
			盛弘	23.41	28.32	註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1
	純益率		佑全	1.39	3.03	0.47
			大樹	3.61	4.81	註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杏一	1.01	2.43	註
		盛弘	5.02	5.90	註
		同業平均	1.90	(0.1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佑全	0.97	2.50	0.35
		大樹	4.64	7.85	註
		杏一	1.97	4.83	註
		盛弘	1.94	2.45	註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零售業」。

註：尚未公開揭露財務報告及財務比率資訊。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涵蓋該比率之資料。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53%、4.82%及 1.2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83%、13.56%及 1.84%。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後疫情時代，消費者對常備藥品和保健食品等需求上升帶動營收及獲利，稅後淨利增加幅度 157.91%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 20.36%及 10.99%所致；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市場對醫療用品需求減緩以及該公司積極設立新門市及營業據點前期效益尚未顯現，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10~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介於採樣公司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58%、29.30%及 5.9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70%、30.28%及 5.40%。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新增 14 家門市，且後疫情時代與健康意識提升使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需求增加，相關消費亦增加，帶動 111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286.47%及 212.24%所致；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相關醫療用品需求較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緩，營收下降，惟門市數量仍持續增加設立初期效益尚未顯現，整體門市及人事相關費用亦隨之提升，使 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處於營運擴張期，新開門市之獲利尚未顯現，且 110 年度大幅招募人才，薪資及保險等人事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低所致。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低於採樣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門市及據點增長相較同業占整體家數比例為高，而新增門市之初期成本及費用增加使該公司獲利進一步下降。經以上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39%、3.03%及 0.47%；每股盈餘分別為 0.97 元、2.50 元及 0.35 元。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上升，主係 111 年度新增 14 家門市至總共 145 家連鎖藥局，加上後疫情時代使常備藥品需求增加，且該公司主要產品之一的保健食品消費亦逐年增加，帶動 111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相關醫療用品需求較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緩，惟門市數量仍持續增加設立初期效益尚未顯現，整體門市及人事相關費用亦隨之提升使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10 及 11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12 年度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 112 年門市及據點增長相較同業快速，而新增門市之初期成本及費用增加使該公司獲利進一步下降，待新設立門市效益顯現，將恢復獲利水準。經以上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下，消費者對於藥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需求變化、拓展連鎖門市及聘雇員工之策略影響，惟相關獲利指標表現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允當，其變化情形亦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2)、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係由本推薦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並無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3 年 2 月	82,108	98.8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自 111 年 12 月 9 日開始於興櫃市場買賣，最近一個月(113 年 2 月)之月平均成交價及總成交量分別為 98.83 元及 82,108 股。另 113 年 2 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96.07 元~100.40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4.51%，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股價淨值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0.47 元~67.12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 年 2 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98.83 元，且因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之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13 年 1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4 日，平均股價 98.65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69.06 元)，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5.09 元(競價拍賣底價)，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為上限，即每股價格暫定以新臺幣 65.01 元溢價發行。暫訂發行價格落於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評量所得之價格區間內，然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由於國內經濟環境常被解讀為淺碟式經濟體系(垂直整合之高度與深度不夠的經濟型態)，易受到國際景氣、兩岸關係與政治因素之影響，加上國內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因前述因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然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該公司協調股東按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市)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所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上櫃掛牌日前，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並於上櫃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上櫃掛牌後籌碼大幅釋出之風險。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承銷手續費、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辦理法人說明會等；而承銷手續費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4,270 千股(暫訂)，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40,000 千股之 10.68%，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明確，未來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該公司獲利預期隨業績穩定成長及加強成本控管而提升，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訂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市場競爭情形日益激烈

因該行業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低，市場廠商家數眾多，且隨行業界線逐漸模糊，其他藥局及藥妝店亦逐漸開始銷售健康食品、醫療用品，產品銷售重疊性越來越高，所面臨同業之產品及價格競爭將日益激烈。

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以健康照護，社區照護為主要訴求的藥局型態公司。除了做好社區經營、強化人員專業形象並把關產品安全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外，以健康照護諮詢中心連結消費者、多元產品滿足消費趨勢，並以複合型態兼顧長期照護的社會需求，為中高齡消費者提供貼心、安心及放心的服務。此外，藉由日系品牌產品的引進與電商的開發帶進年輕消費族群、藉由異業合作方式，創造出新的消費模式，線上結合線下的營運方式，將為該公司藥妝通路事業的營運帶來新的動能。

2.專業醫療用品通路人員流動性風險

該公司銷售產品屬專業醫療保健用途，需具備醫療專業知識方能進行銷售，復因通路零售業具備工作時間較長及休假排休特性，故員工流動率較高，故加盟藥局人員流失為該公司營運風險之一。

因應措施：

該公司積極建立企業文化，以優質福利、教育訓練來留住優質人才，並除藉由員工認股權憑證的發行提升員工向心力，更持續提升員工福利及建置完善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員工一個具成長性且福利健全之工作環境。該公司為永續經營及拓展人才庫，與嘉南藥理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及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舉辦建教合作及實習計畫，延攬優秀的藥師進入藥局團隊，提供客戶更專業服務。

(二)財務風險

1.存貨管理風險

該公司屬專業醫護保健用品連鎖通路業者，該類產品非民生必需品，產品生命週期較一般產品為長，截至 112 年 7 月底全台共計 103 家加盟藥局及 69 家直營門市，故有庫存水位較高、存貨去化時間較長及存貨管理不易之風險。

因應措施：

由於該公司嚴格控管存貨之效期與庫齡，除採購係依照各門市安全庫存量來進行備貨、安全庫存量係依實際銷售情形進行調整以保持門市供貨不致中斷外，因其所銷售之商品較無流行性的問題，且商品效期長，一般藥品及保健食品保存期限長達 2~3 年，醫材與婦嬰用品等之效期則長達 5~10 年，該公司存貨周轉情形尚稱良好。此外，門市及物流人員亦會定期檢查商品之保存期限，若已接近保存期限半年，則會開始辦理促銷活動刺激商品銷售或採用與供應商換貨之方式，並搭配不定期促銷活動加速存貨之去化，故應能有效控管其存貨。

(三)潛在風險

1.營運據點租約之續約風險

該公司之加盟藥局據點，係採用租賃方式經營，故會面臨到期是否可再續約及租金上漲之風險，而對該公司之穩定發展及永續經營造成影響。

因應措施：

目前該公司主要係採台灣地區零售通路業常見之長期租賃經營方式，為降低租金成本及營運風險，謀求永續經營利基，該公司致力與業主維持良好關係，長期配合關係尚良好，隨該公司知名度提升，未來應有機會獲得續約之機會；且該公司也和房仲業者配合，時時留意店面出租訊息，若到期業主擬不續租，也可以較快的速度承租到適合的店面替代。

(四)整體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鎖藥局通路業，經營型態為向一般大眾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婦嬰及生活用品及醫療用品。銷售地區以臺灣地區為主，旗下擁有三大連鎖通路，分別為佑全保健藥妝及健康人生藥局，主係銷售健保處方箋調劑藥品、非處方箋藥品（Over the Counter drug，簡稱為 OTC 藥品）、保健食品、婦嬰及生活用品為主；札幌藥粧，主係銷售美妝保養品為主，故該公司屬於醫療用品與藥品通路業。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現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

1.全球藥品市場概況與趨勢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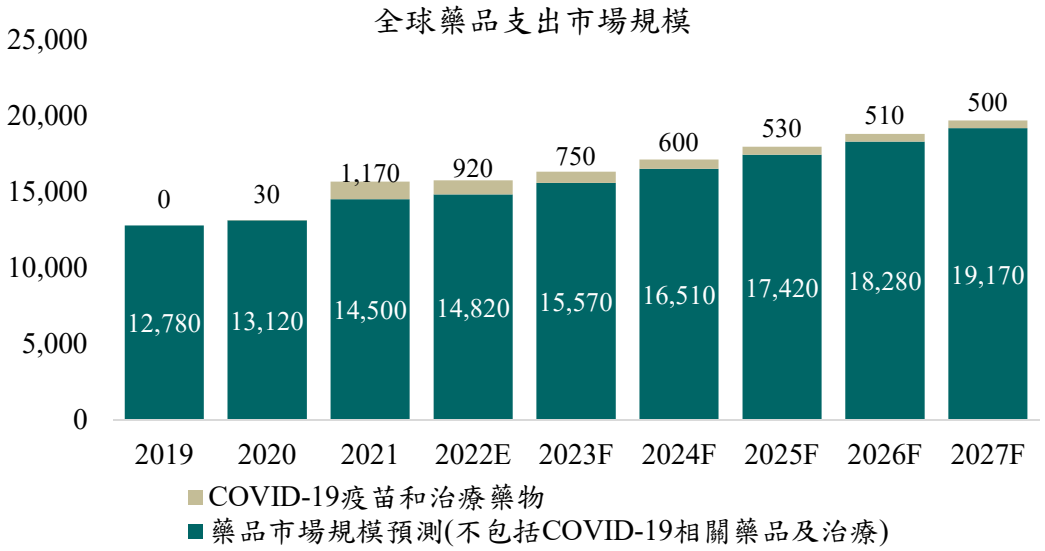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3, IQVIA

註：上圖原始數據之單位係十億美元，故與下頁之表格數據間有些微差異。

如上圖，據美國生物製藥開發和商業外包服務提供商 IQVIA《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3》指出 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820 億美元，較 2021 年的 14,500 億美元成長 2.21%，與 2019 年疫情前相比則成長 15.96%。全球藥品支出自 2023 年後將以每年 3.0~6.0%的成長率增加至 2027 年約 19,000~19,300 億美元的規模，主係受創新治療或藥物陸續上市、生物相似藥的日益增加及全球採用的市場持續擴大的影響所致。另外，自 201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各國政府投入經費研發並同時補助相關廠商開發疫苗與藥物，帶動全球相關藥品支出增加，其中 2020-2022 年 COVID-19 相關疫苗和治療藥物即分別為製藥市場額外增加 30 億美元、1,170 億美元及 92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且至 2027 年將持續為全球製藥市場帶來顯著的影響。

如下表，若以國家類別進行區分，以美國、歐洲、日本、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多個國家為主之先進國家，2022 年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0,883 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 73.43%，IQVIA 則估計 2023~2027 年 CAGR 達 2.5~5.5%；以中國、巴西、印度以及俄羅斯為主的新興市場，2022 年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3,708 億美元，佔全球市場 25.02%，IQVIA 則估計 2023~2027 年 CAGR 達 5.0~8.0%；低所得國家地區藥品銷售規模約為 232 億美元，僅佔 1.57%，IQVIA 則估計 2023~2027 年 CAGR 達 4.5~7.5%。整體而言，各地區之藥品銷售即使在 COVID-19 疫情後仍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

單位：億美元，%

地區別	2022 年銷售額	2018~2022 CAGR	2023~2027 CAGR
先進國家	10,883	5.7	2.5~5.5
新興國家	3,708	7.2	5.0~8.0
低所得國家	232	6.0	4.5~7.5

資料來源：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3

據經濟部出版之 2022 生技產業白皮書，2021 年全球前十大藥品銷售總額為 1,615.87 億美元，屬於生物藥品的項目共計 6 項，且藥品銷售總額前四大皆為生物藥品，總銷售額為 1,142.65 億美元，約占 70.71%；屬小分子藥品者則有 4 項，總銷售額為 473.22 億美元，約占 29.29%。2021 年與 2020 年相比，生物藥品占全球藥品市場的比率明顯增高，其貢獻主要來自於 COVID-19 疫苗。近期，COVID-19 疫情趨緩，全球新藥審查受疫情影響之程度預估將下降，故上市數量及速度逐漸恢復正常，加上全球疾病患者持續增加及廠商不斷投入創新技術開發與應用，帶動全球藥品市場成長。

2.全球保健品市場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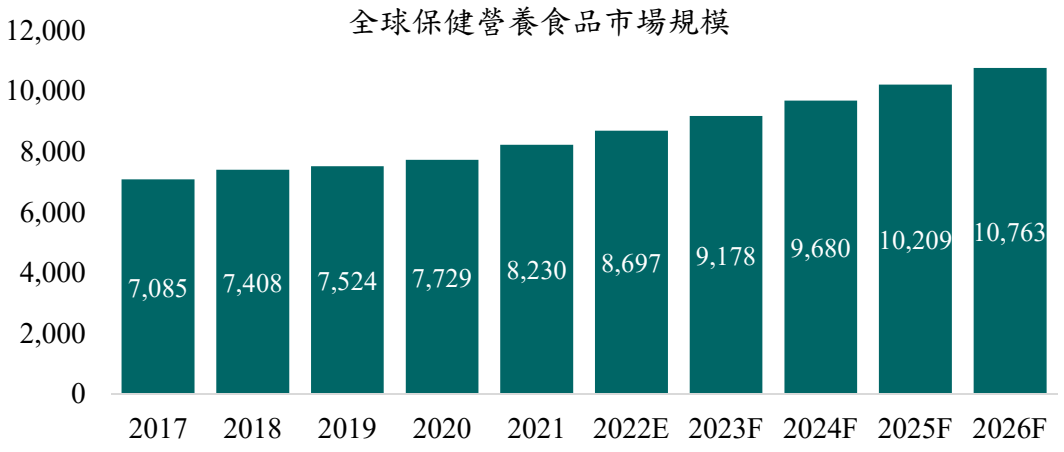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資料庫，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2/10)

保健營養產品指具機能性保健及特定營養價值的產品，隨著高齡化、少子化、各式慢性病及肥胖人口增加，醫療成本及健康保險支出壓力升高，再加上

經濟成長帶動所得增加與生活水準的提升，驅動消費者對自我健康之重視，帶動保健營養食品及服務的創新熱潮，後疫情時代更推升消費者對於健康保健的關注度。如上圖，據經濟部技術處的國際保健營養食品創新商模動向案例中引用之研究機構 Euromonitor 統計數據，2022 年全球保健營養食品市場規模達 8,697 億美元，並將以 5.47%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至 2026 年的 10,763 億美元。北美與歐洲市場主導全球保健品產業成長，亞太地區的成長則非常快速。此外，Mintel GNPD 全球上市新品數據顯示，每年全球約有 2.3 萬之相關新品上市，顯示面對市場需求逐漸擴大，廠商亦積極於保健食品開發的創新層面上不斷邁進，包括素材的功能及應用突破、新原料的保健營養價值研究、製程及技術創新、產業鏈合作及智慧科技的運用等，亦將持續推動保健食品產業規模的提升。

3.臺灣總體環境

臺灣社會已長期處於少子化及高齡人口增加之趨勢，並自 107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的行列，加上國內人均收入水平持續穩定成長，對於醫療照護及預防保健的需求隨之增加，以致 110 年臺灣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 NHE)達到新臺幣 14,265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7.7%，且醫療保健佔家庭支出比重增至 17.8%，顯示對於國內消費者而言，醫療保健之產品及服務之重要性將逐年提升，隨著高齡人口增加，醫療保健相關支出更是成為必要支出之一，故整體支出規模亦將持續擴大。

(1)臺灣人口結構變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簡報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人口達到 7% 為「高齡化社會」，若達到 14% 則是「高齡社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編制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報告，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率於 107 年達到 14.05%，也代表臺灣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並預估臺灣將在 114 年達到 20%以上，成為超高齡社會，並於 159 年將進一步增加至 43.6%。另外老年人口中，85 歲以上之超高齡人口佔比預計將由 111 年的 10.4% 提升至 159 年的 31.3%，且老齡層的結構則不斷「超高齡」發展，臺灣 65-74

歲人口占整體老年人口比率將由 111 年的 63.5%下降至 159 年的 34.1%，8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則由 10.4%，上升為 31.3%，代表未來台灣社會中不僅走向高齡化，高齡人口中超高齡之比例亦將逐漸成為多數。此外，內政部公布最新人口統計 111 年嬰兒出生數較 110 年減少 9.64%，因此人口老化加上出生率下降使工作年齡人口持續遞減且高齡化。在高齡化人口比重攀升之下，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及健康照護醫療用品支出金額將隨醫療照護、疾病探測以及預防等醫療保健需求增加而提升。

(2)臺灣家庭收支調查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110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新臺幣 1,090.55 千元及 929.06 千元，較 109 年分別增加 1.01%及 0.06%，90 年至 110 年的 CAGR 則分別為 1.14%及 1.16%。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新臺幣 377.35 千元及 325.95 千元，較 109 年分別增加 2.06%及 1.77%，90 年至 110 年的 CAGR 則分別為 2.23%及 2.45%。綜上所述，臺灣人均收入水平持續穩定成長，故大眾對於生活品質以及健康保健要求隨之提升。

(3)臺灣醫療保健支出持續增加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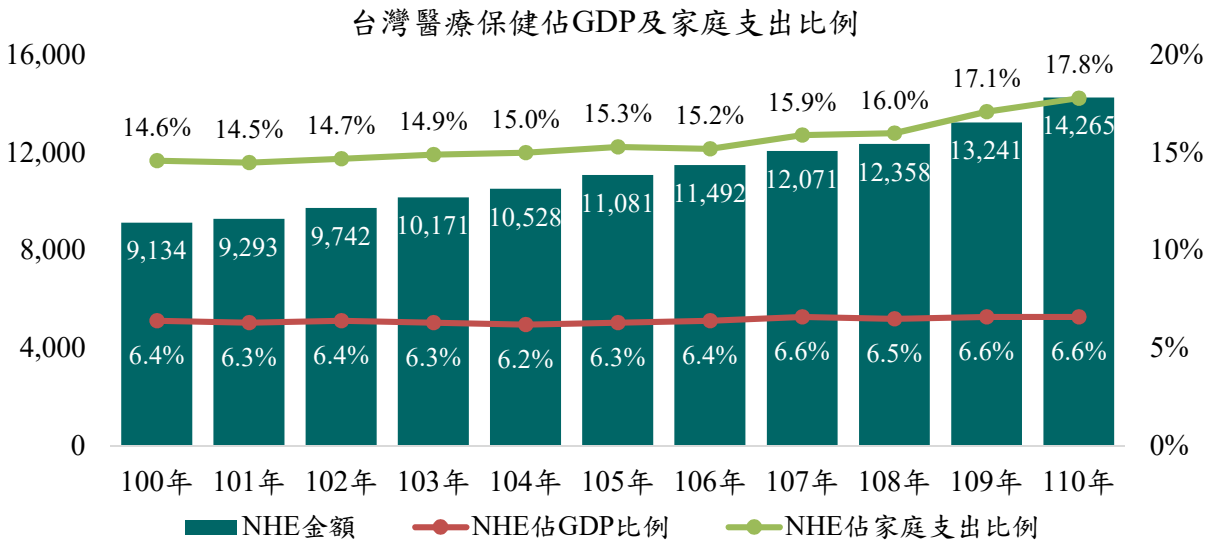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0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110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如上圖，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0 年臺灣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 NHE)為新臺幣 14,265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7.73%，佔臺灣 110 年 GDP 6.56%，且 110 年每一家庭平均支出中，隨國人平均壽命延長，衛生保健觀念增強，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則自 100 年的 14.6%增至 110 年的 17.8%。顯示醫療保健支出佔家庭平均支出比例隨國民收入增加及對自健康意識的提升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另外，根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2023 年 8 月公布的首份「2023 台灣健康投資報告」，指

出以國際常用醫療療保健支出指標之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CurrentHealth Expenditure, CHE，相當於 NHE 扣除資本支出)，計算出 110 年臺灣國民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佔 GDP 為 6.10%，仍落後於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平均 9.60%)及鄰近日本(11.10%)及韓國(8.80%)等國家之比例。顯示隨國民收入持續提升及高齡人口數量擴大對醫療健保支出費用增加，臺灣於醫療保健支出上仍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4)法規面變動

臺灣自 8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開始實施醫藥分業，其主要法源依據即是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1.醫師以診療為目的，並具有本法規定之調劑設備者，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2.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二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而醫藥分業制度即民眾在利用醫療服務時，醫師與藥師各運用其專業知識在業務上分工，以落實醫藥專業分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健全基層醫療照護體系中社區藥局之專業功能，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使民眾獲得最佳的健康照顧。此外，根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隨不同類藥品需每年或每二年進行檢討及調整，另 112 年健保署新聞發布表示，藥價調整是每年例行作業，自 102 年起試辦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Drug Expenditure Target, DET），於總額預算下，當實際藥費支出超過年度藥費支出目標值，則於隔年啟動藥價調整，以有效管控整體藥費支出。調整時也會考量廠商的合理利潤，給予基本價及調降幅度的保護，確保藥品穩定銷售，使藥品產業穩健發展。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健保逐年引進新藥提高民眾使用新藥的可近性，藥價調整可有餘裕收納新藥之給付，確保健保永續，以達全民健康。故醫院及一般診所開始主動逐漸釋放處方箋業務，醫院的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自 103 年第一季為 30.72%，增加至 112 年第一季的 41.73%；一般診所的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自 103 年第一季為 44.52%，增加至 112 年第一季的 51.77%。另外，藥局受到「藥事法」所規範，必須要有合格執照之藥事人員駐點才得以銷售相關藥品，如甲類成藥、指示藥、處方箋調劑等藥品，因此上述專業藥品之銷售即藥局與一般藥妝零售業最大的差異。此外，衛服部目前僅核准符合資格之業者才得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乙類成藥，例如綠油精、白花油等多項產品，規範相當嚴格，故在線上通路銷售金額逐年增加的趨勢下，符合資格之連鎖藥局可藉此擴展銷售來源。

(5)政策面發展

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女化」、「健康促進」與「疾病管理」等趨勢，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並自 106 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建立我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佈建綿密照顧

網，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型社區，以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衛生福利部年度施政計畫，從福利服務、社會安全、醫療照護、長期照顧、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其中，將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及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等列為年度重點施政目標及策略，並鼓勵醫藥科技之研發，將有助於臺灣醫療照護相關產業之提升。另外，政府設立長照基金，預算從 105 年 49 億增加至 112 年 650 億，使長照服務的對象、範圍、據點與人力持續擴增中。

4.臺灣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市場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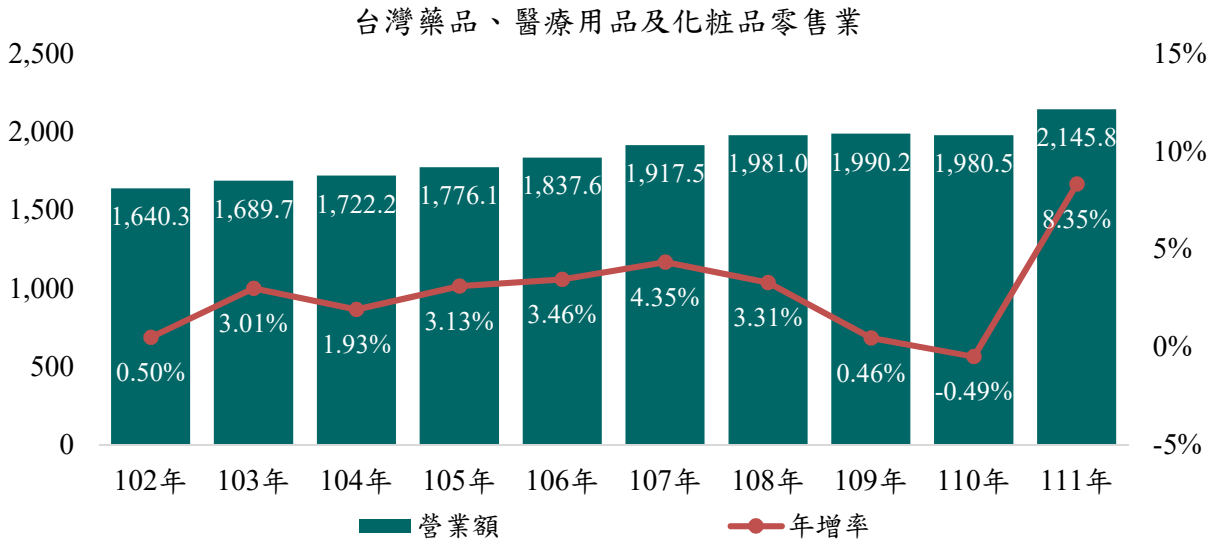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 經濟部統計處

如上圖，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數據顯示，國內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 111 年銷售額為新臺幣 2,145.8 億元，較 110 年成長 8.35%，主要係受到 COVID-19 影響本土疫情升溫，家用快篩劑、消炎止痛、退燒用等常備用藥需求大幅上升，加上逐漸放寬外出限制使醫療院所耗材需求回復至往年水平進而帶動相關通路業者營運表現。傳統藥妝零售業因備有開架式商品陳列，並有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加上部分醫療器材需符合法令規範經許可後始得於虛擬通路販售，故藥妝零售業之銷售管道以實體店面為主，惟隨疫情促使大眾轉向線上平臺消費，帶動該產業網路銷售營業額於 109 及 110 年連續兩年呈現兩位數的高速成長，後 111 年消費者回歸實體店鋪購物狀況下，網路銷售仍續增 6.2%，顯示民眾網購的習慣並未隨疫情降溫而消退，近年藥局為拓展傳統藥局實體通路以外的消費族群及提供客戶更多元且便利的消費選擇，亦陸續跨入線上通路銷售。總體而言，網路藥局的普及帶動藥局產業的數位化與轉型升級，進一步提高產業的價值和服務的便利性。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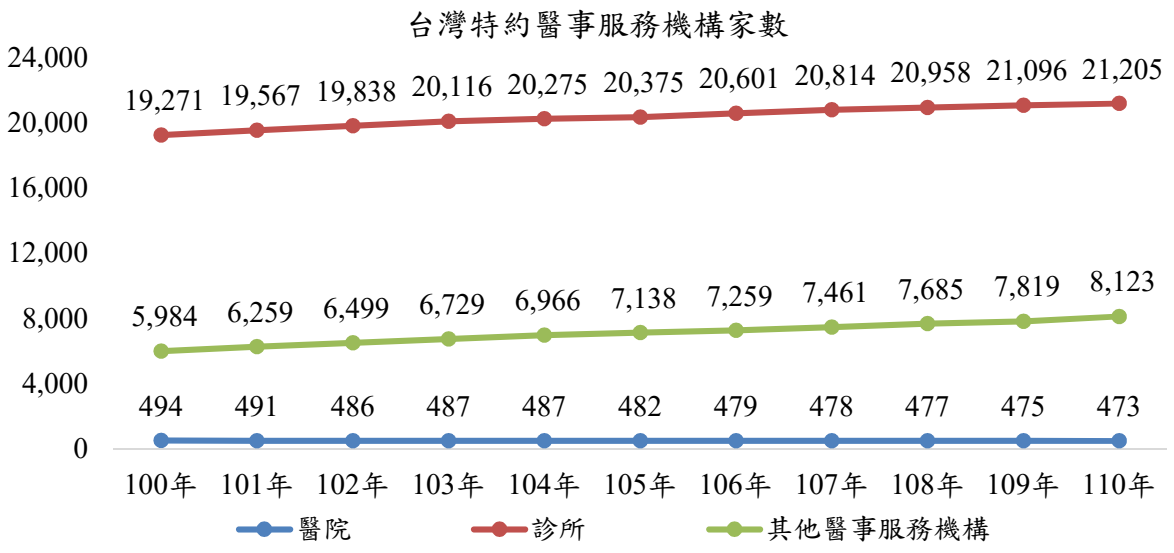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10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如上圖，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110 年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約為 29,802 家，相較於去年增加 412 家，其中包含醫院、診所以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100 年至 110 年以來來年複合成長率為 1.47%。110 年特約醫院中，西醫醫院有 469 家，較 109 年減少 2 家。特約診所則以西醫診所為主，共有 10,591 家，其次為牙醫診所 6,794 家及中醫診所 3,820 家，與 109 年相比，西醫診所增加 62 家為最多，牙醫以及中醫診所分別增加 27 以及 20 家。此外，其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則以藥局 6,868 家最多，相較往年增加 225 家，主係受國內高齡化人口增加及疫情間對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用品等需求推動，以致藥局數量持續增加，各大藥局品牌亦逐步加快拓展其門市版圖以達規模經濟。

5.臺灣保健食品市場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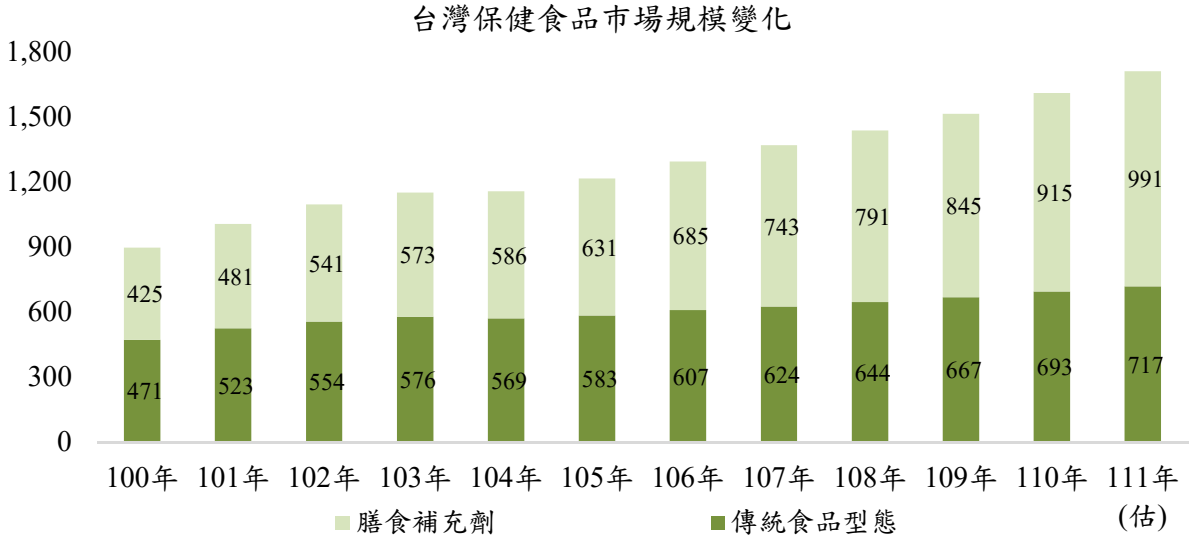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22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

高齡化、生活步調放緩、慢性病增加等健康需求提升，且運動健身及自我保養的預防保健意識提高，加上 COVID-19 疫情推動消費者對自身免疫力提升的重視，使 110 年我國保健營養食品市場持續成長，根據 2022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臺灣 110 年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預計達新臺幣 1,608 億元(如上圖)，年增率達 6.35%，111 年則預估可達新臺幣 1,708 億元，年增率達 6.22%。根據市場趨勢研究機構 KANTAR 凱度集團，臺灣保健食品市場 112 年第一季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21%，雖相較 111 年第四季成長減緩，主係 112 年起各地陸續解除防疫管控，消費者對保健品的需求也逐漸放緩，然整體市場仍較疫情爆發前佳。目前保健食品廠商的主要通路係網路、藥局及藥妝及超市、超商及量販店等，其中網購已成為主要通路，普及率從 109 年 10%成長到 111 年的 18%，顯示臺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持續增長且多樣化發展。

據 HCD 中華健康生技認證協會整理，115 年保健食品市場中，亞太地區預估市占率超過 30%，品牌商紛紛投入產品的功效升級和多元口味開發，全球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Mintel GNPD 統計全球每年約有 2.3 萬支相關保健食品產品上市，其中「舒緩情緒保健食品」、「膠原蛋白」、「益生菌」和「骨骼健康」被視為 112 年的重點方向。

6.臺灣婦嬰用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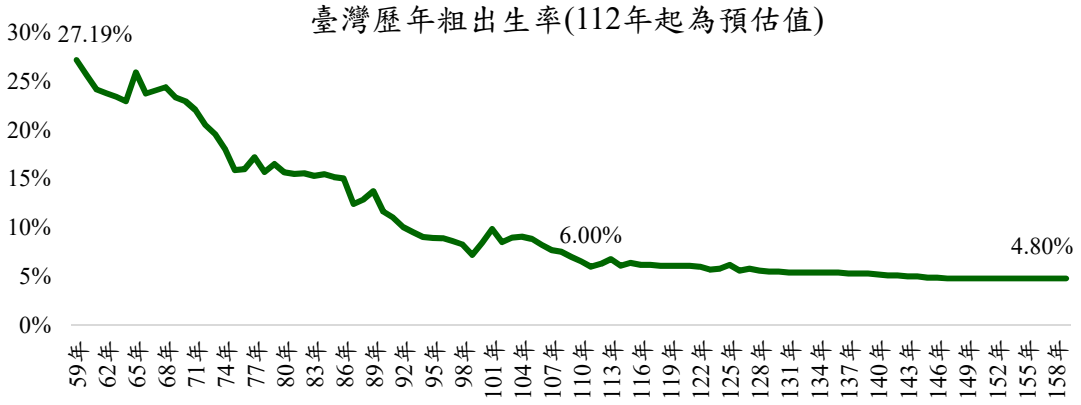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

111 年臺灣新生兒人數約為 13.9 萬人，不僅較前一年減少近一成，亦創下新低。由於國內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在總生育率於中推估情境下，159 年臺灣出生人數將降為 7.9 萬人，較 111 年減少 6 萬人。根據研究機構 KANTAR 凱度消費者指數研究母嬰市場數據並歸納出三大趨勢，包括隨國民所得改善提升生活品質，父母對於嬰幼兒必需品之一的奶粉營養配方及安全性訴求逐漸增加；另一必需品之一的紙尿褲則講究於日常育嬰中的便利性；臺灣嬰幼兒產品走向高價化，母嬰商品均價最近一年年增 6%。雖少子化係全球趨勢，然婦嬰用品廠商推陳出新，加上父母對於嬰幼兒產品要求提高，故在產品種類增加及單價提升下，國內婦嬰用品市場仍具有其發展潛力。

(二)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係為連鎖藥局通路業，主要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及生活用品及醫療用品，因其產品主係屬民生消費用品，故其市場需求並無如季節性因素的明顯景氣循環波動。另外，由於經濟成長使國民所得提高，並提升對於生活品質的追求，加上臺灣高齡社會下的人口老化情形，推升大眾健康及養生意識提升，對藥品、保健食品等產品之需求逐漸增加，將成為相關產業之成長動力。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除了銷售的藥品、保健食品、婦嬰與生活用品及醫療用品等，也會進行協助廠商將其產品提供予目標客戶，另外也協助消費者透過該公司所提供多元化且專業之服務購得所需的產品。

生技產業大致可以從上、中、下游去區分，供應鏈上游的則由國內外藥廠進行醫藥品原料之製造以及新藥開發，新研發的藥物在獲准上市前須經過臨床一至三期試驗與審查，雖然在進行臨床試驗中，會產出期中報告，但製藥是屬於高風險產業，資料解盲與分析為影響新藥領取藥證與否及未來在市場上潛在價值的重要階段，對製藥產業來說，新藥研發之商機是一場和時間競爭的賽事，若新藥解盲後的成效優於預期，不僅對業者來說可以早日上市取得商機，對市場和產業來說亦可帶來正面效益。生技產業中游的部分，則為國內外的代理商、經銷商、品牌商及物流中心，代理商除須協助將產品引進市場以外，亦擔任行銷、配銷、物流之角色。生技產業下游主係為藥品代理銷售以及通路、藥品製劑及醫療院所，主要業務為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器材等。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藥品及藥妝門市趨於連鎖化及規模化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111 年國內藥局數量達 8,665 家，較 110 年成長 2.9%，目前國內藥品及藥妝門市競爭激烈，並非如同超商或是量販店業者具有寡占或獨佔的特性，主係因藥品及藥妝實體門市業績通常倚賴於來客數及每人平均消費量的增加。基於藥品、婦嬰及保健等產品具有較一般產品有更高的專業性，故消費者更傾向於具有知名度及可信任之連鎖品牌消費，而產品同質性高則使各家通路業者需掌握規模經濟下的成本優勢，以優惠的銷售策略吸引消費者購買。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全球及主要醫藥流通市場概況簡報資料顯示，全球藥局皆朝連鎖化發展，104 年臺灣連鎖藥局佔國內全部藥局之比例為 17%，107 年達 19%，近期則約為 20%，相較美國、日本及中國等國家已達 50%以上的連鎖率尚有一段距離。透過參考美國、日本及中國等國家之發展情況，臺灣連鎖藥局預估將於 121 年擴增至 4,000 家，連鎖門市占比將達 50%。

(2)高齡社會及國民所得改善強化保健意識

國內高齡族群占比增加使醫療保健食品需求增加，加上現代社會所伴隨的生活壓力及飲食不均衡的情況，此外，隨著國民所得逐漸改善，父母對於孩童健康保健之重視，皆提升保健食品於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101~110 年國內對於保健食品之花費更是以年複合成長率 6.02%持續增加，疫情期間亦推動保健食品市場的成長。綜上所述，國民平均年齡提升加上各年齡層皆有其對保健食品之需求，廠商亦隨此趨勢持續推出新產品，故對於整體藥局及藥妝等零售通路產業銷售帶來成長動能。

(3)透過商品多元化及異業結盟等方式拓展客戶族群及流量

過往以傳統健保特約藥局為主，主係提供藥品領取之服務，以及相關非處方箋藥物及保健食品銷售，然複合式經營為現今藥局發展趨勢，過去常見藥房轉型販售嬰幼兒用品、照護之輔具及醫材等，近年則結合日用品與美妝、保養品等藥妝產品，滿足多元消費族群之需求。另外，為拓展銷售範圍，藥局採取異業結盟的方式，於醫院、百貨、量販店及便利商店等地設置門市，近一步達到雙方既有客群交叉行銷之效益。

(4)連鎖藥局引入數位化，改善經營績效及加強客戶黏著度

國內藥局一直以來遵從「三讀五對」的給藥規範，然而藥師針對用藥方面需具有了解藥品品牌之特性及精準劑量等專業，加上隨病情而動態調整用藥，較難完全落實精準配藥，故利用數位化科技輔助用藥安全，亦可記錄病患之用藥紀錄及身體健康數據，以加強維繫與客戶之關係，近一步提升行銷效率。另外，藥局亦積極推動 OMO 線上線下銷售模式和會員經

濟，不僅強化既有客戶之回購率及快速拓展非實體門市之客戶，亦利於收集客戶消費習慣及偏好，且針對產品庫存數量掌控程度提高。整體來說，數位化對於藥局營運轉型上具有加速及提升價值之功能。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主係銷售的藥品、保健食品、婦嬰與生活用品及醫療用品等，產品種類非常豐富，且為提供消費者多樣性選擇，同一品項多由多家品牌商所供應，此外，國內目前具有多家連鎖或獨立之藥局及藥妝店，多採取多元產品銷售策略，故部分產品具一定程度之可替代性。該公司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建立完整培育藥師之系統，由開店教育、專業藥品訓練、嬰品訓練、美妝教育、行銷技巧、管理課程、學術研討等專業課程，為顧客找出最合適之產品解決方案，提高客戶對該公司認同度，提高客戶回購率。

(2)引進係屬日本連鎖藥妝品牌之札幌藥粧，透過日本藥妝產品具有更新快速及種類豐富之特性，也增加消費者於各產品的選擇性。此外該公司亦推出自有品牌以提升門市產品之豐富性及獨特性。

(3)在地化及異業結盟經營模式，以及為因應高齡社會而發展社區型態的經營方式，積極培養具有高黏著度及忠誠度之消費者。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國內藥品以及化妝品零售市場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統計」，我國 111 年藥品、醫療及化粧品零售市場營業額為 2,145.80 億元，不僅超越疫情前水準，亦達歷年新高，年增率為 8.35%，隨著國內進入高齡社會，以及對營養保健與美妝保養日益重視，帶動國內藥品、醫療及化粧品零售業營業額穩健成長。藥品、醫療及化粧品銷售與景氣循環相關程度較低，較無因景氣變動而大幅衰退之情事，惟 109~110 年受到疫情影響，雖口罩以及防疫藥品等需求增加，然民眾外出受到限制，實體通路銷售因來客數大幅下降影響獲利表現。整體而言，藥品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2)保健食品市場

保健食品已逐漸成為民生必需品，帶動各類機能性產品商機蓬勃發展，且為因應高齡社會，國內追求健康的趨勢於近年持續成長，近年新冠肺炎疫情亦使消費者對於保健需求提升。市場趨勢研究機構 KANTAR 凱度集團指出，疫情之後的保健食品新進購買者比例增加，且相較既有購買者年

平均消費約為新臺幣 7,000 元，新進購買者年平均消費亦可達新臺幣 5,000 元。根據食品所 ITIS 團隊調查及推估，我國 111 年臺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1,708 億元，較 110 年成長 6.22%，其中，膳食補充劑型態保健食品成長率為 8.31%；添加機能素材的傳統型態保健食品成長率為 3.46%。食品所 ITIS 團隊指出，膳食補充劑長期的成長受消費者對於精準補充營養之需求提升，故成長較快速，且隨近年保健食品之宣稱逐漸多元化，顯示隨著消費者對日常營養的需求越來越精細化，膳食補充劑的細分市場仍有巨大的發展潛力。

(3)婦嬰用品市場

近年來，經濟壓力攀升等因素使臺灣少子化現象日益嚴重，雖少子化引發各界憂慮，然在國內所得改善帶動生活品質要求提升，孩子的相關支出亦隨之增加，根據研究機構 KANTAR 凱度消費者指數調查數據，共 1,300 位 0~36 個月的寶寶樣本顯示，111 年嬰幼兒奶粉平均單價成長約 6.20%；共 1,600 位 0~48 個月的寶寶樣本顯示，111 年嬰兒紙料褲平均單價成長約 5.60%，亦成為婦嬰用品中的另類商機。隨藥局門市快速展店，取代部分超市通路及量販通路成為國內最大的嬰幼兒奶粉銷售通路。另外，受惠於網路使用普及率高，新手爸媽傾向於從網路上蒐集育兒訊息，故實體通路是否能提供最完整的商品體驗及品牌服務將影響消費者的購買體驗，且疫情推動亦使網路購物成為婦嬰用品的重要取得管道之一。

2.人力資源

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於 111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項目	營業收入(A)	稅前損益(B)	員工人數(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佑全	3,302,732	121,129	940	3,514	129
大樹	14,564,645	882,332	2,147	6,784	411
杏一	7,224,083	221,963	1,703	4,242	130
盛弘	4,137,132	339,938	145	28,532	2,344

資料來源：各家公司 111 年年報。

該公司 111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與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3,514 千元及 129 千元，與其他採樣同業相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皆低於大樹、杏一及盛弘，主係受公司營運規模、發展階段與營業型態不同，以及其他採樣同業旗下亦經營除連鎖藥局以外之業務內容所影響。佑全為提升其於國內市場之競爭力，正逐步擴展各地門市數量，以擴大其營運規模及規模經濟之優勢，此外，引進 OMO 線上線下銷售整合及消費者資訊收集等數位化發展，並逐步規劃智慧化物流中心及智慧化雲端建康服務平台，以優化營運

效率並提供更準確的服務予消費者，加上隨國內對生活品質要求提升、高齡社會趨勢加重，相關藥品、藥妝及保健食品等市場持續成長，將成為佑全成長之動能，故該公司之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與員工生產力指標亦將隨之提升。

3.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係銷售藥品、醫療用品、婦嬰產品、保健食品及美妝及生活用品銷售等連鎖門市，該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產品，所有商品皆來自國內及國外進貨，帳上所列之機器設備係屬門市營業使用或身體數值檢測儀器，包括骨質密度儀、ROSSMAX 健康小站機器、包藥機、全自動錠劑分包機、條碼機、熱感條碼機及電子標籤等。截至 112 年 6 月 31 日止之機器設備帳面金額為新臺幣 2,895 千元，使用狀況良好，整體而言，尚無異常情形。

4.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販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及美妝及生活用品等；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完全與該公司相同者，而其他醫療保健照護用品連鎖通路之同業公司皆因規模尚小且尚未公開發行，不易取得相關資訊。經綜合考量同業間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營收規模、獲利能力及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擇從事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之連鎖通路業者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69，簡稱：大樹)、從事醫療及保健產品開發與零售業者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75，簡稱：杏一)及從事西藥批發業者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03，簡稱：盛弘)三間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1 年度				
		資本額	營業收入	營收成長率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率
佑全	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婦嬰及生活用品、醫療用品之連鎖通路。	400,000	3,302,732	18.21%	100,054	3.03%
大樹	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連鎖通路。	899,185	14,564,645	29.11%	700,503	4.81%
杏一	醫療照護、健康護理產品與生技保健產品。	373,634	7,224,083	10.46%	175,681	2.43%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1 年度				
		資本額	營業收入	營收成長率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率
盛弘	專業健康管理及醫藥經營機構，含藥品及衛材供應、儀器設備租賃、人力派遣等。	1,200,422	4,137,132	7.46%	244,110	5.9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 年財報。

佑全係屬生技醫療產業之下游通路連鎖行業，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調查，我國 111 年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之營業額估計為 2,145.80 億元，以該公司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營業額為新臺幣 33.02 億元計算，其市場佔有率約為 1.54%。若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111 年國內藥局共有 8,665 家，以該公司 111 年達到 145 家連鎖門市，其市場占有率則約為 1.67%，無論是營收規模亦或門市數量都仍有成長空間。

5.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連鎖體系的知名度及規模

藥局連鎖化為市場發展趨勢，相較獨立門市可於營運、消費者及業務拓展等方面具有更高之優勢。營運方面，連鎖化可使門市之營運策略的推動上具有較高彈性，且為提升客戶流量及回購率，持續豐富各門市產品種類，相較獨立藥局，連鎖藥局對於商品的集體議價能力較有優勢，可使採購成本降低。消費者方面，連鎖藥局品牌更容易提升其品牌於大眾間的知名度，並且透過多家門市佈局貼近各地的消費者，並提供專業知識及諮詢服務以建立消費者的信任度，加深從連鎖品牌購買專業藥物與高單價的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材等之意願。業務拓展方面，連鎖門市遍布區域包含商業都市及社區，從與其它零售百貨業者合作設櫃、提供外送服務，至社區長照照護所需相關服務皆可跨入。

(2)多元化及差異化之產品及服務

目前藥局所販售之產品多具有處方箋及非處方箋藥物、醫療器材、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及食品、美妝用品及日常衛生用品等。為從國內多家藥局及藥妝店中脫穎而出，需積極擴展產品種類及新商品以提供顧客多元選擇及新鮮感，並積極關注消費者市場動向及主動開發自有品牌產品，建立與其它藥局之差異性。此外，藥局亦延伸至日常生活中之服務項目，現有藥局除具備專業諮詢之人力，亦結合消費者身體健康測量及用藥紀錄等數據蒐集及分析，並在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的同時，與長照及照護機構於藥物配送及藥事諮詢等進行合作。

(3)穩定的門市及人事管理及教育訓練系統

連鎖藥局已為市場之趨勢下，針對各直營及加盟門市皆需有穩定的管理系統，包括營運模式、人才招募、門市及藥師資格及教育訓練等，主係因消費者的購買考量及品牌忠誠度受到門市產品選項多寡，以及與銷售人員及醫師諮詢的過程影響較深，故以系統化的方式強化門市人員與藥師的專業素質與服務熱忱，建立良好之服務態度並主動提供消費者保健、醫美與婦嬰等相關問題的諮詢及專業的藥事服務。另目前我國連鎖藥局亦積極拓展門市數量，又部份產品須具有取得執照之藥師尚可販售，故門市人員的流動率將影響連鎖藥局品牌之營運穩定度。

6.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疫情、高齡社會及推升民眾醫療保健需求

國內自 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相關口罩、退燒藥品及其它防疫產品需求持續攀升，即使疫情減緩亦提升民眾對於維護健康之需求，加上國內人口老化及慢性病人口增加，具有提升免疫功效及維持身體機能的保健食品銷售持續增加，促使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營業規模的快速成長。據經濟部 111 生技產業白皮書顯示，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自 101 年以 7.12%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110 年的新臺幣 6,665 億元，並較 109 年成長 10.88%。此外，民間生技投資仍持續活絡，110 年投資金額達到新臺幣 608.95 億元，並連續 2 年突破新臺幣 600 億元。

佑全結合關係企業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生達」)子公司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生展」) 推出自有品牌保健食品，生展係從原料、配方設計、劑型、生產等垂直整合之 ODM/OEM 專業代工廠且主要生產製造醫藥原料藥、保健食品等，因此佑全藉由國內保健食品需求增加及對消費者的了解，進一步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該公司亦逐步引進 ROSSMAX 健康小站機器於門市中，提供客戶隨時了解身體健康數據，亦積極於社區化之發展，包括與照護機構合作提供藥物配送及藥事相關諮詢等，以拓展門市服務客群及範圍。

B.藥局連鎖化

目前藥局通路不僅可購買成藥與領取處方箋藥物，亦可購買到醫療器具、嬰幼兒奶粉、婦嬰用品、保健食品、美妝及衛生產品及其他生活用品等，透過豐富的產品種類提升客戶流量及一站式消費的需求。然獨立藥局相較具有多家門市的連鎖藥局，於成本及庫存管理上較不具優勢。此外，藥品與醫療用品本質上有別於一般消費品，具有一定程度風險，故受到「藥事法」規範，加上婦嬰食品及用品等對於安全性考量較高之產品，消費者多傾向至具有知名度及可信任之連鎖藥局品牌購買。此外，

銷售藥品必須領有之專業執照人員銷售，連鎖藥局以一致的教育訓練制度培訓門市人員，提供消費者專業醫療諮詢服務，有助於提升消費者對於醫療器材及保健食品等高價產品的購買意願。另外，連鎖門市具有大量會員及客戶消費數據可提供分析，利於後續升級服務以增加附加價值，以及制定銷售策略。

C.數位化趨勢

近期藥局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藉由導入數位化不僅可強化各門市之庫存管理，亦可輔助其建立更有效率的經營模式，透過大數據整合分析，降低營運成本且提升各門市銷售狀況的掌握程度。此外，連鎖藥局透過各地門市及線上等方式建立會員經濟，且於各門市即可識別及掌握客戶過往的消費紀錄，亦朝向蒐集客戶身體健康數據發展，包括：生理數據監測、用藥習慣分析等，以進一步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內容。目前該公司規劃發展智慧化物流中心，以掌握產品保存期限，並提供因促銷活動提升商品周轉率下所需之補貨預測連動機制，另即時提供給供應商貨物追蹤訊息及庫存水準資訊，監控存貨異常情事並快速修正。此外，建立會員制度以達凝聚客戶對於品牌忠誠度、提升消費者黏著度及客戶回購機率等目標，藉此穩定該公司營收來源，該公司亦採取 OMO 線上線下消費之營運策略，拓展觸及之客戶族群範圍，並提供便利性於消費者。

D.藥局通路上游之關係企業優盛及生達支持

該公司背後具有全球醫療保健器材品牌製造商優盛及知名學名藥廠生達等上市櫃股東支持，其中優盛產製各種健康量測設備，包括血壓、血氧、血糖以及體溫、體脂，故消費者到佑全的門市通路，即可享有專業人員對其健康的整體評估與個人化健康管理，並於記錄身體量測訊號後，亦提供用藥諮詢，不僅優化消費者體驗，並提升其忠誠度。生達集團則係從上游的原料開發，中游的製造、生產各種西藥製劑、保健食品、嬰幼兒奶粉以及營養品，佑全藥局透過生達集團之子公司生展開發自有品牌產品，以提供更貼近市場需求之產品，加上生展具有從原料、配方設計、劑型、生產等垂直整合之 ODM/OEM 專業代工廠，故可降低佑全進貨之成本，提升產品毛利，亦可擴增佑全門市產品種類，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

(2)不利因素

A.臺灣每年藥師人力有限，且徵才不易

商業發展研究院經營模式創新研究所指出，《藥事法》規定藥妝店販售指示藥品須由藥師詢問症狀後調劑交付，過去曾有連鎖藥妝店因門市無法全時段有藥師值班，發生非藥師銷售藥品而被開罰。目前全台設有九大藥學系，藥學生採總額管制，即限制全國藥學系每年總招生人數不得超過一定額度，目前總額約 1,000~1,100 人。衛生福利部統計，111

年全台有執照的藥師及藥劑生共 36,669 人，其中投入藥局體系者僅 13,414 位，佔總藥師及藥劑生之比例為 36.58%，平均一家藥局分配不到兩名藥師。近年來，藥局走向連鎖化及規模化，透過積極展店下，截至 111 年國內已有 8,665 家藥局。過去 10 年來，多數業者都是透過併購、加盟等方式拓展門市版圖，未來，展店仍是連鎖藥局的重要策略之一，故如何維持穩定的招募人才機制及留才規劃系連鎖藥局皆需面對的挑戰。

因應措施：

該公司徵才管道包含透過內部同仁推薦優秀人才、人力銀行網站、就業輔導機構及媒體廣告等方式，並搭配職務調任及內部晉升等內部招募方式。此外，該公司與嘉南藥理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嶺東科技大學等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新進人員具備完善之教育訓練規劃，以提升人才專業醫療知識及素養，並強化其技術與實務能力，以縮短新人招募的時間和磨合期。另該公司不定期請外部講師舉辦專業課程，協助加盟藥師順利完成每 6 年更新執照時所需之 150 點訓練點數。受限於該公司所屬行業特性，加盟主須取得執業藥師資格，故加盟主的招募主要透過內部同仁引薦，延攬具專業背景之人才，並透過內創加盟之機制，以因應展店所需之人力資源需求。

B.零售業紛紛跨入藥品銷售，電子商務通路亦逐漸取代實體門市功能

根據財政部 111 年資料，臺灣藥品、醫療及化粧品零售業之營利事業家數為 25,391 家，其中具有專業執照可銷售一般零售業無法販賣的藥品之藥局數量約為 8,665 家。隨著傳統藥局逐漸轉型並拓展產品種類，包括婦嬰用品及美妝用品等，近年也面臨其他零售業者逐漸跨入藥品及健康食品等相關領域之挑戰，例如：屈臣氏及康是美等藥妝通路開始藥局事業，並積極擴編藥師人力以進駐門市；寶雅亦與國內生技公司合作開發，推出自有品牌之保健食品。另外，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108-111 年臺灣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網路銷售佔整體銷售金額佔比分別為 4.05%、5.66%、7.54%及 7.39%，顯示即使部分藥品受到法律限制只能透過實體門市取得外，網路購物的普及與疫情的推動下，電子商務逐漸成為消費者的選項之一，亦影響門市的客戶流量。

因應措施：

該公司既有之優勢包含健康監測儀器製造商優盛支持，以及與學名藥廠生達之子公司生展合作開發自有品牌產品，面對其它零售業者跨入藥局業務，該公司透過調整經營模式，朝向全方位產品銷售及服務發展，並引進日本札幌藥粧，進一步拓展美妝用品的市場。該公司結合其它業者之優勢，包括於百貨公司、量販店等設櫃，拓展消費客群，亦與同業盛弘於進貨、倉儲及物流等方面合作，降低營運成本。另外，該公司開發 APP 軟體，以 OMO 銷售模式將線上和線下行銷活動結合，不僅可提

升品牌影響力，亦可提高銷售量。此外，為提升於連鎖藥局同業中之競爭力，該公司更進一步規劃導入數位化於公司流程及客戶數及蒐集及分析中。

C.產品同質性及可替代性高，且價格競爭激烈

近年藥局為滿足各年齡層消費者之需求，紛紛自傳統處方箋及非處方箋藥物的販售模式轉型，走向產品多元化，然連鎖藥局係為零售通路，販售之產品多非自行生產，因此呈現同質性及可替代性高之特性，差異化程度較不明顯亦導致同業競爭情形激烈，使其易陷入價格競爭中，因而弱化獲利能力。

因應措施：

該公司推出多元產品線以拓展各年齡層之消費者，包含針對嬰幼兒及孩童所需婦嬰用品、奶粉及尿布等；針對青壯年族群則主打美妝及日常用品，並引進日本連鎖藥妝品牌札幌藥粧，以提供不同於國內之產品選項，亦提供多元保健食品；針對高齡人口則有相關醫療輔具、營養品及逐步推出之社區化長照服務等。該公司亦與生達之子公司生展合作開發自有產品品牌，包括衛生用品、健康食品及幼兒食品，以提升銷售產品獨特性。此外，持續增加連鎖門市數量以達到規模經濟亦有助於該公司降低成本。

該公司持續加強門市銷售人員之素質與服務態度，建立扎實的教育訓練系統，並且提供專業的健康諮詢，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亦導入優盛公司所生產的健康檢測儀器，可量測血壓、血氧、體重、溫度及血糖等 5 合 1 之健康小站，以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消費體驗，更與照護業者於配送處方箋調劑藥物，以及藥事照護和諮詢等方面合作，成為商品及服務兼具之連鎖藥局品牌。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屬連鎖藥局通路業者，在技術及研發上並無設置研發單位，然仍鑑於服務消費大眾之需求，除商品部主要推展新產品之導入相關業務外，並積極關注消費者市場動向主動規劃開發自有產品，經協力廠商製作後，由行銷企劃部門研擬行銷策略與通路宣傳。

(2)發展人員之人數、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並無從事產品之研發或製造，故該公司未設立專責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該公司並無從事產品之研發或製造，故該公司未設立專責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並無從事產品之研發或製造，故該公司未設立專責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技術係來自他人，故無支付相關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並無從事產品之研發或製造，故該公司未設立專責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且為現行有效之技術合作契約。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係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著作權；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情事發生。茲就該公司商標權之登記或取得情形列示如下：

(1)商標權

該公司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為營運及業務使用之圖樣及中英文品牌，已取得 48 件，尚有 7 件在申請中。

A.已取得之商標權

項次	名稱	申請國別	證書號碼	核准日期	到期日期
1	佑全 佑 全	中華民國	02299601	112/06/01	122/05/31
2	佑全及設計圖 佑全	中華民國	02299600	112/06/01	122/05/31
3	佑全保健藥妝 您健康的顧問 佑全保健藥妝	中華民國	02299599	112/06/01	122/05/31
4	佑全保健藥妝 您健康的顧問 佑全 保健藥妝	中華民國	02299598	112/06/01	122/05/31
5	佑全保健藥妝 佑全保健藥妝	中華民國	02299597	112/06/01	122/05/31
6	佑全保健藥妝及設計圖 佑全保健藥妝	中華民國	02299596	112/06/01	122/05/31
7	佑全保健藥妝 藥及設計圖 佑全保健藥妝藥	中華民國	02299595	112/06/01	122/05/31
8	佑全 佑 全	中華民國	02298765	112/06/01	122/05/31
9	佑全及設計圖 佑全	中華民國	02298764	112/06/01	122/05/31

項次	名稱	申請國別	證書號碼	核准日期	到期日期
10	佑全保健藥妝 您健康的顧問 佑全保健藥妝	中華民國	02298763	112/06/01	122/05/31
11	佑全保健藥妝 您健康的顧問 佑全 保健藥妝	中華民國	02298761	112/06/01	122/05/31
12	佑全保健藥妝 佑全保健藥妝	中華民國	02298760	112/06/01	122/05/31
13	佑全保健藥妝及設計圖 佑全保健藥妝	中華民國	02298758	112/06/01	122/05/31
14	佑全保健藥妝 藥及設計圖 佑全保健藥妝藥	中華民國	02298757	112/06/01	122/05/31
15	Always Care 設計字 Always Care	中華民國	02256432	111/10/16	121/10/15
16	Always Care 設計字 Always Care	中華民國	02255677	111/10/16	121/10/15
17	欣視明 欣視明	中華民國	02242243	111/08/16	121/08/15
18	益兒暢 益兒暢	中華民國	02242242	111/08/16	121/08/15

項次	名稱	申請國別	證書號碼	核准日期	到期日期
19	固立行 固立行	中華民國	02242241	111/08/16	121/08/15
20	全立鈣 全立鈣	中華民國	02242240	111/08/16	121/08/15
21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中華民國	01969276	108/02/01	118/01/31
22	VITALPLUS VITALPLUS	中華民國	01448973	100/01/16	120/01/15
23	Smart Genie Smart Genie	中華民國	01430282	99/09/16	119/09/15
24	VITALPLUS VITALPLUS	中華民國	01429048	99/09/16	119/09/15
25	ALWAYS FAMILY ALWAYS FAMILY	中華民國	01423712	99/08/16	119/08/15
26	VITALPLUS VITALPLUS	中華民國	01415528	99/06/16	119/06/15
27	VITALPLUS VITALPLUS	中華民國	01415174	99/06/16	119/06/15

項次	名稱	申請國別	證書號碼	核准日期	到期日期
28	聰明王 聰明王	中華民國	01414746	99/06/16	119/06/15
29	SMART GENIE SMART GENIE	中華民國	01403738	99/04/01	119/03/31
30	斯優特 斯優特	中華民國	01403737	99/04/01	119/03/31
31	SMART GENIE SMART GENIE	中華民國	01394726	99/01/16	119/01/15
32	斯優特 斯優特	中華民國	01394725	99/01/16	119/01/15
33	SMART GENIE SMART GENIE	中華民國	01393693	99/01/16	119/01/15
34	斯優特 斯優特	中華民國	01393692	99/01/16	119/01/15
35	SMART GENIE SMART GENIE	中華民國	01389862	98/12/16	118/12/15
36	斯優特 斯優特	中華民國	01389861	98/12/16	118/12/15

項次	名稱	申請國別	證書號碼	核准日期	到期日期
37	SMART GENIE SMART GENIE	中華民國	01389685	98/12/16	118/12/15
38	斯優特 斯優特	中華民國	01389684	98/12/16	118/12/15
39	歐菲爾 歐菲爾	中華民國	01387607	98/12/01	118/11/30
40	ALWAYS FAMILY ALWAYS FAMILY	中華民國	01387606	98/12/01	118/11/30
41	路思漾 路思漾	中華民國	01387016	98/12/01	118/11/30
42	斯優特寶貝 斯優特寶貝	中華民國	01159043	94/06/16	114/06/15
43	SMART GENIE SMART GENIE	中華民國	00923483	90/02/01	119/12/15
44	SMART GENIE SMART GENIE	中華民國	00918812	90/01/16	119/12/15
45	佑全 佑全	中華民國	00189622	92/12/16	112/11/15

項次	名稱	申請國別	證書號碼	核准日期	到期日期
46	佑全 佑全	中華民國	00144972	90/08/01	120/06/30
47	佑全 佑全	中華民國	00147670	90/09/16	120/08/15
48	健康人生藥局及圖 健康人生	中華民國	00147002	90/09/01	120/07/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之商標權

項次	名稱	申請國別	申請證號	申請日期
1	勁能 S	中華民國	111004335	111/01/19
2	健康人生藥局及設計圖	中華民國	111074037	111/10/12
3	健康人生藥局及設計圖	中華民國	111074040	111/10/12
4	健康人生藥局及設計圖	中華民國	111074043	111/10/12
5	健康人生藥局及設計圖	中華民國	111074045	111/10/12
6	健康人生藥局及設計圖	中華民國	111074047	111/10/12
7	健康人生藥局及設計圖	中華民國	111074049	111/10/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佑全主係從事連鎖藥局通路業，並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用品以及美妝生活用品等產品，並無自行製造，故不擬針對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進行說明，而擬就其每位員工每年平均營收及平均營業淨利貢獻進行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兩季
營業收入 (A)	2,666,748	2,794,071	3,302,732	1,536,413
營業淨利 (B)	34,640	30,326	117,200	21,476
員工人數 (C)	905	954	940	941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 (A/C)	2,946.68	2,928.80	3,513.54	1,632.74
員工平均營業淨利貢獻度 (B/C)	38.28	31.79	124.68	22.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每位員工每年平均營收貢獻金額分別為 2,946.68 千元、2,928.80 千元、3,513.54 千元及 1,632.74 千元，平均營業淨利貢獻金額分別為 38.28 千元、31.79 千元、124.68 千元及 22.82 千元。該公司為執行展店計劃，加上販售處方箋及指示用藥之門市須具有執照之藥師，以及新進藥師須經歷培訓、考核及教育訓練等程序，故該公司於 110 年大幅度增加員工招募，以致 110 年度整體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平均營業淨利貢獻度皆較 109 年度微幅下降。111 年度受該公司展店速度加快，該年度共新增 14 家門市，以及疫情後市場對於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的需求提升所影響，帶動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故 111 年度之整體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平均營業淨利貢獻度分別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新台幣 584.74 千元及 92.89 千元。112 年度上半年則係因疫情所帶動之防疫藥物、口罩、酒精、血氧機及額耳溫槍等產品需求逐漸減緩，以及為提升員工福利制度而增加之薪酬費用，以致營業費用增加，故營業利益及員工平均營業淨利貢獻度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員工每人平均營收與營業淨利貢獻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08/31
員工人數	期初人員	890	905	954	940
	新進人員	282	340	323	291
	離職人員	265	282	329	238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08/31
	資遣人員	2	8	8	7
	退休人員	—	1	—	—
	期末員工數	905	954	940	986
員工分類	一般職員	84	92	97	95
	門市銷售人員	796	843	817	835
	計時人員	25	19	26	56
	合計	905	954	940	986
平均年齡		35.63	35.98	36.38	36.67
平均年資		6.15	6.28	6.69	6.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8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05 人、954 人、940 人及 986 人，110 年度相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49 人，主係門市藥師及相關人員需要經過充足的教育訓練始可營運，故該公司為後續快速拓展門市之策略而提前預備相關人才。該公司與嘉南藥理大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嶺東科技大學等建立合作關係，穩定人才來源，加上藥局人員需具備高度藥品及其它產品專業知識，並提供消費者良好服務，故該公司每年皆提供從符合各職位之專業知識課程教育訓練，從醫藥新知、開店教育、行銷技巧、產品訓練至營運管理等，以強化其技術及實務能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8 月 31 日止資遣員工分別為 2 人、8 人、8 人及 7 人，資遣原因主係員工經公司輔導後仍無法勝任工作內容，故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其原因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08/31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	3	—	1	3	25.00%	—	5	—	—	7	—
後勤人員	13	81	13.83%	14	89	13.59%	16	92	14.81%	26	88	22.81%
門市銷售人員	213	796	21.11%	238	843	22.02%	286	817	25.93%	173	835	17.16%
計時	39	25	60.94%	29	19	60.42%	27	26	50.94%	39	56	41.05%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08/31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人員												
合計	265	905	22.65%	282	954	22.82%	329	940	25.93%	238	986	19.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員工數[不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數+離職人數)。

註 2：上表統計包含入職後尚未滿 3 個月之新進人員。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05 人、954 人、940 人及 986 人，離職率則分別為 22.65%、22.82%、25.93%及 19.44%。該公司於 110 年度有 1 位經理人離職，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該位經理人因年紀增長逐漸無法負荷增加之業務量，故欲辦理離職，且該公司已從內部尋求具有相關經驗之員工接替其工作，故未對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該公司員工離職率多於 19~26%左右，主係該公司係屬連鎖通路產業，加上隨門市數量增加及僱用計時人員，以致人員流動性較高。該公司除定期分析及管理人員之流動性，亦持續加強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及國內外旅遊，另提供員工取得證照之獎勵補助措施、三節禮金、員工婚喪喜慶及急難救助補助等。該公司員工人數係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加，各年度之期末員工人數變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且該公司近年來穩定獲利，顯示人員離職情形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學歷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08/31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士	2	0.22%	1	0.10%	1	0.11%	2	0.20%
碩士	34	3.76%	37	3.88%	31	3.30%	28	2.84%
大學(專)	740	81.77%	774	81.13%	765	81.38%	799	81.03%
高中	129	14.25%	142	14.88%	143	15.21%	148	15.01%
高中以下	—	—	—	—	—	—	9	0.91%
合計	905	100.00%	954	100.00%	940	100.00%	9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提供。

該公司人員之學歷以碩士及大學(專)以上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博士、碩士及大學(專)以上學歷占全公司員工之比例分別為 85.75%、85.12%、84.79%及 84.08%，多為 84~86%左右。因該公司主係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用品以及美妝生活用品等產品，故須具備藥品及其他產品之專業知識，以提供至門市消費之客戶相關諮詢服務，

故該公司對於門市人員之招募時亦優先聘雇食品營養、護理助產、醫藥衛生學科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此外，該公司重視其人員素質，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包括確保各人員所需之專業知識課程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要求之課程，另提供員工取得證照之獎勵補助措施，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

公司主係從事連鎖藥局通路業，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用品以及美妝生活用品等產品。其銷售產品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均非自行製造銷售之產品，故其成本無法分別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加以分析，僅針對營業成本變化概述說明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藥品	480,450	26.72	508,972	27.11	608,666	27.78	319,944	31.44
保健食品	285,027	15.85	311,383	16.58	354,990	16.20	167,619	16.47
婦嬰及生活用品	756,428	42.06	749,944	39.94	808,464	36.90	418,915	41.15
醫療用品	276,394	15.37	307,224	16.37	419,021	19.12	111,317	10.94
營業成本合計	1,798,299	100.00	1,877,523	100.00	2,191,141	100.00	1,017,79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係向供應商採購藥品及商品之進貨成本，可依據銷售產品之類別分為藥品、保健食品、婦嬰及生活用品、醫療用品等五大項。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故各產品分類之營業成本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此外，疫情爆發至今，藥品及醫療用品銷售隨市場需求增加而提升，故營業成本亦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成本主要係隨營業收入之增減而隨之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評估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係從事連鎖藥局通路業，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用品以及美妝生活用品等產品。其銷售產品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均非自行製造銷售之產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單一供應商占該公司進貨比重均未逾 10%，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此外，該公司與部分供應商簽有供貨合約，且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為常年合作關係且維持良好之互動，經檢視其供貨合約亦尚未有重大限制條款，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除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醫療用口罩因政府管制有短暫缺貨情形外，其餘商品均無發生重大供貨短缺之情事，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係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新臺幣）	2,666,748	100.00	2,794,071	100.00	3,302,732	100.00	1,536,413	100.00
合計	2,666,748	100.00	2,794,071	100.00	3,302,732	100.00	1,536,41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新臺幣	1,941,067	99.65	2,051,694	99.93	2,436,296	99.00	1,085,024	99.40
美金	3,614	0.19	—	—	—	—	—	—
日幣	3,287	0.17	1,439	0.07	24,626	1.00	6,498	0.60
合計	1,947,968	100.00	2,053,133	100.00	2,460,922	100.00	1,091,5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內外銷

佑全主係從事連鎖藥局通路業，經營型態為向國內一般大眾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用品以及美妝生活用品。該公司主係以「佑全保健藥妝」、「健康人生藥局」、「札幌藥粧」三大品牌經營，深根台灣市場，服務據點遍布全台，該公司獲利來源為其下連鎖藥妝藥局之銷貨

收入，其銷售對象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故自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以來，銷售幣別 100%為新臺幣。

(2)內外購

進貨交易方面，該公司主係從事連鎖藥局通路業，並無自行生產，故所銷售之產品皆來自進貨，並以新臺幣為主要支付幣別，少部分來自進口國外產品之美金及日幣。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以新臺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99.65%、99.93%、99.00%及 99.40%，其中 111 年度日幣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24,626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新臺幣 23,187 千元，主係因日幣貶值及營運策略調整，故改採向日本廠商採購紙尿布等商品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 100%為內銷，採購則多以內購為主，僅少部分產品為向外採購，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兌換(損)益(A)	—	(264)	1,643	(159)
營業收入(B)	2,666,748	2,794,071	3,302,732	1,536,413
營業淨利(C)	34,640	30,326	117,200	21,476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A)/(B)	—	(0.01)	0.05	(0.01)
兌換(損)益/營業淨利(A)/(C)	—	(0.87)	1.40	(0.7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0 千元、(264)千元、1,643 千元及 159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0%、(0.01%)、0.05%及 0.01%；占營業淨利之比例則分別為 0.00%、(0.87%)、1.40%及 0.74%；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銷貨以新臺幣計價為主，然部分日系商品從日本進口，係以日元計價，因此產生兌換損益，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以外幣計價進貨之比例佔總進貨比率僅約 1.00%以內，故對該公司之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重並不大，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因此該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3.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藥妝之經營及零售產品銷售，其營運地點為臺灣，並以新臺幣為交易貨幣，銷售與支付相關成本及費用多以新臺幣結算，僅少部分因自國外進口商品所支付之日幣及美金，惟進口商品僅占該公司進貨總額僅 1.00%左右，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然該公司仍採取以下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1)該公司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對匯率走勢及變化予以關注及掌握，依據外幣需求適時調節外幣帳戶，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2)該公司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需於適當時機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避險，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將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規定辦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肆、業務概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該公司係一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販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美妝及生活用品等。該公司以「佑全保健藥妝」、「健康人生藥局」、「札幌藥粧」三大品牌經營，深根台灣市場，服務據點遍布全台。該公司獲利來源為其下連鎖藥妝藥局之銷貨收入，其銷售對象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且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單一客戶之消費金額佔該公司營收之比例甚低，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數未達營業收入之 1%，考量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並無單一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達 5%以上之客戶，故未與列示該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之銷售對象主係為一般消費大眾，個別客戶之消費金額佔該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甚低，因此無主要特定之銷售對象。

(3)銷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之銷售對象係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且單一客戶之消費金額佔該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甚低，合計前十大銷貨客戶營收比例亦未超過 1%，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銷售政策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該公司之短期及中長期銷售政策概要說明如下：

A. 短期銷售政策

(A) 全球藥局皆朝連鎖化發展，104 年臺灣連鎖藥局佔國內全部藥局之比例為 17%，107 年達 19%，近期則約為 20%，相較美國、日本及中國等國家已達 50%以上的連鎖率尚有一段距離。該公司仍將繼續積極擴展門市數，提升市占率，擴大規模經濟以增加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藉以提升營運績效。

(B) 探究我國人口老化的狀況，不管是長期備用藥或是處方用藥，市場的需求都在逐步攀升，這雖對藥妝/藥局通路的發展均是一個利多現象。然而在藥妝/藥局通路中銷售之商品，除了處方用藥外幾乎多是屬於規格性的品牌商品。因此在後疫情時代網路購物愈趨普及後，過去所銷售的美妝用品、保健食品等就很容易受到影響與衝擊。故該公司將以藥局的專業性與服務性再加以電子商務的即時性與便利性，發展 O2O 虛實整合的多元模式以提供消費者更全面性的服務。

(C) 該公司將著手建立智慧化物流中心，雖然藥妝/藥局的商品在市場上之生命週期較長，但產品本身卻有保存期限的問題，加上市場競爭激烈、促銷活動頻繁，所以加速商品周轉率不再是藥妝/藥局供應鏈上所關注的單一議題，故需完成協同補貨預測之連動機制，方能達到準時到貨，提升客戶的服務水準。而完成貨物追蹤訊息及庫存水準資訊即時提供給供應商掌握回應決策，並把握改善控制門市補貨預測異常、供應商準時/准量到貨異常、存貨與物流成本異常、門市補貨執行異常等，並將執行異常快速回饋至物流計畫修正，藉以改善服務水準。

B. 中長期銷售政策

(A) 積極引進國外知名藥妝/藥局的成功經營經驗並建立合作關係，以提升營運效率。

(B) 持續優化公司資訊系統，將企業資源有效整合，並加強客戶關係管理以強化對顧客之服務。

(C) 加強人員訓練、門市經營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

(D) 開發智慧化雲端建康服務平台，整合資訊技術建置遠端健康照護服務，建立個人量測數據庫，以消費者的量測數據與用藥資訊，瞭解消費者之需求並提供消費者個人化的專業服務。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耕坊行	119,868	6.55	-	躍獅	170,593	8.83	-	躍獅	189,266	8.23	-	躍獅	82,095	7.52	-
2	裕利	98,744	5.39	-	耕坊行	116,556	6.03	-	耕坊行	117,654	5.12	-	耕坊行	69,732	6.39	-
3	嬌聯	97,075	5.30	-	嬌聯	89,837	4.65	-	普陽開發	102,007	4.44	-	裕利	54,391	4.98	-
4	躍獅	79,147	4.32	-	裕利	80,758	4.18	-	裕利	96,811	4.21	-	新竹物流	41,003	3.76	-
5	端強	48,511	2.65	關係人	萊禮生醫	61,093	3.16	-	生展	78,510	3.41	關係人	嬌聯	34,279	3.14	-
6	大昌華嘉	48,410	2.64	-	新竹物流	56,527	2.92	-	嬌聯	71,281	3.10	-	端強	22,427	2.05	關係人
7	正新希望	48,324	2.64	-	生展	49,529	2.56	關係人	新竹物流	64,968	2.83	-	正新希望	21,968	2.01	-
8	萊禮生醫	46,657	2.55	-	端強	47,908	2.48	關係人	優盛	56,021	2.44	關係人	生展	20,389	1.87	關係人
9	宏竟	39,314	2.15	-	優盛	47,111	2.44	關係人	端強	49,294	2.14	關係人	久裕	18,983	1.74	-
10	新竹物流	38,447	2.10	-	大昌華嘉	45,351	2.35	-	正新希望	42,519	1.85	-	台灣札幌	17,361	1.59	-
	其他	1,166,385	63.71	-	其他	1,167,321	60.40	-	其他	1,430,995	62.23	-	其他	708,894	64.95	
	合計	1,830,882	100.00	-	合計	1,932,584	100.00	-	合計	2,299,326	100.00	-	合計	1,091,5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

A. 耕坊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坊行)，負責人：郭彥宏，資本額：71,120千元，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十六路5號，公司網址：無。

耕坊行成立於78年，主要從事各大廠牌奶粉、營養品、醫療器材、非處方藥、酒類、紙類日用品及食品等經銷。該公司與耕坊行進行交易已有15年以上，主要向其採購各大廠牌奶粉、營養品、醫療器材、紙類日用品及食品等。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對耕坊行進貨金額分別為119,868千元、116,556千元、117,654千元及69,732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6.55%、6.03%、5.12%及6.39%，該公司110年度對耕坊行進貨之金額較109年度下降3,312千元，主要係台灣新生兒出生數逐年下降，少子化使嬰幼兒奶粉銷量下滑，而雀巢、明治及美強生等知名品牌奶粉進貨金額亦同步下降；111年度對耕坊行進貨之金額較110年度增加1,098千元，主要係因台灣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而國人對保健概念逐漸普及，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加速預防保健意識發酵，使成人營養品亞培安素及桂格完膳銷量成長帶動進貨金額同步增加，惟少子化使美強生及明治等知名品牌奶粉進貨金額持續下降，以致111年度對耕坊行進貨金額僅較110年度微幅增加0.94%，而進貨金額占比下降至5.12%；112年前二季隨著該公司營運據點由111年底145家持續拓展至165家，對耕坊行之採購金額亦呈穩定成長，故112年前二季耕坊行仍維持為第二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利)，負責人：凱珀斯(Martinus Leopold Kuijpers)，資本額：218,000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6號10樓、10樓之1至之3，公司網址：https://ctm.zptaiwan.com.tw/。

裕利集團(Zuellig)係成立於瑞士之國際企業，深耕亞太市場13個據點，為亞太區最大之醫藥物流供應商，而裕利成立於77年，係裕利集團於台灣設立之子公司，專營藥品流通事業，並提供多項國際知名藥廠產品。該公司與裕利進行交易已有15年以上，主要向其採購各類藥品、醫材及保健食品等。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二季對裕利進貨金額分別為98,744千元、80,758千元、96,811千元及54,391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5.39%、4.18%、4.21%及4.98%，該公司110年度對裕利進貨之金額較109年度下降17,986千元，主要係109年7月起默沙東及輝瑞之處方藥品改向躍獅進行採購所致；111年度對裕利進貨之金額較110年度增加16,053千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進入後疫情時代，國人開始與病毒共存，感冒藥及退燒藥等常備藥品需求上升，進而帶動進貨金額增加所致；112年前二季因裕利銷售百靈佳之藥品報價更具競爭力，使該公司更換供應商改向裕利進行採購，故裕利自111年度第四大供應商上升至第三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C. 嬌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嬌聯)，負責人：洪振輝，資本額：588,800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25樓，公司網址：

https://www.ucc.com.tw/。

嬌聯成立於 73 年，由台灣日用消費品業界的企業家與日本婦幼用品製造商 Unicharm 株式會社合資成立，主要從事生理用衛生用品及各類紙尿布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與嬌聯進行交易已有 15 年以上，主要向其採購知名品牌滿意寶寶紙尿布及成人紙尿布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嬌聯進貨金額分別為 97,075 千元、89,837 千元、71,281 千元及 34,27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5.30%、4.65%、3.10%及 3.14%，進貨金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台灣出生率呈現逐年下降，使嬰幼兒尿布市場逐漸萎縮，致該公司 110 年度對嬌聯之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7,238 千元，另因該公司 110 年下半年度改變營運策略，因日幣持續呈現貶值趨勢，開始向其他日系供應商採購 Nepia 及幫寶適之尿布商品，使 111 年度對嬌聯之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8,556 千元，而 112 年前二季因日幣匯率仍持續貶值，故仍持續向日系供應商採購 Nepia 及幫寶適之尿布商品，以致 112 年前二季對嬌聯進貨金額持續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D. 躍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躍獅)，負責人：楊弘仁，資本額：60,350 千元，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2 樓，公司網址：https://www.yeschain.com.tw/。

躍獅成立於 104 年，最終母公司為本國上櫃公司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03，以下簡稱：盛弘)，盛弘於 107 年向裕利集團購買取得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該公司於 109 年開始與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交易，主要向其採購處方用藥及非處方用藥等，而躍獅於 110 年 7 月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吸收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為消滅公司，故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後繼續與存續公司躍獅進行交易，躍獅主要從事藥品批發買賣及藥局之管理諮詢，並符合我國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DP)之規範，旗下約有近一百家之躍獅連鎖藥局。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躍獅進貨金額分別為 79,147 千元、170,593 千元、189,266 千元及 82,09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4.32%、8.83%、8.23%及 7.52%，進貨金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係因台灣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使長期備用藥及處方用藥需求逐步增加，另因 109 年 7 月起躍獅提供默沙東、輝瑞、諾華、永信、優良、中化等藥廠之藥品更具競爭力之報價，且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據點由 109 年底 122 家成長至 110 年底 131 家，使處方用藥及非處方用藥採購量大幅增加，致該公司 110 年度對躍獅進貨之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91,446 千元；111 年度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據點至 145 家，且因疫情期間國人減少回醫院領藥及我國政府持續推動長照 2.0 政策，將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至社區藥局，使該公司處方用藥採購量增加，以致該公司 111 年度對躍獅進貨之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8,673 千元；112 年前二季因該公司向輝致及百靈佳家等藥廠或經銷商重新議價後取得更具競爭力之進貨價格，改向藥廠或經銷商購買處方用藥，使得 112 年前二季對躍獅

之採購金額略為下降，而進貨金額占比下降至 7.52%，惟 112 年前二季躍獅仍維持為第一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E. 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端強)，負責人：范滋庭，資本額：218,701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2 號 3 樓，公司網址：http://www.neoangelac.com.tw/。

端強成立於 70 年，母公司為本國上市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0)，端強主要從事西藥、保健食品等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食品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與端強進行交易已有 15 年以上，主要向其採購知名保健品牌百仕可之成人營養品及新安琪兒嬰幼兒奶粉及食品。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端強進貨金額分別為 48,511 千元、47,908 千元、49,294 千元及 22,42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2.65%、2.48%、2.14%及 2.05%，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下降 603 千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端強推出促銷獎勵活動之商品品項及促銷期間皆較 109 年度增加，使 110 年度進貨折扣較 109 年度增加 1,724 千元，以致 110 年該公司對端強之進貨總額雖較 109 年度微幅成長 2.12%，扣除進貨折扣後之進貨金額仍較 109 年度微幅下降 1.24%；隨著台灣社會老年人口比例持續上升，成人營養品百仕可之需求亦同步增加，且該公司營運據點持續增加，使該公司 111 年度對端強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386 千元；112 年前二季則對端強維持穩定進貨，進貨金額相較 111 年前二季微幅成長，而端強年度之進貨後贈折扣於第一季入帳，以致 112 年前二季則對端強金額年化後相較 111 年度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F.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昌華嘉)，負責人：伍安得(Andreas Wuest)，資本額：223,365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0 弄 1、3、5、7 號 10 樓，公司網址：https://www.dksh.com/tw-zh-Hant/home。

瑞士大昌華嘉集團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係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號：DKSH)，而大昌華嘉成立於 90 年，係瑞士大昌華嘉集團於台灣之子公司，主要分為消費品、醫療保健、特用原料及科技四大事業單位，並提供國際採購、市場分析、物流、通路、行銷、銷售等整合性服務，該公司與大昌華嘉進行交易已有 15 年以上，主要向其採購藥品、保健食品、美容護理用品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大昌華嘉進貨金額分別為 48,410 千元、45,351 千元、35,215 千元及 17,153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2.64%、2.35%、1.53%及 1.57%，該公司 110 年度對大昌華嘉進貨之金額較 109 年度下降 3,059 千元，主要係因躍獅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賽諾菲藥品報價，故將處方藥品改向躍獅進行採購，另因醫師不再開立輝凌之不孕症針劑之處方用藥，而改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替代之處方用藥所致；111 年 5 月因藥廠將原委由大昌華嘉配送藥品之業務收回自行經營，故該公司改向藥廠進貨，使 111 年度對大昌華嘉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 22.35%，進而使大昌華嘉

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G. 正新希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希望)，負責人：陳夙媛，資本額：29,800 千元，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387 號 1 樓，公司網址：無。

正新希望成立於 103 年，主要從事國內外知名品牌 La Roche Posay 理膚寶水、VICHY 微姿及 Cerave 適樂膚等美妝保養品之經銷，該公司於 106 年開始與正新希望交易，主要向其採購上述品牌之美妝保養品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正新希望進貨金額分別為 48,324 千元、39,929 仟元、42,519 千元及 21,968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2.64%、2.07%、1.85%及 2.01%，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美妝保養等商品之銷售表現不如預期，而該公司預期 110 年度進貨合約之年度累積進貨量獎勵應無法達成，且預期 111 年度進貨合約之年度累積進貨量獎勵標準將向下調整，故該公司於 110 年度減少對正新希望之進貨金額，並視後續銷售情形於 111 年度再進行採購，以致該公司 110 年度對正新希望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下降 8,395 千元，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1 年度銷售表現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不如預期，惟該公司考量 111 年下半年度銷售表現略有回升及為達成年度累積進貨量獎勵標準，故仍提高對正新希望之進貨量，使正新希望成為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12 年前二季銷售表現較 111 年前二季略有回升，惟 111 年下半年度策略性增加之採購尚未去化完畢，以致 112 年前二季則對正新希望進貨金額較 111 年前二季略為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H. 萊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禮生醫)，負責人：王綉子，資本額：100,000 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38 巷 4 號，公司網址：https://www.rr-medical.com/。

萊禮生醫成立於 103 年，主要從事消費性醫療用品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萊禮生醫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口罩等醫療用品。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萊禮生醫進貨金額分別為 46,657 千元、61,093 千元、25,889 千元及 1,878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2.55%、3.16%、1.13%及 0.17%，該公司 110 年度對萊禮生醫進貨之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4,436 千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醫療口罩於 109 年 1 月底至 109 年 5 月底經政府徵用產線並管制銷售，而醫療口罩需求持續增加，故該公司於 110 年度持續增加口罩採購量所致；111 年度因 110 年度策略性採購之口罩尚有庫存，故於 111 年度降低對萊禮生醫之口罩採購量，進而使萊禮生醫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2 年前二季因醫療口罩需求大幅下降，而對萊禮生醫進貨金額亦同步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I. 宏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竟)，負責人：林金源，資本額：90,000 千元，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南華一街 168 號 9 樓，公司網址：https://www.hornjin.com.tw/。

宏竟成立於 86 年，宏竟主要從事代理銷售寶僑各類生活產品，產品包括

幫寶適紙尿布、女性生理用品、各類清潔及護理用品等，該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宏竟進行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幫寶適紙尿布、各類清潔及護理用品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宏竟進貨金額分別為 39,314 千元、35,447 千元、24,948 千元及 11,212 千元；分別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2.15%、1.83%、1.09%及 1.03%，110 年度受到少子化持續影響，嬰幼兒尿布市場需求逐漸減少，另因該公司自 110 年下半年度起改變營運策略，開始進口其他品牌之尿布商品及因日幣貶值改向日本供應商進口幫寶適紙尿布，使該公司 110 年度對宏竟進貨之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3,867 千元，以致宏竟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而進貨金額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J.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竹物流)，負責人：許育瑞，資本額：2,494,931 千元，公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德昌街 228 號，公司網址：https://www.hct.com.tw/。

新竹物流成立於 39 年，為本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2619)，主要提供物流、商流、金流、資訊流整合之綜合型物流服務，經符合衛生福利部評鑑後，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DP)之規範，具藥品運銷相關作業資格，並從事西藥、醫療器材等經銷業務，該公司於 100 年開始與新竹物流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非處方用藥、保健食品及生活日用品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新竹物流進貨金額分別為 38,447 千元、56,527 千元、64,968 千元及 41,003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2.10%、2.92%、2.83%及 3.76%，該公司 110 年度對新竹物流進貨之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8,080 千元，主要係因隨著 110 年 3 月起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率逐漸普及，使止痛藥品及感冒常備藥品需求大幅增加，另因該公司營運據點持續拓展，使該公司 110 年度對新竹物流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47.03%；111 年度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進入後疫情時代，止痛藥品及感冒常備藥品之需求持續成長，而該公司亦持續拓展營運據點，使 111 年度對新竹物流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8,441 千元；112 年前二季該公司位於家樂福店中櫃位之營運據點大幅成長，使該公司對新竹物流採購善存等保健食品同步增加，且止痛藥品及感冒常備藥品之需求亦持續成長，以致該公司 112 年前二季對新竹物流之進貨金額較 111 年前二季增加，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K.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展)，負責人：陳威仁，資本額：271,009 千元，公司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54 號 A 棟，公司網址：https://www.syngen.com.tw/。

生展成立於 88 年，為本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279)，母公司為本國上市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0)，生展主要以醱酵技術從事專業微生物製藥產業、保健食品產業之原料及成品等之製造買賣，另有預防醫學、寵物保健產品等之代理銷售，該公司於 102 年開始與生展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委由生展製造之自有品牌保健食品及進口之唾液快篩檢驗試劑。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生展進貨金額分別為 38,184 千

元、49,529 千元、78,510 千元及 20,38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2.09%、2.56%、3.41%及 1.87 %，隨著國人重視自身健康與營養補充概念普及，使保健食品需求逐漸增加，且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使該公司 110 年度對生展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1,345 千元，並於 110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1 年度對生展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28,981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開放唾液快篩檢驗試劑進口，且快篩檢測試劑成為判定確診之依據，故該公司向生展大量採購唾液快篩檢驗試劑 28,593 千元；112 年前二季隨著新冠肺炎防疫隔離措施逐漸放寬，唾液快篩檢驗試劑之需求大幅下降，故未再採購唾液快篩檢驗試劑，使 112 年前二季對生展進貨金額大幅下降，並下降為第八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L.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盛)，負責人：劉志平，資本額：849,291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 號 12 樓，公司網址：https://www.rossmax.com.tw/tw。

優盛成立於 77 年，為本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121)，係該公司之母公司，優盛主要從事血壓、血糖、血氧、溫度測量及呼吸治療等醫療器械之製造買賣，該公司於 98 年開始與優盛交易，主要向其採購上述各類醫療器械。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優盛進貨金額分別為 13,400 千元、47,111 千元、56,021 千元及 11,30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0.73%、2.44%、2.44%及 1.04%，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額、耳溫槍及血氧機需求大增，而該公司大幅增加採購量，使該公司 110 年度對優盛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3,711 千元，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 111 年度對優盛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8,910 千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使血氧機之需求持續增加所致；112 年前二季因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使血氧機之需求下降，且 111 年度採購之血氧機尚未去化完畢，減少血氧機之採購量，使 112 年前二季對優盛進貨金額下降至 11,305 千元，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M.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陽開發)，負責人：陳朝旺，資本額：29,133 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公司網址：https://www.foracare.com.tw/。

普陽開發成立於 95 年，母公司為本國上櫃公司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36)，普陽開發主要以負責國內推廣自有品牌福爾(FORA)的行銷總代理，主要產品為血糖機、血糖試片、額耳溫槍、血壓機，該公司於 102 年開始與普陽開發交易，主要向其採購自有品牌福爾快篩檢驗試劑及額、耳溫槍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普陽開發進貨金額分別為 14,000 千元、22,952 千元、102,007 千元及 7,539 千元；分別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0.76 %、1.19 %、4.44%及 0.69%，該公司 110 年度對普陽開發進貨之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8,952 千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使額耳溫槍及快篩檢驗試劑需

求大幅增加，而該公司同步增加採購量所致；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逐漸步入後疫情時代，國人開始與病毒共存，而快篩檢測試劑成為判定確診之依據，致該公司 111 年度向普陽開發大量採購快篩檢測試劑，進而使普陽開發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2 年前二季隨著新冠肺炎防疫措施逐漸放寬，使快篩檢測試劑之需求大幅下降，而減少快篩檢測試劑之採購量，使該公司 112 年前二季對普陽開發進貨金額下降至 7,539 千元，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N.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裕)，負責人：傅輝東，資本額：745,744 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中正路 880 號 14 樓之 5，公司網址：http://www.arich.com.tw/。

久裕成立於 69 年，為本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173)，母公司為本國上市公司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04)，久裕主要從事處方用藥、指示用藥等相關藥品銷售推廣及提供專業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該公司於 97 年開始與久裕交易，主要向其採購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及清潔護膚用品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久裕進貨金額分別為 16,023 千元、11,795 千元、23,359 千元及 18,983 千元；分別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0.88 %、0.61 %、1.02%及 1.74%，該公司 110 年度對久裕進貨之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4,228 千元，主要係因躍獅提供輝瑞處方藥品更為優惠之報價，故該公司改向躍獅進行採購，另因保健食品製造商更換物流權至裕利所致；111 年度對久裕進貨之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1,564 千元，主要係因久裕提供輝致處方用藥更具競爭力之報價，故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起從躍獅改向久裕進行採購，另因 111 年 4 月起犀利士處方藥品更換藥品物流商為久裕，故該公司從裕利改向久裕進行採購；112 年前二季輝致及犀利士等處方藥品之採購金額維持穩定成長，使該公司 112 年前二季對久裕之進貨金額成長至 18,983 千元，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成為第九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O. 台灣札幌藥粧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札幌)，負責人：高田 裕，資本額：145,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2 樓，公司網址：https://global-satudora.com/zh-tw。

台灣札幌成立於 106 年，為日本札幌藥粧來台設立之子公司，台灣札幌主要從事進口日本札幌藥粧美妝保養品及生活日用品等具競爭力之商品。該公司於 109 年開始與台灣札幌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日本札幌藥粧之美妝保養品及生活日用品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台灣札幌進貨金額分別為 24,950 千元、31,168 千元、34,995 千元及 17,361 千元；分別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1.36 %、1.61 %、1.52%及 1.59%，而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札幌藥妝門市家數分別為 6 家、12 家、16 家及 15 家，隨著該公司營運據點逐漸拓展，該公司對台灣札幌之進貨金額亦逐年增長，然該公司 111 年度透過台灣札幌新進 Nepia 之尿布商品之銷售不如預期，且進貨之尿布尚未去化完畢，

故該公司減少尿布之採購，雖使該公司 112 年前二季對台灣札幌之進貨金額較 111 年前二季下降，惟台灣札幌仍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並成為 112 年前二季第十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3)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該公司主要採購項目包括藥品、保健食品、生活百貨品、醫療化工品、美妝品及婦嬰用品等，採購價格主要係受數量及品項等因素影響，另該公司評估市場行情及參酌歷史交易紀錄，定期與供應商協商以爭取更有利之交易價格，並以商品品質、交易價格及供貨穩定度等衡量指標綜合評估後，選擇合適之供應商進行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變化，主要供應商之交易條件主要依進貨產品類別有所不同，交易條件介於週結或月結 30~120 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淨額分別為 36.29%、39.60%、37.77%及 35.05%，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未達 10%，應無貨源過度集中之虞，而部分藥品雖有與單一藥廠進貨之情形，惟尚能於市場上尋找替代藥品之供應商，除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初期，醫療用口罩因政府管制有短暫缺貨情形外，其餘商品均無發生重大供貨短缺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5)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透過供應商提案或評估市場需求提出新品採購後，視後續營運據點銷售狀況評估是否轉為例行性採購，而一般商品例行性採購係依商品歷史銷售情形或採購人員依市場狀況進行商品參數值調整，並透過資訊系統計算安全庫存量之補貨量後自動提出採購申請，經採購人員確認採購單後，再向經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綜合評估後之合格供應商進行採購。另該公司多維持 1~2 家以上之供應商，以減少商品短缺之風險，並與價格及交期穩定之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定期觀察市場變動及商品價格，並適時與供應商進行議價，以確保該公司商品採購價格之合理性，經評估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針對個別財務報告進行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應收款項總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2,794,071	3,302,732	1,536,413
應收票據	321	124	86
應收帳款	127,159	141,877	130,2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64
應收款項總額	127,480	142,001	130,687
備抵呆帳提列數	(9)	(3)	-
應收款項淨額	127,471	141,998	130,68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88	24.51	22.5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3	15	16
授信條件	(1) 信用卡收單銀行：1~2 營業日 (2) 電子支付：依平台支付頻率(7 日內) (3) 賣場：30~90 天 (4) 加盟藥局：30~60 天 (5) 批發銷售客戶：30~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銷售客戶群主要係一般消費者，收款方式大多採現金、信用卡等方式為主，約佔營收九成以上。該公司部分店鋪設置於賣場(ex 百貨公司、家樂福..)中，配合與賣場之合約，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該公司對其加盟藥局，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加盟藥局之健保處方藥費係由藥局向健保局申報上個月藥費，款項須待健保局於次 1~2 月核撥款項至各藥局)。另該公司若有所從事少量之批發銷售業務，其收款條件 30~60 天。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前二季個別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7,480 千元、142,001 千元及 130,687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底個別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4,521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39%，主要係該公司藥局家數增加及因疫情關係防疫及周邊商品銷售量提升使營收成長；加盟藥局及札幌藥粧家數增加(加盟藥局(月結 30~60 天)及札幌藥粧(賣場月結 30~90 天)之收款期間較長)，綜上使應收帳款總額增加。該公司 112 年前二季個別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下降 11,314 千元，減少幅度為 7.97%，主要係因 111 年 4~5 月份因疫情爆發，相關防疫產品熱賣使去年同期 4~5 月份基期較高所致，相較營收略顯衰退，使 112 年前二季個別應收款項總額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7.88 次、24.51 次及 22.5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3 天、15 天及 16 天，該公司銷售客戶群主要係一般消費者，收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等方式為主，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大幅低於授信條件。111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0 年度微幅下滑，主係加盟藥局及札幌藥粧之拓點(加盟藥局(月結 30~60 天)及札幌藥粧(賣場月結 30~90 天)之收款期間較長)，且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致應收帳款週轉率稍降；112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 4~5 月份因疫情爆發，相關防疫產品熱賣使去年同期 4~5 月份基期較高所致，相較營收略顯衰退且加盟藥局(收款期間較長(月結 30~60 天))持續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佑全	27.88	24.51	22.54
	大樹	28.64	32.27	32.69
	杏一	40.31	39.67	38.78
	盛弘	3.54	3.54	3.1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佑全	13	15	16
	大樹	13	11	11
	杏一	9	9	9
	盛弘	103	103	11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7.88 次、24.51 次及 22.5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3 天、15 天及 16 天，該公司銷售客戶群主要係一般消費者，收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等方式為主，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低於授信條件。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銷售商品、銷售對象及收款模式係有所差異。同屬連鎖通路行業之大樹亦為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銷售對象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故收現天數與該公司約略相當，惟其近年營收成長快速，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杏一亦為專業醫護用品連鎖通路業者，同時於醫院及商場皆設有門市，其銷售對象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且其店鋪皆係採直接連鎖之方式，故收現天數較低；盛弘

主要從事為藥品及衛材等批發、零售買賣與出租資產供各醫療院所承攬相關醫療服務之租賃業務等，其銷售對象為醫院等法人機構，故其收現天數較長。整體而言，考量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差異性後，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茲就該公司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一般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比率彙整如下：

年度 逾期天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未逾期	-	-	-
逾期 1~90 天	-	0.02%	0.03%
逾期 91~180 天	5.45%	0.43%	3.22%
逾期 180 天以上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銷售客戶群主要係一般消費者，收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及電子支付等方式為主，經參考非一般消費者之財務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是否實際發生呆帳之歷史經驗，於每月依照帳齡或依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呆帳，因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各別應收帳款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帳款應全額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與同業比較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前二季
備抵呆帳(A)	佑全	9	3	-
	大樹	617	428	428
	杏一	1,836	842	608
	盛弘	6,624	4,608	6,491
應收款項總額(B)	佑全	127,480	142,001	130,687
	大樹	471,489	431,176	534,20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前二季
	杏一	174,210	189,967	180,369
	盛弘	1,098,977	1,240,415	1,109,969
提列比率(A)/(B)	佑全	0.01%	0.002%	-
	大樹	0.13%	0.10%	0.08%
	杏一	1.05%	0.44%	0.34%
	盛弘	0.60%	0.37%	0.5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係依照前述提列政策執行；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9 千元、3 千元及 0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01%、0.002%及 0%。該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信用卡款、大型賣場及加盟藥局，較無發生壞帳之疑慮，且該公司對非一般民眾從事批發銷售之比例極低，並無像採樣同業有相對高之比例出售與非加盟藥局及醫院等機構法人之情事，使其提列比率低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並考量產品暨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6 月底 金額	截至 112.07.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07.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86	86	100.00	-	-
應收帳款	130,601	87,030	66.64	43,571	33.36
合計	130,687	87,116	66.66	43,571	33.3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130,687 千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收回 87,116 千元，整體收回比率為 66.66%；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未收回金額為 43,571 千元，主係百貨賣場、健保局及政府輔助款實際撥款日期差異所致。應較無倒帳之風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故財務報告均為個別，茲就個別財務報告之變動說明如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2,794,071	3,302,732	1,536,413
營業成本	1,877,523	2,191,141	1,017,795
商品存貨	599,317	705,800	773,298
存貨總額	599,317	705,800	773,298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46)	(15,346)	(11,318)
存貨淨額	583,971	690,454	761,980
存貨週轉率(次)(註)	3.37	3.44	2.80
存貨週轉天數(天)	108	106	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A.存貨淨額分析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599,317 仟元、705,800 仟元及 773,298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商品存貨主要分為九大類，分別為藥品、保健食品、生活百貨品、醫療化工品、奶製品、美妝品、紙製品、婦嬰用品及其他，其中又以藥品、保健食品、生活百貨品、醫療化工品為大宗，約占商品存貨七成。111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06,483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之營運據點由 110 年底 131 家增加至 111 年底 145 家，存貨總額除隨著營運據點拓展而增加，另因新冠肺炎疫情進入後疫情時代，而國人防疫及保健意識提高，帶動防疫商品、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銷量增加，使該公司同步提高存貨庫存量備貨，以致 111 年底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化工品三大類商品存貨分別較 110 年底分別增加 43,868 千元、24,690 千元及 10,059 千元，合計增加 78,617 千元；112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67,498 千元，主要係 112 年 6 月底該公司之營運據點增加至 165 家，新增之 20 家營運據點包含 10 家為家樂福店中之櫃位，而家樂福店中之櫃位主要陳

列販售保健食品，另為滿足消費者防疫及保健需求，該公司採購多樣保健食品之新品於營運據點上架銷售，且該公司考量亞培、桂格等成人營養品銷售略有成長及為達成 112 年上半年度採購合約目標，以獲得後贈獎勵金而提高採購量，另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及我國長照 2.0 政策陸續釋放慢性病處方簽至社區藥局，該公司提高止痛藥品、藥用 B 群及處方藥品備貨量，以致 112 年 6 月底保健食品、奶製品及藥品三大類商品存貨商品存貨分別較 111 年底增加 22,350 千元、17,030 千元及 14,578 千元，合計增加 53,958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並無重大變動，故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存貨淨額變動尚屬合理。

B.存貨週轉率分析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37 次、3.44 次及 2.8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8 天、106 天及 130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微幅上升，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步入後疫情時代，國人開始與病毒共存，使感冒、退燒、止痛等常備藥品及快篩試劑、血氧機、額耳溫槍等醫療用品需求大幅上升，而銷售狀況良好帶動商品去化速度，使營業成本增加幅度 16.70%略高於平均存貨淨額增加幅度 14.42%所致；112 年前二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運據點，存貨淨額隨著營運據點備貨同步成長，惟 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帶動防疫相關商品熱銷，使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基期相對較高，在 112 年前二季營業成本年化後較 111 年度下降 7.10%，而 112 年前二季平均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度上升 13.97%，使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80 次。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

(2)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6 月底存貨金額	截至 112.07.31 存貨去化情形		112.07.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商品存貨	773,298	171,842	22.22	601,456
合計	773,298	171,842	22.22	601,456

資料來源：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6 月底存貨總額為 773,298 千元，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存貨之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171,842 千元及 22.22%，尚未去化之存貨主要為保健食品、藥品、生活百貨及醫療器材等，其中藥品及保健食品因新冠肺炎進入後疫情時代，止痛、感冒、藥用 B 群等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之需求持續增加，而該公司相對應備貨供銷售，且該公司自有品牌之保健食品須委由製造商批量生產，然國人防疫及保健意識提高，有助於維持相關藥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力道，而在生活百貨及醫療器材方面，因其保存期限相對較長，亦非屬流行性商品，故較無呆滯過時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商品存貨去化尚屬合理。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月加權平均法計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採逐項比較法，該公司為買賣業，備庫存貨係屬商品，無自製成品，半成品與原料之情形，商品之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變動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的存貨包含保健藥品、健保處方藥品、婦嬰用品、醫材、化工產品、健康照護產品等，一般藥品及保健食品保存期限約 2~3 年，部份健康照護產品效期甚至可長達 10 年，存貨效期較長且不易因流行性而產生呆滯，大部份短效期的存貨可與廠商以換貨方式更換成新品繼續銷售，再加上門市人員三個月進行一次循環盤點並檢查效期，若逾效期，則會直接列為報廢存貨，故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主要係針對已過效期且無法退換之存貨，提列百分之百之呆滯損失或予以報廢，另配合存貨庫齡表，試算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是否適足。然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該公司已將存貨庫齡表試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政策書面化，並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針對當年度進貨之新品尚未銷售者，不予計提呆滯損失，另針對不可退換貨商品之庫齡依歷史銷售經驗計提呆滯比例，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庫齡區間	呆滯提列政策
1 年以內	不予以提列
1 年以上~2 年以內	提列 50%
2 年以上	提列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6 月底
存貨總額(A)	599,317	705,800	773,29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5,346	15,346	11,318
提列比率(B)/(A)(%)	2.56	2.17	1.4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346 仟元、15,346 仟元及 11,318 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56%、2.17%及 1.46%，主要為提列備底存貨跌價損失，其中以紙製品、奶製品及藥品等毛利率相對較低之商品存貨為大宗。該公司依存貨政策，於期末按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針對期末存貨進行評價提列跌價損失，並以最後銷售異動日為存貨庫齡計算基礎，對於庫齡超過一定天期以上之存貨提列適當之呆滯損失，而若以入庫日作為存貨庫齡計算基礎，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存貨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且最後銷售日亦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金額分別為 1,496 仟元、2,380 仟元及 473 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25%、0.34%及 0.06%，金額及其占存貨總額比率皆不重大，另經檢視存貨庫齡明細表，主要係醫療用床、輔具等非流行性商品，故應無呆滯過時或變質損壞之情形，且依照該公司過往銷售經驗仍可於市場銷售。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營業成本	佑全	1,877,523	2,191,141	1,017,795
	大樹	8,337,939	10,553,517	5,715,835
	杏一	4,613,507	5,018,281	2,503,846
	盛弘	3,016,071	3,153,221	1,481,976
期末存貨總額	佑全	599,317	705,800	773,298
	大樹	註 2	註 2	註 2
	杏一	註 2	註 2	註 2
	盛弘	註 2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佑全	15,346	15,346	11,318
	大樹	註 2	註 2	註 2
	杏一	註 2	註 2	註 2
	盛弘	註 2	註 2	註 2
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存貨總額(%)	佑全	2.56	2.17	1.46
	大樹	註 2	註 2	註 2
	杏一	註 2	註 2	註 2
	盛弘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淨額	佑全	583,971	690,454	761,980
	大樹	1,839,468	2,632,098	2,841,854
	杏一	1,069,129	1,109,314	1,161,282
	盛弘	290,640	272,537	312,079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佑全	3.37	3.44	2.80
	大樹	5.05	4.72	4.18
	杏一	4.23	4.61	4.41
	盛弘	9.69	11.20	10.14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存貨週轉天數 (天)	佑全	108	106	130
	大樹	72	77	87
	杏一	86	79	83
	盛弘	38	33	3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各採樣同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2：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未能計算同業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做為比較。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56%、2.17%及 1.46%，由於採樣同業之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金額皆以淨額表達，並未揭示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

B.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37 次、3.44 次及 2.8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8 天、106 天及 13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皆低於採樣同業，採樣同業中又以大樹及杏一同為主要經營連鎖藥妝、藥局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較為類似，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國內連鎖藥妝、藥局，其中以藥品及保健食品為主要銷售商品；大樹主要從事婦嬰用品及保健藥品等之銷售，其中以尿布及奶粉等嬰幼兒日用品為主要銷售商品，並提供奶粉寄庫服務，且因經濟規模較大，使大樹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杏一主要從事醫療照護用品之銷售，以醫院內部或院外鄰近商圈為設立據點，並以小坪數店面為主，受限於使用空間產品擺放相對有限，且因醫療照護相關商品較無急迫性需求，故消費者以門市預購或線上訂購相關商品，使杏一降低商品備貨，進而提高存貨週轉率；盛弘主要從事藥品、醫材及科技材料之銷售，其子公司雖有經營躍獅連鎖藥局，惟部分子公司從事資訊軟體服務、健康管理顧問等帳上存貨金額較少之產業，致盛弘存貨週轉率為採樣同業之冠。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各家同業之營運規模及主要產品組合與該公司有所差異，且各有不同之管理及經營策略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應屬穩健且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及與同業比較情形列示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佑全	2,666,748	2,794,071	4.77	3,302,732	18.21	1,725,008	1,536,413	(10.93)
	大樹	8,641,394	11,280,942	30.55	14,564,645	29.11	7,159,008	7,888,456	10.19
	杏一	5,927,456	6,540,292	10.34	7,224,083	10.46	3,651,637	3,590,693	(1.67)
	盛弘	4,098,876	3,850,027	(6.07)	4,137,132	7.46	2,156,252	1,837,428	(14.79)
營業毛利	佑全	868,449	916,548	5.54	1,111,591	21.28	586,644	518,618	(11.60)
	大樹	2,184,730	2,943,003	34.71	4,011,128	36.29	1,937,608	2,172,621	12.13
	杏一	1,824,561	1,926,785	5.60	2,205,802	14.48	1,107,564	1,086,847	(1.87)
	盛弘	1,179,920	833,956	(29.32)	983,911	17.98	574,847	355,452	(38.17)
營業利益	佑全	34,640	30,326	(12.45)	117,200	286.47	103,686	21,476	(79.29)
	大樹	225,314	492,312	118.50	861,873	75.07	439,383	392,504	(10.67)
	杏一	151,463	113,216	(25.25)	227,713	101.13	153,466	44,352	(71.10)
	盛弘	512,209	258,451	(49.54)	339,116	31.21	241,622	52,068	(78.4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販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美妝及生活用品等，所販售之主要商品如下：

產品別	說明
藥品	處方箋調劑藥品及非處方藥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及成人營養品
婦嬰及生活用品	奶粉、孕婦、嬰兒用品、美容保養品及居家生活用品
醫療用品	醫材用品
其他勞務收入	藥局經營管理收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完全與該公司相同者，而其他醫療保健照護用品連鎖通路之同業公司皆因規模尚小或尚未公開發行，不易取得相關資訊。經綜合考量同業間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營收規模、獲利能力及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擇從事銷售各式婦嬰用品、藥品、保健食品、化妝品之連鎖通路業者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69，簡稱：大樹)、從事醫療及保健產品開發與零售業者杏一醫療

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75，簡稱：杏一)及從事西藥批發業者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03，簡稱：盛弘)三間公司作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與採樣同業大樹、杏一及盛弘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藥局	116	118	127	138
札幌藥粧	6	12	16	15
家樂福櫃位	-	1	2	12
營業據點合計	122	131	145	1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一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販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美妝及生活用品等。隨著近年連鎖加盟藥局發展快速，該公司為能夠持續擴大其自身通路之營運規模加速展店，以內創加盟之方式，鼓勵藥師開設加盟藥局，因此藥局家數逐年上升。由於該公司深耕醫療保健用品產業多年，以建立健康照護，社區照護為主要訴求，並與專業藥師合作，以專業、誠信之服務吸引顧客，提供安心且齊全之購物環境，會員人數及消費者黏著度日益提升，整體營業據點從 109 年度 122 家成長至 112 年前二季 165 家。該公司亦於 109 年度間與日本札幌藥粧合作，代理台灣札幌藥粧之經營管理，從 109 年度 6 家成長至 112 年前二季 15 家。藉由日系品牌產品的引進與電商的開發帶進年輕消費族群、藉由異業合作方式，創造出新的消費模式，線上結合線下的營運方式，將為該公司藥妝通路事業的營運帶來新的動能。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666,748 千元、2,794,071 千元、3,302,732 千元及 1,536,413 千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4.77%及 18.21%，係因藥局家數淨增加，使營收成長及因疫情關係影響，國人健康意識大幅提升，加上台灣正逐步面臨人口老化的衝擊，在保健藥品及健康照護產品市場需求分別隨著防疫意識之抬頭及國內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而顯著成長之情況下，亦帶動其銷量增加。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 10.93%，係因 111 年 4~5 月份因疫情爆發，相關防疫產品熱賣使去年同期 4~5 月份基期較高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收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大樹受惠於疫情推動全民健康意識之提升，在其快速展店之策略下，營收逐年成長。杏一亦受惠於國人對居家保健及醫療用品之需求提升，營收亦逐年成長，惟 112 年前二季因去年同期疫情爆發使基期較高而

呈現衰退。盛弘 110 年度因口罩需求下降，使該年度營收下降，111 年度起在躍獅藥局之展店及疫情影響下，營收成長，112 年前二季因去年同期疫情爆發使基期較高而呈現衰退。整體而言各採樣公司之展店策略及專注銷售產品類別等不盡相同，該公司多年深根台灣市場，服務據點已遍布全台，在原有社區型藥局之擴張及透過日系品牌札幌藥粧廣設於精華地段大量吸引年輕族群，並引進與電商的開發帶進年輕消費族群、藉由異業合作方式，創造出新的消費模式，線上結合線下的營運方式，將為該公司藥妝通路事業的營運帶來新的動能，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年度 公司	營業毛利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佑全	32.57	32.80	33.66	33.76
大樹	25.28	26.09	27.54	27.54
杏一	30.78	29.46	30.53	30.27
盛弘	28.79	21.66	23.78	19.3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868,449 千元、916,548 元、1,111,591 千元及 518,618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5.54%、21.28%及(11.60)%，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2.57%、32.80%、33.66%及 33.76%，其營業毛利主係跟隨營收成長及衰退而呈現同向變動之趨勢，毛利率則因年度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而略有差異。該公司 109~111 年係因藥局家數淨增加，使營收成長及因疫情關係影響，國人健康意識大幅提升，加上台灣正逐步面臨人口老化的衝擊，在保健藥品及健康照護產品市場需求分別隨著防疫意識之抬頭及國內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而顯著成長之情況下，亦帶動其銷量增加，惟 112 年前二季因去年同期疫情爆發使基期較高而呈現衰退。且該公司在營業規模上的提升，使與供應商議價能力亦逐步增強，毛利率因此緩步上揚。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保健食品在藥局之銷售通路中為銷售毛利率較高之產品，而該公司之保健食品佔銷貨收入之比例相較同業為高。同屬連鎖藥局之大樹主要銷售產品為婦嬰用品，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產品種類多元，因婦嬰用品在藥局之銷售通路中之毛利較低，因此銷售毛利率低於該公司；同屬連鎖藥局之杏一主要銷售商品為醫護用品，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產品種類多元，毛利率略低於該公司。盛弘主要銷售產品為藥品及醫材等，因此毛利率較其他同業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佑全	1.30	1.09	3.55	1.40
大樹	2.61	4.36	5.92	4.98
杏一	2.56	1.73	3.15	1.24
盛弘	12.50	6.71	8.20	2.8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34,640 千元、30,326 千元、117,200 千元及 21,476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30%、1.09%、3.55% 及 1.40%。該公司主係經營連鎖藥局，營業費用僅有推銷費用和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中人員薪資、折舊費用(包含使用權資產折舊)、保險費用、水電瓦斯費及運費為主要費用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為積極籌備展店而新增較多員工以儲備人才，使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成本增長幅度較大，使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09%；111 年度營運擴張力度持續及疫情影響下，使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營業利益率增加至 3.55%；惟 112 年前二季因去年同期疫情爆發使基期較高而呈現衰退，下降至 1.40%。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皆低於採樣同業，自 111 年度起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該公司之營運規模尚低於採樣同業，使其營業利益率較低；惟在該公司積極展店及費用控制得宜下，營業利益率逐步改善。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藥品	690,196	25.88	729,401	26.11	874,497	26.48	469,063	30.53
保健食品	579,502	21.73	629,411	22.53	701,333	21.23	326,463	21.25
婦嬰及生活用品	924,208	34.66	922,475	33.02	1,026,679	31.09	540,559	35.18
醫療用品	428,456	16.07	475,616	17.02	644,587	19.52	181,007	11.78
其他勞務收入	44,386	1.66	37,168	1.32	55,636	1.68	19,321	1.26
合計	2,666,748	100.00	2,794,071	100.00	3,302,732	100.00	1,536,41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藥品	480,450	26.72	508,972	27.11	608,666	27.78	319,944	31.44
保健食品	285,027	15.85	311,383	16.58	354,990	16.20	167,619	16.47
婦嬰及生活用品	756,428	42.06	749,944	39.94	808,464	36.90	418,915	41.15
醫療用品	276,394	15.37	307,224	16.37	419,021	19.12	111,317	10.94
合計	1,798,299	100.00	1,877,523	100.00	2,191,141	100.00	1,017,79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藥品	209,746	24.15	220,429	24.05	265,831	23.91	149,119	28.75
保健食品	294,475	33.91	318,028	34.70	346,343	31.16	158,844	30.63
婦嬰及生活用品	167,780	19.32	172,531	18.82	218,215	19.63	121,644	23.46
醫療用品	152,062	17.51	168,392	18.37	225,566	20.29	69,690	13.44
其他勞務收入	44,386	5.11	37,168	4.05	55,636	5.01	19,321	3.72
合計	868,449	100.00	916,548	100.00	1,111,591	100.00	518,6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藥品

該公司之藥品主係指銷售處方及非處方所需之藥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690,196 千元、729,401 千元、874,497 千元及 469,063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5.88%、26.11%、26.48%及 30.53%。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在持續拓展加盟藥局家數增加帶動業績成長及受惠新冠疫情影響使感冒常備藥品等需求大增，加上我國政府持續推動長照 2.0 政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至社區藥局，因此藥品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二季藥品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藥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80,450 千元、508,972 千元、608,666 千元及 319,94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09,746 千元、220,429 千元、265,831 千元及 149,119 千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30.39%、30.22%、30.40%及 31.79%。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著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毛利率並無顯著波動。整體而言，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二季藥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保健食品

該公司之保健食品主係指銷售維他命及成人營養品等保健食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579,502 千元、629,411 千元、701,333 千元及 326,463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1.73%、22.53%、21.23%及 21.25%。該公司 109~111 年在持續拓展加盟藥局家數增加帶動業績成長及受惠於疫情推動國人對保健營養品需求增強，因此保健食品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上升，惟 112 年前二季因去年同期疫情爆發使基期較高而略為衰退。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二季保健食品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藥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85,027 千元、311,383 千元、354,990 千元及 167,61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94,475 千元、318,028 千元、346,343 千元及 158,844 千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50.82%、50.53%、49.38%及 48.66%。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著營收增減呈同向變動；毛利率並無顯著波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二季保健食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婦嬰及生活用品

該公司之婦嬰及生活用品主係指銷售奶製品、孕婦、嬰兒用品、美妝品及生活百貨品等產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924,208 千元、922,475 千元、1,026,679 千元及 540,559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4.66%、33.02%、31.09%及 35.18%。現今藥局通路業中已有多家主打婦嬰用品銷售，多家競爭之情形下已屬紅海市場，使營收在 110 年度略有下降，惟在札幌藥粧家數增加其品牌知名度提升下，日系美妝品及貨品銷貨逐年提升，自 111 年度起營收逐年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二季婦嬰及生活用品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婦嬰及生活用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56,428 千元、749,944 千元、808,464 千元及 418,91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7,780 千元、172,531 千元、218,215 千元及 121,644 千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18.15%、18.70%、21.25%及 22.50%。除 110 年度在日系美妝品毛利較高下，毛利不受營收下降影響外，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著營收增減呈同向變動；毛利率並無顯著波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二季婦嬰及生活用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醫療用品

該公司之醫療用品主係指銷售口罩、快篩、血糖試紙、血壓計、體溫計及血氧濃度機等醫療化工相關產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428,456 千元、475,616 千元、644,587 千元及 181,007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6.07%、17.02%、19.52%及 11.78%。該公司 109~111 年度在持續拓展加盟藥局家數增加帶動業績成長及受惠於疫情使國人對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產品需求提升，使醫療用品之營業收入逐年上升，惟近期受疫情趨緩影響 112 年度前二季之營收有較大幅度之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二季醫療用品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醫療用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76,394 千元、307,224 千元、419,021 千元及 111,31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2,062 千元、168,392 千元、225,566 千元及 69,690 千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35.49%、35.41%、34.99%及 38.50%。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著營收增減呈同向變動；112 年前二季受疫情趨緩影響部分酒精及口罩等低毛利產品銷量下降，毛利率因此略微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二季醫療用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其他勞務收入

該公司之其他勞務收入係來自該公司連鎖藥局之經營，主要為提供加盟店開店之訓練及經營輔導業務等，經與加盟藥局簽訂加盟合約後授權加盟藥局使用「佑全」之標章並提供加盟藥局經營輔導包括經營管理技術、作業程序、廣告、促銷企劃、藥局資訊管理系統及教育訓練服務，因此該公司向各加盟藥局收取管理收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44,386 千元、37,168 千元、55,636 千元及 19,321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66%、1.32%、1.68%及 1.26%。該公司 110 年度之勞務收入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9 年間加盟藥局配合政府防疫代銷口罩及快篩之政府補助款收入所致；該公司 111 年度之勞務收入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加盟藥局家數增加及疫情影響所致；112 年前二季則因疫情趨緩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二季其他勞務收入之營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其他勞務收入之營業成本均為 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4,386 千元、37,168 千元、55,636 千元及 19,321 千元，產品毛利率均為 100.00%。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二季其他勞務收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112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2,666,748	2,794,071	3,302,732	1,725,008	1,536,413
營業收入變動比率(%)	—	4.77	18.21	—	(10.93)
營業毛利	868,449	916,548	1,111,591	586,644	518,618
毛利率(%)	32.57	32.80	33.66	34.01	33.76
毛利率變動比率(%)	—	0.71	2.62	—	(0.7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變動率皆未達 20%以上，毛利率在 32%~34%之間變動不大。由於該公司係屬經營連鎖藥妝藥局之銷售通路，其所銷售之商品種類繁多，遍及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美妝及生活用品等，隨時會依市場需求狀況調整商品品項，並引進新的產品品項，且商品差異性極大，其所計算之價量分析將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作價量分析之評估。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販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及美妝及生活用品等；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完全與該公司相同者，而其他醫療保健照護用品連鎖通路之同業公司皆因規模尚小且尚未公開發行，不易取得相關資訊。經綜合考量同業間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營收規模、獲利能力及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擇從事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之連鎖通路業者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69，簡稱：大樹)、從事醫療及保健產品開發與零售業者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75，簡稱：杏一)及從事西藥批發業者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03，簡稱：盛弘)三間公司作為採樣同業。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G47 零售業」中分類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採樣同業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代號	主要營業項目
佑全	6929	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用品以及美妝生活用品
大樹	6469	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連鎖通路
杏一	4175	醫療照護、健康護理產品與生技保健產品
盛弘	8403	專業健康管理及醫藥經營機構，包括藥品及衛材供應、儀器設備租賃及人力派遣等。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佑全	63.45	69.03	69.26	69.13
		大樹	74.71	73.58	74.06	75.04
		杏一	80.03	82.66	81.86	80.34
		盛弘	37.05	36.47	44.44	44.71
		同業	63.10	65.5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佑全	869.59	327.05	336.73	347.18
		大樹	574.15	610.30	823.29	815.61
		杏一	164.24	203.27	215.11	214.74
		盛弘	566.88	824.91	333.28	322.73
		同業	121.95	121.07	註	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佑全	158.33	128.19	128.24	129.48
		大樹	126.92	132.88	175.20	167.90
		杏一	71.75	87.29	81.94	81.62
		盛弘	191.02	214.38	184.58	179.74
		同業	159.00	140.9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佑全	68.70	52.52	51.51	37.03
		大樹	57.76	66.04	92.57	80.20
		杏一	25.33	41.39	41.82	34.59
		盛弘	168.82	191.65	166.02	156.05
		同業	115.90	103.5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佑全	4.22	3.69	7.35	2.76
		大樹	8.41	15.51	20.24	15.21
		杏一	6.29	2.58	5.74	2.01
		盛弘	33.99	14.29	9.91	3.03
		同業	1370.80	1189.40	註 1	註 1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	佑全	48.03	27.88	24.51	22.54
		大樹	26.14	28.64	32.27	32.69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前二季
能力（次、天）	（次）		杏一	41.96	40.31	39.67	38.78
			盛弘	4.21	3.54	3.54	3.13
			同業	79.10	62.60	註 1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佑全	7.60	13.09	14.89	16.20
			大樹	13.97	12.75	11.31	11.17
			杏一	8.70	9.05	9.20	9.41
			盛弘	86.76	103.05	103.20	116.72
			同業	4.61	5.83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佑全	3.50	3.37	3.44	2.80
			大樹	4.91	5.03	4.69	4.18
			杏一	3.99	4.23	4.61	4.41
			盛弘	8.79	8.18	9.28	10.14
			同業	5.10	5.60	註 1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天）		佑全	104.33	108.27	106.15	130.22
			大樹	74.00	63.00	78.00	87.39
			杏一	91.47	86.28	79.17	82.75
			盛弘	41.52	44.62	39.33	36.00
			同業	71.57	65.18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佑全	21.74	9.74	7.06	6.08
			大樹	13.94	15.89	18.43	18.89
			杏一	3.45	3.45	3.51	3.49
			盛弘	7.39	6.07	3.67	2.18
			同業	3.60	3.7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佑全	1.67	1.41	1.38	1.18
			大樹	1.62	1.68	1.66	1.55
			杏一	1.17	1.07	1.01	0.98
			盛弘	0.83	0.65	0.61	0.51
			同業	0.60	0.6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佑全	3.34	2.53	4.82	1.68
			大樹	4.10	6.51	8.42	6.83
			杏一	2.45	1.57	2.97	1.17
			盛弘	7.51	3.53	4.03	1.42
			同業	3.80	2.5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佑全	8.12	5.83	13.56	3.23
			大樹	14.05	23.49	30.61	25.06
			杏一	10.05	5.84	13.79	2.92
			盛弘	11.50	5.18	6.12	1.47
			同業	10.10	4.50	註 1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佑全	8.66	7.58	29.30	10.74
			大樹	42.46	69.62	95.91	87.30
			杏一	47.91	32.13	62.70	15.8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前二季
			盛弘	47.05	22.61	28.25	8.67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佑全	10.68	9.70	30.28	9.78
			大樹	45.63	72.08	98.19	91.13
			杏一	41.32	16.73	61.11	10.49
			盛弘	44.01	23.41	28.32	9.2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佑全	1.60	1.39	3.03	0.84
			大樹	2.23	3.61	4.81	4.11
			杏一	1.76	1.01	2.43	0.56
			盛弘	8.81	5.02	5.90	1.60
			同業	5.70	1.90	註 1	註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佑全	1.33	0.97	2.5	0.32
			大樹	2.88	4.64	7.85	3.60
			杏一	3.24	1.97	4.83	0.53
			盛弘	2.18	1.94	2.45	0.5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佑全	13.34	58.90	38.50	15.23
			大樹	33.65	38.30	37.41	2.98
			杏一	21.11	37.86	34.52	0.20
			盛弘	42.78	24.47	37.15	4.14
			同業	26.60	25.0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佑全(註 3)	113.08	114.15	128.18	122.36
			大樹	59.53	84.68	89.56	90.65
			杏一	63.08	89.75	143.24	130.27
			盛弘	71.34	91.20	71.91	101.70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佑全	6.30	29.74	19.23	6.65
			大樹	12.88	15.72	12.61	1.29
			杏一	25.00	36.80	40.28	0.11
			盛弘	18.81	6.25	11.02	1.09
			同業	9.10	20.40	註 1	6.6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註 1：截至查核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3：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揭露資料自 109 年起，故 108 年以前(含)之財務資料係該公司所提供。

註 4：本表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45%、69.03%、69.26%及 69.13%，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為取代委外倉儲管理及符合 GDP 法規，以新臺幣 245,602 千元向關係人端強實業購置彰濱工業區物流倉之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加上藥局門市裝修改良，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新臺幣 303,555 千元。該公司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借入銀行長期借款新臺幣 150,000 千元，彌補以 109 年度現增募資購置價款不足之部分。此外，該公司於 110 年度共新增 9 家門市，其營運門市多為租賃取得，因應國際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而相對認列高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由於為儲備銷售據點擴增所需之人才及裝修門市，人事成本及裝修等因營業產生之應付費用亦相對增加，以致負債成長幅度較資產成長幅度高所致；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微幅增加，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共新增 14 家門市，故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整體人員相較 110 年度略微減少，故整體應付費用擴大幅度不若 110 年度所致；112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微幅減少，主係該公司 112 年前二季新增 20 家門市據

點，以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存貨皆增加，惟該公司因天氣因素及年節送禮，使冬季之藥品及保健食品等需求相較夏季增加，且因全年度估列之員工年終獎金相較半年度高，以致 112 年 6 月底應付費用及款項較 111 年底下降，在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情形下，使 112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至 69.13%。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均達 60%以上，屬連鎖通路產業之特性。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評估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資本結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869.59%、327.05%、336.73%及 347.18%。110 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於彰濱工業區購置土地及廠房建構自有倉儲，加上新增 9 家藥局門市裝修改良等項目，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新臺幣 303,555 千元，較 109 年度成長 224.94%。該公司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借入銀行長期借款新臺幣 150,000 千元，彌補以 109 年度現增募資購置價款不足之部分，再加上門市拓展帶動租賃負債增加新臺幣 70,381 千元，以及營運持續獲利使股東權益中待彌補虧損縮小新臺幣 39,012 千元，以致非流動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成長 22.21%，故該公司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長幅度較高，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則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共新增 14 家門市，認列之裝修改良及租賃負債皆增加，此外，營運規模持續擴增之效應，以及疫情所帶動之健康意識增長，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成長，以致保留盈餘相較 110 年度增加新臺幣 426,227 千元，故股東權益淨額增加，總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股東權益淨額及非流動負債成長 16.83%，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 13.47%所致；112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前二季共新增 20 家門市，故非流動負債中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新臺幣 85,768 千元，以致 112 年前二季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度成長 6.18%，高於 112 年前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1 年度成長 2.98%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受購置物流倉儲及持續拓展門市所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

高於 100%，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尚稱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8.33%、128.19%、128.24%及 129.48%。速動比率分別為 68.70%、52.52%、51.51%及 37.03%。110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新增 9 家門市，整體營運之應收帳款、存貨及應付款項皆擴大，加上為儲備銷售據點擴增所需之人才及裝修門市，人事成本及裝修等因營業產生之應付費用亦相對增加，以致流動負債增加 30.94%高於流動資產增加 6.01%，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較 110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受營運規模擴大以致應收帳款、存貨及應付款項皆進一步增加，流動資產增加幅度略高於流動負債所致，然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門市擴大使存貨增加，故扣除存貨等項目後所計算之速動比率則反較 110 年度下降；112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112 年前二季之速動比率則反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營收受醫療用品等需求減緩影響，以致該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現金及約當現金亦隨之下降，使流動資產減少，而 112 年前二季估列之員工年終獎金應付費用不若去年整年度估列之金額高，使流動負債下降，惟門市大幅增加 20 家，使 112 年前二季之存貨大幅提升，以致整體流動資產減少幅度低於流動資產減少幅度，故流動比率增加，而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之流動資產減少幅度則高於流動負債減少幅度，以致速動比率減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惟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均高於 1，短期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顯示其流動比率尚屬穩健，另該公司未來若申請上櫃成功後，辦理現金增資，自有資金將更加充實，上述比率可進一步提升，經評估該公司之資產流動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22 倍、3.69 倍、7.35 倍及 2.76 倍。該公司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呈現下降，主係該公司為購置彰濱工業區物流倉儲之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自 110 年 3 月 19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借入銀行長期借款新臺幣 150,000 千元，彌補以 109 年度現增募資購置價款不足之部分，以致該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新臺幣 1,172 千元，再加上該公司 110 年度為積極籌備展店而大幅新增 49 名員工以儲備人才，使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費用增長幅度較大，以致 110 年稅前息前純益較 109 年度減少新臺幣 2,742 千元，故利息保障倍數下降；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呈現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

度營運擴張力度持續下新增 14 家門市，以及疫情帶動防疫商品、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銷量增加，以致營業收入增加，稅前純益亦隨之大幅成長 212.24%，故 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112 年前二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營收受疫情減緩使醫療用品需求下降，以及疫情後通膨使國內升息，以致利率上升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9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03 次、27.88 次、24.51 次及 22.54 次，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7.60 天、13.09 天、14.89 天及 16.20 天。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新增札幌藥妝門市 6 家且開始與家樂福合作設櫃 1 家，其門市則受到與該商場之合約影響，故對商場中設櫃門市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此外，獨立加盟門市佔總門市佔比持續增加，從 109 年度 27.05%上升至 110 年度 36.64%，獨立加盟門市健保處方藥費需向健保局申報才可收到撥款，因此佑全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商場設櫃及獨立門市增加皆使佑全收款期間拉長，故雖藥局家數增加及防疫與周邊商品銷售量提升使營收成長，然其幅度較應收帳款成長幅度小，以致應收款項周轉率下降，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隨之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新增札幌藥妝門市 4 家及家樂福設櫃 1 家，獨立加盟門市佔總門市佔比上升至 111 年度 52.41%，以致佑全收款期間進一步增加，應收款項周轉率下降，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隨之增加；112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營收受疫情減緩及醫療用品需求下降影響，加上 112 年度新增家樂福設櫃 10 家，獨立加盟門市則持續增加，佔總門市佔比上升至 62.21%，以致收款期間進一步增加，故應收款項周轉率下降，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隨之增加。整體來說，該公司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均低於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30~90 天，主係該公司銷售客戶群主要係一般消費者，收款方式大多採現金、信用卡等方式為主，約佔營收九成以上，以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大幅低於授信條件，然隨營運規模擴大及獨立加盟藥局佔比增加，以致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逐年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尚屬良好。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50 次、3.37 次、3.44 次及 2.8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4.33 天、108.27 天、106.15 天及 130.22 天。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新增門市 9 家，加上疫情使相關藥物、口罩、酒精、快篩試劑、血氧機及額耳溫槍等醫療用品需求增加，故該公司提高存貨庫存量，以致存貨週轉率隨期末存貨總額增加而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則因平均存貨總額隨之增加所致；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後疫情時代消費者開始與病毒共存，使感冒、退燒、止痛等常備藥品及醫療用品需求持續上升，而銷售狀況良好帶動商品去化速度，使 111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幅度略高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以致存貨週轉率隨期末存貨總額增加而上升，存貨週轉天數則因此下降所致；112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大幅增加 20 家門市，為因應門市需求而使存貨上升，然 112 年前二季之銷售受疫情減緩及醫療用品需求下降影響，以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則因平均存貨總額增加而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平均售貨天數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因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大樹主要從事婦嬰用品之銷售；杏一主要從事醫療照護用品之銷售；盛弘主要從事藥品、醫材及科技材料之銷售，而各家同業之銷售對象及主要銷售品項與該公司有所差異，且各有不同之管理及銷售策略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1.74 次、9.74 次、7.06 次及 6.08 次。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取代委外倉儲管理及符合 GDP 法規，以新臺幣 245,602 千元向關係人端強實業購置彰濱工業區物流倉之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加上藥局門市裝修改良，使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新臺幣 303,555 千元，以致 110 年度期末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 133.71%，較營收成長之幅度大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 110 年度該公司購置彰濱工業區物流倉儲及每年新增門市所進行之裝修改良影響，111 年度期末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 63.24%，以致營業收入雖於 111 年度因展店及消費者對於常備藥物與保健食品等需求提升而成長 18.21%，然增加幅度仍較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小所致；112 年前二季較 111 年度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加速門市拓展共新增 20 間門市，以及門市裝修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持續擴大，然疫情後部分醫療用品需求減緩，以致整體營收相較 111 年度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9 年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67 次、1.41 次、1.38 次及 1.18 次。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購置彰濱工業區物流倉之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藥局門市裝修改良，以及新增 9 家透過租賃取得之門市使使用權資產增加且帶動整體應收帳款及存貨隨之提升，以致 110 年度平均總資產成長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所致；111 年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該公司自 110 年度購置彰濱工業區物流倉儲後，擴大資產規模，且 111 年度更新增 14 家透過租賃取得之門市，進一步提升使用權資產、存貨及應收帳款等資產規模，以致 110 年度平均總資產成長 20.36%，高於因疫情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需求提升使營收成長之幅度 18.21%所致；112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加速門市拓展使資產總額持續擴大，然疫情後部分醫療用品需求減緩，以致整體營收相較 111 年度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109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經營能力指標顯示，其經營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34%、2.53%、4.82%及 1.68%。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相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購置彰濱工業區物流倉之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新增 9 家藥局與門市裝修改良，以及營運規模擴大和獨立加盟門市佔比增加致應收帳款及存貨等增加，以致 110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擴大，且 110 年度為積極籌備展店而大幅新增 49 名員工以儲備人才，使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費用增長幅度較大，以致稅後損益下降所致；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相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新增 14 家門市，以致 111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成長 20.36%，然該公司持續展店及國民對常備藥品和保健食品等需求上升帶動營收及獲利，以致加回利息費用後的稅後淨利成長 129.09%，相較平均資產總額成長幅度較大所致；112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相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加速門市拓展使資產總額持續擴大，然疫情後部分醫療用品需求減緩，以致以致整體營收及獲利下降所致。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12%、5.83%、13.56%及 3.23%。110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相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權益項目中之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持續縮小，以致 110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擴大，且 110 年度為積極籌備展店而大幅新增 49 名員工以儲備人才，使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費用增長幅度較大，以致稅後損益下降所致；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相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展店及疫情後常備藥品和保健食品需求持提升帶動營收成長，故稅後損益亦隨之成長 157.91%，高於平均權益總額成長 10.99%之幅度所致；112 年前二季之權益報酬率相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疫情後部分醫療用品，如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產品需求減緩，以致整體營收及稅後損益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略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尚低於採樣同業，使其稅後純益較低，惟在該公司積極展店及疫情推動藥品及醫療用品等成長，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已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66%、7.58%、29.30%及 10.7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68%、9.70%、30.28%及 9.7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大致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一致，且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實收資本額未有變動，故比率之變動皆來自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為籌備後續展店而大幅新增 49 名員工以儲備人才，使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費用增長幅度較大，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下降所致；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新增 14 家門市至總共 145 家連鎖藥局，加上後疫情時代與健康意識提升使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需求增加，且該公司主要產品之一的保健食品消費亦逐年增加，帶動 111 年度營收表現，以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大幅增加 286.47%及 212.24%所致；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相關醫療用品需求較疫情期間減緩，然隨門市數量持續增加，整體門市及人事相關費用亦隨之提升，112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9~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尚低於採樣同業，使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低。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以上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60%、1.39%、3.03%及 0.84%；每股盈餘分別為 1.33 元、0.97 元、2.50 元及 0.32 元。110 年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相較 109 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展店計畫而大幅招募藥師與門市銷售人員，以致該年度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費用增加所致；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相較 110 年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新增 14 家門市至總共 145 家連鎖藥局，加上後疫情時代使常備藥品需求增加，且該公司主要產品之一的保健食品消費亦逐年增加，帶動 111 年度營收表現，以致稅後純益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相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相關醫療用品需求較疫情期間減緩，然隨門市數量持續增加，整體門市及人事相關費用亦隨之提升使稅後盈餘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9 年度該公司純益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連鎖藥局門市數量尚低於同業之規模，以及所營業務不完全相同所致，110~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以上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主係受疫情下消費者對於藥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需求變化、拓展連鎖門市及聘雇員工之策略影響，惟相關獲利指標表現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允當，其變化情形亦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3.34%、58.90%、38.50%及 15.23%。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將原先為活化閒置資金而投資之貨幣市場基金贖回，以及拓展門市帶動營運規模成長，以致營運淨現金流量增長 478.31%，雖為儲備銷售據點擴增所需之人才及裝修門市等應付費用增加，以致流動負債增加 30.94%，然仍低於營運淨現金流量增長增長幅度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所新增投資之貨幣型基金於當年度即贖回，加上為因應擴店需求及疫情後消費者對於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需求增加之趨勢，以致存貨與預付款項等增加幅度較高所致；112 年前二季較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疫情所帶動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產品需求逐漸恢復，故營業收入及應付帳款等下降，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9 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連鎖藥局門市數量尚低於同業之規模且所營業務不完全相同，加上為活化閒置資金而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所致，110~111 年及 112 年前二季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經評估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二季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13.08%、114.15%、128.18%及 122.36%。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將原先為活化閒置資金而投資之貨幣市場基金贖回，以及拓展門市帶動營運規模成長，以致 106~110 年度營運淨現金流量增長幅度達 126.96%，略高於該公司因購置彰濱工業區物流倉之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並拓展門市使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成長 124.84%之幅度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 108~111 年度營運淨現金流量隨連鎖門市數量增加而提升 44.91%所致；112 年前二季較 111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疫情所帶動醫療用品需求逐漸恢復正常，故營業收入及應付帳款等下降，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9~110 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評估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二季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30%、29.74%、19.23%及 6.65%。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將原先為活化閒置資金而投資之貨幣市場基金贖回，以及拓展門市帶動營業規模成長，以致營運淨現金流量增長 478.31%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主係該公司所新增投資之貨幣型基金於當年度即贖回，加上為因應擴店需求及消費者受疫情影響對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需求增加之趨勢，以致存貨與預付款項等增加幅度較高所致；112 年前二季較 111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疫情所帶動醫療用品需求逐漸減少，營收及獲利下降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9 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為活化閒置資金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所致，110~111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然 112 年前二季大幅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同業營運皆受疫情推動之市場需求成長逐漸減緩影響，然該公司營運及資產規模尚低於採樣同業所致。經評估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指標，尚屬允當。

綜合上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業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尚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尚無重大承諾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業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彰化縣線西鄉線興段	109.11.06	248,000 千元額度內(註)	—	端強實業(股)公司	關係人	謝新興，自然人	非關係人	102.12	94,200	鑑價	業務發展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總經理於總價 260,000 千元之額度內與賣方進行洽談，其中 248,000 千元額度屬不動產購置，其餘 12,000 千元額度則為購置機器設備。

該公司為因應中長期發展需求，建構自有倉儲系統取代委外倉儲管理與符合 GDP 法規之規定，故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其他關係人－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並授權總經理於 260,000 千元之額度內與賣方洽談買賣及後續簽約與交割相關事宜，其中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係參考冠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俊雄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鑑價金額 239,325 千元，並經雙方議價後決定。

而後董事長於授權額度內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實際交易金額為 238,769 千元，考量實際交易價格與鑑價金額差異僅 0.23%，差異非屬重大，故評估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經評估該公司決策過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財務報告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該公司之母公司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第 34 條規定代子公司公告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事項、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計畫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底於國內經營共有 52 間直營藥局及 101 間加盟藥局，為持續拓展營運規模及提高市占率，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再行擴充門市店數，規劃新增 1 間直營藥妝及 3 間加盟藥局，其展店規劃將會評估展店位置、承租物件、商圈屬性及人口戶數等，作為是否展店之決策依據。

單位：店

項目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底之店數	該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之展店店數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之預計店數
直營店	52	1	53
加盟店	101	3	104
合計	153	4	1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資金來源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個別財報之現金餘額為 115,848 仟元，應可支應擴充展店家數之需求資金合計約 18,730 仟元，加以該公司現有營業據點每月可產生正向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挹注，尚足以因應擴充展店計劃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

(三)工作進度

該公司營運部負責評估區域經營效益等事前展店相關事宜，並由管理部確認承租物件之建物及土地分區之適法性後，再由展店部負責後續裝潢工程相關事宜。該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新設 4 家門市，並依其展店規劃進度執行中，部分已開業；部分已完成房屋租賃簽約，進行後續裝修工程作業；部分尚在規劃或洽談階段。

(四)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展店計畫係為持續拓展營運據點形成規模經濟，提高該公司之議價能力，進而降低進貨成本，並透過展店有效挹注營收成長動能，進而建立長期競爭優勢，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門市數及營業收入彙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2,666,748	2,794,071	3,302,732	1,536,413
營收成長率	-	4.77	18.21	(10.93)
門市數	122 家	130 家	143 家	153 家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門市數分別為 122 家、130 家、143 家及 153 家，營業收入分別為 2,666,748 仟元、2,794,071 仟元、3,302,732 仟元及 1,536,413 仟元，分別較前年同期變動 4.77%、18.21%及(10.93)%，除 112 年前二季較去年同期微幅下降外，主要係因 111 年 4~5 月國內新冠肺炎疫情進入高峰，使常備藥品、防疫商品等銷量大幅增加，致 111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基期相對較高，其餘年度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除同店營收穩定成長外，並透過持續展店帶動營收成長動能，因此該公司 112 年第 3 季展店計畫預計產生之效益，除能挹注整體營業收入外，應可逐步顯現該公司展店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

(五)擴廠計畫之可行性

1.資金來源可行性

該公司擴充展店計畫主要以自有資金為主，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個別財報之現金餘額為 115,848 仟元，應可支應擴充展店家數之需求資金合計約 18,730 仟元，加上該公司銷售客群多為一般消費者，其銷售收現方式多以現金、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為主，112 年截至 6 月底之平均收現天數為 16 天，其收款狀況尚屬穩定，故隨著該公司現有及新設之營業據點每月可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尚足以因應擴充展店計劃及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

2.商品開發之可行性

該公司為經營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器材等之連鎖藥妝藥局，目前銷售產品涵蓋多家國內外優良商品品牌，上架之銷售產品多達數萬種，該公司新品採購流程主要通過兩種方式，第一種為廠商主動提報或提供廣告品等；第二種為產品經理依市場需求提出新品請購，新品經過審核後建立供應商相關資料，後續視門市銷售情形評估是否轉為資訊系統計算後自動補貨。除此之外，該公司以從事連鎖藥局藥妝多年之經驗，掌握顧客消費趨勢，發展自有品牌如 VITALPLUS、Always Care 及 Always family。整體而言，該公司除持續引進國內外優良品牌商品，或委由廠商製造自有品牌產品後再銷售予該公司，以豐富產品之多樣性及完整性，故其產品開發能力尚無重大疑慮。

3.人力資源可行性

該公司主要係透過內部同仁推薦優秀人才、人力銀行網站、就業輔導機構及媒體廣告等方式，徵求具醫護相關背景經驗及有志從事門市面銷服務之人員等外部招募方式，並搭配職務調任及內部晉升等內部招募方式，因應展店所需之人力資源需求。此外該公司與嘉南藥理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嶺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及政治大學等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強化青年人才的技術與實務能力，縮短新人招募的時間和磨合期。因受限於該公司所屬行業特性，加盟主須取得執業藥師資格，故加盟主的招募主要透過內部同仁引薦，延攬具專業背景之人才進入該公司就職，並透過內創加盟之機制，使具有藥師資格之員工成為藥局負責人並開設藥局，或轉任至各加盟藥局之藥師，以擁有更大發展空間。

對於新進人員之培訓，該公司具備一套完善之教育訓練規劃，自新進人員至店長以及藥師等均有完整之訓練課程，以提升門市銷售人員之專業醫療知識及素養。另該公司不定期請外部講師舉辦專業課程,提供每年持續教育學分補助費用，協助加盟藥師順利完成每 6 年更新執照時所需之 150 點訓練點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其企業知名度及優良通路品牌之企業形象，其因應展店計劃所需之新進人力招募及培訓尚屬可行。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予以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且存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彙總如下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數量	申報生效日期	發行日期	流通在外單位數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每股認購價格	評價方式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 年 9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 3,40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 股	111/11/16	111/9/8	3,400,000 (註 1)	發行日屆滿 2 年可行使 50%；屆滿 3 年可行使 100%	28 元 (註 2)	公允價值衡量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數量 3,400,000 單位，並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併同股票補辦公開發行生效。

註 2：係參酌該公司委請之專業機構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評估報告。

該公司為吸引優秀之專業人才長期留任公司，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經由 111 年 9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之證櫃審字第 1110011563 號函核准在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IFRS2)「股份基礎給付」第 12 段規定：「股份、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工具通常被給與員工以作為其酬勞組合之一部分。企業應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收取員工勞務之公允價值」，經取得該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參照該公司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報及委請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其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衡量，並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不致發生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損益之情形。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針對個體財務報告執行相關評估程序。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以下稱優盛醫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以下稱瑞盛醫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如影優活(股)公司(以下稱如影優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以下稱生達化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稱生展生物)	為生達化學之子公司
端強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端強實業)	為生達化學之子公司
黃瓊玉	本公司之監察人(111 年辭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金額	111 年度 金額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優盛醫學	190	51	372	98
瑞盛醫學	-	-	64	-
如影優活	-	-	15	-
生達化學	9	1,820	962	38
生展生物	153	489	318	88
端強實業	8	61	50	-
合計	360	2,421	1,781	2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優盛醫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優盛醫學銷售金額分別為 190 千元、51 千元、372 千元及 98 千元，優盛醫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器材之研發設計並行銷。而該公司係向優盛醫學銷售口罩及快篩試劑等防疫商品，優盛醫學購入後提供與其員工自用。

(2)瑞盛醫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瑞盛醫學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64 千元及 0 千元，瑞盛醫學主要從事居家醫療保健器材之製造與銷售。而該公司係向瑞盛醫學銷售口罩及快篩試劑等防疫商品，瑞盛購入後提供與員工自用。

(3)如影優活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如影優活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5 千元及 0 千元，如影優活主要從事長照及健康照護軟體開發。而該公司係向如影優活銷售口罩及快篩試劑等防疫商品，如影購入後提供與員工自用。

(4)生達化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生達化學銷售金額分別為 9 千元、1,820 千元、962 千元及 38 千元，生達化學為台灣前三大學名藥廠，專注於人用、動物藥品及保健食品等之製造及銷售之業務。而該公司係向生達化學銷售口罩及快篩試劑等防疫商品，生達購入後提供與員工自用。

(5)生展生物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生展生物銷售金額分別為 153 千元、489 千元、318 千元及 88 千元，生展生物主要從事微生物醫藥原料藥、保健食品、醫療器材等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之業務。而該公司係向生展生物銷售口罩及快篩試劑等防疫商品，生展生物購入防疫商品後提供與其員工自用。

(6)端強實業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端強實業銷售金額分別為 8 千元、61 千元、50 千元及 0 千元，端強實業主要從事婦嬰用品及營養保健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之業務。而該公司係向端強實業銷售口罩及快篩試劑等防疫商品，端強購入後提供與員工自用。

上述營業收入，經抽核相關帳冊及交易憑證，其報價均依循該公司內部控程序辦理。收款條件方面，該公司對一般批銷客戶之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30 天~6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60 天，並未與非關係人有重大差異。另經抽核上述銷貨交易金額較大者，其交易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優盛醫學	13,805	47,525	58,234	13,552
如影優活	60	650	-	-
生達化學	6,893	7,883	11,103	5,951
生展生物	40,536	51,898	81,772	23,438
端強實業	52,977	54,099	55,779	27,746
合計	114,271	162,055	206,888	70,68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優盛醫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優盛醫學採購金額分別為 13,805 千元、47,525 千元、58,234 千元及 13,552 千元。而該公司係向其採購血壓計、體溫計、血氧濃度計、血糖機等量測產品及醫材周邊商品，陳列於其商品架上供消費者選購。隨著該公司門市店數成長及 110~111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體溫計、血氧濃度計等量測產品熱賣下，向優盛醫學採購之金額逐年增加，惟 112 年起隨著疫情趨緩，進貨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2)如影優活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如影優活採購金額分別為 60 千元、65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而該公司係於疫情期間向其採購自主無人防疫站(健康小站)，放置於門市供消費者量測使用。

(3)生達化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生達化學採購金額分別為 6,893 千元、7,883 千元、11,103 千元及 5,951 千元。而該公司係向生達化學採購藥品及營養保健產品，藥品經醫師及藥師指示或開立處方箋後出售；營養保健產品則陳列於其商品架上供消費者選購。隨著該公司藥局門市店數成長，及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自我預防保健意識更趨強化的國內民眾及日益增多的高齡與慢性疾病人口分別對於保健營養及基礎藥品具較顯著且穩定之需求，向生達化學採購之金額亦逐年增加。

(4)生展生物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生展生物採購金額分別為 40,536 千元、51,898 千元、81,772 千元及 23,438 千元。該公司自有品牌 VITALPLUS 系列保健商品，係委託生展代工，並向生展進貨，陳列於商品架上供消費者選購。隨著該公司門市店數成長及 110~111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國人對能增強免疫力之保健營養品需求增加，該公司對其進貨隨之增加，惟 112 年起隨著疫情趨緩，進貨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5)端強實業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向端強實業採購金額分別為 52,977 千元、54,099 千元、55,779 千元及 27,746 千元。而該公司係向端強實業採婦嬰商品及即飲式保健乳品，陳列於其商品架上供消費者選購。隨著該公司藥局門市店數成長及日益增多的高齡與慢性疾病人口對於保健營養品具較顯著且穩定之需求，向端強實業採購之金額緩步上升。

上述進貨項目之醫材、婦嬰用品、藥品及保健品皆為藥局通路銷售所需，故該公司對關係企業之進貨有其必要性，另檢視相關帳冊及抽核交易憑證，其交易條件及付款情形與一般供應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及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應收帳款	優盛醫學	-	-	-	364
應付帳款	優盛醫學	4,076	6,930	13,334	7,163
應收帳款	生達化學	-	-	5	-
應付帳款	生達化學	520	1,237	1,679	2,055
應收帳款	生展生物	22	-	-	-
應付帳款	生展生物	16,096	23,357	23,265	12,700
應付帳款	端強實業	8,006	12,190	12,131	10,36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主要係因一般進銷貨所產生，該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及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及評估期後收款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4.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優盛醫學	64	437	361	184
生達化學	7	-	5	30
端強實業	177	607	287	157
合計	248	1,044	653	73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依據所簽訂合約，實際發生之物流運送費用、贊助費用及依實際進貨比例產生之前後贈金等，惟於年底尚未支付款項給該公司所致，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及評估期後收回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優盛醫學	7	5	7	8
生展生物	13	29	-	5
端強實業	-	200	252	89
合計	20	234	259	1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優盛醫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優盛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支付血壓計及血氧機等之代客維修費用，惟於年底尚未支付款項給該公司所致，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生展生物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生展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該公司委託生展為其自有品牌做代工所支付之第三方產品檢驗報告費用，惟於年底尚未支付款項給該公司所致，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端強實業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端強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 110 年度購入端強不動產後所支付分租廠房產生的電費及汙水管理費(按面積比例分攤)，惟於年底尚未支付款項給該公司所致，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財產交易

(1)如影優活

該公司於 109 年度間因經濟部專案，向如影優活採購 RossMax 健康小站健康量測設備，放置於各分店門市供來消費之一般民眾使用，採購金額 2,370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端強實業

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端強實業公司購入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建置其物流中心，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簽訂不動產及機器設備器具買賣契約書。土地及建物購入價款 238,769 千元，係參酌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王俊雄估價師之估價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

過戶程序。機器設備為購入價款分別為 6,833 千元及 3,500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租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租金支出	優盛醫學	10	18	18	14
租金收入	端強實業	-	900	1,200	600
使用權資產	黃瓊玉	-	-	656	-
租賃負債		-	-	656	-
折舊費用		-	-	94	125
利息費用		-	-	2	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優盛醫學

該公司於 109 年度起因業務需求而向母公司承租車位。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端強實業

該公司於 110 年度向端強實業購入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建置其物流中心，仍保留部分獨立廠區出租予端強實業。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黃瓊玉

該公司於 111 年度向黃瓊玉承租不動產作為員工宿舍，租期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8.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物流運送費及贊助費	優盛醫學	893	3,123	2,242	805
	生達化學	168	96	92	142
	生展生物	227	133	133	105
	端強實業	2,928	2,291	1,792	41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依據與關係人所簽訂之供應商合作契約，依實際發生物流運送費用及贊助費用等向關係人收取(其他收入)，其合作契約之條件係依照產品特性、

進貨量多寡、合作期間長短及預期達成率等來與供應商共同議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前後贈金	優盛醫學	406	414	1,300	2,048
	生達化學	59	97	100	209
	生展生物	2,352	2,370	3,149	3,049
	端強實業	4,466	4,919	4,846	4,90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依據與關係人所簽訂之供應商合作契約，依實際進貨金額比例產生之前後贈金向關係人收取(銷貨成本減項)，其合作契約之條件係依照產品特性、進貨量多寡、合作期間長短及預期達成率等來與供應商共同議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並無發生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檢視「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所列重要子公司任一標準及依「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規定應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製逐一評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要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洽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表示，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該公司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閱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分類帳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有下列事項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內尚無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1.違反「藥事法」及「藥師法」

日期	違反法令	違反情事	改善情形
109/4/30	藥事法第27條第3項	該公司雖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惟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國光分公司之佑全保健藥妝櫃位，卻未領有販售業藥商許可執照，逕行販售藥品及醫療器材等，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罰鍰已繳納，且該公司於被裁罰後即無銷售行為，直至販售業藥商許可執照核發後才重新開始販售行為，嗣後並加強宣導展店時應辦理藥商登記後始得陳列、銷售及販賣，經評估該公司對前述違規事項應已依規定改善完畢。
110/5/12	藥事法第27條第3項	該公司未向主管機關申辦分設營業處所，即於臺北市士林區華齡街175號1樓執行經銷販售多項藥品，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110/3/3	藥事法第50條	該公司苗栗為公分公司非健保藥局，因無醫師處方，進行調劑供應處方藥，遭苗栗縣政府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罰鍰已繳納，且該門市處方藥已全數下架，並已加強宣導處方藥應於藥局門市有醫師處方箋始得以販售取藥，經評估該公司對前述違規事項應已依規定改善完畢。
111/4/11	藥師法第7條第2項	藥師領有藥師證書，執業於該公司大甲文武分公司，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逾規定期限	罰鍰已繳納，且該該公司嗣後已要求分公司應將藥師執照加以造冊列表，以確認藥師執照之異動

		始向主管機關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藥師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	日及到期日，並加強宣導藥師應注意更新其執業執照，避免該等情事再次發生，經評估該公司對前述違規事項應已依規定改善完畢。
111/8/23	藥師法第10條第1項	該公司三義中正分公司駐店管理楊藥師於111年5月至111年7月間請假停止執業期間，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藥師停業或歇業，楊藥師遭苗栗縣政府裁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	罰鍰已繳納，且該門市嗣後已由吳姓藥師作為執業登記之藥商管理人，經評估該公司對前述違規事項應已依規定改善完畢。
111/8/29	藥事法第27條第1項、第28條	該公司三義中正分公司駐店管理藥師於111年5月至111年7月間請假停止執業期間，未在該營業處所服務，逾規定期限始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藥商歇業，遭苗栗縣政府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2.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日期	違反法令	違反情事	改善情形
110/4/1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	該公司之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未依規定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110年3月6日所僱勞工楊惠婷發生職業災害，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110年3月26日接獲通報），遭桃園市政府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罰鍰已繳納，且該公司已拆除造成滑倒災害之鐵板，亦加強全門市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場安全維護意識，並將通報注意事項列入晉升考核題庫，避免該等情事再次發生，經評估該公司對前述違規事項應已依規定改善完畢。

3.違反「所得稅法」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日期	違反法令	違反情事	改善情形
110/7/9	所得稅法第92條	該公司負責人為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對於該公司於108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之租賃所得50萬元，已扣繳所得稅額5萬元，未依規定於次年1月前申報扣繳憑單，遲至110年1月20日始自動申報，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裁處新臺幣5,000元罰鍰。	罰鍰已繳納，主要係因主管機關認定有數名出租人時應依產權分配比例申報租賃所得，而該公司代理人僅向公證人確認租約相對人人數僅為部分建物產權登記人數之租賃契約仍屬有效，惟忽略須依產權分配比例申報租賃所得，而非依租約相對人人數分配申報租賃所得，致有違反所得稅

			法之疑慮。該公司嗣後於相關租約續約時已註明租賃所得申報應按產權分配比例申報，且該公司將特別注意於簽訂其他租賃契約時，將於租約記載依產權分配比例做為租賃所得申報，避免該等情事再次發生；經本承銷商抽核後續房屋租賃契約及建物所有權狀，租約確已載明按產權比例申報租賃所得之相關約定，故評估該公司對前述違規事項應已依規定改善完畢。
111/9/1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	該公司於105年4月委託以個人名義從事維修之師傅處理門市設備維修，惟服務費經師傅當場直接簽收領取而無匯款紀錄，又因師傅係提供其他公司名義所開立之憑證向該公司請款，故該公司即使有進貨事實，仍被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實交易，即自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4月30日無進貨事實，取得統一發票2紙，金額計141,500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逃漏營業稅7,075元，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裁處新臺幣10,612元罰鍰。	罰鍰已繳納，該公司嗣後將特別留意若未來有任何裝修或維修工程之需求，務必要求收付款項與服務提供者資訊一致，且若委託個人修繕時，應取得收款收據，以個人申報所得，避免其提供不實發票致該等情事再次發生，經評估該公司對前述違規事項應已依規定改善完畢。
112/3/23	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	該公司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虛列修繕費141,500元，計漏報所得額141,500元，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裁處新臺幣4,500元罰鍰。	

4.其他

日期	違反法令	違反情事	改善情形
109/7/27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	該公司之加盟藥局-健康人生藥局台中美村店於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遺漏申報及申報錯誤五項第4級管制藥品之108年度收支結存情形，被主管機關認定係未依規定定期於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	罰鍰已繳納，且該藥局執業藥師因本案自請離職、現已無在該藥局執業，該藥局嗣後已加強藥師及相關人員之溝通，且輔以系統勾稽管理管制藥品收支，並請其等人員務必遵守該公司與加盟

		申報收支結存情形所致，該藥局之負責人暨管制藥品管理人楊冠玉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藥局間之加盟合約以及相關法規規定，避免該等情事再次發生，經評估前述違規事項應已依規定改善完畢。
109/11/27	藥師法第15條第1項及藥事法第50條第1項	該公司之加盟藥局-健康人生藥局汐止忠孝東店受聘員工未具藥師資格擅自執行藥師業務，及在未經醫師處方下販售處方藥予民眾，該藥局之受聘員工遭新北市政府裁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罰鍰已繳納，且該公司已請藥局及負責藥師往後務必遵守該公司與加盟藥局間之加盟合約及相關法規規定，且該藥局嗣後已加強宣導處方藥應由藥師負責銷售，經評估前述違規事項應已依規定改善完畢。
110/5/26	藥師法第11條第1項	該公司之加盟藥局-宜蘭和睦藥局負責藥師未向主管機關事先報准支援，卻至臺北市家樂福佑全保健藥妝櫃位執行藥師業務，藥師遭宜蘭縣政府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罰鍰已繳納，主要係因新設立門市，藥商未設立完成，又因人力不足請求支援而不及報備所致，該公司已請藥局及負責藥師往後務必遵守該公司與加盟藥局間之加盟合約及相關法規規定，且該藥局嗣後亦加強宣導藥師於該公司相關櫃位執行藥師業務時，應在其所在地之職業處所為之，若至他處執業，則應事先報准主管機關；另該公司將請新加盟之藥局注意應於取得藥商執照後始得從事相關陳列、銷售及販賣行為，避免該等情事再次發生，經評估前述違規事項應已依規定改善完畢。
110/6/25	藥師法第11條第1項	該公司之加盟藥局-佑全中壢中山藥局藥師未向主管機關事先報准支援，卻至臺北市家樂福佑全保健藥妝櫃位執行藥師業務，藥師遭桃園市政府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112/5/9	藥事法第37條第1項	該公司之加盟藥局-佑全羅東公正藥局之藥事人員，於112年4月5日調劑交付藥品予民眾時，未確認所交付之對象為交付處方箋者，該藥局之負責人遭宜蘭縣政府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罰鍰已繳納，主要係因門市人員操作電腦系統疏失，使畫面仍停留於上一名顧客資料致藥袋列印之資訊錯誤，該公司已請藥局及負責藥師往後務必遵守該公司與加盟藥局間之加盟合約及相關法規規定，且藥局嗣後亦加強宣導藥師發藥時，務必再次口頭確認領藥人與藥物之資訊，避免該等情事再次發生，經評估前述違規事項應已依規定改善完畢。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111 年 11 月股票公開發行以來,皆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處。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閱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閱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閱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公司歷次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司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收到澤嘉法律事務所來函,該公司一款自有品牌產品之商標部分文字疑似有商標權爭議,經雙方協商調整後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簽署和解書,故該公司並未有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除下所述外,目前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經評估下述案件,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及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情事。

(一)該公司

1.該公司與被告安你心生醫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安你心公司)發生買賣價金及負擔退貨物流費用逾期未收回之情事,主係因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間向安你心公司購買消毒噴劑,約定瑕疵退貨、配合活動等均應退還買賣價金及負擔退貨物流費用,惟安你心公司遲延退還前述價金共計新臺幣 120,375 元,該公司因而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寄發存證信函進行催繳,然債務人並未清償,故該公司請求一定金錢債務給付,並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遞送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核發支付命令裁定債務人安你心公司應向該公司給

付新臺幣 120,375 元，嗣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致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民事裁定，依兩造間成立之產品供應合約書約定，雙方已約定以臺灣臺中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兩造自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該院並無管轄權為由，爰依職權將之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該公司業已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補繳裁判費，故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確切之結果，然上開該公司所涉訴訟事件，該公司之身分為原告，其並不會因受敗訴判決而須向被告給付金錢，且所涉金額非屬重大，該等款項帳列其他應收帳款業已於 111 年度全數認列壞帳費用，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2.該公司、張祐嘉及張晉嘉共同對建偉冷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建偉公司)、蔡宗恩及洪正璋(即瀧盛餐飲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主係該公司所營佑全保健藥妝台中永福店(台中市西屯區福雅里永福路 168-1 號)所承租之營業處所，因洪正璋所營瀧盛餐飲店(台中市西屯區福雅里永福路 172 號)委託被告建偉公司承攬裝修工程，建偉公司指派其受僱人蔡宗恩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前往該店 2 樓施作工程造成火災，並延燒至 170 號建物、172 號建物及該公司承租之 168-1 號建物，導致該公司營業處所產生商品損失、處理火災造成之粉塵及異味清潔費用、處理水電線路修繕支出及營業損失，故該公司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共計新臺幣 1,352,847 元之損害。另外，由於張祐嘉、張晉嘉為台中市西屯區福雅里永福路 168-1 號、170 號及 172 號建物之共有人，故該公司與張祐嘉、張晉嘉共同對建偉公司、蔡宗恩及洪正璋(即瀧盛餐飲店)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1 年 7 月 7 日判決認定原告張祐嘉、張晉嘉請求建偉公司及蔡宗恩連帶賠償部分有理由，其餘部分則駁回，即佑全請求建偉公司、蔡宗恩及洪正璋(即瀧盛餐飲店)賠償前述共計新臺幣 1,352,847 元之損害敗訴，然該公司不服原判決，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惟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解筆錄，雙方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達成調解，和解金額為新臺幣 50,000 元，且業經相對人建偉公司法定代理人張嘉祐當場給付在案，本案終結。另該公司業已於 108 年度先行認列火災損失，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該公司聲請對債務人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之堂公司)假扣押，主係因該公司向益之堂公司訂購家用快篩劑套組共 49,800 劑，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將訂金新臺幣 3,921,720 元電匯至益之堂公司帳戶，惟益之堂公司收受訂金後遲未交貨。嗣益之堂公司逾 2 個月仍未交貨，經該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 3 日內履約交付商品後亦同，故該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解除商品買賣契約，及請求返還預付買賣價金新臺幣 3,921,720 元與附加利息。而後該公司爰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債務人益之堂公司假扣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9 月 6 日裁定聲請人以新臺幣 3,330,000 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 3,921,720 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經查該公司因考量須先提供高額擔保金，且效益及繼續訴訟耗費之成本，故該公司決定暫不執行假扣押。截至評

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未執行假扣押，另考量追回預付益之堂公司之貨款曠日費時，該等款項業已於 111 年 10 月及 12 月全額提列備抵壞帳損失，經評估所涉金額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董事暨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達)

1.原告 AstraZeneca UK Limited(英商阿斯特捷利康英國股份有限公司)及 AstraZeneca AB（瑞典商阿斯特捷利康公司）主張生達侵犯其醫藥組合物製備方法及用途之發明專利，經 112 年 5 月 11 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被告生達不得為販賣之要約、販賣「衛部藥製字第 061040 號」Ticagrel Film-Coated Tablets 90mg（中文品名：清栓定膜衣錠 90 毫克）藥品，經評估本案所涉專利非生達之全部或主要部份營業或財產，應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2.被告生達與原告瑞士商諾華公司（NOVARTIS AG）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該事件更換技術審查官並繫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雙方於 112 年 7 月達成和解且原告已向法院提出民事撤回起訴狀，經評估本案已達成和解且所涉專利非生達之全部或主要部份營業或財產，應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上述生達所涉訴訟事件，無論最終判決結果為何，該等事件係生達與第三人間民事訴訟事件，與生達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職務行使及有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無涉，且其結果與該公司無關，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影響不大。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公司歷次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公司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惟該公司有發生勞資糾紛如下：

吳姓員工依勞基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該公司終止勞動契約，要求給付資遣費、職災補償以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故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雙方於 110 年 9 月 14 日調解程序中達成調解，該公司亦已依調解內容給付資遣費及職災補償共計新台幣 426 千元、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以及離職服務證明書，此案終結。

整體而言，上述事件之金額並不重大，且亦非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之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相關說明請詳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委任李延平、周宣光及歐秀珠組成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中李延平及周宣光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因私務繁忙辭任薪酬委員，而後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陳鴻運及韓宗超接任第一屆薪資報員會委員，其中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為獨立董事歐秀珠。茲就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已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完成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4 次會議，主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職權內容進行討論，如推舉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訂定「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發放、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晉升管理部副總、公司治理主管任命等討論並決議，經核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事項尚屬合理，且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範。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申請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該公司已於初次申請上櫃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該公司已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發展、實際需求或法令規定，適時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另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已依「公司治理評量指標」之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推動永續發展等四大構面，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具體評量指標實際運作情形評估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遵循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揭露公司重要財務業務等資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而股東會召集均依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辦理，股東會議程則依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確保股東充分知悉該公司重大事項，且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會後就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予以妥善保存，並將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查閱。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載明聯繫方式，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綜上所述，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其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置九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而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係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多元化方針及充分考量各位董事之學經歷背景後組成，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董事間無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另該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至少保存五年，並就董事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

此外，為落實公司治理，該公司目前由三位獨立董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所遴選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應有之功能，且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做為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職責範疇之規範。另該公司業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綜上所述，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其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遵循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揭露公司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資訊等資訊。此外，該公司官方網站已架設投資人專區，建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故在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其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建立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專注於本業發展，管理階層定期與不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已參考相關法令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該公司雖目前未設置專職單位推動永續發展，但已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公司營運、商業往來及產品銷售等之規範，以達到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之目標。該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員工酬勞政策，適當將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亦揭露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此外，該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及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並依年度績效考核、晉升及獎懲等辦法，作為員工績效評核及獎懲之依據，並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綜上所述，在推動永續發展方面，其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分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情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盛公司) (2) 優盛公司之子公司(除該公司外尚有 14 家公司,詳下表一)	(1)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轉投資公司。 (2) 經查閱該公司自 111 年起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前十大股東名冊，該公司第一大股東優盛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 51.20%之股權，對該公司具有控制權，故優盛公司係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3) 經查閱優盛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11 年度之股東會年報，優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除該公司外尚有 14 家公司(詳下表一)。
2.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1)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表，其董事席次計有 9 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 (2)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轉投資公司，亦無取得他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1)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基本資料，該公司現任總經理為文德蘭女士，係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並非他公司指派。 (2)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轉投資公司，亦無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大契約彙總表，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予備查簿，並檢視非銀行借款之負債科目明細帳，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1)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其中優盛公司持有該公司 51.20%之股權，達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惟該公司並無持有優盛公司之股份，故無符合本款之集團企業。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2)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該公司尚無轉投資公司，故未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親屬表，尚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有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職務，且合計有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之情形。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 TOP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2) 互宜投資(股)公司 (3) 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4) 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5) RMJ CO. LTD. (6) Rossmax Swiss GmbH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且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 10%以上大股東出具之二等親內親屬表，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之轉投資明細表，並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共計左列(1)~(6)家公司。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1) 優盛公司	(1)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為優盛公司。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 經查閱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綜上所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TOP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TRANS-WORLD DEVELOPMENTS、互宜投資(股)公司、MEDIPRO INC.、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禾燊醫學科技(股)公司、禾果醫學科技(股)公司、如影優活(股)公司、上海健保貿易有限公司、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永安醫學(股)公司、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RMJ CO. LTD.、Rossmax Swiss GmbH 及優盛公司共 15 家。

表一、優盛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不含該公司)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一、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 4 家)		
1	TOP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2	TRANS-WORLD DEVELOPMENTS	投資控股
3	互宜投資(股)公司	投資控股
4	MEDIPRO INC.	投資控股
二、以醫療器材事業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共 10 家)		
1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保健器材之製造與銷售
2	禾燊醫學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國際貿易
3	禾果醫學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國際貿易
4	如影優活(股)公司	長照及健康照護軟體開發
5	上海健保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進出口
6	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居家醫療保健器材之製造與銷售
7	永安醫學(股)公司	醫療領域的產品及高階技術開發
8	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醫療保健器材之生產製造
9	RMJ CO. LTD.(日本)	關鍵零組件之設計、研發與製造
10	Rossmax Swiss GmbH(瑞士)	負責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行銷推廣業務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買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通路，經檢視優盛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取得其集團企業之相關資料與其主要營業項目，評估情形如下表，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是否相互競爭
一、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1	TOP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否
2	TRANS-WORLD DEVELOPMENTS	投資控股	否
3	互宜投資(股)公司	投資控股	否
4	MEDIPRO INC.	投資控股	否
二、以醫療器材事業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5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醫療保健器材之研發設計並行銷	否
6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保健器材之製造與銷售	否
7	禾燊醫學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國際貿易	否
8	禾果醫學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國際貿易	否
9	如影優活(股)公司	長照及健康照護軟體開發	否
10	上海健保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進出口	否
11	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居家醫療保健器材之製造與銷售	否
12	永安醫學(股)公司	醫療領域的產品及高階技術開發	否
13	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醫療保健器材之生產製造	否
14	RMJ CO. LTD.(日本)	關鍵零組件之設計、研發與製造	否
15	Rossmax Swiss GmbH(瑞士)	負責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行銷推廣業務	否

資料來源：優盛 111 年股東會年報及該公司提供

優盛醫學於產業鏈中屬於上游醫材供應商，該公司係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下游藥妝藥局通路，其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者。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以醫材事業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其銷售對象為經銷商、零售商、其他批發商或一般企業，亦會透過該公司之實體門市來做銷售，主要銷售對象非一般消費者，與該公司以實體門市為主要銷售通路之模式有所區隔。而 TOP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TRANS-WORLD DEVELOPMENTS、互宜投資公司及 MEDIPRO INC.係屬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進行控股業務。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通路，因此無論是在企業型態、主要商品服務及主要銷售客戶觀之，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與有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已分別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規範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另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而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承諾。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於訂定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完成，經與其他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並無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金額超過 70%之情事。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並無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來自集團企業超過 50%；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50%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經檢視該公司之母公司優盛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優盛公司係國內上櫃公司，並依中華民國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故不適用評估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且經檢視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母公司優盛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2.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母公司優盛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前淨利為 273,300 千元，股本為 849,291 千元，保留盈餘為 483,181 千元，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達 32.18%，係符合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財務報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不得低於新台幣 4,000 千元，且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四以上，並決算無累積虧損。

3.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之 84.45%，其中生達化學雖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之 32.89%，惟生達化學係非屬母公司集團之策略性大股東故不予計入，排除後上述對象持股佔該公司發行總額 51.56%，未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之情事，符合本款規定。

4.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優盛公司(合併)(A)	4,054,926	114,116
優盛公司(合併) 排除佑全公司(B)	940,977	75,397
衰退金額(C)	(3,113,949)	(38,719)
衰退比率(C)/(A)	(76.79%)	(33.9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最近四季擬制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意見書

經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最近四季(111 年第三季至 112 年第二季)擬制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意見書，優盛公司最近四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4,054,926 千元及 114,116 千元，未包括佑全公司財務數據之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940,977 千元及 75,397 千元，分別衰退 76.79%及 33.93%，合併營業收入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營運地	是否相互競爭
一、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1	TOP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	否
2	TRANS-WORLD DEVELOPMENTS	投資控股	-	否
3	互宜投資	投資控股	-	否
4	MEDIPRO INC.	投資控股	-	否
二、以醫療器材事業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5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醫療保健器材之研發設計並行銷	台灣	否
6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保健器材之製造與銷售	中國	否
7	禾桑醫學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國際貿易	台灣	否
8	禾果醫學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國際貿易	台灣	否
9	如影優活(股)公司	長照及健康照護軟體開發	台灣	否
10	上海健保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進出口	中國	否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營運地	是否相互競爭
11	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居家醫療保健器材之製造與銷售	台灣	否
12	永安醫學(股)公司	醫療領域的產品及高階技術開發	台灣	否
13	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醫療保健器材之生產製造	中國	否
14	RMJ CO. LTD.(日本)	關鍵零組件之設計、研發與製造	日本	否
15	Rossmax Swiss GmbH(瑞士)	負責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行銷推廣業務	歐洲	否

資料來源：優盛 111 年股東會年報及該公司提供

優盛醫學於產業鏈中屬於上游醫材供應商，該公司係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下游藥妝藥局通路，其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者。而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以醫材事業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其銷售對象主要為經銷商、零售商、其他批發商或一般企業，亦會透過該公司之實體門市來做銷售，銷售對象皆非一般消費者，與該公司以實體門市為主要銷售通路之模式有所區隔。而 TOP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TRANS-WORLD DEVELOPMENTS、互宜投資公司及 MEDIPRO INC.係屬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進行控股業務。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通路，因此無論是在企業型態、主要商品服務及主要銷售客戶觀之，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5.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優盛公司對本公司持股比例降低，僅有因為申請登錄興櫃而依法提撥股份予推薦證券商及及投資人保護中心所致，經參閱優盛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優盛公司出售持股予推薦證券商及投資人保護中心係依法令規定及相關程序辦理，尚無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有圖利特定人士造成損及母公司原股東權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以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截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佑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其他應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取得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分類帳冊、收發文記錄，另詢問其管理階層，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惟查該公司有以下訴訟或非訟事件，茲就發生原因、訴訟過程、結果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影響說明如下： 1.該公司與被告安你心生醫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安你心公司)發生買賣價金及負擔退貨物流費用逾期未收回之情事，主係因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間向安你心公司購買消毒噴劑，約定瑕疵退貨、配合活動等均應退還買賣價金及負擔退貨物流費用，惟安你心公司遲延退還前述價金共計新臺幣 120,375 元，該公司因而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寄發存證信函進行催繳，然債務人並未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償，故該公司請求一定金錢債務給付，並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遞送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核發支付命令裁定債務人安你心公司應向該公司給付新臺幣 120,375 元，嗣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致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於112年5月29 日民事裁定，依兩造間成立之產品供應合約書約定，雙方已約定以臺灣臺中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兩造自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該院並無管轄權為由，爰依職權將之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該公司業已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補繳裁判費，故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確切之結果，然上開該公司所涉訴訟事件，該公司之身分為原告，其並不會因受敗訴判決而須向被告給付金錢，且所涉金額非屬重大，該等款項帳列其他應收帳款業已於 111 年度全數認列壞帳費用，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2.該公司、張祐嘉及張晉嘉共同對建偉冷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建偉公司)、蔡宗恩及洪正璋(即瀧盛餐飲店)提起損害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賠償之訴，主係該公司所營佑全保健藥妝台中永福店(台中市西屯區福雅里永福路 168-1 號)所承租之營業處所，因洪正璋所營瀧盛餐飲店(台中市西屯區福雅里永福路 172 號)委託被告建偉公司承攬裝修工程，建偉公司指派其受僱人蔡宗恩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前往該店 2 樓施作工程造成火災，並延燒至 170 號建物、172 號建物及該公司承租之 168-1 號建物，導致該公司營業處所產生商品損失、處理火災造成之粉塵及異味清潔費用、處理水電線路修繕支出及營業損失，故該公司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共計新臺幣 1,352,847 元之損害。另外，由於張祐嘉、張晉嘉為台中市西屯區福雅里永福路 168-1 號、170 號及 172 號建物之共有人，故該公司與張祐嘉、張晉嘉共同對建偉公司、蔡宗恩及洪正璋(即瀧盛餐飲店)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 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1 年 7 月 7 日判決認定原告張祐嘉、張晉嘉請求建偉公司及蔡宗恩連帶賠償部分有理由，其餘部分則駁回，即佑全請求建偉公司、蔡宗恩及洪正璋(即瀧盛餐飲店)賠償前述共計新臺幣 1,352,847 元之損害敗訴，然該公司不服原判決，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提出民事上訴聲明狀，惟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調解筆錄，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雙方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達成調解，和解金額為新臺幣 50,000 元，且業經相對人建偉公司法定代理人張嘉祐當場給付在案，本案終結。另該公司業已於 108 年度先行認列火災損失，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3.該公司聲請對債務人益之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之堂公司)假扣押，主係因該公司向益之堂公司訂購家用快篩劑套組共 49,800 劑，並於 111 年 5 月 5 日將訂金新臺幣 3,921,720 元電匯至益之堂公司帳戶，惟益之堂公司收受訂金後遲未交貨。嗣益之堂公司逾 2 個月仍未交貨，經該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 3 日內履約交付商品後亦同，故該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解除商品買賣契約，及請求返還預付買賣價金新臺幣 3,921,720 元與附加利息。而後該公司爰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債務人益之堂公司假扣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9 月 6 日裁定聲請人以新臺幣 3,330,000 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 3,921,720 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經查該公司因考量須先提供高額擔保金，且效益及繼續訴訟耗費之成本，故該公司決定暫不執行假扣押。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該公司尚未執行假扣押，另考量追回預付益之堂公司之貨款曠日費時，該等款項業已於111年10月及12月全額提列備抵壞帳損失，經評估所涉金額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經評估上開訴訟或非訟事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且尚無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取得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核閱該公司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明細分類帳冊、收發文記錄，另詢問其管理階層，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詢問其管理階層，該公司及其加盟藥局曾因違反其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頒布之藥事法、藥師法及其他法令而遭處以罰緩之情事，並繳納罰鍰，均已改善完成(詳附件 A)，尚不致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	 (一)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銀行借款明細表、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暨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仍存續有效之重要合約及董事會議事錄暨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產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貸款額度核定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通知書及借款合約暨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四)經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關係人進貨明細表，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生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達公司)、生展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展公司)及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端強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48,654 千元及 118,141 千元，僅占各期進貨淨額之 6.47%及 5.40%，該公司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 70%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五)經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銷貨明細，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生達公司、生展公司及端強公司）銷貨金額分別為 1,330 千元及 129 千元，占各期銷貨淨額之 0.04%及 0.00%，惟對個別公司所產生之營業利益較難以估算，改採保守估計將對其之營業收入全部視為營業利益設算，營業利益占比分別為 1.13%及 0.54%，故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 50%之情事。另該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並無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 50%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左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核閱該公司 109~112 年度與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並函詢主管機關、取得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除下列非重大事件外，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1)該公司之前員工李佳璇(以下簡稱:李某)於 109 年 1 月向新竹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李某主張該公司勞保未依照實際薪資投保，致使李某損失退休金差額新台幣 4,432 元及失業補助差額新台幣 14,400 元，要求該公司賠償前述損失差額，後經新竹市政府勞工處進行調解後，最後裁決為該公司需賠償李某補足其退休金差額新台幣 4,804 元及失業補助差額新台幣 9,144 元，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前述款項合計新台幣約13,948元，該公司已於109年2月20日支付完畢，因前述賠償金額甚微，且非屬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經評估尚無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虞。 (2)該公司之前員工吳語倢(以下簡稱:吳某)於110年7月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吳某主張該公司答應以資遣之方式終止與吳某之勞動契約，並答應給付資遣費及職災補償等金額，後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進行調解後，最後裁決為該公司需給付吳某資遣費及職災補償等共新台幣 426,000元，該公司已於 110 年 10月5日年支付完畢，因前述金額尚不重大，且非屬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經評估尚無影響該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虞。				
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2.經檢視該公司109~112年度與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函詢主管機關，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3.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款情形，其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二)重大環境污染：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販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及美妝及生活用品等，本身並無從事一般製造業之生產及製造而有產生廢水或空氣汙染之虞，故依法無須取得汙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	2.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函詢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函詢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函詢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因重大環境汙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汙染相關許可證者之情事。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6.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資料，該公司非屬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且未有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情事而尚未改善者。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另抽核 109~112 年度該公司與關係人、主要進、銷貨對象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款情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有關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說明如下： 銷貨部分： 該公司有銷貨交易之關係人為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盛公司)、瑞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影優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如影公司)、生達公司、生展公司及端強公司。 該公司 109~112 年度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金額合計分別為 360 千元、2,421 千元、1,781 千元及 227 千元，占各期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1%、0.09%、0.05%及 0.01%，主要銷貨項目為口罩及快篩等防疫產品，價格係同一般客戶銷售政策所制定之售價區間作為銷售價格。經彙總及抽核，並與非關係人做價量分析比較，其產品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60 天)與非關係人間，尚無重大差異，尚屬合理。 進貨部分： 1.優盛公司 該公司 109~112 年度向優盛醫學採購金額分別為 13,805 千元、47,525 千元、58,234 千元及 30,807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75%、2.46%、2.53%及 1.41%，主要向其採購血壓計、體溫計、血氧濃度計、血糖機等量測產品及醫材周邊商品，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經彙總及抽核，並與非關係人做價量分析比較，其產品價格及付款條件(月結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0 天~60 天)與非關係人間，尚無重大差異，尚屬合理。 2.如影公司 該公司 109~112 年度向如影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60 千元、65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0%、0.03%、0.00%及 0.00%，主要係於疫情期間向其採購健康小站(可量測體溫、血壓、血糖、血氧及體重等數據)，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經彙總及抽核，並與非關係人做價量分析比較，其產品價格及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60 天)與非關係人間，尚無重大差異，尚屬合理。 3.生達公司 該公司 109~112 年度向生達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6,893 千元、7,883 千元、11,103 千元及 12,449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38%、0.41%、0.48%及 0.57%，主係向其採購藥品及營養保健產品，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經彙總及抽核，並與非關係人做價量分析比較，其產品價格及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60 天)與非關係人間，尚無重大差異，尚屬合理。 4.生展公司 該公司 109~112 年度向生展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40,536 千元、51,898 千元、81,772 千元及 47,863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1%、2.69%、3.56%及 2.19%，主要係自有品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牌 VITALPLUS 系列保健商品，係委託生展代工，並向生展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經彙總及抽核，並與非關係人做價量分析比較，其產品價格及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60 天)與非關係人間，尚無重大差異，尚屬合理。 5.端強公司 該公司 109~112 年度向端強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52,977 千元、54,099 千元、55,779 千元及 57,829 千元，占各期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9%、2.80%、2.43%及 2.64%，主要係向端強實業採購婦嬰商品及即飲式保健乳品，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同。經彙總及抽核，並與非關係人做價量分析比較，其產品價格及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60 天)與非關係人間，尚無重大差異，尚屬合理。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1.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2.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核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暨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並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於 112 年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向母公司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約 50 坪辦公區域之情事已依規定進行公告及申報，依據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室實價租賃行情金額查詢每坪約介於 1300~1950 元之間，該公司每坪租金為 1600 元，尚介於實際行情之間，經評估應屬合理。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	(三)不動產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7~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經查閱該公司財產目錄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有向關係人端強購置彰濱物流中心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建構自有倉儲系統取代委外倉儲管理與符合 GDP 法規，故購置土地及廠房，經 109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 260,000 千元額度內與賣方(關係人端強公司)洽談買賣及後續簽約與交割相關事宜；其董事長於授權額度內於 110 年 01 月 28 日正式簽署土地買賣契約書，實際交易金額為 238,769 千元，交易價格係參考冠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俊雄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為 239,325 千元，並與賣方議價後決定。考量實際交易價格與估價金額差異僅 0.23%，尚無重大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差異，評估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另因端強公司係分別於102年12月及103年10月取得該筆土地及建物，其取得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尚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端強實業(生達化學之子公司)，因其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該公司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公開發行日期為111年11月16日)，其母公司優盛公司業已於109年11月06日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及第34條規定代子公司公告。 另該公司非以建設業及以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為主要業務，惟該公司於110年度向端強實業購入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置為物流中心後，仍保留部分獨立廠區出租予端強實業，每月租金100千元，其價格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故該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未有逾年度營業收入20%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	(四)資金貸與他人 經檢視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有融通資金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400,000 千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270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擬上櫃股份總數為 44,27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442,700 千元，該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 21,602 千元占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4.88%，大於 4%，且最近一會計年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其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獲利能力經設算尚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編製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查核會計師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櫃買中心有調閱該公司簽證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工作底稿，且發現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1.經取得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董事會通過。 2.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情事。另經取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韓沂璉會計師依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為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制訂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有效執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櫃買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前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達成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臺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檢視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該公司主管機關、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所屬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暨地方稅捐稽徵處出具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之無欠稅證明、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參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同前(一)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1.該公司之負責人為鄭振文，且查該公司並無符合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臺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票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信用報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所屬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暨地方稅捐稽徵處出具無欠稅證明、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6.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7.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刑責之情事。 8.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尚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或申請上櫃時之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成員計有九席，分別為鄭振文、劉志平、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文德蘭及張淑娟)、葉翠雯、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威仁)、歐秀珠、韓宗超及陳鴻運；其中男性董事分別為鄭振文、劉志平陳威仁、韓宗超及陳鴻運，女性董事分別為文德蘭、張淑娟、葉翠雯及歐秀珠；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歐秀珠、韓宗超及陳鴻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或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規定之審查認定標準。				
(二)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二)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除董事文德蘭及張淑娟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外，其餘董事間並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尚符合本款認定標準。				
(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1)經核閱該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董事會評估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應具備條件後，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選舉歐秀珠、韓宗超及陳鴻運擔任獨立董事，故該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符合相關規定。 (2)該公司獨立董事歐秀珠、韓宗超及陳鴻運，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 ①獨立董事歐秀珠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經歷：信誠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82/9/17~迄今)、信欣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82/11~迄今) 現職：信誠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信欣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歐秀珠具會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資格，並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另擔任信誠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已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故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且符合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司治理問答集-審計委員會篇第八題所列具備會計或財務之專長。 ②獨立董事韓宗超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學歷：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 經歷：三軍總醫院牙科部醫師 (72/8/1~82/7/31)、超仁牙醫診所院長(82/8~迄今) 現職：超仁牙醫診所院長 獨立董事韓宗超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牙醫師證書，曾任三軍總醫院牙科部醫師，已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故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 ③獨立董事鄭義騰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美國杜蘭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國防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經歷：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特約醫師(103/1/2~迄今) 現職：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特約醫師 獨立董事陳鴻運具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資格，並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且擔任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特約醫師，已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故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專業資格條件，其中獨立董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歐秀珠之學、經歷亦符合會計或財務專長之資格認定。 (4)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 (5)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 (6)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之評估: ①經查閱該公司之員工名冊、關係企業董監事名單、獨立董事歐秀珠、韓宗超及陳鴻運所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學經歷證明及轉投資明細表，上述人員均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該公司任有職務，且未擔任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②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歐秀珠、韓宗超及陳鴻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其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持有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③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歐秀珠、韓宗超及陳鴻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明細，並與該公司之員工名冊、股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東名冊及關係企業董監名單予以核對，其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④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之股東資料，並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學經歷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歐秀珠、韓宗超及陳鴻運均未擔任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⑤經取具該公司之董事名單及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優盛醫學科技 (股)公司持有該公司合計 51.20%之股份超過半數，經核對該公司獨立董事歐秀珠、韓宗超及陳鴻運之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並非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⑥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另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歐秀珠、韓宗超及陳鴻運等人並非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⑦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歐秀珠、韓宗超及陳鴻運等人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⑧經參閱該公司勞務費明細分類帳，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歐秀珠、韓宗超及陳鴻運出具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親屬表，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內，並未有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度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之資格條件，該公司之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	該公司自 111 年 12 月 9 日登錄興櫃戰略新板，於 112 年 6 月 9 日轉興櫃一般板。經取得該公司之內部人持股申報資料及股東名冊，尚無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審查認定標準: (一)所謂「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 (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	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該公司係屬優盛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優盛並無降低對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故本項不適用。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販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美妝及生活用品等。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綜合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及產業同業之營運模式、業務型態、資本額、營收規模及產品特性等因素，茲選擇從事醫療保健照護用品連鎖通路業之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樹；股票代號：6469)、從事專業醫護用品連鎖通路業者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一；股票代號：4175)以及從事西藥批發業者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弘，股票代號：8403)做為同業比較公司。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佑全	2,666,748	2,794,071	4.77	3,302,732	18.21	3,122,894	(5.45)
	大樹	8,641,394	11,280,942	30.55	14,564,645	29.11	16,143,701	10.84
	杏一	5,927,456	6,540,292	10.34	7,224,083	10.46	註	_
	盛弘	4,098,876	3,850,027	(6.07)	4,137,132	7.46	註	_
營業利益	佑全	34,640	30,326	(12.45)	117,200	286.47	23,943	(79.57)
	大樹	225,314	492,312	118.50	861,873	75.07	805,558	(6.53)
	杏一	151,463	113,216	(25.25)	227,713	101.13	註	_
	盛弘	512,209	258,451	(49.54)	339,116	31.21	註	_
稅前淨利	佑全	42,708	38,794	(9.16)	121,129	212.24	21,602	(82.17)
	大樹	243,410	509,670	109.39	882,332	73.12	841,821	(4.59)
	杏一	130,621	58,959	(54.86)	221,963	276.47	註	_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是	否	不適用	說明
	盛弘 479,099 267,629 (44.14) 339,938 27.02 註 _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尚未出具年度財務報告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1.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18.21%，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因 111 年同期疫情爆發，相關防疫產品熱賣基期較高，使營業收入較 111 年同期減少(5.45)%；111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成長 286.47%，112 年度較 111 年同期衰退(79.57)%，主係因 111 年同期疫情爆發使基期較高所致，與同業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相較，尚無重大衰退情事。				
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該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較 110 年度成長 212.24%，而 112 年度較 111 年同期衰退(82.17)%，主係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相關醫療用品需求較 111 年疫情期間減緩所致，與同業相較並無呈現重大衰退之情形。				
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3.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94,071 千元、3,302,732 千元及 3,122,894 千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30,326 千元、117,200 千元及 23,943 千元，尚無連續呈負成長之情事。				
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38,794 千元、121,129 千元及 21,602 千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5.該公司係屬連鎖藥妝及藥局通路業者，其產品主要係婦嬰用品、藥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品保健品、健康護理用品及醫美保養品等，該公司本身並無從事研發或生產，故未有產品或技術過時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一) 未合規門市產生之原因及現行內部作業規範。 經檢視該公司各門市之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使用執照、水電單據及現況照片，並參酌該公司洽請景象建築師事務所王正仁建築師就該公司營業門市出具之門市適法性評估報告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屬於未合規門市之原因為建物所有權人(出租人)無法提出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登載之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建築物使用類組不符及夾層違建出租該公司之門市共有 3 家；位於六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之地面層而未辦理室內裝修之門市共有 17 家。 該公司 111 年 9 月起將展店門市合規性評估列為審查項目，並修訂展店作業管理辦法，經抽核展店評估相關資料，該公司各權責人員於展店前已確實取得相關評估文件，確認其土地使用分區、建物使用執照之使用用途均可從事商業使用後始予租賃，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故門市合規性已列為該公司展店前之必要評估要件。 本推薦證券商經抽核該公司營收前十大之門市及該公司近年展店重點北部區域面積前十大之門市，並排除位於賣場、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百貨公司及捷運站內營運之門市(賣場、百貨公司及捷運站內皆有明確使用空間之規劃與劃分)，僅針對街邊店進行此項抽核，共計抽核 20 筆，占 112 年度營收比例約為 20%。經核對該公司之門市最近期由室內設計師所繪製之裝修圖說與權狀使用面積核對相符。另經派員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實地勘查宜蘭礁溪、宜蘭和睦、永和永正、蘇澳中山及三峽大觀等五間門市，確認其實際使用面積與室內設計師所繪製之裝修圖說及權狀坪數相符。故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之門市使用面積應屬合規，對財務業務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 未合規門市具體改善措施之可行性 該公司之營業門市所在地位於地點較繁榮之商圈，附近商業聚落成形，既有營業門市搬遷至新營業據點尚需考量其門市適法性、租金合理性、新據點作業時程及成本效益，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5 日已將建物所有權人(出租人)無法提出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登載之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建築物使用類組不符及夾層違建出租該公司之 3 家營業門市之具體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該公司將積極尋找合適之營業據點以利盡早搬遷亦或是無法改善之情形下，則於租約到期後不予續租。 (三) 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該公司因建物所有權人(出租人)無法提出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登載之土地使用分區不符、建築物使用類組不符及夾層違建出租該公司共 3 家門市，若經檢舉違規最終無法改善致無法營業，對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影響分別為 81,294、93,460 千元及 85,716 千元；4,178 千元、7,185 千元及 4,066 千元，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2.91%、2.83%及 2.74% ； 10.77% 、 5.93% 及 18.82%；該公司已針對前述部分門市諮詢建築師意見，該公司未合規之營業門市皆已完工，並無建築法第 58 條建築物在施工中須強制拆除之情事，均不屬於立即拆除或優先拆除之違建，面臨拆除之機率甚微，故不合規營業門市對於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於造成營運上有立即且重大之影響。 該公司位於六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之地面層共有 17 家營業門市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對該公司 110~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影響分別約為 265,041、344,547 千元及 316,492 千元；1,149 千元、1,744 千元及(6,163)千元，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9.49%、10.43%及 10.13%；2.96%、1.44%及(28.53)%。倘若遭民眾檢舉未取據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則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命當事人限期改善或補辦，如當事人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經檢視該公司 17 家營業門市之面積小於五百平方公尺，均為小坪數店型，未達供公眾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規模，實務上鮮少會進一步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各縣市之建築管理單位亦不會主動查報並要求補辦。再者，經現場勘查及營業門市文件查核，上述 17 家營業門市僅有設置輕鋼架天花板及隔屏係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裝修範疇，其餘部分並無裝修行為，且均已完工，若需補辦室內裝修許可，僅為程序上之補辦(補書面文件)，書面文件之補辦費用一間約 30 萬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並無停止營業之相關規定，故各營業門市應無中斷營業之疑慮。 (四) 徵詢專家意見說明 該公司已委請王正仁建築師做全國門市適法性之評估，徵詢建築師之意見表示，因台灣地區全國違章建築物存在數量眾多，其發生原因有複雜的歷史背景及法令因素，雖有不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惟對不符合使用之裁處，由各該管縣市之建築主管機關行政裁決，連續處罰之處置由該縣市政府依建築法令及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裁量執行，經建築師表示，針對該公司上述之 3 家營業門市，實地勘查後，參照各該管縣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市政府違建管理相關辦法，非屬相關縣市違章處理原則優先執行查報及拆除之類別，故上述之營業門市面臨拆除之機率甚微；位於六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地面層之 17 家營業門市，若需補辦室內裝修許可，僅為程序上之補辦，補辦期間並不會有施工行為，且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並無停止營業之相關規定，尚無中斷營業之疑慮。 綜上所述，上述改善措施應能使該公司目前違規使用之門市店鋪漸趨改善，逐漸降低未合規門市比率，未來隨著該公司新展店合規門市數量增加及舊有不合規門市數量下降，合規門市占整體門市比率及營收比重應能逐漸增加，將未合規門市可能造成之營運損失影響降至最低，以維護股東權益。				

附件 A：

該公司、加盟藥局及其關係人曾因違反藥事法、藥師法及其他法令而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後續業已採相關改善機制因應，且該公司已於「門市作業管理辦法」明訂「藥品調劑與藥品銷售應遵守藥事法相關法規辦理」及「藥師執業應遵守藥師法相關法規辦理」，若遭主管機關裁罰，門市人員應先填具違規事項說明表，針對違規事項陳述違規內容及釐清責任歸屬，若該違規事由歸責於加盟藥局時，該相關裁罰由加盟藥局自行負擔；若該違規事由歸責於該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不當時，將依該公司員工相關獎懲辦法進行懲處。

另針對加盟藥局之控管，該公司已請加盟藥局及負責藥師往後務必遵守加盟合約及相關法規規定，加盟合約書第六條(五)亦明訂加盟主若未依藥師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藥師職務，經該公司以書面方式勸請改善達三次或三個月內未改善時，該公司得不經加盟主同意，逕行終止合約。

茲將違反藥事法、藥師法及其他法令而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及後續相關改善機制彙總分述如下：

類別	項目	罰鍰金額	事件	改善措施
藥事法	109 年 4 月 30 日因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3 項遭處罰鍰	30 千元	該公司於大買家大里國光分公司承租之櫃位未領有販售業藥商許可執照，而有逕行販售藥品及醫療器材等違規情事。	1.該公司於被裁罰後即無銷售行為，直至該分公司取得販售業藥商許可執照後，才重新開始販售藥品行為。 2.該公司為進一步以系統進行管控，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完成修正 POS 系統，未來藥商門市或加盟藥局在取得設立許可前，將輔以系統鎖定藥品及醫材等相關商品之銷售權限，意即透過系統控管禁止銷售該等商品，直至總公司管理部將設立許可函號建檔列管並輸入系統後，始開放銷售藥品及醫材之銷售權限。
藥事法	110 年 5 月 12 日因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3 項遭處罰鍰	30 千元	該公司臺北市家樂福佑全保健藥妝櫃位（下稱臺北市家樂福佑全櫃位）尚未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申辦分設營業處所，即執行經銷販售多項藥品，致該公司有分公司未辦理藥商登記而違反法令規定遭裁處之情事。	1.該公司考量於家樂福店中店販售藥品之經營模式，因屬藥商而須配置至少一名藥師，評估成本效益不佳，故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將此唯一一家之家樂福店中店辦理歇業，而後與家樂福之合作均為設置櫃位寄銷之模式，不再販售藥品。 2.該藥局已加強宣導藥師於該公司相關櫃位執行藥師業務時，應在其所在地之職業處所為之，若至他處執業，則應事先報准主管機關，並於「門市作業管理辦法」明訂門市人員出勤相關作業應依「出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及藥師人員若發生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醫事人員應報備支援事項時，被指

類別	項目	罰鍰金額	事件	改善措施
藥師法	違反藥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遭處罰鍰	30 千元	該臺北市家樂福佑全櫃位係屬店中店型態，因人力不足請求支援而不及報備，因而遭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查獲該公司之加盟藥局-宜蘭和睦藥局負責藥師高 O O，其未向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事先報准支援，卻於 110 年 4 月 25 日、26 日及 30 日至臺北市家樂福佑全櫃位執行藥師業務販售藥品，故加盟藥局之負責藥師於 110 年 5 月 26 日遭處以罰鍰 30 千元。 另該公司之加盟藥局-佑全中壢中山藥局負責藥師侯 O O，亦未向桃園市政府事先報准支援，卻於 110 年 4 月 22 日、23 日、24 日、27 日、28 日及 29 日至臺北市家樂福佑全櫃位執行藥師業務，故加盟藥局之負責藥師於 110 年 6 月 25 日遭處以罰鍰 30 千元。	定支援之人員應於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進行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並將報備支援核准之回函同步傳給管理部存查。 3.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完成修正 POS 系統，未來藥商門市或加盟藥局在取得設立許可前，將輔以系統鎖定藥品及醫材等相關商品之銷售權限，意即透過系統控管禁止銷售該等商品，直至總公司管理部將設立許可函號建檔列管並輸入系統後，始開放銷售藥品及醫材之銷售權限。
藥事法	110 年 3 月 3 日因違反藥事法第 50 條遭處罰鍰	30 千元	該公司苗栗為公分公司門市屬藥商，而非屬健保藥局，無法收受處方箋，卻有販售處方藥之情事，故該分公司遭處以罰鍰。	1.該門市處方藥已全數下架。 2.該公司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以門市 POS 機系統控管，非屬健保藥局無法將處方藥進行結帳作業。 3.該公司採 EOS 系統(電子訂貨系統)控管處方藥貨源，業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將處方藥品項於非屬健保藥局門市之安全存量及補貨點設定為 0，亦即各該門市無法採購該等處方藥。

類別	項目	罰鍰金額	事件	改善措施
藥師法	111 年 4 月 11 日因違反藥師法第 7 條第 2 項遭處罰鍰	2 千元	執業於該公司大甲文武分公司之藥師李ＯＯ，領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發之執業執照，依規定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其執照截止日為 111 年 3 月 22 日），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惟該藥師遲至 111 年 3 月 30 日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申請執照更新，故該藥師遭處以罰鍰。	1.該公司之分公司藥師辦理執業登記前，需透過總公司協助開立在職證明，故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該公司已要求於取得分公司藥師執照影本後應由管理部加以造冊列表，以確認藥師執照之異動日及到期日，並於每年底提醒執照將於次一年度到期之藥師更新，並取得更新後之執照列管之。 2.該公司正在導入新版人資管理系統，新系統預計於 112 年底前上線測試完成，並預計於 113 年度起，由新系統於執照失效日前之指定天數發送電子郵件提醒藥師執業執照期限屆滿。
藥師法	111 年 8 月 23 日因違反藥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遭處罰鍰	2 千元	該公司三義中正分公司駐店管理藥師楊ＯＯ於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7 月請假停止執業，惟其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藥師停業或歇業，故該藥師遭處以罰鍰。 該公司三義中正分公司亦因未於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申請辦理藥商停業或歇業，遲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方向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申請藥商歇業，故該分公司遭處以罰鍰。	1.該門市已改由吳 OO 藥師作為執業登記之藥商管理人。 2.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該公司門市藥師假單須經由營運部主管簽核，若發生藥師請長假之情事，該公司最遲將於藥師請長假之三日前新聘任藥師或調度現有藥師擔任管理藥師，並於「門市作業管理辦法」明訂門市人員出勤相關作業應依「出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及藥師人員若發生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醫事人員應報備支援事項時，被指定支援之人員應於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進行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並將報備支援核准之回函同步傳給管理部存查。
藥事法	111 年 8 月 29 日因違反藥事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遭處罰鍰	30 千元		

類別	項目	罰鍰金額	事件	改善措施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109年7月27日因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遭處罰鍰	30千元	該公司之加盟藥局-健康人生藥局台中美村店有5項第4級管制藥品之108年度收支結存情形於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遺漏申報及申報錯誤之情事，該加盟藥局之負責藥師遭處以罰鍰。	1.該藥局當時執業藥師因本案已自請離職，現已無在該藥局執業。 2.該藥局已加強藥師及相關人員之溝通，該公司並於111年1月向加盟藥局宣導使用處方箋系統所提供之管制藥品收支紀錄管理功能，且於112年6月1日強制要求加盟藥局必須使用系統控管管制藥品，因該公司之健保調劑系統資料會回傳ERP系統之進銷存相關模組，故可藉由ERP系統之庫存資料與處方箋系統之管制藥品庫存紀錄進行勾稽，而後藥師以系統產生結存電子簿冊，作為每年度向主管機關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之依據，將可減少人為疏失。
藥師法及藥事法	109年11月27日因違反藥師法第15條第1項及藥事法第50條第1項遭處罰鍰	60千元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09年10月23日至該公司之加盟藥局-健康人生藥局汐止忠孝東店稽查，查獲未具藥師資格之受聘員工擅自執行藥師業務，及在未經醫師處方下，販售處方藥予民眾，故該加盟藥局受聘員工遭處以罰鍰。	1.該藥局已加強宣導處方藥應由藥師負責銷售。 2.自112年6月1日起該公司輔以自行開發之門市POS機系統控管，處方藥無法以POS進行結帳作業，須由藥師透過處方系統插入藥師之醫事人員卡始得銷售。
藥事法	112年5月9日因違反藥事法第37條第1項遭處罰鍰	30千元	該公司之加盟藥局-佑全羅東公正藥局，其藥事人員於112年4月5日，因操作電腦系統疏失，使畫面仍停留於上一名顧客資料，致藥袋列印之資訊錯誤，又調劑交付藥品予民眾時，未確認所交付之對象為交付處方箋者，案經民眾檢舉，故該加盟藥局遭處以罰鍰。	1.該藥局已加強宣導藥師發藥時，應更加落實三讀五對，務必再次口頭確認領藥人與藥物之資訊。

類別	項目	罰鍰金額	事件	改善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法	110年4月13日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遭處罰鍰	30千元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派員至該公司設於桃園門市之工作場所實施勞動檢查，發現110年3月6日該公司所僱勞工楊OO工作期間於店外坡坎上所架設便於貨運運送之鐵板滑倒，而造成骨折之職業災害，並於同日住院接受治療，惟該公司未依規定於職業災害發生後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故遭處以罰鍰。	1.該公司已拆除造成此次職業災害之鐵板。 2.該公司已加強全門市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場安全維護意識。 3.該公司除於「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訂「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死亡災害時。二、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外，亦透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要求各門市未來若發生任何職業災害均須通報總公司。 4.該公司將通報注意事項列入晉升考核題庫，避免該等情事再次發生。
所得稅法	110年7月9日因違反所得稅法第92條遭處罰鍰	5千元	該公司松山南京東藥局之建物所有權人為顏靜O、顏淑O及顏林OO等3人，其產權比例各為三分之一，惟租約之租金分配表係按顏靜O三成及顏淑O七成之比例分配，該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支付租賃所得計500千元，已扣繳所得稅額50千元，惟未依產權分配比例申報為各該所有權人之租賃所得，而被處以罰鍰，故該公司後於110年1月20日更正各類所得資料申報。	1.該公司後111年1月1日起於相關租約續約時，已於定型化租約中載明「租金給付，依政府法令規定，由乙方代為扣繳租賃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意即租賃所得申報應按產權分配比例申報，且當有數名所有權人時，該公司係按所有權人比例，於租約增加「租金分配表」之附件，內容包含出租人、租期、月租金、租賃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2.該公司嗣後將特別注意於簽訂其他租賃契約時，將於租約記載依產權分配比例做為租賃所得申報，避免該等情事再次發生。

類別	項目	罰鍰金額	事件	改善措施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11年9月12日因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遭處罰鍰	11千元	該公司於105年4月委託個人維修師傅處理門市設備維修，服務費經師傅當場簽收領取現金，該師傅同時提供富樂利全球(股)公司(下稱富樂利公司)所開立之發票予該公司。嗣後國稅局發現富樂利公司有虛開發票之情事，因而追查至該公司以其所開立之發票虛報進項稅額，故前述交易被國稅局認定為不實交易，即自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4月30日無進貨事實，取得統一發票2紙，金額計142千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有逃漏營業稅7千元而遭處以罰鍰之情事。	1.該公司財務部已於112年6月15日以電子郵件向全門市及總務同仁宣導，在採購及驗收請款時，務必注意：確認取得之憑證為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或合法收據；若對方為個人無法提供發票或合法收據，可提供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領據予財務部申報年度扣繳；請勿為取得發票而使對方提供不實之發票請款；確認開立發票或收據之對象，為該公司實際匯款之對象。 2.該公司財務部並於112年6月15日以電子郵件向財務部同仁宣導於覆核傳票及付款時，務必確定開立發票(收據)及收款對象須一致，否則退件辦理。 3.該公司財務部莊美芳經理亦於112年6月20日之跨部門主管會議再次向各部門主管重申宣達前述規定。 4.該公司預計於112年11月3日董事會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之付款作業，增訂財務部門審核相關憑證須依據營利事業查核準則執行帳務處理及付款作業之規定。
所得稅法	112年3月23日因違反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遭處罰鍰	5千元	該公司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因前述事件，而有虛列修繕費412千元，漏報所得額142千元而遭處以罰鍰之情事。	

推薦證券商評估：

1.就不宜上櫃條款評估表中該公司曾因違反藥事法、藥師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法令遭處以罰鍰之情事，該公司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該公司設有營運部，旗下包含區經理及區店長，負責定期巡查門市事宜，並由區經理統籌調派監督區店長，業已建置相關法令遵循機制，防止相關違法情事再次發生，該公司擬定具體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1)強化營運部、管理部及財務部之檢查措施

A. 該公司針對違規事項及遭主管機關裁罰事件加強對門市及加盟藥局之巡查，並向相關人員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經抽核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及電子郵件等紀錄如下：

(a)經抽核該公司 112 年 9 月 19 日之跨部門會議紀錄，該公司業已於管理部事項宣達中，向各部門宣導針對藥師法、藥事法等，同仁容易誤觸違規之條文事項。

(b)經抽核該公司大雅雅環店 110 年 7 月 17 日、110 年 10 月 31 日，及台中松竹藥局 111 年 11 月 4 日、112 年 1 月 7 日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簽到表，該公司門市業已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以員工訊息發佈中心公告訓練講義，由各門市自行辦法教育訓練。另經檢視教育訓練講義，內容業已包含職業災害通報及檢查之相關規定，且足以宣導職場安全維護意識。

(c)經檢視該公司「人事基本行政作業規範」業已載明，「若發生勞動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時，當班的其他同仁應於發生當下立即通知部門直屬主管，部門直屬主管應再立即通知管理部之人資承辦人(不分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於事發 4 小時內通知至管理部)」，該公司亦將通報注意事項列入員工晉升考核題庫。

(d)經抽核佑全豐原南陽藥局之房屋租賃契約，係由該公司向陳O瑞及陳O誠承租，租約第三條載明「租金給付，依政府法令規定，由乙方代為扣繳租賃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意即租賃所得申報應按產權分配比例申報，且租約附件之「租金分配表」，內容包含出租人、租期、月租金、租賃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另經檢視建物所有權狀，該建號有 2 位所有權人，陳O瑞及陳O誠之產權分別為二分之一，核實該公司於租約之租金分配表，係按所有權人比例(即各二分之一)分配租金。

(e)經檢視該公司財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寄出之電子郵件宣導紀錄，業已向全門市及總務同仁宣導，在採購及驗收請款時，務必注意：確認取得之憑證為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或合法收據；若對方為個人無法提供發票或合法收據，可提供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領據予財務部申報年度扣繳；請勿為了取得發票而使對方提供不實之發票請款；確認開立發票或收據之對象，為公司實際匯款之對象；並於同日向財務部同仁宣導於覆核傳票及付款時，務必確定開立發票(收據)及收款對象須一致，否則退件辦理。另檢視該公司 112 年 6 月 20 日之跨部門主管會議紀錄，財務部莊美芳經理亦已再次向各部門主管重申宣達前述規定。

(2)強化加盟藥局管理

A. 該公司為加強加盟藥局管理，於 112 年 6 月 1 日修訂公版之加盟合約書，要求藥師應遵循藥師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藥師職務及履行合約。其中，第五條(十三)明訂「乙方(加盟主)向甲方(佑全公司)聲明保證乙方業經我國藥師考試及格，領有藥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得依我國法律執行藥師職務，維持執照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保證將依據藥師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藥師職務及履行本合約」；且第六條(五)亦明訂乙方(加盟主)未履行第五條所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佑全公司)以書面方式勸請改善達三次或三個月內未改善時，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選行終止合約。經抽核下列門市執行狀況，該公司已依所訂「加盟合約書」辦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a)經抽核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與加盟主「佑全伸港新港藥局詹OO」所簽訂之加盟合約書，係使用公司公版格式，且經本承銷商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實地查核佑全伸港新港藥局執業狀況，查核日當班值勤藥師為詹藥師，其配戴之執業執照，登記場所即為該藥局門市，且當天有關藥師業務均由當班詹藥師處理，並未有非藥師同仁執行之情形。另訪談詹藥師有關藥局於管制藥品申報及控管相關作業流程、控管處方藥的銷售、交付藥物予民眾時的流程、藥師若至他處執業藥師業務的流程，均符合藥事法及藥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b)經抽核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與加盟主「佑全台中烏日藥局柯OO」、「佑全清水中山三藥局張OO」及「大安健康人生藥局杜OO」所簽訂之加盟合約書，係使用該公司公版格式。

(3)明確於管理辦法載明應遵循法令及違反之罰則

A. 依據該公司「門市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藥品調劑與藥品銷售應遵守藥事法相關法規辦理、藥師執業應遵守藥師法相關法規辦理。門市人員違反前述針對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法規規定時，應先填具違規事項說明表，針對違規事項陳述違規內容及釐清責任歸屬，若該違規事由歸責於該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不當時，將依該公司員工相關獎懲辦法進行懲處，若該違規事由歸責於加盟藥局時，該相關裁罰由加盟藥局自行負擔。經檢視該公司增訂之「違規事項說明表」，內容包含違反法規條文、違規事項原由說明、裁罰金額、責任歸屬分析及預防矯正措施等，經行為人及店長或加盟主簽章後，由區經理簽核並裁定責任歸屬。另該公司「工作規則」第四十一條訂有獎懲之相關規定，並經檢視該公司修訂之「門市個人績效評核表」，業已於其他項目增加法令遵循之評核，包含藥品調劑與藥品銷售應遵守藥事法相關法規辦理，以及藥師執業應遵守藥師法相關法規辦理。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已確實要求門市遵守藥事法令相關規範，未來若遭主管機關裁罰，須由行為人填具「違規事項說明表」後，由區經理裁定責任歸屬，並納入門市個人績效評核及依工作規則獎懲規定辦理，或裁罰由加盟藥局自行負擔，故該公司對於藥事法令遵循之控管尚屬適當。

B. 依據該公司「門市作業管理辦法」規定，門市人員出勤相關作業應依「出勤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及藥師人員若發生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醫事人員應報備支援事項時，被指定支援之人員應於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進行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申請，並將報備支援核准之回函同步傳給管理部存查。

C. 依據該公司「工作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者，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死亡災害時。二、同時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時。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另「工作規則」第四十一條訂有獎懲之相關規定，此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三十五條亦明訂，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D. 該公司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之付款作業，增訂財務部門審核相關憑證，須依據營利事業查核準則執行帳務處理及付款作業之規定。

(4)輔以電腦系統控管

A. 針對處方藥之銷售，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 日起輔以POS機系統控管，非屬健保藥局之門市無法將處方藥進行結帳作業，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所提供「歐殺菌錠 10s/盒 200mg(Oxacin)之POS系統結帳畫面，系統警示此商品狀態為【須由醫師處方使用】，故業已控管處方藥無法以POS系統進行結帳作業，亦即非屬健保藥局之門市無法銷售處方藥；而藥局門市於銷售處方藥時，須由藥師透過處方系統插入藥師之醫事人員卡始得銷售，故該公司輔以POS系統控管，將得以限制處方藥僅能由藥師於藥局門市進行銷售。

另該公司採 EOS 系統(電子訂貨系統)控管處方藥貨源，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所提供「心律錠 10mg(排) 單粒 Propranolol 生達」、「脈優錠 5mg 單粒 Norvasc 暉致」及「中美便通樂 單粒 THROUGH」等三款處方藥於 EOS 系統之商品庫存查詢畫面，業已將處方藥於非屬健保藥局之門市之安全量及補貨點設定為 0，亦即各該門市無法採購該等處方藥。綜上所述，該公司現已透過系統輔助，就處方藥之採購面及銷售面雙重控管，經評估應足以防止門市違法銷售處方藥之情事。

B. 針對管制藥品之控管，該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向加盟藥局宣導使用處方箋系統之管制藥品收支紀錄管理功能，而藥師於每年度向主管機關申報管制藥品之收支結存情形時，可藉由處方箋系統產生之結存電子簿冊輔以申報，然多數藥師仍習慣以紙本簿冊紀錄管制藥品之收支結存資訊。惟該公司業已於 112 年 6 月 1 日強制要求加盟藥局必須使用系統控管管制藥品，因該公司之健保調劑系統資料會回傳ERP系統之進銷存相關模組，故可藉由ERP系統之庫存資料與處方箋系統之管制藥品庫存紀錄進行勾稽，而後藥師以系統產生結存電子簿冊，作為於每年度向主管機關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之依據。另經抽核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所提供瑞光藥局之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核符處方箋系統之管制藥品結存簿冊(明細)畫面。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之處方箋系統擁有管制藥品收支紀錄管理功能，且已要求藥師使用系統管理管制藥品，確保加盟藥局之管制藥品數量正確，藥師並以系統所產生之結存電子簿冊作為每年於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申報之依據，以避免管制藥品申報錯誤之情事。

C. 針對新設之藥商門市及加盟藥局，該公司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上線POS系統控管尚未取得醫材或是藥局資格之門市。本承銷商亦於前述功能上線後，針對新設立且尚未取得藥局許可執照之朴子南通藥局查核，經取得該藥局以POS系統針對「優盛手指型血氧濃

度計#SB100」商品結帳之畫面，系統業已警示【您尚未取得醫材或是藥局資格尚無法銷售該品項】。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透過系統輔助，足以避免新設立之門市或加盟藥局於設立許可前違法販售藥品或醫材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違反藥事法、藥師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法令而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之事項，逐項依據法令規定完成改善。另該公司業已於門市作業管理辦法明定「藥品調劑與藥品銷售應遵守藥事法相關法規辦理」、「藥師執業應遵守藥師法相關法規辦理」及其罰則，且於加盟合約書明定「藥師保證將依據藥師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執行藥師職務及履行合約」，並輔以營運部主管加強對門市及加盟藥局之巡查，及向相關人員進行宣導與教育訓練。

2.對公司財務業務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因違反藥事法、藥師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法令而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之事項，罰鍰情節非屬重大且該公司已繳納罰鍰，並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完成改善，尚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

主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彭 宗 建

陳 韋 舜

呂 庭 亦

陳 天 然

陳 政 憲

游 淑 雲

陳 威 翰

王 芯 儀

單位主管簽章：陳 立 國

負 責 人 簽 章：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更 新 修 訂

(本用印頁僅限於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何 佩 璣

單位主管簽章：陳 玟 妤

負 責 人 簽 章：黃 進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更 新 修 訂

(本用印頁僅限於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五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目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2
一、產業概況.....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12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32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32
一、營業概況.....32
二、財務狀況.....67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85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85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85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85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87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87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87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87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87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96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96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06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109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0

目錄

頁次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110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112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112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118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118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18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119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120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12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0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20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2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佑全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7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2,7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嘉 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 立 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鎖藥局通路業，經營型態為向一般大眾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婦嬰及生活用品及醫療用品。銷售地區以臺灣地區為主，旗下擁有三大連鎖通路，分別為佑全保健藥妝及健康人生藥局，主係銷售健保處方箋調劑藥品、非處方箋藥品（Over the Counter drug，簡稱為 OTC 藥品）、保健食品、婦嬰及生活用品為主；札幌藥粧，主係銷售美妝保養品為主，故該公司屬於醫療用品與藥品通路業。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現況及其行業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該行業概況

1.全球藥品市場概況與趨勢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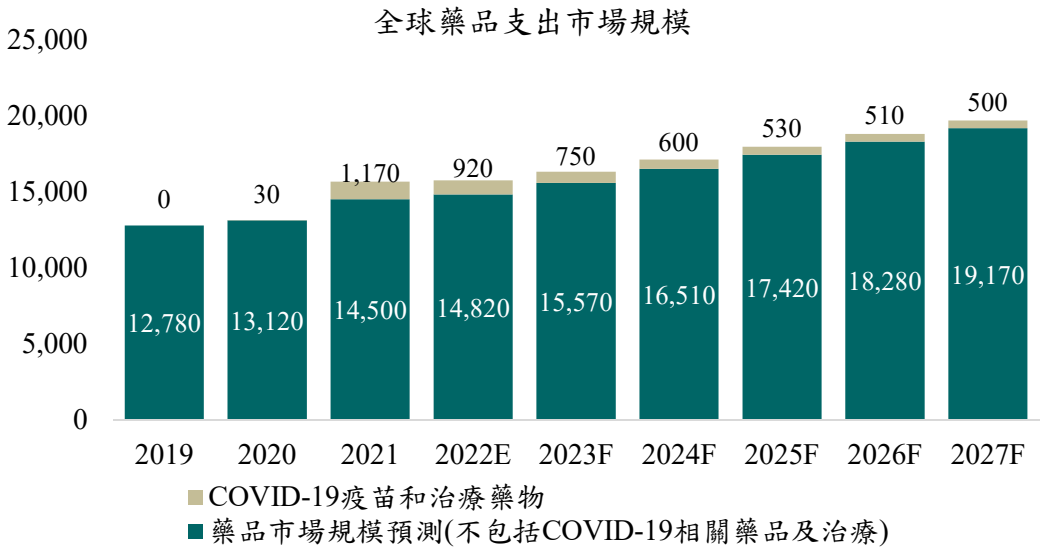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3, IQVIA

註：上圖原始數據之單位係十億美元，故與下頁之表格數據間有些微差異。

如上圖，據美國生物製藥開發和商業外包服務提供商 IQVIA《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3》指出 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820 億美元，較 2021 年的 14,500 億美元成長 2.21%，與 2019 年疫情前相比則成長 15.96%。全球藥品支出自 2023 年後將以每年 3.0~6.0%的成長率增加至 2027 年約 19,000~19,300 億美元的規模，主係受創新治療或藥物陸續上市、生物相似藥的日益增加及全球採用的市場持續擴大的影響所致。另外，自 201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各國政府投入經費研發並同時補助相關廠商開發疫苗與藥物，帶動全球相關藥品支出增加，其中 2020-2022 年 COVID-19 相關疫苗和治療藥物即分別為製藥市場額外增加 30 億美元、1,170 億美元及 92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且至 2027 年將持續為全球製藥市場帶來顯著的影響。

如下表，若以國家類別進行區分，以美國、歐洲、日本、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多個國家為主之先進國家，2022 年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0,883 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 73.43%，IQVIA 則估計 2023~2027 年 CAGR 達 2.5~5.5%；以中國、巴西、印度以及俄羅斯為主的新興市場，2022 年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3,708 億美元，佔全球市場 25.02%，IQVIA 則估計 2023~2027 年 CAGR 達 5.0~8.0%；低所得國家地區藥品銷售規模約為 232 億美元，僅佔 1.57%，IQVIA 則估計 2023~2027 年 CAGR 達 4.5~7.5%。整體而言，各地區之藥品銷售即使在 COVID-19 疫情後仍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

單位：億美元，%

地區別	2022 年銷售額	2018~2022 CAGR	2023~2027 CAGR
先進國家	10,883	5.7	2.5~5.5
新興國家	3,708	7.2	5.0~8.0
低所得國家	232	6.0	4.5~7.5

資料來源：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3

據經濟部出版之 2022 生技產業白皮書，2021 年全球前十大藥品銷售總額為 1,615.87 億美元，屬於生物藥品的項目共計 6 項，且藥品銷售總額前四大皆為生物藥品，總銷售額為 1,142.65 億美元，約占 70.71%；屬小分子藥品者則有 4 項，總銷售額為 473.22 億美元，約占 29.29%。2021 年與 2020 年相比，生物藥品占全球藥品市場的比率明顯增高，其貢獻主要來自於 COVID-19 疫苗。近期，COVID-19 疫情趨緩，全球新藥審查受疫情影響之程度預估將下降，故上市數量及速度逐漸恢復正常，加上全球疾病患者持續增加及廠商不斷投入創新技術開發與應用，帶動全球藥品市場成長。

2.全球保健品市場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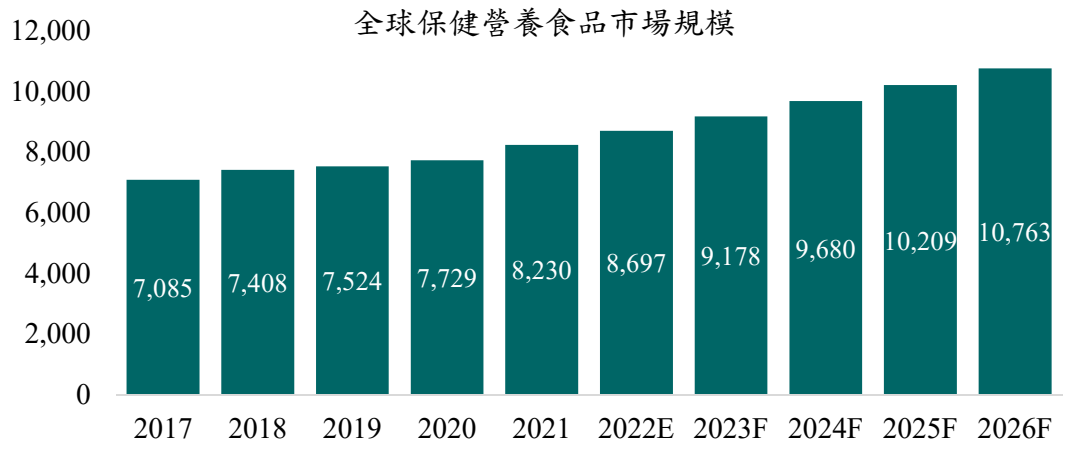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資料庫，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2/10)

保健營養產品指具機能性保健及特定營養價值的產品，隨著高齡化、少子化、各式慢性病及肥胖人口增加，醫療成本及健康保險支出壓力升高，再加上經濟成長帶動所得增加與生活水準的提升，驅動消費者對自我健康之重視，帶動保健營養食品及服務的創新熱潮，後疫情時代更推升消費者對於健康保健的關注度。如上圖，據經濟部技術處的國際保健營養食品創新商模動向案例中引用之研究機構 Euromonitor 統計數據，2022 年全球保健營養食品市場規模達 8,697 億美元，並將以 5.47%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CAGR)成長至 2026 年的 10,763 億美元。北美與歐洲市場主導全球保健品產業成長，亞太地區的成長則非常快速。此外，Mintel GNPD 全球上市新品數據顯示，每年全球約有 2.3 萬之相關新品上市，顯示面對市場需求逐漸擴大，廠商亦積極於保健食品開發的創新層面上不斷邁進，包括素材的功能及應用突破、新原料的保健營養價值研究、製程及技術創新、產業鏈合作及智慧科技的運用等，亦將持續推動保健食品產業規模的提升。

3.臺灣總體環境

臺灣社會已長期處於少子化及高齡人口增加之趨勢，並自 107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的行列，加上國內人均收入水平持續穩定成長，對於醫療照護及預防保健的需求隨之增加，以致 110 年臺灣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 NHE)達到新臺幣 14,265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7.7%，且醫療保健佔家庭支出比重增至 17.8%，顯示對於國內消費者而言，醫療保健之產品及服務之重要性將逐年提升，隨著高齡人口增加，醫療保健相關支出更是成為必要支出之一，故整體支出規模亦將持續擴大。

(1)臺灣人口結構變化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簡報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人口達到 7% 為「高齡化社會」，若達到 14% 則是「高齡社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編制之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報告，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率於 107 年達到 14.05%，也代表臺灣正式進入「高齡社會」，並預估臺灣將在 114 年達到 20%以上，成為超高齡社會，並於 159 年將進一步增加至 43.6%。另外老年人口中，85 歲以上之超高齡人口佔比預計將由 111 年的 10.4% 提升至 159 年的 31.3%，且老齡層的結構則不斷「超高齡」發展，臺灣 65-74 歲人口占整體老年人口比率將由

111 年的 63.5%下降至 159 年的 34.1%， 8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則由 10.4%，上升為 31.3%，代表未來台灣社會中不僅走向高齡化，高齡人口中超高齡之比例亦將逐漸成為多數。此外，內政部公布最新人口統計 111 年嬰兒出生數較 110 年減少 9.64%，因此人口老化加上出生率下降使工作年齡人口持續遞減且高齡化。在高齡化人口比重攀升之下，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及健康照護醫療用品支出金額將隨醫療照護、疾病探測以及預防等醫療保健需求增加而提升。

(2)臺灣家庭收支調查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110 年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新臺幣 1,090.55 千元及 929.06 千元，較 109 年分別增加 1.01%及 0.06%，90 年至 110 年的 CAGR 則分別為 1.14%及 1.16%。每人每年可支配所得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新臺幣 377.35 千元及 325.95 千元，較 109 年分別增加 2.06%及 1.77%，90 年至 110 年的 CAGR 則分別為 2.23%及 2.45%。綜上所述，臺灣人均收入水平持續穩定成長，故大眾對於生活品質以及健康保健要求隨之提升。

(3)臺灣醫療保健支出持續增加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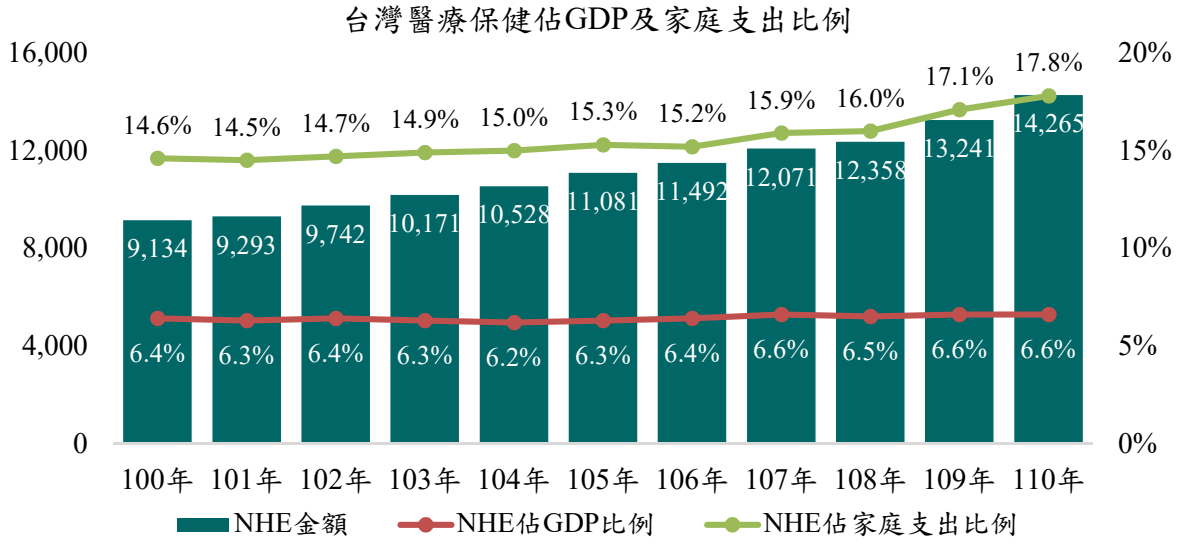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10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110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如上圖，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0 年臺灣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ational Health Expenditure, NHE)為新臺幣 14,265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7.73%，佔臺灣 110 年 GDP 6.56%，且 110 年每一家庭平均支出中，隨國人平均壽命延長，衛生保健觀念增強，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則自 100 年的 14.6%增至 110 年的 17.8%。顯示醫療保健支出佔家庭平均支出比例隨國民收入增加及對自健康意識的提升下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另外，根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2023 年 8 月公布的首份「2023 台灣健康投資報告」，指出以國際常用醫療療保健支出指標之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CurrentHealth Expenditure, CHE，相當於 NHE 扣除資本支出)，計算出 110 年臺灣國民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佔 GDP 為 6.10%，仍落後於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平均 9.60%)及鄰近日本(11.10%)及韓國

(8.80%)等國家之比例。顯示隨國民收入持續提升及高齡人口數量擴大對醫療健保支出費用增加，臺灣於醫療保健支出上仍有相當之成長空間。

(4)法規面變動

臺灣自 8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開始實施醫藥分業，其主要法源依據即是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1.醫師以診療為目的，並具有本法規定之調劑設備者，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2.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二年後，前項規定以在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為限」。而醫藥分業制度即民眾在利用醫療服務時，醫師與藥師各運用其專業知識在業務上分工，以落實醫藥專業分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健全基層醫療照護體系中社區藥局之專業功能，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使民眾獲得最佳的健康照顧。此外，根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隨不同類藥品需每年或每二年進行檢討及調整，另 112 年健保署新聞發布表示，藥價調整是每年例行作業，自 102 年起試辦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Drug Expenditure Target, DET），於總額預算下，當實際藥費支出超過年度藥費支出目標值，則於隔年啟動藥價調整，以有效管控整體藥費支出。調整時也會考量廠商的合理利潤，給予基本價及調降幅度的保護，確保藥品穩定銷售，使藥品產業穩健發展。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健保逐年引進新藥提高民眾使用新藥的可近性，藥價調整可有餘裕收納新藥之給付，確保健保永續，以達全民健康。故醫院及一般診所開始主動逐漸釋放處方箋業務，醫院的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自 103 年第一季為 30.72%，增加至 112 年第一季的 41.73%；一般診所的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率自 103 年第一季為 44.52%，增加至 112 年第一季的 51.77%。另外，藥局受到「藥事法」所規範，必須要有合格執照之藥事人員駐點才得以銷售相關藥品，如甲類成藥、指示藥、處方箋調劑等藥品，因此上述專業藥品之銷售即藥局與一般藥妝零售業最大的差異。此外，衛服部目前僅核准符合資格之業者才得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乙類成藥，例如綠油精、白花油等多項產品，規範相當嚴格，故在線上通路銷售金額逐年增加的趨勢下，符合資格之連鎖藥局可藉此擴展銷售來源。

(5)政策面發展

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女化」、「健康促進」與「疾病管理」等趨勢，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並自 106 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建立我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佈建綿密照顧網，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型社區，以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為維護全民健康與福祉，衛生福利部年度施政計畫，從福利服務、社會安全、醫療照護、長期照顧、健康促進、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擬定整合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其中，將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及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等列為年度重點施政目標及策略，並鼓勵醫藥科技之研發，將有助於臺灣醫療照護相關產業之提升。另外，政府設立長照基金，預算從 105 年 49 億增加至 112 年 650 億，使長照服務的對象、範圍、據點與人力持續擴增中。

4.臺灣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市場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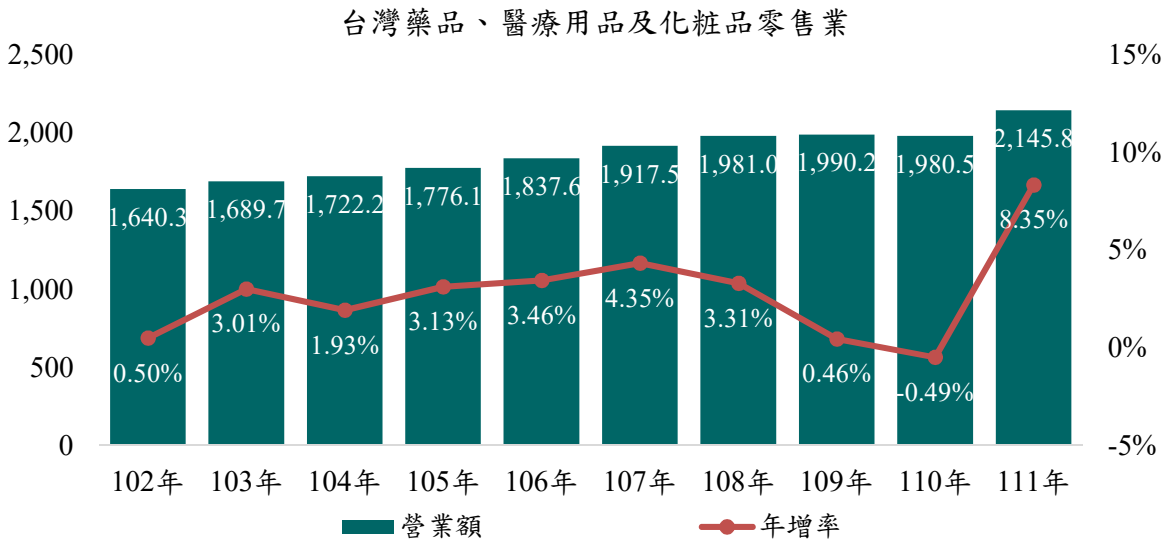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如上圖，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數據顯示，國內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111年銷售額為新臺幣2,145.8億元，較110年成長8.35%，主要係受到COVID-19影響本土疫情升溫，家用快篩劑、消炎止痛、退燒用等常備用藥需求大幅上升，加上逐漸放寬外出限制使醫療院所耗材需求回復至往年水平進而帶動相關通路業者營運表現。傳統藥妝零售業因備有開架式商品陳列，並有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加上部分醫療器材需符合法令規範經許可後始得於虛擬通路販售，故藥妝零售業之銷售管道以實體店面為主，惟隨疫情促使大眾轉向線上平臺消費，帶動該產業網路銷售營業額於109及110年連續兩年呈現兩位數的高速成長，後111年消費者回歸實體店鋪購物狀況下，網路銷售仍續增6.2%，顯示民眾網購的習慣並未隨疫情降溫而消退，近年藥局為拓展傳統藥局實體通路以外的消費族群及提供客戶更多元且便利的消費選擇，亦陸續跨入線上通路銷售。總體而言，網路藥局的普及帶動藥局產業的數位化與轉型升級，進一步提高產業的價值和服務的便利性。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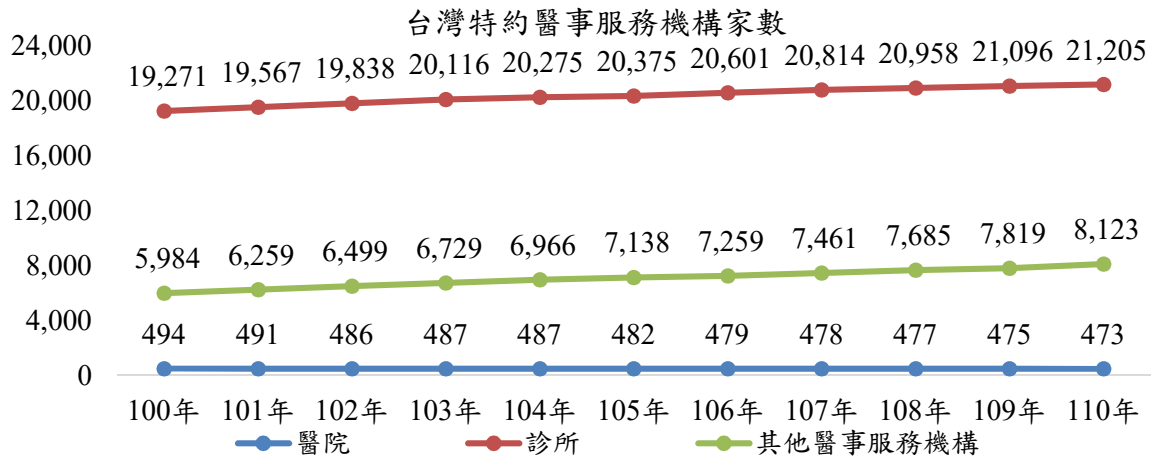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10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

如上圖，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110 年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約為 29,802 家，相較於去年增加 412 家，其中包含醫院、診所以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100 年至 110 年以來來年複合成長率為 1.47%。110 年特約醫院中，西醫醫院有 469 家，較 109 年減少 2 家。特約診所則以西醫診所為主，共有 10,591 家，其次為牙醫診所 6,794 家及中醫診所 3,820 家，與 109 年相比，西醫診所增加 62 家為最多，牙醫以及中醫診所分別增加 27 以及 20 家。此外，其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則以藥局 6,868 家最多，相較往年增加 225 家，主係受國內高齡化人口增加及疫情間對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用品等需求推動，以致藥局數量持續增加，各大藥局品牌亦逐步加快拓展其門市版圖以達規模經濟。

5.臺灣保健食品市場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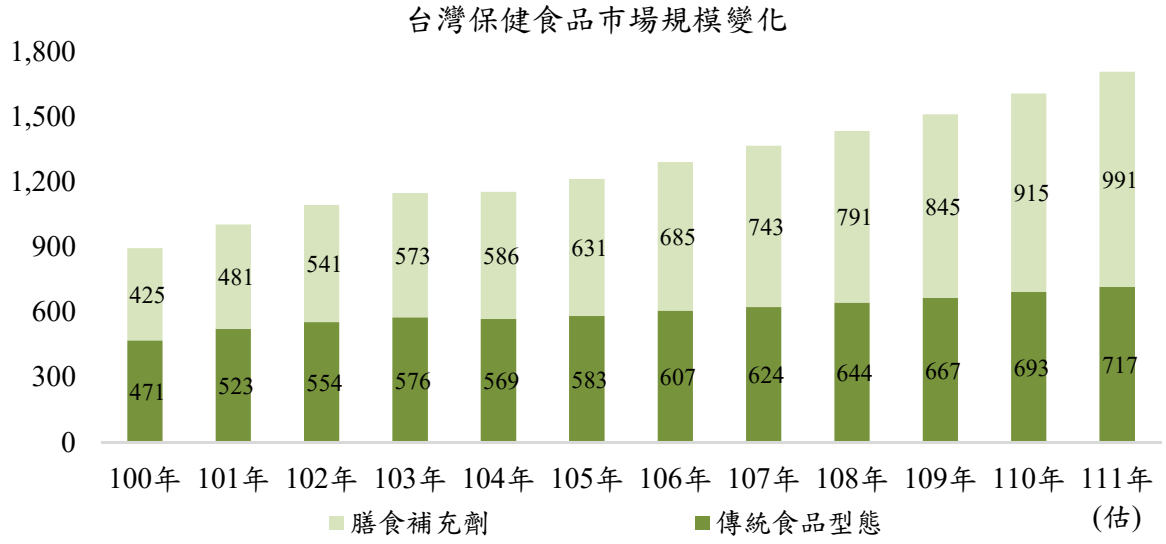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22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

高齡化、生活步調放緩、慢性病增加等健康需求提升，且運動健身及自我保養的預防保健意識提高，加上 COVID-19 疫情推動消費者對自身免疫力提升的重視，使 110 年我國保健營養食品市場持續成長，根據 2022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臺灣 110 年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預計達新臺幣 1,608 億元(如上圖)，年增率達 6.35%，111 年則預估可達新臺幣 1,708 億元，年增率達 6.22%。根據市場趨勢研究機構 KANTAR 凱度集團，臺灣保健食品市場 112 年第一季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21%，雖相較 111 年第四季成長減緩，主係 112 年起各地陸續解除防疫管控，消費者對保健品的需求也逐漸放緩，然整體市場仍較疫情爆發前佳。目前保健食品廠商的主要通路係網路、藥局及藥妝及超市、超商及量販店等，其中網購已成為主要通路，普及率從 109 年 10%成長到 111 年的 18%，顯示臺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持續增長且多樣化發展。

據 HCD 中華健康生技認證協會整理，115 年保健食品市場中，亞太地區預估市占率超過 30%，品牌商紛紛投入產品的功效升級和多元口味開發，全球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Mintel GNPD 統計全球每年約有 2.3 萬支相關保健食品產品上市，其中「舒緩情緒保健食品」、「膠原蛋白」、「益生菌」和「骨骼健康」被視為 112 年的重點方向。

6.臺灣婦嬰用品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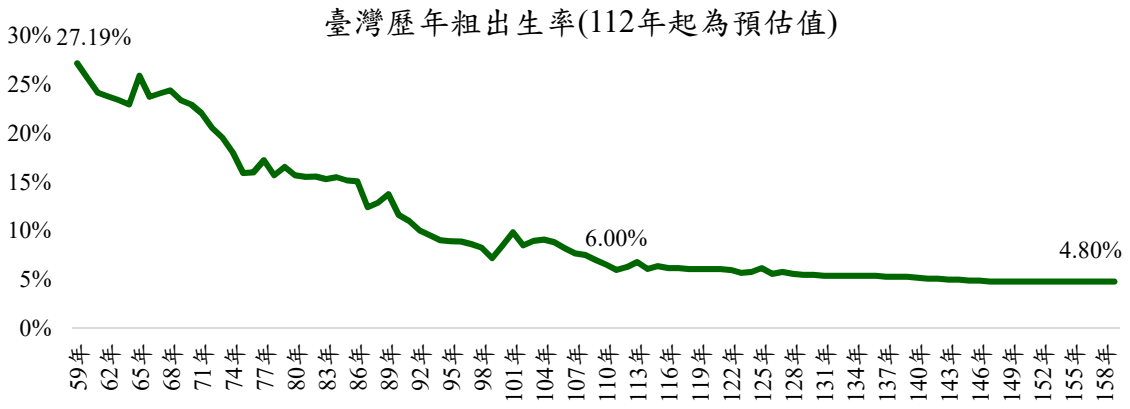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

111 年臺灣新生兒人數約為 13.9 萬人，不僅較前一年減少近一成，亦創下新低。由於國內生育率長期持續下降，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在總生育率於中推估情境下，159 年臺灣出生人數將降為 7.9 萬人，較 111 年減少 6 萬人。根據研究機構 KANTAR 凱度消費者指數研究母嬰市場數據並歸納出三大趨勢，包括隨國民所得改善提升生活品質，父母對於嬰幼兒必需品之一的奶粉營養配方及安全性訴求逐漸增加；另一必需品之一的紙尿褲則講究於日常育嬰中的便利性；臺灣嬰幼兒產品走向高價化，母嬰商品均價最近一年年增 6%。雖少子化係全球趨勢，然婦嬰用品廠商推陳出新，加上父母對於嬰幼兒產品要求提高，故在產品種類增加及單價提升下，國內婦嬰用品市場仍具有其發展潛力。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係為連鎖藥局通路業，主要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及生活用品及醫療用品，因其產品主係屬民生消費用品，故其市場需求並無如季節性因素的明顯景氣循環波動。另外，由於經濟成長使國民所得提高，並提升對於生活品質的追求，加上臺灣高齡社會下的人口老化情形，推升大眾健康及養生意識提升，對藥品、保健食品等產品之需求逐漸增加，將成為相關產業之成長動力。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除了銷售的藥品、保健食品、婦嬰與生活用品及醫療用品等，也會進行協助廠商將其產品提供予目標客戶，另外也協助消費者透過該公司所提供多元化且專業之服務購得所需的產品。

生技產業大致可以從上、中、下游去區分，供應鏈上游的則由國內外藥廠進行醫藥品原料之製造以及新藥開發，新研發的藥物在獲准上市前須經過臨床一至三期試驗與審查，雖然在進行臨床試驗中，會產出期中報告，但製藥是屬於高風險產業，資料解盲與分析為影響新藥領取藥證與否及未來在市場上潛在價值的重要階段，對製藥產業來說，新藥研發之商機是一場和時間競爭的賽事，若新藥解盲後的成效優於預期，不僅對業者來說可以早日上市取得商機，對市場和產業來說亦可帶來正面效益。生技產業中游的部分，則為國內外的代理商、經銷商、品牌商及物流中心，代理商除須協助將產品引進市場以外，亦擔任行銷、配銷、物流之角色。生技產業下游主係為藥品代理銷售以及通路、藥品製劑及醫療院所，主要業務為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器材等。茲將該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藥品及藥妝門市趨於連鎖化及規模化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111 年國內藥局數量達 8,665 家，較 110 年成長 2.9%，目前國內藥品及藥妝門市競爭激烈，並非如同超商或是量販店業者具有寡占或獨佔的特性，主係因藥品及藥妝實體門市業績通常倚賴於來客數及每人平均消費量的增加。基於藥品、婦嬰及保健等產品具有較一般產品有更高的專業性，故消費者更傾向於具有知名度及可信任之連鎖品牌消費，而產品同質性高則使各家通路業者需掌握規模經濟下的成本優勢，以優惠的銷售策略吸引消費者購買。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全球及主要醫藥流通市場概況簡報資料顯示，全球藥局皆朝連鎖化發展，104 年臺灣連鎖藥局佔國內全部藥局之比例為 17%，107 年達 19%，近期則約為 20%，相較美國、日本及中國等國家已達 50%以上的連鎖率尚有一段距離。透過參考美國、日本及中國等國家之發展情況，臺灣連鎖藥局預估將於 121 年擴增至 4,000 家，連鎖門市占比將達 50%。

(2)高齡社會及國民所得改善強化保健意識

國內高齡族群占比增加使醫療保健食品需求增加,加上現代社會所伴隨的生活壓力及飲食不均衡的情況，此外，隨著國民所得逐漸改善，父母對於孩童健康保健之重視，皆提升保健食品於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101~110 年國內對於保健食品之花費更是以年複合成長率 6.02%持續增加,疫情期間亦推動保健食品市場的成長。綜上所述，國民平均年齡提升加上各年齡層皆有其對保健食品之需求，廠商亦隨此趨勢持續推出新產品,故對於整體藥局及藥妝等零售通路產業銷售帶來成長動能。

(3)透過商品多元化及異業結盟等方式拓展客戶族群及流量

過往以傳統健保特約藥局為主，主係提供藥品領取之服務，以及相關非處方箋藥物及保健食品銷售，然複合式經營為現今藥局發展趨勢，過去常見藥房轉型販售嬰幼兒用品、照護之輔具及醫材等，近年則結合日用品與美妝、保養品等藥妝產品，滿足多元消費族群之需求。另外，為拓展銷售範圍，藥局採取異業結盟的方式，於醫院、百貨、量販店及便利商店等地設置門市，近一步達到雙方既有客群交叉行銷之效益。

(4)連鎖藥局引入數位化，改善經營績效及加強客戶黏著度

國內藥局一直以來遵從「三讀五對」的給藥規範，然而藥師針對用藥方面需具有了解藥品品牌之特性及精準劑量等專業，加上隨病情而動態調整用藥，較難完全落實精準配藥，故利用數位化科技輔助用藥安全，亦可記錄病患之用藥紀錄及身體健康數據，以加強維繫與客戶之關係，近一步提升行銷效率。另外，藥局亦積極推動 OMO 線上線下銷售模式和會員經濟，不僅強化既有客戶之回購率及快速拓展非實體門市之客戶，亦利於收集客戶消費習慣及偏好，且針對產品庫存數量掌控程度提高。整體來說，數位化對於藥局營運轉型上具有加速及提升價值之功能。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屬於連鎖藥局通路業者，主係銷售的藥品、保健食品、婦嬰與生活用品及醫療用品等，產品種類非常豐富，且為提供消費者多樣性選擇，同一品項多由多家品牌商所供應，此外，國內目前具有多家連鎖或獨立之藥局及藥妝店，多採取多元產品銷售策略，故部分產品具一定程度之可替代性。該公司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建立完整培育藥師之系統，由開店教育、專業藥品訓練、嬰品訓練、美妝教育、行銷技巧、管理課程、學術研討等專業課程，為顧客找出最合適之產品解決方案，提高客戶對該公司認同度，提高客戶回購率。

(2)引進係屬日本連鎖藥妝品牌之札幌藥粧，透過日本藥妝產品具有更新快速及種類豐富之特性，也增加消費者於各產品的選擇性。此外該公司亦推出自有品牌以提升門市產品之豐富性及獨特性。

(3)在地化及異業結盟經營模式,以及為因應高齡社會而發展社區型態的經營方式，積極培養具有高黏著度及忠誠度之消費者。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業務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國內藥品以及化妝品零售市場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統計」，我國 111 年藥品、醫療及化粧品零售市場營業額為 2,145.80 億元，不僅超越疫情前水準，亦達歷年新高，年增率為 8.35%，隨著國內進入高齡社會，以及對營養保健與美妝保養日益重視，帶動國內藥品、醫療及化粧品零售業營業額穩健成長。藥品、醫療及化粧品銷售與景氣循環相關程度較低，較無因景氣變動而大幅衰退之情事，惟 109~110 年受到疫情影響，雖口罩以及防疫藥品等需求增加，然民眾外出受到限制，實體通路銷售因來客數大幅下降影響獲利表現。整體而言，藥品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2)保健食品市場

保健食品已逐漸成為民生必需品，帶動各類機能性產品商機蓬勃發展，且為因應高齡社會，國內追求健康的趨勢於近年持續成長，近年新冠肺炎疫情亦使消費者對於保健需求提升。市場趨勢研究機構 KANTAR 凱度集團指出，疫情之後的保健食品新進購買者比例增加，且相較既有購買者年平均消費約為新臺幣 7,000 元，新進購買者年平均消費亦可達新臺幣 5,000 元。根據食品所 ITIS 團隊調查及推估，我國 111 年臺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新臺幣 1,708 億元，較 110 年成長 6.22%，其中，膳食補充劑型態保健食品成長率為 8.31%；添加機能素材的傳統型態保健食品成長率為 3.46%。食品所 ITIS 團隊指出，膳食補充劑長期的成長受消費者對於精準補充營養之需求提升，故成長較快速，且隨近年保健食品之宣稱逐漸多元化，顯示隨著消費者對日常營養的需求越來越精細化，膳食補充劑的細分市場仍有巨大的發展潛力。

(3)婦嬰用品市場

近年來，經濟壓力攀升等因素使臺灣少子化現象日益嚴重，雖少子化引發各界憂慮，然在國內所得改善帶動生活品質要求提升，孩子的相關支出亦隨之增加，根據研究機構 KANTAR 凱度消費者指數調查數據，共 1,300 位 0~36 個月的寶寶樣本顯示，111 年嬰幼兒奶粉平均單價成長約 6.20%；共 1,600 位 0~48 個月的寶寶樣本顯示，111 年嬰兒紙料褲平均單價成長約 5.60%，亦成為婦嬰用品中的另類商機。隨藥局門市快速展店，取代部分超市通路及量販通路成為國內最大的嬰幼兒奶粉銷售通路。另外，受惠於網路使用普及率高，新手爸媽傾向於從網路上蒐集育兒訊息，故實體通路是否能提供最完整的商品體驗及品牌服務將影響消費者的購買體驗，且疫情推動亦使網路購物成為婦嬰用品的重要取得管道之一。

2.人力資源

該公司及採樣同業於 111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項目	營業收入(A)	稅前損益(B)	員工人數(C)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佑全	3,302,732	121,129	940	3,514	129
大樹	14,564,645	882,332	2,147	6,784	411
杏一	7,224,083	221,963	1,703	4,242	130
盛弘	4,137,132	339,938	145	28,532	2,344

資料來源：各家公司 111 年年報。

該公司 111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與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3,514 千元及 129 千元，與其他採樣同業相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皆低於大樹、杏一及盛弘，主係受公司營運規模、發展階段與營業型態不同，以及其他採樣同業旗下亦經營除連鎖藥局以外之業務內容所影響。佑全為提升其於國內市場之競爭力，正逐步擴展各地門市數量，以擴大其營運規模及規模經濟之優勢，此外，引進 OMO 線上線下銷售整合及消費者資訊收集等數位化發展，並逐步規劃智慧化物流中心及智慧化雲端建康服務平台，以優化營運效率並提供更準確的服務予消費者，加上隨國內對生活品質要求提升、高齡社會趨勢加重，相關藥品、藥妝及保健食品等市場持續成長，將成為佑全成長之動能，故該公司之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與員工生產力指標亦將隨之提升。

3.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係銷售藥品、醫療用品、婦嬰產品、保健食品及美妝及生活用品銷售等連鎖門市，該公司並無自行生產產品，所有商品皆來自國內及國外進貨，帳上所列之機器設備係屬門市營業使用或身體數值檢測儀器，包括骨質密度儀、ROSSMAX 健康小站機器、包藥機、全自動錠劑分包機、條碼機、熱感條碼機及電子標籤等。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之機器設備帳面金額為新臺幣 2,572 千元，使用狀況良好，整體而言，尚無異常情形。

4.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販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及美妝及生活用品等；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完全與該公司相同者，而其他醫療保健照護用品連鎖通路之同業公司皆因規模尚小且尚未公開發行，不易取得相關資訊。經綜合考量同業間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營收規模、獲利能力及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擇從事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之連鎖通路業者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69，簡稱：大樹)、從事醫療及保健產品開發與零售業者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75，簡稱：杏一)及從事西藥批發業者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03，簡稱：盛弘)三間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1 年度				
		資本額	營業收入	營收成長率	稅後淨利	稅後淨利率
佑全	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婦嬰及生活用品、醫療用品之連鎖通路。	400,000	3,302,732	18.21%	100,054	3.03%
大樹	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及健康照護用品之連鎖通路。	899,185	14,564,645	29.11%	700,503	4.81%
杏一	醫療照護、健康護理產品與生技保健產品。	373,634	7,224,083	10.46%	175,681	2.43%
盛弘	專業健康管理及醫藥經營機構，含藥品及衛材供應、儀器設備租賃、人力派遣等。	1,200,422	4,137,132	7.46%	244,110	5.9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1 年財報。

佑全係屬生技醫療產業之下游通路連鎖行業，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調查，我國 111 年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之營業額估計為 2,145.80 億元，以該公司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營業額為新臺幣 33.02 億元計算，其市場佔有率約為 1.54%。若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111 年國內藥局共有 8,665 家，以該公司 111 年達到 145 家連鎖門市，其市場占有率則約為 1.67%，無論是營收規模亦或門市數量都仍有成長空間。

5.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連鎖體系的知名度及規模

藥局連鎖化為市場發展趨勢，相較獨立門市可於營運、消費者及業務拓展等方面具有更高之優勢。營運方面，連鎖化可使門市之營運策略的推動上具有較高彈性，且為提升客戶流量及回購率，持續豐富各門市產品種類，相較獨立藥局，連鎖藥局對於商品的集體議價能力較有優勢，可使採購成本降低。消費者方面，連鎖藥局品牌更容易提升其品牌於大眾間的知名度，並且透過多家門市佈局貼近各地的消費者，並提供專業知識及諮詢服務以建立消費者的信任度，加深從連鎖品牌購買專業藥物與高單價的保健食品及醫療器材等之意願。業務拓展方面，連鎖門市遍布區域包含商業都市及社區，從與其它零售百貨業者合作設櫃、提供外送服務，至社區長照照護所需相關服務皆可跨入。

(2)多元化及差異化之產品及服務

目前藥局所販售之產品多具有處方箋及非處方箋藥物、醫療器材、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及食品、美妝用品及日常衛生用品等。為從國內多家藥局及藥妝店中脫穎而出，需積極擴展產品種類及新商品以提供顧客多元選擇及新鮮感，並積極關注消費者市場動向及主動開發自有品牌產品，建立與其它藥局之差異性。此外，藥局亦延伸至日常生活中之服務項目，現有藥局除具備專業諮詢之人力，亦結合消費者身體健康測量及用藥紀錄等數據蒐集及分析，並在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的同時，與長照及照護機構於藥物配送及藥事諮詢等進行合作。

(3)穩定的門市及人事管理及教育訓練系統

連鎖藥局已為市場之趨勢下，針對各直營及加盟門市皆需有穩定的管理系統，包括營運模式、人才招募、門市及藥師資格及教育訓練等，主係因消費者的購買考量及品牌忠誠度受到門市產品選項多寡，以及與銷售人員及醫師諮詢的過程影響較深，故以系統化的方式強化門市人員與藥師的專業素質與服務熱忱，建立良好之服務態度並主動提供消費者保健、醫美與婦嬰等相關問題的諮詢及專業的藥事服務。另目前我國連鎖藥局亦積極拓展門市數量，又部份產品須具有取得執照之藥師尚可販售，故門市人員的流動率將影響連鎖藥局品牌之營運穩定度。

6.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疫情、高齡社會及推升民眾醫療保健需求

國內自 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相關口罩、退燒藥品及其它防疫產品需求持續攀升，即使疫情減緩亦提升民眾對於維護健康之需求，加上國內人口老化及慢性病人口增加，具有提升免疫功效及維持身體機能的保健食品銷售持續增加，促使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營業規模的快速成長。據經濟部 111 生技產業白皮書顯示，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自 101 年以 7.12%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110 年的新臺幣 6,665 億元，並較 109 年成長 10.88%。此外，民間生技投資仍持續活絡，110 年投資金額達到新臺幣 608.95 億元，並連續 2 年突破新臺幣 600 億元。

佑全結合關係企業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生達」)子公司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生展」) 推出自有品牌保健食品，生展係從原料、配方設計、劑型、生產等垂直整合之 ODM/OEM 專業代工廠且主要生產製造醫藥原料藥、保健食品等，因此佑全藉由國內保健食品需求增加及對消費者的了解，進一步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該公司亦逐步引進 ROSSMAX 健康小站機器於門市中，提供客戶隨時了解

身體健康數據，亦積極於社區化之發展，包括與照護機構合作提供藥物配送及藥事相關諮詢等，以拓展門市服務客群及範圍。

B.藥局連鎖化

目前藥局通路不僅可購買成藥與領取處方箋藥物，亦可購買到醫療器具、嬰幼兒奶粉、婦嬰用品、保健食品、美妝及衛生產品及其他生活用品等，透過豐富的產品種類提升客戶流量及一站式消費的需求。然獨立藥局相較具有多家門市的連鎖藥局，於成本及庫存管理上較不具優勢。此外，藥品與醫療用品本質上有別於一般消費品，具有一定程度風險，故受到「藥事法」規範，加上婦嬰食品及用品等對於安全性考量較高之產品,消費者多傾向至具有知名度及可信任之連鎖藥局品牌購買。此外，銷售藥品必須領有之專業執照人員銷售，連鎖藥局以一致的教育訓練制度培訓門市人員，提供消費者專業醫療諮詢服務，有助於提升消費者對於醫療器材及保健食品等高價產品的購買意願。另外，連鎖門市具有大量會員及客戶消費數據可提供分析，利於後續升級服務以增加附加價值，以及制定銷售策略。

C.數位化趨勢

近期藥局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藉由導入數位化不僅可強化各門市之庫存管理,亦可輔助其建立更有效率的經營模式,透過大數據整合分析，降低營運成本且提升各門市銷售狀況的掌握程度。此外，連鎖藥局透過各地門市及線上等方式建立會員經濟，且於各門市即可識別及掌握客戶過往的消費紀錄，亦朝向蒐集客戶身體健康數據發展，包括：生理數據監測、用藥習慣分析等，以進一步提供客戶更多元的服務內容。目前該公司規劃發展智慧化物流中心，以掌握產品保存期限，並提供因促銷活動提升商品周轉率下所需之補貨預測連動機制，另即時提供給供應商貨物追蹤訊息及庫存水準資訊，監控存貨異常情事並快速修正。此外，建立會員制度以達凝聚客戶對於品牌忠誠度、提升消費者黏著度及客戶回購機率等目標，藉此穩定該公司營收來源，該公司亦採取 OMO 線上線下消費之營運策略，拓展觸及之客戶族群範圍，並提供便利性於消費者。

D.藥局通路上游之關係企業優盛及生達支持

該公司背後具有全球醫療保健器材品牌製造商優盛及知名學名藥廠生達等上市櫃股東支持,其中優盛產製各種健康量測設備,包括血壓、血氧、血糖以及體溫、體脂，故消費者到佑全的門市通路，即可享有專業人員對其健康的整體評估與個人化健康管理，並於記錄身體量測訊號後，亦提供用藥諮詢，不僅優化消費者體驗，並提升其忠誠度。生達集團則係從上游的原料開發,中游的製造、生產各種西藥製劑、保健食品、嬰幼兒奶粉以及營養品，佑全藥局透過生達集團之子公司生展開發自有品牌產品，以提供更貼近市場需求之產品，加上生展具有從原料、配方

設計、劑型、生產等垂直整合之 ODM/OEM 專業代工廠，故可降低佑全進貨之成本，提升產品毛利，亦可擴增佑全門市產品種類，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

(2)不利因素

A.臺灣每年藥師人力有限，且徵才不易

商業發展研究院經營模式創新研究所指出，《藥事法》規定藥妝店販售指示藥品須由藥師詢問症狀後調劑交付，過去曾有連鎖藥妝店因門市無法全時段有藥師值班，發生非藥師銷售藥品而被開罰。目前全台設有九大藥學系，藥學生採總額管制，即限制全國藥學系每年總招生人數不得超過一定額度，目前總額約 1,000~1,100 人。衛生福利部統計，111 年全台有執照的藥師及藥劑生共 36,669 人，其中投入藥局體系者僅 13,414 位，佔總藥師及藥劑生之比例為 36.58%，平均一家藥局分配不到兩名藥師。近年來，藥局走向連鎖化及規模化，透過積極展店下，截至 111 年國內已有 8,665 家藥局。過去 10 年來，多數業者都是透過併購、加盟等方式拓展門市版圖，未來，展店仍是連鎖藥局的重要策略之一，故如何維持穩定的招募人才機制及留才規劃系連鎖藥局皆需面對的挑戰。

因應措施：

該公司徵才管道包含透過內部同仁推薦優秀人才、人力銀行網站、就業輔導機構及媒體廣告等方式，並搭配職務調任及內部晉升等內部招募方式。此外，該公司與嘉南藥理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嶺東科技大學等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新進人員具備完善之教育訓練規劃，以提升人才專業醫療知識及素養，並強化其技術與實務能力，以縮短新人招募的時間和磨合期。另該公司不定期請外部講師舉辦專業課程，協助加盟藥師順利完成每 6 年更新執照時所需之 150 點訓練點數。受限於該公司所屬行業特性，加盟主須取得執業藥師資格，故加盟主的招募主要透過內部同仁引薦，延攬具專業背景之人才，並透過內創加盟之機制，以因應展店所需之人力資源需求。

B.零售業紛紛跨入藥品銷售，電子商務通路亦逐漸取代實體門市功能

根據財政部 111 年資料，臺灣藥品、醫療及化粧品零售業之營利事業家數為 25,391 家，其中具有專業執照可銷售一般零售業無法販賣的藥品之藥局數量約為 8,665 家。隨著傳統藥局逐漸轉型並拓展產品種類，包括婦嬰用品及美妝用品等，近年也面臨其他零售業者逐漸跨入藥品及健康食品等相關領域之挑戰，例如：屈臣氏及康是美等藥妝通路開始藥局事業，並積極擴編藥師人力以進駐門市；寶雅亦與國內生技公司合作開發，推出自有品牌之保健食品。另外，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108-111 年臺灣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網路銷售佔整體銷售金額佔比分

別為 4.05%、5.66%、7.54%及 7.39%，顯示即使部分藥品受到法律限制只能透過實體門市取得外，網路購物的普及與疫情的推動下，電子商務逐漸成為消費者的選項之一，亦影響門市的客戶流量。

因應措施：

該公司既有之優勢包含健康監測儀器製造商優盛支持，以及與學名藥廠生達之子公司生展合作開發自有品牌產品，面對其它零售業者跨入藥局業務，該公司透過調整經營模式，朝向全方位產品銷售及服務發展，並引進日本札幌藥粧，進一步拓展美妝用品的市場。該公司結合其它業者之優勢，包括於百貨公司、量販店等設櫃，拓展消費客群，亦與同業盛弘於進貨、倉儲及物流等方面合作，降低營運成本。另外，該公司開發 APP 軟體，以 OMO 銷售模式將線上和線下行銷活動結合，不僅可提升品牌影響力，亦可提高銷售量。此外，為提升於連鎖藥局同業中之競爭力，該公司更進一步規劃導入數位化於公司流程及客戶數及蒐集及分析中。

C.產品同質性及可替代性高，且價格競爭激烈

近年藥局為滿足各年齡層消費者之需求，紛紛自傳統處方箋及非處方箋藥物的販售模式轉型，走向產品多元化，然連鎖藥局係為零售通路，販售之產品多非自行生產，因此呈現同質性及可替代性高之特性，差異化程度較不明顯亦導致同業競爭情形激烈，使其易陷入價格競爭中，因而弱化獲利能力。

因應措施：

該公司推出多元產品線以拓展各年齡層之消費者，包含針對嬰幼兒及孩童所需婦嬰用品、奶粉及尿布等；針對青壯年族群則主打美妝及日常用品，並引進日本連鎖藥妝品牌札幌藥粧，以提供不同於國內之產品選項，亦提供多元保健食品；針對高齡人口則有相關醫療輔具、營養品及逐步推出之社區化長照服務等。該公司亦與生達之子公司生展合作開發自有產品品牌，包括衛生用品、健康食品及幼兒食品，以提升銷售產品獨特性。此外，持續增加連鎖門市數量以達到規模經濟亦有助於該公司降低成本。

該公司持續加強門市銷售人員之素質與服務態度，建立扎實的教育訓練系統，並且提供專業的健康諮詢，提高客戶的滿意度，亦導入優盛公司所生產的健康檢測儀器，可量測血壓、血氧、體重、溫度及血糖等 5 合 1 之健康小站，以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消費體驗，更與照護業者於配送處方箋調劑藥物，以及藥事照護和諮詢等方面合作，成為商品及服務兼具之連鎖藥局品牌。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屬連鎖藥局通路業者，在技術及研發上並無設置研發單位，然仍鑑於服務消費大眾之需求，除商品部主要推展新產品之導入相關業務外，並積極關注消費者市場動向主動規劃開發自有產品，經協力廠商製作後，由行銷企劃部門研擬行銷策略與通路宣傳。

(2)發展人員之人數、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並無從事產品之研發或製造，故該公司未設立專責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該公司並無從事產品之研發或製造，故該公司未設立專責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並無從事產品之研發或製造，故該公司未設立專責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技術係來自他人，故無支付相關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並無從事產品之研發或製造，故該公司未設立專責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且為現行有效之技術合作契約。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係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著作權;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等情事發生。茲就該公司商標權之登記或取得情形列示如下：

(1)商標權

該公司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為營運及業務使用之圖樣及中英文品牌，已取得 48 件，尚有 7 件在申請中。

A.已取得之商標權

項次	名稱	申請國別	證書號碼	核准日期	到期日期
1	佑全 佑全	中華民國	02299601	112/06/01	122/05/31
2	佑全及設計圖 佑全	中華民國	02299600	112/06/01	122/05/31
3	佑全保健藥妝 您健康的顧問 佑全保健藥妝	中華民國	02299599	112/06/01	122/05/31
4	佑全保健藥妝 您健康的顧問 佑全 保健藥妝	中華民國	02299598	112/06/01	122/05/31
5	佑全保健藥妝 佑全保健藥妝	中華民國	02299597	112/06/01	122/05/31
6	佑全保健藥妝及設計圖 佑全 保健藥妝	中華民國	02299596	112/06/01	122/05/31
7	佑全保健藥妝 藥及設計圖	中華民國	02299595	112/06/01	122/05/31

項次	名稱	申請國別	證書號碼	核准日期	到期日期
	佑全保健藥妝藥				
8	佑全 佑全	中華民國	02298765	112/06/01	122/05/31
9	佑全及設計圖 佑全	中華民國	02298764	112/06/01	122/05/31
10	佑全保健藥妝 您健康的顧問 佑全保健藥妝	中華民國	02298763	112/06/01	122/05/31
11	佑全保健藥妝 您健康的顧問 佑全 保健藥妝	中華民國	02298761	112/06/01	122/05/31
12	佑全保健藥妝 佑全保健藥妝	中華民國	02298760	112/06/01	122/05/31
13	佑全保健藥妝及設計圖 佑全保健藥妝	中華民國	02298758	112/06/01	122/05/31
14	佑全保健藥妝 藥及設計圖 佑全保健藥妝藥	中華民國	02298757	112/06/01	122/05/31
15	Always Care 設計字 Always Care	中華民國	02256432	111/10/16	121/10/15
16	Always Care 設計字	中華民國	02255677	111/10/16	121/10/15

項次	名稱	申請國別	證書號碼	核准日期	到期日期
	Always Care				
17	欣視明 欣視明	中華民國	02242243	111/08/16	121/08/15
18	益兒暢 益兒暢	中華民國	02242242	111/08/16	121/08/15
19	固立行 固立行	中華民國	02242241	111/08/16	121/08/15
20	全立鈣 全立鈣	中華民國	02242240	111/08/16	121/08/15
21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標章	中華民國	01969276	108/02/01	118/01/31
22	VITALPLUS VITALPLUS	中華民國	01448973	100/01/16	120/01/15
23	Smart Genie Smart Genie	中華民國	01430282	99/09/16	119/09/15
24	VITALPLUS VITALPLUS	中華民國	01429048	99/09/16	119/09/15
25	ALWAYS FAMILY	中華民國	01423712	99/08/16	119/08/15

項次	名稱	申請國別	證書號碼	核准日期	到期日期
	ALWAYS FAMILY				
26	VITALPLUS VITALPLUS	中華民國	01415528	99/06/16	119/06/15
27	VITALPLUS VITALPLUS	中華民國	01415174	99/06/16	119/06/15
28	聰明王 聰明王	中華民國	01414746	99/06/16	119/06/15
29	SMART GENIE SMART GENIE	中華民國	01403738	99/04/01	119/03/31
30	斯優特 斯優特	中華民國	01403737	99/04/01	119/03/31
31	SMART GENIE SMART GENIE	中華民國	01394726	99/01/16	119/01/15
32	斯優特 斯優特	中華民國	01394725	99/01/16	119/01/15
33	SMART GENIE SMART GENIE	中華民國	01393693	99/01/16	119/01/15
34	斯優特	中華民國	01393692	99/01/16	119/01/15

項次	名稱	申請國別	證書號碼	核准日期	到期日期
	斯優特				
35	SMART GENIE SMART GENIE	中華民國	01389862	98/12/16	118/12/15
36	斯優特 斯優特	中華民國	01389861	98/12/16	118/12/15
37	SMART GENIE SMART GENIE	中華民國	01389685	98/12/16	118/12/15
38	斯優特 斯優特	中華民國	01389684	98/12/16	118/12/15
39	歐菲爾 歐菲爾	中華民國	01387607	98/12/01	118/11/30
40	ALWAYS FAMILY ALWAYS FAMILY	中華民國	01387606	98/12/01	118/11/30
41	路思漾 路思漾	中華民國	01387016	98/12/01	118/11/30
42	斯優特寶貝 斯優特寶貝	中華民國	01159043	94/06/16	114/06/15
43	SMART GENIE	中華民國	00923483	90/02/01	119/12/15

項次	名稱	申請國別	證書號碼	核准日期	到期日期
	SMART GENIE				
44	SMART GENIE SMART GENIE	中華民國	00918812	90/01/16	119/12/15
45	佑全 佑全	中華民國	00189622	92/12/16	112/11/15
46	佑全 佑全	中華民國	00144972	90/08/01	120/06/30
47	佑全 佑全	中華民國	00147670	90/09/16	120/08/15
48	健康人生藥局及圖 健康人生	中華民國	00147002	90/09/01	120/07/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之商標權

項次	名稱	申請國別	申請證號	申請日期
1	勁能 S	中華民國	111004335	111/01/19
2	健康人生藥局及設計圖	中華民國	111074037	111/10/12
3	健康人生藥局及設計圖	中華民國	111074040	111/10/12
4	健康人生藥局及設計圖	中華民國	111074043	111/10/12
5	健康人生藥局及設計圖	中華民國	111074045	111/10/12
6	健康人生藥局及設計圖	中華民國	111074047	111/10/12
7	健康人生藥局及設計圖	中華民國	111074049	111/10/1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佑全主係從事連鎖藥局通路業，並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用品以及美妝生活用品等產品，並無自行製造，故不擬針對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進行說明，而擬就其每位員工每年平均營收及平均營業淨利貢獻進行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A)	2,666,748	2,794,071	3,302,732	2,310,692
營業淨利 (B)	34,640	30,326	117,200	13,064
員工人數 (C)	905	954	940	982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 (A/C)	2,946.68	2,928.80	3,513.54	2,353.05
員工平均營業淨利貢獻度 (B/C)	38.28	31.79	124.68	13.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每位員工每年平均營收貢獻金額分別為 2,946.68 千元、2,928.80 千元、3,513.54 千元及 2,353.05 千元，平均營業淨利貢獻金額分別為 38.28 千元、31.79 千元、124.68 千元及 13.30 千元。該公司為執行展店計劃，加上販售處方箋及指示用藥之門市須具有執照之藥師，以及新進藥師須經歷培訓、考核及教育訓練等程序，故該公司於 110 年大幅度增加員工招募，以致 110 年度整體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平均營業淨利貢獻度皆較 109 年度微幅下降。111 年度受該公司展店速度加快，該年度共新增 14 家門市，以及疫情後市場對於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的需求提升所影響，帶動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故 111 年度之整體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平均營業淨利貢獻度分別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新台幣 584.74 千元及 92.89 千元。112 年度前三季則係因疫情所帶動之防疫藥物、口罩、酒精、血氧機及額耳溫槍等產品需求逐漸減緩，加上該公司持續新設立門市使然元需求上升而增加員工總數，然門市前期投入成本較高且新門市效益尚未顯現，故整體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平均營業淨利貢獻度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員工每人平均營收與營業淨利貢獻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11/30
員工人數	期初人員	890	905	954	940
	新進人員	282	340	323	401
	離職人員	265	282	329	351
	資遣人員	2	8	8	7
	退休人員	—	1	—	0
	期末員工數	905	954	940	983
員工分類	一般職員	84	92	97	92
	門市銷售人員	796	843	817	844
	計時人員	25	19	26	47
	合計	905	954	940	983
平均年齡		35.63	35.98	36.38	36.89
平均年資		6.15	6.28	6.69	6.6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05 人、954 人、940 人及 983 人，110 年度相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49 人，主係門市藥師及相關人員需要經過充足的教育訓練始可營運，故該公司為後續快速拓展門市之策略而提前預備相關人才；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相較 111 年度增加 43 人，主係因該公司持續積極拓展門市，故該公司為因應各門市人員需求上升而增加人員招募所致。該公司與嘉南藥理大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嶺東科技大學等建立合作關係，穩定人才來源，加上藥局人員需具備高度藥品及其它產品專業知識，並提供消費者良好服務，故該公司每年皆提供從符合各職位之專業知識課程教育訓練，從醫藥新知、開店教育、行銷技巧、產品訓練至營運管理等，以強化其技術及實務能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資遣員工分別為 2 人、8 人、8 人及 7 人，資遣原因主係員工經公司輔導後仍無法勝任工作內容，故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其原因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11/30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	3	—	1	3	25.00%	—	5	—	—	7	—
後勤人員	13	81	13.83%	14	89	13.59%	16	92	14.81%	30	85	26.09%
門市銷售人員	213	796	21.11%	238	843	22.02%	286	817	25.93%	249	844	22.78%
計時人員	39	25	60.94%	29	19	60.42%	27	26	50.94%	72	47	60.50%
合計	265	905	22.65%	282	954	22.82%	329	940	25.93%	351	983	26.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員工數[不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數+離職人數)。

註 2：上表統計包含入職後尚未滿 3 個月之新進人員。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 11 月 30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05 人、954 人、940 人及 983 人，離職率則分別為 22.65%、22.82%、25.93%及 26.31%。該公司於 110 年度有 1 位經理人離職，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該位經理人因年紀增長逐漸無法負荷增加之業務量，故欲辦理離職，且該公司已從內部尋求具有相關經驗之員工接替其工作，故未對公司造成重大之影響。該公司員工離職率多於 22~27%左右，主係該公司係屬連鎖通路產業，加上隨門市數量增加及僱用計時人員，以致人員流動性較高。該公司除定期分析及管理人員之流動性，亦持續加強員工福利項目，包括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教育訓練及國內外旅遊，另提供員工取得證照之獎勵補助措施、三節禮金、員工婚喪喜慶及急難救助補助等。該公司員工人數係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加，各年度之期末員工人數變化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且該公司近年來穩定獲利，顯示人員離職情形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學歷之評估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11/30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士	2	0.22%	1	0.10%	1	0.11%	2	0.20%
碩士	34	3.76%	37	3.88%	31	3.30%	29	2.95%
大學(專)	740	81.77%	774	81.13%	765	81.38%	807	82.10%
高中	129	14.25%	142	14.88%	143	15.21%	145	14.75%
合計	905	100.00%	954	100.00%	940	100.00%	9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提供。

該公司人員之學歷以碩士及大學(專)以上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博士、碩士及大學(專)以上學歷占全公司員工之比例分別為 85.75%、85.12%、84.79%及 85.25%，多為 83~86%左右。因該公司主係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用品以及美妝生活用品等產品，故須具備藥品及其他產品之專業知識，以提供至門市消費之客戶相關諮詢服務，故該公司對於門市人員之招募時亦優先聘雇食品營養、護理助產、醫藥衛生學科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此外，該公司重視其人員素質，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包括確保各人員所需之專業知識課程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要求之課程，另提供員工取得證照之獎勵補助措施，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

公司主係從事連鎖藥局通路業，銷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用品以及美妝生活用品等產品。其銷售產品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非自行製造銷售之產品，故其成本無法分別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加以分析，僅針對營業成本變化概述說明之。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藥品	480,450	26.72	508,972	27.11	608,666	27.78	484,269	31.12
保健食品	285,027	15.85	311,383	16.58	354,990	16.20	265,345	17.05
婦嬰及生活用品	756,428	42.06	749,944	39.94	808,464	36.90	640,387	41.15
醫療用品	276,394	15.37	307,224	16.37	419,021	19.12	166,229	10.68
營業成本合計	1,798,299	100.00	1,877,523	100.00	2,191,141	100.00	1,556,2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營業成本主要係向供應商採購藥品及商品之進貨成本，可依據銷售產品之類別分為藥品、保健食品、婦嬰及生活用品、醫療用品等五大項。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故各產品分類之營業成本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此外，疫情爆發至今，藥品及醫療用品銷售隨市場需求增加而提升，故營業成本亦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主要係隨營業收入之增減而隨之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評估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係從事連鎖藥局通路業，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用品以及美妝生活用品等產品。其銷售產品於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均非自行製造銷售之產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化情形，單一供應商占該公司進貨比重均未逾 10%，未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此外，該公司與部分供應商簽有供貨合約，且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為常年合作關係且維持良好之互動，經檢視其供貨合約亦尚未有重大限制條款，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除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醫療用口罩因政府管制有短暫缺貨情形外，其餘商品均無發生重大供貨短缺之情事，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係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新臺幣）	2,666,748	100.00	2,794,071	100.00	3,302,732	100.00	2,310,692	100.00
合計	2,666,748	100.00	2,794,071	100.00	3,302,732	100.00	2,310,6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新臺幣	1,941,067	99.65	2,051,694	99.93	2,436,296	99.00	1,631,909	99.60
美金	3,614	0.19	—	—	—	—	—	—
日幣	3,287	0.17	1,439	0.07	24,626	1.00	6,513	0.40
合計	1,947,968	100.00	2,053,133	100.00	2,460,922	100.00	1,638,4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內外銷

佑全主係從事連鎖藥局通路業，經營型態為向國內一般大眾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用品以及美妝生活用品。該公司主係以「佑全保健藥妝」、「健康人生藥局」、「札幌藥粧」三大品牌經營，深根台灣市場，服務據點遍布全台，該公司獲利來源為其下連鎖藥妝藥局之銷貨收入，其銷售對象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故自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以來，銷售幣別 100%為新臺幣。

(2)內外購

進貨交易方面，該公司主係從事連鎖藥局通路業，並無自行生產，故所銷售之產品皆來自進貨，並以新臺幣為主要支付幣別，少部分來自進口國外產品之美金及日幣。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以新臺幣計價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99.65%、99.93%、99.00%及 99.60%，其中 111 年度日幣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24,626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新臺幣 23,187 千元，主係因日幣貶值及營運策略調整，故改採向日本廠商採購紙尿布等商品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 100%為內銷，採購則多以內購為主，僅少部分產品為向外採購，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A)	—	(264)	1,643	(109)
營業收入(B)	2,666,748	2,794,071	3,302,732	2,310,692
營業淨利(C)	34,640	30,326	117,200	13,064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A)/(B)	—	(0.01)	0.05	(0.01)
兌換(損)益/營業淨利(A)/(C)	—	(0.87)	1.40	(0.8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0 千元、(264)千元、1,643 千元及(109)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0%、(0.01%)、0.05%及(0.01%)；占營業淨利之比例則分別為 0.00%、(0.87%)、1.40%及(0.83%)；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銷貨以新臺幣計價為主，然部分日系商品從日本進口，係以日元計價，因此產生兌換損益，然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進貨之比例佔總進貨比率僅約 1.00%以內，故對該公司之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其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比重並不大，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因此該公司已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3.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藥妝之經營及零售產品銷售，其營運地點為臺灣，並以新臺幣為交易貨幣，銷售與支付相關成本及費用多以新臺幣結算，僅少部分因自國外進口商品所支付之日幣及美金，惟進口商品僅占該公司進貨總額僅 1.00%左右，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然該公司仍採取以下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1)該公司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對匯率走勢及變化予以關注及掌握，依據外幣需求適時調節外幣帳戶，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2)該公司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需於適當時機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避險，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將依核決權限表授權規定辦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該公司係一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販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美妝及生活用品等。該公司以「佑全保健藥妝」、「健康人生藥局」、「札幌藥粧」三大品牌經營，深根台灣市場，服務據點遍布全台。該公司獲利來源為其下連鎖藥妝藥局之銷貨收入，其銷售對象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且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單一客戶之消費金額佔該公司營收之比例甚低，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數未達營業收入之 1%，考量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並無單一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達 5%以上之客戶，故未與列示該公司之前十大銷貨客戶。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之銷售對象主係為一般消費大眾，個別客戶之消費金額佔該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甚低，因此無主要特定之銷售對象。

(3)銷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之銷售對象係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且單一客戶之消費金額佔該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甚低，合計前十大銷貨客戶營收比例亦未超過 1%，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銷售政策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該公司之短期及中長期銷售政策概要說明如下：

A. 短期銷售政策

(A) 全球藥局皆朝連鎖化發展，104 年臺灣連鎖藥局佔國內全部藥局之比例為 17%，107 年達 19%，近期則約為 20%，相較美國、日本及中國等國家已達 50%以上的連鎖率尚有一段距離。該公司仍將繼續積極擴展門市數，提升市占率，擴大規模經濟以增加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藉以提升營運績效。

(B) 探究我國人口老化的狀況，不管是長期備用藥或是處方用藥，市場的需求都在逐步攀升，這雖對藥妝/藥局通路的發展均是一個利多現象。然而在藥妝/藥局通路中銷售之商品，除了處方用藥外幾乎多是屬於規格性的品牌商品。因此在後疫情時代網路購物愈趨普及後，過去所銷售的美妝用品、保健食品等就很容易受到影響與衝擊。故該公司將以藥局的專業性與服務性再加以電子商務的即時性與便利性，發展 O2O 虛實整合的多元模式以提供消費者更全面性的服務。

(C) 該公司將著手建立智慧化物流中心，雖然藥妝/藥局的商品在市場上之生命週期較長，但產品本身卻有保存期限的問題，加上市場競爭激烈、促銷活動頻繁，所以加速商品周轉率不再是藥妝/藥局供應鏈上所關注的單一議題，故需完成協同補貨預測之連動機制，方能達到準時到貨，提升客戶的服務水準。而完成貨物追蹤訊息及庫存水準資訊即時提供給供應商掌握回應決策，並把握改善控制門市補貨預測異常、供應商準時/准量到貨異常、存貨與物流成本異常、門市補貨執行異常等，並將執行異常快速回饋至物流計畫修正，藉以改善服務水準。

B. 中長期銷售政策

(A) 積極引進國外知名藥妝/藥局的成功經營經驗並建立合作關係，以提升營運效率。

(B) 持續優化公司資訊系統，將企業資源有效整合，並加強客戶關係管理以強化對顧客之服務。

(C) 加強人員訓練、門市經營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

(D) 開發智慧化雲端建康服務平台，整合資訊技術建置遠端健康照護服務，建立個人量測數據庫，以消費者的量測數據與用藥資訊，瞭解消費者之需求並提供消費者個人化的專業服務。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耕坊行	119,868	6.55	-	躍獅	170,593	8.83	-	躍獅	189,266	8.23	-	躍獅	121,703	7.43	-
2	裕利	98,744	5.39	-	耕坊行	116,556	6.03	-	耕坊行	117,654	5.12	-	耕坊行	100,203	6.12	-
3	嬌聯	97,075	5.30	-	嬌聯	89,837	4.65	-	普陽開發	102,007	4.44	-	裕利	83,054	5.07	-
4	躍獅	79,147	4.32	-	裕利	80,758	4.18	-	裕利	96,811	4.21	-	新竹物流	59,299	3.62	-
5	端強	48,511	2.65	關係人	萊禮生醫	61,093	3.16	-	生展	78,510	3.41	關係人	嬌聯	51,825	3.16	-
6	大昌華嘉	48,410	2.64	-	新竹物流	56,527	2.92	-	嬌聯	71,281	3.10	-	端強	37,539	2.29	關係人
7	正新希望	48,324	2.64	-	生展	49,529	2.56	關係人	新竹物流	64,968	2.83	-	正新希望	32,461	1.98	-
8	萊禮生醫	46,657	2.55	-	端強	47,908	2.48	關係人	優盛	56,021	2.44	關係人	生展	29,532	1.80	關係人
9	宏竟	39,314	2.15	-	優盛	47,111	2.44	關係人	端強	49,294	2.14	關係人	久裕	28,180	1.72	-
10	新竹物流	38,447	2.10	-	大昌華嘉	45,351	2.35	-	正新希望	42,519	1.85	-	大昌華嘉	27,214	1.66	-
	其他	1,166,385	63.71	-	其他	1,167,321	60.40	-	其他	1,430,995	62.23	-	其他	1,067,412	65.15	
	合計	1,830,882	100.00	-	合計	1,932,584	100.00	-	合計	2,299,326	100.00	-	合計	1,638,42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A. 耕坊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坊行)，負責人：郭彥宏，資本額：71,120千元，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十六路5號，公司網址：無。

耕坊行成立於78年，主要從事各大廠牌奶粉、營養品、醫療器材、非處方藥、酒類、紙類日用品及食品等經銷。該公司與耕坊行進行交易已有 15年以上，主要向其採購各大廠牌奶粉、營養品、醫療器材、紙類日用品及食品等。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耕坊行進貨金額分別為119,868千元、116,556千元、117,654千元及100,203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6.55%、6.03%、5.12%及6.12 %，該公司110年度對耕坊行進貨之金額較109年度下降3,312千元，主要係台灣新生兒出生數逐年下降，少子化使嬰幼兒奶粉銷量下滑，而雀巢、明治及美強生等知名品牌奶粉進貨金額亦同步下降；111年度對耕坊行進貨之金額較110年度增加1,098千元，主要係因台灣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而國人對保健概念逐漸普及，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加速預防保健意識發酵，使成人營養品亞培安素及桂格完膳銷量成長帶動進貨金額同步增加，惟少子化使美強生及明治等知名品牌奶粉進貨金額持續下降，以致111年度對耕坊行進貨金額僅較110年度微幅增加0.94%，而進貨金額占比下降至5.12%;112年前三季隨著該公司營業據點由111年底145家持續拓展至174家，對耕坊行之採購金額亦呈穩定成長，故112年前三季耕坊行仍維持為第二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利)，負責人：凱珀斯(Martinus Leopold Kuijpers)，資本額：218,000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6號10樓、10樓之1至之3，公司網址：https://ctm.zptaiwan.com.tw/。

裕利集團(Zuellig)係成立於瑞士之國際企業，深耕亞太市場13個據點，為亞太區最大之醫藥物流供應商，而裕利成立於77年，係裕利集團於台灣設立之子公司，專營藥品流通事業，並提供多項國際知名藥廠產品。該公司與裕利進行交易已有15年以上，主要向其採購各類藥品、醫材及保健食品等。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對裕利進貨金額分別為98,744千元、80,758千元、96,811千元及83,054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5.39%、4.18%、4.21%及5.07%，該公司110年度對裕利進貨之金額較109年度下降17,986千元，主要係109年7月起默沙東及輝瑞之處方藥品改向躍獅進行採購所致；111年度對裕利進貨之金額較110年度增加16,053千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進入後疫情時代，國人開始與病毒共存，感冒藥及退燒藥等常備藥品需求上升，進而帶動進貨金額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因裕利銷售百靈佳之藥品報價更具競爭力，使該公司更換供應商改向裕利進行採購，故裕利自111年度第四大供應商上升至第三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C. 嬌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嬌聯)，負責人：洪振輝，資本額：588,800 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25 樓，公司網址：https://www.ucc.com.tw/。

嬌聯成立於 73 年，由台灣日用消費品業界的企業家與日本婦幼用品製造商 Unicharm 株式會社合資成立，主要從事生理用衛生用品及各類紙尿布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與嬌聯進行交易已有 15 年以上，主要向其採購知名品牌滿意寶寶紙尿布及成人紙尿布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嬌聯進貨金額分別為 97,075 千元、89,837 千元、71,281 千元及 51,82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5.30%、4.65%、3.10%及 3.16 %，進貨金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台灣出生率呈現逐年下降，使嬰幼兒尿布市場逐漸萎縮，致該公司 110 年度對嬌聯之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7,238 千元，另因該公司 110 年下半年度改變營運策略，因日幣持續呈現貶值趨勢，開始向其他日系供應商採購 Nepia 及幫寶適之尿布商品，使 111 年度對嬌聯之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8,556 千元，而 112 年前三季因日幣匯率仍持續貶值，故仍持續向日系供應商採購 Nepia 及幫寶適之尿布商品，以致 112 年前三季對嬌聯進貨金額持續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D. 躍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躍獅)，負責人：楊弘仁，資本額：60,350 千元，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2 樓，公司網址：https://www.yeschain.com.tw/。

躍獅成立於 104 年，最終母公司為本國上櫃公司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03，以下簡稱：盛弘)，盛弘於 107 年向裕利集團購買取得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該公司於 109 年開始與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交易，主要向其採購處方用藥及非處方用藥等，而躍獅於 110 年 7 月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吸收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英屬維京群島商躍獅為消滅公司，故該公司於 110 年 7 月後繼續與存續公司躍獅進行交易，躍獅主要從事藥品批發買賣及藥局之管理諮詢，並符合我國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DP)之規範，旗下約有近一百家之躍獅連鎖藥局。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躍獅進貨金額分別為 79,147 千元、170,593 千元、189,266 千元及 121,703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4.32%、8.83%、8.23%及 7.43 %，進貨金額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係因台灣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使長期備用藥及處方用藥需求逐步增加，另因 109 年 7 月起躍獅提供默沙東、輝瑞、諾華、永信、優良、中化等藥廠之藥品更具競爭力之報價，且該公司持續拓展營業據點由 109 年底 122 家成長至 110 年底 131 家，使處方用藥及非處方用藥採購量大幅增加，致該公司 110 年度對躍獅進貨之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91,446 千元；111 年度該公司持續拓展營業據點至 145 家，且因疫情期間國人減少回醫院領藥及我國政府持續推動長照 2.0 政策，將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至社區藥局，使該公司處方用藥採購量增加，以致該公司 111 年度對躍獅進貨之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8,673 千元；112 年前三

季因該公司向輝致及百靈佳家等藥廠或經銷商重新議價後取得更具競爭力之進貨價格，改向藥廠或經銷商購買處方用藥，使得 112 年前三季對躍獅之採購金額略為下降，而進貨金額占比下降至 7.43%，惟 112 年前三季躍獅仍維持為第一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E. 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端強)，負責人：范滋庭，資本額：218,701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72 號 3 樓，公司網址：http://www.neoangelac.com.tw/。

端強成立於 70 年，母公司為本國上市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0)，端強主要從事西藥、保健食品等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食品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與端強進行交易已有 15 年以上，主要向其採購知名保健品牌百仕可之成人營養品及新安琪兒嬰幼兒奶粉及食品。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端強進貨金額分別為 48,511 千元、47,908 千元、49,294 千元及 37,53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2.65%、2.48%、2.14%及 2.29 %，110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下降 603 千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端強推出促銷獎勵活動之商品品項及促銷期間皆較 109 年度增加，使 110 年度進貨折扣較 109 年度增加 1,724 千元，以致 110 年該公司對端強之進貨總額雖較 109 年度微幅成長 2.12%，扣除進貨折扣後之進貨金額仍較 109 年度微幅下降 1.24%；隨著台灣社會老年人口比例持續上升，成人營養品百仕可之需求亦同步增加，且該公司營業據點持續增加，使該公司 111 年度對端強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386 千元；112 年前三季則對端強維持穩定進貨，進貨金額相較 111 年前三季成長 7.16%，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F.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昌華嘉)，負責人：伍安得(Andreas Wuest)，資本額：223,365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0 弄 1、3、5、7 號 10 樓，公司網址：https://www.dksh.com/tw-zh-Hant/home。

瑞士大昌華嘉集團總部設於瑞士蘇黎世，係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號：DKSH)，而大昌華嘉成立於 90 年，係瑞士大昌華嘉集團於台灣之子公司，主要分為消費品、醫療保健、特用原料及科技四大事業單位，並提供國際採購、市場分析、物流、通路、行銷、銷售等整合性服務，該公司與大昌華嘉進行交易已有 15 年以上，主要向其採購藥品、保健食品、美容護理用品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大昌華嘉進貨金額分別為 48,410 千元、45,351 千元、35,215 千元及 27,214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2.64%、2.35%、1.53%及 1.66 %，該公司 110 年度對大昌華嘉進貨之金額較 109 年度下降 3,059 千元，主要係因躍獅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賽諾菲藥品報價，故將處方藥品改向躍獅進行採購，另因醫師不再開立輝凌之不孕症針劑之處方用藥，而改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替代之處方用藥所致；111 年 5 月因藥廠將原委由大昌華嘉配送藥品之業務收回自行經營，故該公司改向藥廠進貨，使 111 年度對大昌華嘉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 22.35%，進而使大昌華嘉退出前十

大供應商之列；112 年前三季因廠商提供高德美及久光系列產品之獎勵促銷活動，故該公司提高採購量進而使大昌華嘉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G. 正新希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希望)，負責人：陳夙媛，資本額：29,800 千元，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 387 號 1 樓，公司網址：無。

正新希望成立於 103 年，主要從事國內外知名品牌 La Roche Posay 理膚寶水、VICHY 微姿及 Cerave 適樂膚等美妝保養品之經銷，該公司於 106 年開始與正新希望交易，主要向其採購上述品牌之美妝保養品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正新希望進貨金額分別為 48,324 千元、39,929 仟元、42,519 千元及 32,461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2.64%、2.07%、1.85%及 1.98%，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美妝保養等商品之銷售表現不如預期，而該公司預期 110 年度進貨合約之年度累積進貨量獎勵應無法達成，且預期 111 年度進貨合約之年度累積進貨量獎勵標準將向下調整，故該公司於 110 年度減少對正新希望之進貨金額，並視後續銷售情形於 111 年度再進行採購，以致該公司 110 年度對正新希望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下降 8,395 千元，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1 年度銷售表現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不如預期，惟該公司考量 111 年下半年度銷售表現略有回升及為達成年度累積進貨量獎勵標準，故仍提高對正新希望之進貨量，使正新希望成為當年度第十大供應商；112 年前三季銷售表現較 111 年前三季略有回升，惟 111 年下半年度策略性增加之採購去化較緩，以致 112 年前三季則對正新希望進貨金額較 111 年前三季略為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H. 萊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禮生醫)，負責人：王绣子，資本額：100,000 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38 巷 4 號，公司網址：https://www.rr-medical.com/。

萊禮生醫成立於 103 年，主要從事消費性醫療用品製造及銷售，該公司於 108 年開始與萊禮生醫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口罩等醫療用品。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萊禮生醫進貨金額分別為 46,657 千元、61,093 千元、25,889 千元及 2,83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2.55%、3.16%、1.13%及 0.17%，該公司 110 年度對萊禮生醫進貨之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4,436 千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醫療口罩於 109 年 1 月底至 109 年 5 月底經政府徵用產線並管制銷售，而醫療口罩需求持續增加，故該公司於 110 年度持續增加口罩採購量所致；111 年度因 110 年度策略性採購之口罩尚有庫存，故於 111 年度降低對萊禮生醫之口罩採購量，進而使萊禮生醫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2 年前三季因醫療口罩需求大幅下降，而對萊禮生醫進貨金額亦同步下降，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I. 宏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竟)，負責人：林金源，資本額：90,000 千元，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南華一街 168 號 9 樓，公司網址：https://www.hornjin.com.tw/。

宏竟成立於 86 年，宏竟主要從事代理銷售寶僑各類生活產品，產品包括幫寶適紙尿布、女性生理用品、各類清潔及護理用品等，該公司於 107 年開始與宏竟進行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幫寶適紙尿布、各類清潔及護理用品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宏竟進貨金額分別為 39,314 千元、35,447 千元、24,948 千元及 16,584 千元；分別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2.15%、1.83%、1.09%及 1.01%，110 年度受到少子化持續影響，嬰幼兒尿布市場需求逐漸減少，另因該公司自 110 年下半年度起改變營運策略，開始進口其他品牌之尿布商品及因日幣貶值改向日本供應商進口幫寶適紙尿布，使該公司 110 年度對宏竟進貨之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3,867 千元，以致宏竟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而進貨金額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J.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竹物流)，負責人：許育瑞，資本額：2,494,931 千元，公司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德昌街 228 號，公司網址：https://www.hct.com.tw/。

新竹物流成立於 39 年，為本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2619)，主要提供物流、商流、金流、資訊流整合之綜合型物流服務，經符合衛生福利部評鑑後，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DP)之規範，具藥品運銷相關作業資格，並從事西藥、醫療器材等經銷業務，該公司於 100 年開始與新竹物流交易，主要向其採購非處方用藥、保健食品及生活日用品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新竹物流進貨金額分別為 38,447 千元、56,527 千元、64,968 千元及 59,29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2.10%、2.92%、2.83%及 3.62 %，該公司 110 年度對新竹物流進貨之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8,080 千元，主要係因隨著 110 年 3 月起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率逐漸普及，使止痛藥品及感冒常備藥品需求大幅增加，另因該公司營業據點持續拓展，使該公司 110 年度對新竹物流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47.03%；111 年度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進入後疫情時代，止痛藥品及感冒常備藥品之需求持續成長，而該公司亦持續拓展營業據點，使 111 年度對新竹物流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8,441 千元；112 年前三季該公司位於家樂福店中櫃位之營業據點大幅成長，使該公司對新竹物流採購善存等保健食品同步增加，且止痛藥品及感冒常備藥品之需求亦持續成長，以致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新竹物流之進貨金額較 111 年前三季增加，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K. 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展)，負責人：陳威仁，資本額：271,009 千元，公司地址：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54 號 A 棟，公司網址：https://www.syngen.com.tw/。

生展成立於 88 年，為本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8279)，母公司為本國上市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20)，生展主要以醱酵技術從事專業微生物製藥產業、保健食品產業之原料及成品等之製造買賣，另有預防醫學、寵物保健產品等之代理銷售，該公司於 102 年開始與生展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委由生展製造之自有品牌保健食品及進口之唾液快篩檢驗試劑。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生展進貨金額分別為 38,184 千元、49,529 千元、78,510 千元及 29,532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2.09%、2.56%、3.41%及 1.80 %，隨著國人重視自身健康與營養補充概念普及，使保健食品需求逐漸增加，且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使該公司 110 年度對生展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11,345 千元，並於 110 年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1 年度對生展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28,981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度衛生福利部開放唾液快篩檢驗試劑進口，且快篩檢測試劑成為判定確診之依據，故該公司向生展大量採購唾液快篩檢驗試劑 28,593 千元；112 年前三季隨著新冠肺炎防疫隔離措施逐漸放寬，唾液快篩檢驗試劑之需求大幅下降，故未再採購唾液快篩檢驗試劑，使 112 年前三季對生展進貨金額大幅下降，並下降為第八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L. 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優盛)，負責人：劉志平，資本額：849,291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 號 12 樓，公司網址：https://www.rossmax.com.tw/tw。

優盛成立於 77 年，為本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121)，係該公司之母公司，優盛主要從事血壓、血糖、血氧、溫度測量及呼吸治療等醫療器械之製造買賣，該公司於 98 年開始與優盛交易，主要向其採購上述各類醫療器械。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優盛進貨金額分別為 13,400 千元、47,111 千元、56,021 千元及 18,883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 0.73%、2.44%、2.44%及 1.15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額、耳溫槍及血氧機需求大增，而該公司大幅增加採購量，使該公司 110 年度對優盛進貨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33,711 千元，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該公司 111 年度對優盛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8,910 千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使血氧機之需求持續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因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使血氧機之需求下降，而同步減少血氧機之採購量，使 112 年前三季對優盛進貨金額下降至 18,883 千元，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M.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陽開發)，負責人：陳朝旺，資本額：29,133 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6 樓，公司網址：https://www.foracare.com.tw/。

普陽開發成立於 95 年，母公司為本國上櫃公司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736)，普陽開發主要以負責國內推廣自有品牌福爾(FORA)的行銷總代理，主要產品為血糖機、血糖試片、額耳溫槍、血壓機，該公司於 102 年開始與普陽開發交易，主要向其採購自有品牌福爾快篩檢驗試劑及額、耳溫槍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普陽開發進貨金額分別為 14,000 千元、22,952 千元、102,007 千元及 10,330 千元；分別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0.76 %、1.19 %、4.44%及 0.63 %，該公司 110 年度對普陽開發進貨之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8,952 千元，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使額耳溫槍及快篩檢驗試劑需求大幅增加，而該公司同步增加採購量所致；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逐漸步入後疫情時代，國人開始與病毒共存，而快篩檢測試劑成為判定確診之依據，致該公司 111 年度向普陽開發大量採購快篩檢測試劑，進而使普陽開發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12 年前三季隨著新冠肺炎防疫措施逐漸放寬，使快篩檢測試劑之需求大幅下降，而減少快篩檢測試劑之採購量，使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普陽開發進貨金額下降至 10,330 千元，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N.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裕)，負責人：傅輝東，資本額：745,744 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原里中正路 880 號 14 樓之 5，公司網址：http://www.arich.com.tw/。

久裕成立於 69 年，為本國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173)，母公司為本國上市公司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04)，久裕主要從事處方用藥、指示用藥等相關藥品銷售推廣及提供專業藥品之經銷物流服務，該公司於 97 年開始與久裕交易，主要向其採購處方用藥、指示用藥及清潔護膚用品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久裕進貨金額分別為 16,023 千元、11,795 千元、23,359 千元及 28,180 千元；分別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0.88 %、0.61 %、1.02%及 1.72%，該公司 110 年度對久裕進貨之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4,228 千元，主要係因躍獅提供輝瑞處方藥品更為優惠之報價，故該公司改向躍獅進行採購，另因保健食品製造商更換物流權至裕利所致；111 年度對久裕進貨之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1,564 千元，主要係因久裕提供輝致處方用藥更具競爭力之報價，故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起從躍獅改向久裕進行採購，另因 111 年 4 月起犀利士處方藥品更換藥品物流商為久裕，故該公司從裕利改向久裕進行採購；112 年前三季輝致及犀利士等處方藥品之採購金額維持穩定成長，使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對久裕之進貨金額成長至 28,180 千元，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成為第九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O. 台灣札幌藥粧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札幌)，負責人：高田 裕，資本額：145,000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2 樓，公司網址：https://global-satudora.com/zh-tw。

台灣札幌成立於 106 年，為日本札幌藥粧來台設立之子公司，台灣札幌主要從事進口日本札幌藥粧美妝保養品及生活日用品等具競爭力之商品。該公司於 109 年開始與台灣札幌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日本札幌藥粧之美妝保養品及生活日用品等。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台灣札幌進貨金額分別為 24,950 千元、31,168 千元、34,995 千元及 26,654 千元；分別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1.36 %、1.61 %、1.52%及 1.63%，而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札幌藥妝門市家數分別為 6 家、12 家、16 家及 16 家，隨著該公司營業據點逐漸拓展，該公司對台灣札幌之進貨金額亦逐年增長，然該公司 111 年度透過台灣札幌新進 Nepia 之尿布商品之銷售不如預期，且進貨之尿布去化較緩，故該公司減少尿布之採購，使台灣札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並成為 112 年前三季第十一大供應商，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總進貨淨額分別為 36.29%、39.60%、37.77%及 34.85%，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未達 10%，應無貨源過度集中之虞，而部分藥品雖有與單一藥廠進貨之情形，惟尚能於市場上尋找替代藥品之供應商，除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初期，醫療用口罩因政府管制有短暫缺貨情形外，其餘商品均無發生重大供貨短缺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透過供應商提案或評估市場需求提出新品採購後，視後續營業據點銷售狀況評估是否轉為例行性採購，而一般商品例行性採購係依商品歷史銷售情形或採購人員依市場狀況進行商品參數值調整，並透過資訊系統計算安全庫存量之補貨量後自動提出採購申請,經採購人員確認採購單後,再向經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綜合評估後之合格供應商進行採購。另該公司多維持 1~2 家以上之供應商，以減少商品短缺之風險，並與價格及交期穩定之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且定期觀察市場變動及商品價格，並適時與供應商進行議價，以確保該公司商品採購價格之合理性，經評估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針對個別財務報告進行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應收款項總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794,071	3,302,732	2,310,692
應收票據	321	124	228
應收帳款	127,159	141,877	210,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應收款項總額	127,480	142,001	210,459
備抵呆帳提列數	(9)	(3)	-
應收款項淨額	127,471	141,998	210,45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88	24.51	17.4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天)	13	15	21
授信條件	(1) 信用卡收單銀行：1~2 營業日 (2) 電子支付：依平台支付頻率(7 日內) (3) 賣場：30~90 天 (4) 加盟藥局：30~60 天 (5) 批發銷售客戶：30~6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銷售客戶群主要係一般消費者，收款方式大多採現金、信用卡等方式為主，約佔營收九成以上。該公司部分店鋪設置於賣場(ex 百貨公司、家樂福..)中，配合與賣場之合約，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該公司對其加盟藥局，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加盟藥局之健保處方藥費係由藥局向健保局申報上個月藥費，款項須待健保局於次 1~2 月核撥款項至各藥局)。另該公司若有所從事少量之批發銷售業務，其收款條件 30~60 天。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前三季個別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7,480 千元、142,001 千元及 210,459 千元。該公司 111 年底個別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4,521 千元，增加幅度為 11.39%，主要係該公司藥局家數增加及因疫情關係防疫及周邊商品銷售量提升使營收成長；加盟藥局及札幌藥粧家數增加(加盟藥局(月結 30~60 天)及札幌藥粧(賣場月結 30~90 天)之收款期間較長)，綜上使應收帳款總額增加。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個別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68,458 千元，增加幅度為 48.21%，主要係加盟藥局及札幌藥粧家數增加(加盟藥局(月結 30~60 天)及札幌藥粧(賣場月結 30~90 天)之收款期間較長)，綜上使應收帳款總額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7.88 次、24.51 次及 17.4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3 天、15 天及 21 天，該公司銷售客戶群主要係一般消費者，收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等方式為主，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大幅低於授信條件。111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10 年度微幅下滑，主係加盟藥局及札幌藥粧之拓點(加盟藥局(月結 30~60 天)及札幌藥粧(賣場月結 30~90 天)之收款期間較長)，且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致應收帳款週轉率稍降；1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 4~5 月份因疫情爆發，相關防疫產品熱賣使去年同期 4~5 月份基期較高所致，相較營收略顯衰退且加盟藥局(收款期間較長(月結 30~60 天))持續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佑全	27.88	24.51	17.48
	大樹	28.64	32.27	31.07
	杏一	40.31	39.67	37.18
	盛弘	3.54	3.54	2.9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佑全	13	15	21
	大樹	13	11	12
	杏一	9	9	10
	盛弘	103	103	123.4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7.88 次、24.51 次及 17.4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3 天、15 天及 21 天，該公司銷售客戶群主要係一般消費者，收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等方式為主，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低於授信條件。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銷售商品、銷售對象及收款模式係有所差異。同屬連鎖通路行業之大樹亦為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銷售對象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故收現天數與該公司約略相當，惟其近年營收成長快速，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杏一亦為專業醫護用品連鎖通路業者，同時於醫院及商場皆設有門市，其銷售對象以一般消費大眾為主，且其店鋪皆係採直接連鎖之方式，故收現天數較低；盛弘主要從事為藥品及衛材等批發、零售買賣與出租資產供各醫療院所承攬相關醫療服務之租賃業務等，其銷售對象為醫院等法人機構，故其收現天數較長。整體而言，考量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差異性後，與採樣同業比較，尚無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茲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一般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比率彙整如下：

年度 逾期天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未逾期	-	-	-
逾期 1~90 天	-	0.02%	-
逾期 91~180 天	5.45%	0.43%	-
逾期 180 天以上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銷售客戶群主要係一般消費者，收款方式多採現金、信用卡及電子支付等方式為主，經參考非一般消費者之財務狀況、收款情形及過去是否實際發生呆帳之歷史經驗，於每月依照帳齡或依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呆帳，因若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各別應收帳款未來收回可能性不大時，該特定之應收帳款應全額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經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與同業比較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前三季
備抵呆帳(A)	佑全	9	3	-
	大樹	617	428	428
	杏一	1,836	842	842
	盛弘	6,624	4,608	6,562
應收款項總額(B)	佑全	127,480	142,001	210,459
	大樹	471,489	431,176	593,727
	杏一	174,210	189,967	199,991
	盛弘	1,098,977	1,240,415	1,291,134
提列比率(A)/(B)	佑全	0.01%	0.002%	-
	大樹	0.13%	0.10%	0.07%
	杏一	1.05%	0.44%	0.42%
	盛弘	0.60%	0.37%	0.5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係依照前述提列政策執行；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提列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9 千元、3 千元及 0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01%、0.002%及 0%。該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信用卡款、大型賣場及加盟藥局，較無發生壞帳之疑慮，且該公司對非一般民眾從事批發銷售之比例極低，並無像採樣同業有相對高之比例出售與非加盟藥局及醫院等機構法人之情事，使其提列比率低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該公司提列政策，並考量產品暨行業特性及相關營運風險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112.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2.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28	228	100.00	-	-
應收帳款	210,231	210,231	90.28	20,439	9.72
合計	210,459	190,020	90.29	20,439	9.7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2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210,459 千元，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收回 190,020 千元，整體收回比率為 90.29%；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未收回金額為 20,439 千元，主係百貨賣場、健保局及政府輔助款實際撥款日期差異所致。應較無倒帳之風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故財務報告均為個別，茲就個別財務報告之變動說明如下：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794,071	3,302,732	2,310,692
營業成本	1,877,523	2,191,141	1,556,230
商品存貨	599,317	705,800	781,637
存貨總額	599,317	705,800	781,637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46)	(15,346)	(11,777)
存貨淨額	583,971	690,454	769,860
存貨週轉率(次)(註)	3.37	3.44	2.84
存貨週轉天數(天)	108	106	12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A.存貨淨額分析

該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599,317 仟元、705,800 仟元及 781,637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商品存貨主要分為四大類，分別為藥品、保健食品、婦嬰及生活用品、醫療用品。111 年底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106,483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之營業據點由 110 年底 131 家增加至 111 年底 145 家，存貨總額除隨著營業據點拓展而增加，另因新冠肺炎疫情進入後疫情時代，而國人防疫及保健意識提高，帶動防疫商品、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銷量增加，使該公司同步提高存貨庫存量備貨，以致 111 年底藥品、保健食品及醫療用品三大類商品存貨分別較 110 年底分別增加 43,868 千元、24,690 千元及 10,059 千元，合計增加 78,617 千元；112 年 9 月

底存貨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75,837 千元，主要係 112 年 9 月底該公司之營業據點增加至 174 家，新增之 29 家營業據點包含 15 家為家樂福店中之櫃位，而家樂福店中之櫃位主要陳列販售保健食品，另為滿足消費者防疫及保健需求，該公司採購多樣保健食品之新品於營業據點上架銷售，且該公司考量亞培、桂格等成人營養品銷售略有成長及為達成112年上半年度採購合約目標，以獲得後贈獎勵金而提高採購量，另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及我國長照 2.0 政策陸續釋放慢性病處方簽至社區藥局，該公司提高止痛藥品、藥用 B 群及處方藥品備貨量，以致 112 年 9 月底藥品、保健食品、婦嬰及生活用品三大類商品存貨分別較 111 年底增加 21,403 千元、16,342 千元及 34,926 千元，合計增加 72,671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並無重大變動，故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變動尚屬合理。

B.存貨週轉率分析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37 次、3.44 次及 2.8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8 天、106 天及 129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微幅上升，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步入後疫情時代，國人開始與病毒共存，使感冒、退燒、止痛等常備藥品及快篩試劑、血氧機、額耳溫槍等醫療用品需求大幅上升，而銷售狀況良好帶動商品去化速度，使營業成本增加幅度 16.70%略高於平均存貨淨額增加幅度 14.42%所致；112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拓展營業據點，存貨淨額隨著營業據點備貨同步成長，惟 111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帶動防疫相關商品熱銷，使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基期相對較高，在 112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年化後較 111 年度下降 5.30%，而 112 年前三季平均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度上升 14.59%，使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2.84 次。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月加權平均法計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採逐項比較法，該公司為買賣業，備庫存貨係屬商品，無自製成品，半成品與原料之情形，商品之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變動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 111 年度(含)以前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針對已過效期且無法退換之存貨，提列 100%之呆滯損失。

該公司存貨包含保健藥品、健保處方藥品、婦嬰用品、醫材、化工產品、健康照護產品等，一般藥品及保健食品保存期限約 2~3 年，部份健康照護產品效期甚至可長達 10 年，存貨效期較長且不易因流行性而產生呆滯，大部份

短效期存貨可與廠商以換貨方式更換成新品繼續銷售，且可退換貨之商品將近七成，而該公司針對不可退換貨之商品，藉由三個月為週期之循環盤點，並於盤點過程中逐項檢查效期，當商品剩近五分之一效期時，由門市人員通知商品部，再搭配行銷企劃部進行員工優惠促銷或搭配其他產品促銷，若仍逾效期則會由門市進行下架，商品部於每月第一個工作日審核「門市申退單」後，調撥退回彰濱物流總倉之報廢倉，並於年底併同會計師盤點後報廢，若會腐敗之商品，則會先拍照後進行報廢。然為強化存貨控管，並精進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該公司於 112 年上半年度調整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調整後係針對不可退換貨之品項，透過 ERP 系統比對銷貨單資料計算最後一次銷售日作為庫齡計算基礎，並針對當年度進貨之新品尚未銷售者，不予計提呆滯損失，另最近一次銷售日在 1 年以內之存貨，考量該公司係屬藥品藥妝之通路業，需於門市陳列多樣性產品吸引顧客前往購買，且部分產品之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如暖暖包係冬季熱銷商品，以一年為銷售循環較為妥適，且其中 99%之商品存貨之庫齡區間係屬最近一次銷售日在半年以內，另最近一次銷售日在一年以內之存貨，半數以上多為一般藥品、保健食品及健康照護產品，上述商品之保存效期多為2年以上且非因流行性而滯銷，故不予以提列。該公司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庫齡區間	呆滯提列政策
最近一次銷售日在 1 年以內	不予以提列
最近一次銷售日在 1 年以上~2 年以內	提列 50%
最近一次銷售日在 2 年以上	提列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9 月底
存貨總額(A)	599,317	705,800	781,63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5,346	15,346	11,777
提列比率(B)/(A)(%)	2.56	2.17	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346 仟元、15,346 仟元及 11,777 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56%、2.17%及 1.51%，主要為提列備底存貨跌價損失，其中以紙製品、奶製品及藥品等毛利率相對較低之商品存貨為大宗。該公司依存貨政策，於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針對期末存貨進行評價提列跌價損失，並以最後銷售異動日為存貨庫齡計算基礎，對於庫齡超過一定天期以上之存貨提列適當之呆滯損失，而若以入庫日作為存貨庫齡計算基礎，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存貨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且最後銷售日亦超過一年以上之存貨金額分

別為 1,496 仟元、2,380 仟元及 580 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25%、0.34% 及 0.07%，金額及其占存貨總額比率皆不重大，另經檢視存貨庫齡明細表，主要係醫療用床、輔具等非流行性商品，故應無呆滯過時或變質損壞之情形，且依照該公司過往銷售經驗仍可於市場銷售。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應無重大異常，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營業成本	佑全	1,877,523	2,191,141	1,556,230
	大樹	8,337,939	10,553,517	8,655,902
	杏一	4,613,507	5,018,281	3,787,909
	盛弘	3,016,071	3,153,221	2,303,758
期末存貨總額	佑全	599,317	705,800	781,637
	大樹	註 2	註 2	註 2
	杏一	註 2	註 2	註 2
	盛弘	註 2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佑全	15,346	15,346	11,777
	大樹	註 2	註 2	註 2
	杏一	註 2	註 2	註 2
	盛弘	註 2	註 2	註 2
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存貨總額(%)	佑全	2.56	2.17	1.51
	大樹	註 2	註 2	註 2
	杏一	註 2	註 2	註 2
	盛弘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淨額	佑全	583,971	690,454	769,860
	大樹	1,839,468	2,632,098	2,769,742
	杏一	1,069,129	1,109,314	1,176,182
	盛弘	290,640	272,537	310,137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1)	佑全	3.37	3.44	2.84
	大樹	5.05	4.72	4.27
	杏一	4.23	4.61	4.42
	盛弘	9.69	11.20	10.54
存貨週轉天數 (天)	佑全	108	106	129
	大樹	72	77	85
	杏一	86	79	83
	盛弘	38	33	3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各採樣同業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以營業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計算。

註 2：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並無揭露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未能計算同業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做為比較。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56%、2.17%及 1.51%，由於採樣同業之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金額皆以淨額表達，並未揭示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

B.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

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37 次、3.44 次及 2.8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8 天、106 天及 12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同業，採樣同業中又以大樹及杏一同為主要經營連鎖藥妝、藥局與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較為類似，該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國內連鎖藥妝、藥局，其中以藥品及保健食品為主要銷售商品；大樹主要從事婦嬰用品及保健藥品等之銷售，其中以尿布及奶粉等嬰幼兒日用品為主要銷售商品，並提供奶粉寄庫服務，因經濟規模較大，且大樹已跨足中大盤商之批發市場，批發相較門市銷售能減少大量存貨陳列門市，使大樹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杏一主要從事醫療照護用品之銷售，以醫院內部或院外鄰近商圈為設立據點，並以小坪數店面為主，受限於使用空間產品擺放相對有限，且因醫療照護相關商品較無急迫性需求，故消費者以門市預購或線上訂購相關商品，使杏一降低商品備貨，進而提高存貨週轉率，另因杏一亦承包醫院賣場之經營，並轉租予其他商家，且放緩門市展店速度，故杏一存貨週轉率相對較高；盛弘主要從事藥品、醫材及科技材料之銷售，其子公司雖有經營躍獅連鎖藥局，惟部分子公司從事資訊軟體服務、健康管理顧問等帳上存貨金額較少之產業，致盛弘存貨週轉率為採樣同業之冠。整體而言，該公司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各家同業之營運規模及主要產品組合與該公司有所差異，且各有不同之管理及經營策略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應屬穩健且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佑全	2,666,748	2,794,071	4.77	3,302,732	18.21	2,501,763	2,310,692	(7.64)
	大樹	8,641,394	11,280,942	30.55	14,564,645	29.11	10,772,573	11,942,606	10.86
	杏一	5,927,456	6,540,292	10.34	7,224,083	10.46	5,358,759	5,438,501	1.49
	盛弘	4,098,876	3,850,027	(6.07)	4,137,132	7.46	3,211,508	2,806,502	(12.61)
營業毛利	佑全	868,449	916,548	5.54	1,111,591	21.28	842,681	754,462	(10.47)
	大樹	2,184,730	2,943,003	34.71	4,011,128	36.29	2,917,505	3,286,704	12.65
	杏一	1,824,561	1,926,785	5.60	2,205,802	14.48	1,646,767	1,650,592	0.23
	盛弘	1,179,920	833,956	(29.32)	983,911	17.98	869,948	502,744	(42.21)
營業利益	佑全	34,640	30,326	(12.45)	117,200	286.47	109,589	13,064	(88.08)
	大樹	225,314	492,312	118.50	861,873	75.07	647,441	588,718	(9.07)
	杏一	151,463	113,216	(25.25)	227,713	101.13	197,664	66,138	(66.54)
	盛弘	512,209	258,451	(49.54)	339,116	31.21	339,097	65,284	(80.7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販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美妝及生活用品等，所販售之主要商品如下：

產品別	說明
藥品	處方箋調劑藥品及非處方藥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婦嬰及生活用品	奶粉、成人營養品、孕婦、嬰兒用品、美容保養品及居家生活用品
醫療用品	醫材用品
其他勞務收入	藥局經營管理收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完全與該公司相同者，而其他醫療保健照護用品連鎖通路之同業公司皆因規模尚小或尚未公開發行，不易取得相關資訊。經綜合考量同業間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營收規模、獲利能力及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擇從事銷售各式婦嬰用品、藥品、保健食品、化妝品之連鎖通路業者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69，簡稱：大樹)、從事醫療及保健產品開發與零售業者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75，簡稱：杏一)及從事西藥批發業者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03，簡稱：盛弘)三間公司作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茲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與採樣同業大樹、杏一及盛弘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藥局	116	118	127	141
札幌藥粧	6	12	16	16
家樂福櫃位	-	1	2	17
營業據點合計	122	131	145	1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一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販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美妝及生活用品等。隨著近年連鎖加盟藥局發展快速，該公司為能夠持續擴大其自身通路之營運規模加速展店，以內創加盟之方式，鼓勵藥師開設加盟藥局，因此藥局家數逐年上升。由於該公司深耕醫療保健用品產業多年，以建立健康照護，社區照護為主要訴求，並與專業藥師合作，以專業、誠信之服務吸引顧客，提供安心且齊全之購物環境，會員人數及消費者黏著度日益提升，整體營業據點從 109 年度 122 處成長至 112 年前三季 174 處。該公司亦於 109 年度間與日本札幌藥粧合作，代理台灣札幌藥粧之經營管理，從 109 年度 6 家成長至 112 年前三季 16 家。藉由日系品牌產品的引進與電商的開發帶進年輕消費族群、藉由異業合作方式，創造出新的消費模式，線上結合線下的營運方式，將為該公司藥妝通路事業的營運帶來新的動能。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666,748 千元、2,794,071 千元、3,302,732 千元及 2,310,692 千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4.77%及 18.21%，係因藥局家數淨增加，使營收成長及因疫情關係影響，國人健康意識大幅提升，加上台灣正逐步面臨人口老化的衝擊，在保健藥品及健康照護產品市場需求分別隨著防疫意識之抬頭及國內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而顯著成長之情況下，亦帶動其銷量增加。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衰退 7.64%，係因 111 年 4~5 月份因疫情爆發，相關防疫產品熱賣使去年同期 4~5 月份基期較高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收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大樹受惠於疫情推動全民健康意識之提升，在其快速展店之策略及跨足中大盤商市場下，營收逐年成長。杏一亦受惠於國人對居家保健、醫療用品之需求提升及跨足醫院賣場經營下，營收亦逐年成長。盛弘 110 年度因口罩需求下降，使該年度營收下降，111 年度起在躍獅藥局之展店及疫情影響下，營收成長，112 年前三季因去年同期疫情爆發使基期較高而呈現衰退。整體而言各採樣公司之展店策略及專注銷售產品類別等不盡相同，該公

司多年深根台灣市場，服務據點已遍布全台，在原有社區型藥局之擴張及透過日系品牌札幌藥粧廣設於精華地段大量吸引年輕族群，並引進與電商的開發帶進年輕消費族群、藉由異業合作方式，創造出新的消費模式，線上結合線下的營運方式，將為該公司藥妝通路事業的營運帶來新的動能，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年度 公司	營業毛利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佑全	32.57	32.80	33.66	32.65
大樹	25.28	26.09	27.54	27.52
杏一	30.78	29.46	30.53	30.35
盛弘	28.79	21.66	23.78	17.9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868,449 千元、916,548 元、1,111,591 千元及 754,462 千元，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5.54%、21.28%及(10.47)%，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2.57%、32.80%、33.66%及 32.65%，其營業毛利主係跟隨營收成長及衰退而呈現同向變動之趨勢，毛利率則因年度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而略有差異。該公司 109~111 年係因藥局家數淨增加，使營收成長及因疫情關係影響，國人健康意識大幅提升，加上台灣正逐步面臨人口老化的衝擊，在保健藥品及健康照護產品市場需求分別隨著防疫意識之抬頭及國內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而顯著成長之情況下，亦帶動其銷量增加，惟 112 年前三季因去年同期疫情爆發使基期較高而呈現衰退。且該公司在營業規模上的提升，使與供應商議價能力亦逐步增強，毛利率因此緩步上揚，惟 112 年前三季因產品組合差異而微幅下降。整體而言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藥品及保健食品在藥局之銷售通路中為銷售毛利率較高之產品，而該公司之藥品及保健食品佔銷貨收入之比例相較同業為高。同屬連鎖藥局之大樹主要銷售產品為婦嬰用品，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產品種類多元，因婦嬰用品在藥局之銷售通路中之毛利較低，因此銷售毛利率低於該公司；同屬連鎖藥局之杏一主要銷售商品為醫護用品，銷售對象為一般大眾，產品種類多元，毛利率略低於該公司。盛弘主要銷售產品為藥品及醫材等，因此毛利率較其他同業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佑全	1.30	1.09	3.55	0.57
大樹	2.61	4.36	5.92	4.93
杏一	2.56	1.73	3.15	1.22
盛弘	12.50	6.71	8.20	2.3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34,640 千元、30,326 千元、117,200 千元及 13,064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30%、1.09%、3.55% 及 0.57%。該公司主係經營連鎖藥局，營業費用僅有推銷費用和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中人員薪資、折舊費用(包含使用權資產折舊)、保險費用、水電瓦斯費及運費為主要費用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為積極籌備展店而新增較多員工以儲備人才，使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成本增長幅度較大，使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09%；111 年度營運擴張力度持續及疫情影響下，使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營業利益率增加至 3.55%；惟 112 年前三季因去年同期疫情爆發使基期較高而呈現衰退，且本公司持續新設立門市，前期投入成本較高效益尚未顯現所致，下降至 0.57%。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皆低於採樣同業，自 111 年度起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該公司之營運規模尚低於採樣同業，且本公司持續新設立門市，前期投入成本較高效益尚未顯現所致，使其營業利益率較低；惟在該公司積極展店及費用控制得宜下，營業利益率逐步改善。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藥品	690,196	25.88	729,401	26.11	874,497	26.48	709,126	30.69
保健食品	579,502	21.73	629,411	22.53	701,333	21.23	498,794	21.59
婦嬰及生活用品	924,208	34.66	922,475	33.02	1,026,679	31.09	814,571	35.25
醫療用品	428,456	16.07	475,616	17.02	644,587	19.52	265,646	11.50
其他勞務收入	44,386	1.66	37,168	1.32	55,636	1.68	22,555	0.97
合計	2,666,748	100.00	2,794,071	100.00	3,302,732	100.00	2,310,6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藥品	480,450	26.72	508,972	27.11	608,666	27.78	484,269	31.12
保健食品	285,027	15.85	311,383	16.58	354,990	16.20	265,345	17.05
婦嬰及生活用品	756,428	42.06	749,944	39.94	808,464	36.90	640,387	41.15
醫療用品	276,394	15.37	307,224	16.37	419,021	19.12	166,229	10.68
合計	1,798,299	100.00	1,877,523	100.00	2,191,141	100.00	1,556,2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藥品	209,746	24.15	220,429	24.05	265,831	23.91	224,857	29.80
保健食品	294,475	33.91	318,028	34.70	346,343	31.16	233,449	30.94
婦嬰及生活用品	167,780	19.32	172,531	18.82	218,215	19.63	174,184	23.09
醫療用品	152,062	17.51	168,392	18.37	225,566	20.29	99,417	13.18
其他勞務收入	44,386	5.11	37,168	4.05	55,636	5.01	22,555	2.99
合計	868,449	100.00	916,548	100.00	1,111,591	100.00	754,4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A.藥品

該公司之藥品主係指銷售處方及非處方所需之藥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690,196 千元、729,401 千元、874,497 千元及 709,126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5.88%、26.11%、26.48%及 30.69%。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在持續拓展加盟藥局家數增加帶動業績成長及受惠新冠疫情影響使感冒常備藥品等需求大增，加上我國政府持續推動長照 2.0 政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至社區藥局，因此藥品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藥品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藥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80,450 千元、508,972 千元、608,666 千元及 484,26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09,746 千元、220,429 千元、265,831 千元及 224,857 千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30.39%、30.22%、30.40%及 31.71%。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著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毛利率並無顯著波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藥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保健食品

該公司之保健食品主係指銷售維他命及成人營養品等保健食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579,502 千元、629,411 千元、701,333 千元及 498,794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1.73%、22.53%、21.23%及 21.59%。該公司 109~111 年在持續拓展加盟藥局家數增加帶動業績成長及受惠於疫情推動國人對保健營養品需求增強，因此保健食品之營業收入呈現逐年上升，惟 112 年前三季因去年同期疫情爆發使基期較高而略為衰退。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保健食品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藥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85,027 千元、311,383 千元、354,990 千元及 265,34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94,475 千元、318,028 千元、346,343 千元及 233,449 千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50.82%、50.53%、49.38%及 46.80%。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著營收增減呈同向變動；毛利率因營收下滑而略減。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保健食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婦嬰及生活用品

該公司之婦嬰及生活用品主係指銷售奶製品、孕婦、嬰兒用品、美妝品及生活百貨品等產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924,208 千元、922,475 千元、1,026,679 千元及 814,571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4.66%、33.02%、31.09%及 35.25%。現今藥局通路業中已有多家主打婦嬰用品銷售，多家競爭之情形下已屬紅海市場，使營收在 110 年度略有下降，惟在札幌藥粧家數增加其品牌知名度提升下，日系美妝品及貨品銷貨逐年提升，自 111 年度起營收逐年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婦嬰及生活用品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婦嬰及生活用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56,428 千元、749,944 千元、808,464 千元及 640,38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7,780 千元、172,531 千元、218,215 千元及 174,184 千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18.15%、18.70%、21.25%及 21.38%。除 110 年度在日系美妝品毛利較高下，毛利不受營收下降影響外，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著營收增減呈同向變動；毛利率並無顯著波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婦嬰及生活用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醫療用品

該公司之醫療用品主係指銷售口罩、快篩、血糖試紙、血壓計、體溫計及血氧濃度機等醫療化工相關產品。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428,456 千元、475,616 千元、644,587 千元及 265,646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6.07%、17.02%、19.52%及 11.50%。該公司 109~111 年度在持續拓展加盟藥局家數增加帶動業績成長及受惠於疫情使國人對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產品需求提升，使醫療用品之營業收入逐年上升，惟近期受疫情趨緩影響 112 年度前三季之營收有較大幅度之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醫療用品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醫療用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76,394 千元、307,224 千元、419,021 千元及 166,22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52,062 千元、168,392 千元、225,566 千元及 99,417 千元，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35.49%、35.41%、34.99%及 37.4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著營收增減呈同向變動；112 年前三季受疫情趨緩影響部分酒精及口罩等低毛利產品銷量下降，毛利率因此略微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醫療用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其他勞務收入

該公司之其他勞務收入係來自該公司連鎖藥局之經營，主要為提供加盟店開店之訓練及經營輔導業務等，經與加盟藥局簽訂加盟合約後授權加盟藥局使用「佑全」之標章並提供加盟藥局經營輔導包括經營管理技術、作業程序、廣告、促銷企劃、藥局資訊管理系統及教育訓練服務，因此該公司向各加盟藥局收取管理收入。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44,386 千元、37,168 千元、55,636 千元及 22,555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66%、1.32%、1.68%及 2.99%。該公司 110 年度之勞務收入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09 年間加盟藥局配合政府防疫代銷口罩及快篩之政府補助款收入所致；該公司 111 年度之勞務收入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加盟藥局家數增加及疫情影響所致；112 年前三季則因疫情趨緩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其他勞務收入之營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其他勞務收入之營業成本均為 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4,386 千元、37,168 千元、55,636 千元及 22,555 千元，產品毛利率均為 100.00%。營業毛利主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12 年度前三季其他勞務收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11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666,748	2,794,071	3,302,732	2,501,763	2,310,692
營業收入變動比率(%)	—	4.77	18.21	—	(7.64)
營業毛利	868,449	916,548	1,111,591	842,681	754,462
毛利率(%)	32.57	32.80	33.66	33.68	32.65
毛利率變動比率(%)	—	0.71	2.62	—	(3.0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變動率皆未達 20%以上，毛利率在 32%~34%之間變動不大。由於該公司係屬經營連鎖藥妝藥局之銷售通路，其所銷售之商品種類繁多，遍及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美妝及生活用品等，隨時會依市場需求狀況調整商品品項，並引進新的產品品項，且商品差異性極大，其所計算之價量分析將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作價量分析之評估。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以下稱優盛醫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以下稱瑞盛醫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如影優活(股)公司(以下稱如影優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生達化學製藥(股)公司(以下稱生達化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生展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稱生展生物)	為生達化學之子公司
端強實業(股)公司(以下稱端強實業)	為生達化學之子公司
黃瓊玉	本公司之監察人(111 年辭任)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別財務報告

A.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優盛醫學	190	51	372	98
瑞盛醫學	-	-	64	-
如影優活	-	-	15	-
生達化學	9	1,820	962	38
生展生物	153	489	318	88
端強實業	8	61	50	-
合計	360	2,421	1,781	2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優盛醫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優盛醫學銷售金額分別為 190 千元、51 千元、372 千元及 98 千元，優盛醫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器材之研發設計並行銷。而該公司係向優盛醫學銷售口罩及快篩試劑等防疫商品，優盛醫學購入後提供與其員工自用。

b.瑞盛醫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瑞盛醫學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64 千元及 0 千元，瑞盛醫學主要從事居家醫療保健器材之製造與銷售。而該公司係向瑞盛醫學銷售口罩及快篩試劑等防疫商品，瑞盛購入後提供與員工自用。

c.如影優活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如影優活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5 千元及 0 千元，如影優活主要從事長照及健康照護軟體開發。而該公司係向如影優活銷售口罩及快篩試劑等防疫商品，如影購入後提供與員工自用。

d.生達化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生達化學銷售金額分別為 9 千元、1,820 千元、962 千元及 38 千元，生達化學為台灣前三大學名藥廠，專注於人用、動物藥品及保健食品等之製造及銷售之業務。而該公司係向生達化學銷售口罩及快篩試劑等防疫商品，生達購入後提供與員工自用。

e.生展生物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生展生物銷售金額分別為 153 千元、489 千元、318 千元及 88 千元，生展生物主要從事微生物醫藥原料藥、保健食品、醫療器材等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之業務。而該公司係向生展生物銷售口罩及快篩試劑等防疫商品，生展生物購入防疫商品後提供與其員工自用。

f.端強實業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端強實業銷售金額分別為 8 千元、61 千元、50 千元及 0 千元，端強實業主要從事婦嬰用品及營養保健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之業務。而該公司係向端強實業銷售口罩及快篩試劑等防疫商品，端強購入後提供與員工自用。

(B)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優盛醫學	13,805	47,525	58,234	21,211
如影優活	60	650	-	-
生達化學	6,893	7,883	11,103	9,176
生展生物	40,536	51,898	81,772	32,697
端強實業	52,977	54,099	55,779	43,064
合計	114,271	162,055	206,888	106,14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優盛醫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優盛醫學採購金額分別為 13,805 千元、47,525 千元、58,234 千元及 21,211 千元。而該公司係向其採購血壓計、體溫計、血氧濃度計、血糖機等量測產品及醫材周邊商品，陳列於其商品架上供消費者選購。隨著該公司門市店數成長及 110~111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使體溫計、血氧濃度計等量測產品熱賣下，向優盛醫學採購之金額逐年增加，惟 112 年起隨著疫情趨緩，進貨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b.如影優活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如影優活採購金額分別為 60 千元、65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而該公司係於疫情期間向其採購自主無人防疫站(健康小站)，放置於門市供消費者量測使用。

c.生達化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生達化學採購金額分別為 6,893 千元、7,883 千元、11,103 千元及 9,176 千元。而該公司係向生達化學採購藥品及營養保健產品，藥品經醫師及藥師指示或開立處方箋後出售；營養保健產品則陳列於其商品架上供消費者選購。隨著該公司藥局門市店數成長，及近年受新冠疫情影響，自我預防保健意識更趨強化的國內民眾及日益增多的高齡與慢性疾病人口分別對於保健營養及基礎藥品具較顯著且穩定之需求，向生達化學採購之金額亦逐年增加。

d.生展生物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生展生物採購金額分別為 40,536 千元、51,898 千元、81,772 千元及 32,697 千元。該公司自有品牌 VITALPLUS 系列保健商品，係委託生展代工，並向生展進貨，陳列於商品架上供消費者選購。隨著該公司門市店數成長及 110~111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國人對能增強免疫力之保健營養品需求增加，該公司對其進貨隨之增加，惟 112 年起隨著疫情趨緩，進貨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e.端強實業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向端強實業採購金額分別為 52,977 千元、54,099 千元、55,779 千元及 43,064 千元。而該公司係向端強實業採婦嬰商品及即飲式保健乳品，陳列於其商品架上供消費者選購。隨著該公司藥局門市店數成長及日益增多的高齡與慢性疾病人口對於保健營養品具較顯著且穩定之需求，向端強實業採購之金額緩步上升。

(C)應收及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應付帳款	優盛醫學	4,076	6,930	13,334	8,407
應收帳款	生達化學	-	-	5	-
應付帳款	生達化學	520	1,237	1,679	2,395
應收帳款	生展生物	22	-	-	-
應付帳款	生展生物	16,096	23,357	23,265	11,291
應付帳款	端強實業	8,006	12,190	12,131	12,3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上述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主要係因一般進銷貨所產生，該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進貨之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及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及評估期後收款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優盛醫學	64	437	361	234
生達化學	7	-	5	29
端強實業	177	607	287	199
合計	248	1,044	653	67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依據所簽訂合約，實際發生之物流運送費用、贊助費用及依實際進貨比例產生之前後贈金等，惟於年底尚未支付款項給該公司所致，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及評估期後收回情形，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優盛醫學	7	5	7	2
生展生物	13	29	-	-
端強實業	-	200	252	-
合計	20	234	259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優盛醫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優盛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支付血壓計及血氧機等之代客維修費用，惟於年底尚未支付款項給該公司所致，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生展生物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生展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該公司委託生展為其自有品牌做代工所支付之第三方產品檢驗報告費用，惟於年底尚未支付款項給該公司所致，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端強實業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對端強之其他應付款主要係 110 年度購入端強不動產後所支付分租廠房產生的電費及汙水管理費(按面積比例分攤)，惟於年底尚未支付款項給該公司所致，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財產交易

a.如影優活

該公司於 109 年度間因經濟部專案，向如影優活採購 RossMax 健康小站健康量測設備，放置於各分店門市供來消費之一般民眾使用，採購金額 2,370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a.端強實業

該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端強實業公司購入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建置其物流中心，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簽訂不動產及機器設備器具買賣契約書。土地及建物購入價款 238,769 千元，係參酌冠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王俊雄估價師之估價報告，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過戶程序。機器設備為購入價款分別為 6,833 千元及 3,500 千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租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租金支出	優盛醫學	10	18	18	32
租金收入	端強實業	-	900	1,200	900
使用權資產	黃瓊玉	-	-	656	-
租賃負債		-	-	656	-
折舊費用		-	-	94	125
利息費用		-	-	2	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a.優盛醫學

該公司於 109 年度起因業務需求而向母公司承租車位。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端強實業

該公司於 110 年度向端強實業購入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建置其物流中心，仍保留部分獨立廠區出租予端強實業。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黃瓊玉

該公司於 111 年度向黃瓊玉承租不動產作為員工宿舍,租期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另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H)其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物流運送費及贊助費	優盛醫學	893	3,123	2,242	1,170
	生達化學	168	96	92	189
	生展生物	227	133	133	308
	端強實業	2,928	2,291	1,792	65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依據與關係人所簽訂之供應商合作契約，依實際發生物流運送費用及贊助費用等向關係人收取(其他收入)，其合作契約之條件係依照產品特性、進貨量多寡、合作期間長短及預期達成率等來與供應商共同議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前後贈金	優盛醫學	406	414	1,300	649
	生達化學	59	97	100	225
	生展生物	2,352	2,370	3,149	1,813
	端強實業	4,466	4,919	4,846	3,66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依據與關係人所簽訂之供應商合作契約，依實際進貨金額比例產生之前後贈金向關係人收取(銷貨成本減項)，其合作契約之條件係依照產品特性、進貨量多寡、合作期間長短及預期達成率等來與供應商共同議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通路，經檢視優盛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及 111 年度股東會年報取得其集團企業之相關資料與其主要營業項目，評估情形如下表，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是否相互競爭
一、以投資控股業務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1	TOP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否
2	TRANS-WORLD DEVELOPMENTS	投資控股	否
3	互宜投資(股)公司	投資控股	否
4	MEDIPRO INC.	投資控股	否
二、以醫療器材事業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			
5	優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醫療保健器材之研發設計並行銷	否
6	優盛醫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醫療保健器材之製造與銷售	否
7	禾桑醫學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國際貿易	否
8	禾果醫學科技(股)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國際貿易	否
9	如影優活(股)公司	長照及健康照護軟體開發	否
10	上海健保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批發及進出口	否
11	瑞盛醫學科技(股)公司	居家醫療保健器材之製造與銷售	否
12	永安醫學(股)公司	醫療領域的產品及高階技術開發	否
13	尚鈞醫療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醫療保健器材之生產製造	否
14	RMJ CO. LTD.(日本)	關鍵零組件之設計、研發與製造	否
15	Rossmax Swiss GmbH(瑞士)	負責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行銷推廣業務	否

資料來源：優盛 111 年股東會年報及該公司提供

優盛醫學於產業鏈中屬於上游醫材供應商，該公司係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下游藥妝藥局通路，其銷售對象主要為一般消費者。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以醫材事業為主要營運模式之集團企業其銷售對象為經銷商、零售商、其他批發商或一般企業，亦會透過該公司之實體門市來做銷售，主要銷售對象非一般消費者，與該公司以實體門市為主要銷售通路之模式有所區隔。而 TOP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TRANS-WORLD DEVELOPMENTS、互宜投資公司及 MEDIPRO INC.係屬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進行控股業務。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通路，因此無論是在企業型態、主要商品服務及主要銷售客戶觀之，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額	增(減)%
營業收入	佑全	2,666,748	2,794,071	127,323	4.77	3,302,732	508,661	18.21	2,310,692	(191,071)	(7.64)
	大樹	8,641,394	11,280,942	2,639,548	30.55	14,564,645	3,283,703	29.11	11,942,606	1,170,033	10.86
	杏一	5,927,456	6,540,292	612,836	10.34	7,224,083	683,791	10.46	5,438,501	79,742	1.49
	盛弘	4,098,876	3,850,027	(248,849)	(6.07)	4,137,132	287,105	7.46	2,806,502	(405,006)	(12.61)
營業成本	佑全	1,798,299	1,877,523	79,224	4.41	2,191,141	313,618	16.70	1,556,230	(102,852)	(6.20)
	大樹	6,456,664	8,337,939	1,881,275	29.14	10,553,517	2,215,578	26.57	8,655,902	800,834	10.20
	杏一	4,102,895	4,613,507	510,612	12.45	5,018,281	404,774	8.77	3,787,909	75,917	2.05
	盛弘	2,918,956	3,016,071	97,115	3.33	3,153,221	137,150	4.55	2,303,758	(37,802)	(1.61)
營業毛利	佑全	868,449	916,548	48,099	5.54	1,111,591	195,043	21.28	754,462	(88,219)	(10.47)
	大樹	2,184,730	2,943,003	758,273	34.71	4,011,128	1,068,125	36.29	3,286,704	369,199	12.65
	杏一	1,824,561	1,926,785	102,224	5.60	2,205,802	279,017	14.48	1,650,592	3,825	0.23
	盛弘	1,179,920	833,956	(345,964)	(29.32)	983,911	149,955	17.98	502,744	(367,204)	(42.21)
營業費用	佑全	833,809	886,222	52,413	6.29	994,391	108,169	12.21	741,398	8,306	1.13
	大樹	1,959,416	2,450,691	491,275	25.07	3,149,255	698,564	28.50	2,697,986	427,922	18.85
	杏一	1,673,098	1,813,569	140,471	8.40	1,978,089	164,520	9.07	1,584,454	135,351	9.34
	盛弘	667,711	575,505	(92,206)	(13.81)	644,795	69,290	12.04	437,460	(93,391)	(17.59)
營業(損)益	佑全	34,640	30,326	(4,314)	(12.45)	117,200	86,874	286.47	13,064	(96,525)	(88.08)
	大樹	225,314	492,312	266,998	118.50	861,873	369,561	75.07	588,718	(58,723)	(9.07)
	杏一	151,463	113,216	(38,247)	(25.25)	227,713	114,497	101.13	66,138	(131,526)	(66.54)
	盛弘	512,209	258,451	(253,758)	(49.54)	339,116	80,665	31.21	65,284	(273,813)	(80.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佑全	8,068	8,468	400	4.96	3,929	(4,539)	(53.60)	826	(3,850)	(82.34)
	大樹	18,096	17,358	(738)	(4.08)	20,459	3,101	17.86	24,239	787	3.36
	杏一	(20,82)	(54,257)	(33,415)	160.33	(5,750)	48,507	(89.40)	(16,607)	(17,898)	(1,386.37)
	盛弘	(33,110)	9,178	42,288	(127.72)	822	(8,356)	(91.04)	(2,642)	(79,648)	(103.43)
稅前淨利(損)	佑全	42,708	38,794	(3,914)	(9.16)	121,129	82,335	212.24	13,890	(100,375)	(87.84)
	大樹	243,410	509,670	266,260	109.39	882,332	372,662	73.12	612,957	(57,936)	(8.64)
	杏一	130,621	58,959	(71,662)	(54.86)	221,963	163,004	276.47	49,531	(149,424)	(75.10)
	盛弘	479,099	267,629	(211,470)	(44.14)	339,938	72,309	27.02	62,642	(353,461)	(84.95)
本期淨利(損)	佑全	42,708	38,794	(3,914)	(9.16)	100,054	61,260	157.91	8,914	(85,083)	(90.52)
	大樹	192,667	407,761	215,094	111.64	700,503	292,742	71.79	487,579	(44,486)	(8.36)
	杏一	104,456	66,293	(38,163)	(36.54)	175,681	109,388	165.01	34,716	(122,583)	(77.93)
	盛弘	361,081	193,428	(167,653)	(46.43)	244,110	50,682	26.20	23,247	(298,313)	(9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佑全	(963)	218	1,181	(122.64)	2,991	2,773	1272.02	-	-	-
	大樹	1,186	(2,428)	(3,614)	(304.72)	(279)	2,149	(88.51)	(4,248)	(4,248)	(100.00)
	杏一	313	17,069	16,756	5,353.35	3,309	(13,760)	(80.61)	328	(5,976)	(94.80)
	盛弘	1,102	9,241	8,139	738.57	21,009	11,768	127.35	158,614	170,611	(1,42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佑全	41,745	39,012	(2,733)	(6.55)	103,045	64,033	164.14	8,914	(85,083)	(90.52)
	大樹	193,853	405,333	211,480	109.09	700,224	294,891	72.75	483,331	(48,734)	(9.16)
	杏一	104,769	83,362	(21,407)	(20.43)	178,990	95,628	114.71	35,044	(128,559)	(78.58)
	盛弘	362,183	202,669	(159,514)	(44.04)	265,119	62,450	30.81	181,861	(127,702)	(41.25)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績概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757,413	28.40	814,206	29.14	903,854	27.37	684,886	29.64
管理費用	76,453	2.87	71,920	2.57	86,596	2.62	56,512	2.45
研究發展費用	-	-	-	-	-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7)	-	96	-	3,941	0.12	-	-
營業費用合計	833,809	31.27	886,222	31.72	994,391	30.11	741,398	32.09
營業利益	34,640	1.30	30,326	1.09	117,200	3.55	13,064	0.5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833,809 千元、886,222 千元、994,391 千元及 741,398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31.27%、31.72%、30.11%及 32.09%，茲就各費用別之變化原因 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推銷費用係以薪資費用、折舊費用 (包含使用權資產)、勞健保費、水電瓦斯費、運費等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757,413 千元、814,206 千元、903,854 千元及 684,886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28.40%、29.14%、27.37%及 29.64%，該公司 110 年度為積極籌備展店而新增較多員工以儲備人才，使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成本增長幅度較大；111 年度推銷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89,648 千元，主係因門市家數淨增加 13 家，薪資費用(包含年終獎金)增加 52,332 千元及折舊費用(主係租賃改良與使用權資產所產生)增加 26,820 千元所致；112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 111 年同期 684,340 千元增加 546 千元，尚無重大差異。

(B)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係以薪資費用、勞健保費用及折舊費用等為主，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76,453 千元、71,920 千元、86,596 千元及 56,512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2.87%、2.57%、2.62%及 2.45%，111 年度管理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4,676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估列之年終獎金增加約 1,906 千元、會計師及券商輔導費用增加 2,858 千元及折舊費用增加 1,820 千元所致；112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 111 年同期 48,730 千元增加 7,782 千元，尚無重大差異。

(C)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期信用減損損失部分，其組成主要為應收帳款減損估計，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別為(57)千元、96 千元、3,941 千元及 0 千元，占營收比率分別為 0.00%、0.00%、0.12%及 0.00%。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3,845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於疫情期間購買快篩而預付貨款 3,922 千元後，廠商遲未出貨，本公將該筆款項轉列應收帳款－其他且提列減損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營業規模與大樹及杏一尚有差距，大樹在達到營業規模後，已非單純之營業門市銷售，其跨足中大盤商市場，因此即使門市成長率高，營業費用率仍低於該公司；杏一近年展店腳步趨緩，因此營業費用率略低於該公司；盛弘之醫藥通路營收占比尚低，因此營業費用率低於採樣同業。

B.營業利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34,640 千元、30,326 千元、117,200 千元及 13,06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0%、1.09%、3.55%及 0.57%。該公司主係經營連鎖藥局，營業費用僅有推銷費用和管理費用，其中人員薪資、折舊費用(包含使用權資產折舊)、保險費用、水電瓦斯費及運費為主要費用來源。該公司 110 年度為積極籌備展店而新增較多員工以儲備人才，使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成本增長幅度較大，使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09%；111 年度營運擴張力度持續，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保健食品及防疫相關醫材用品需求大增，使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營業利益率增加至 3.55%；112 年前三季則因疫情趨緩，消費者需求回歸至正常水平，然例行性之人事、折舊及管銷等費用仍持續支出，且本公司持續新設立門市，前期投入成本較高效益尚未顯現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0.57%。

(3)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4	54	237	354
	租金收入	2,406	2,496	2,972	2,038
	供應商物流費及贊助費等收入	12,478	11,730	14,818	13,725
	政府補助款	—	—	3,641	—
	其他	7,474	10,537	10,474	3,3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5)	(1,845)	(7,198)	(3,443)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64)	1,643	(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91	10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3,679)	1,721
財務成本		(13,259)	(14,431)	(19,086)	(16,799)
合計		8,068	8,468	3,929	82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主係銀行活期存款及押金設算利息等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主係向關係人端強(彰濱廠)、門市外車位及攤位等所收取之租金收入。

供應商物流費及贊助費等收入：物流費係因供應商若將貨品運送至該公司之物流倉，後續須由該公司由物流倉另行配送至各門市，故向供應商收取該等費用；贊助費主係向供應商收取之商品陳列布置費用。該公司 111 年供應商物流費及贊助費等收入較 110 年增加 3,088 千元，主係大昌、優良及台灣藍碧兒等供應商為爭取其產品置於該公司門市櫃位較佳之擺放位置，分別於 111 年度間提供之陳列佈置費用增加 1,607 千元、1,073 千元及 453 千元所致。

政府補助款：111 年度疫情期間領取政府所給予之安穩雇用獎勵金。

其他：政府推廣電子支付之專案收入、與廠商約定之推廣或行銷回饋金及房東提前解約之賠償收入等。

B.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主係為除役門市裝潢工程、消防設備、冷氣、櫃位及招牌等設備所產生之損益。

淨外幣兌換(損)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營收來源為內銷，屬於內需型產業，故銷貨以新臺幣計價為主，然部分美妝及紙巾等日系商品從日本進口，對該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主係持有貨幣型基金之評價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主係依門市規格將超過損益兩平年限之門市資產提列減損損失。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訂定門市減損評估政策，依據該政策確實執行各門市減損之評估，111 年度評估部分門市之實際營運狀況，營運效益未達該公司之預期，故依據該公司之撤店作業辦法進行撤店，因而有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679 千元之情事。

C.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係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該公司 111 年財務成本較 110 年增加 4,655 千元，主係該公司之門市家數新增 14 間，使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增加 3,532 千元。

(4)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42,708 千元、38,794 千元、100,054 千元及 8,914 千元，110 年度淨利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為積極籌備展店而新增較多員工以儲備人才，使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成本增長幅度較大所致。111 年度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營運擴張力度持續及疫情影響下，使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所致。112 年前三季因去年同期疫情爆發使基期較高，且本公司持續新設立門市，前期投入成本較高效益尚未顯現而呈現衰退。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之變化及與採樣同業比較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佑全	63.45	69.03	69.26	71.08
		大樹	74.71	73.58	74.06	71.09
		杏一	80.03	82.66	81.86	81.26
		盛弘	37.05	36.47	44.44	46.15
		同業	63.10	65.50	65.3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佑全	869.59	327.05	336.73	346.07
		大樹	574.15	610.30	823.29	836.97
		杏一	164.24	203.27	215.11	224.23
		盛弘	566.88	824.91	333.28	328.43
		同業	121.95	121.07	118.9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佑全	158.33	128.19	128.24	123.99
		大樹	126.92	132.88	175.20	175.20
		杏一	71.75	87.29	81.94	86.16
		盛弘	191.02	214.38	184.58	168.90
		同業	159.00	140.90	177.70	註 1
	速動比率	佑全	68.70	52.52	51.51	44.97
		大樹	57.76	66.04	92.57	86.74
		杏一	25.33	41.39	41.82	42.85
		盛弘	168.82	191.65	166.02	149.25
		同業	115.90	103.50	134.4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佑全	4.22	3.69	7.35	1.83
		大樹	8.41	15.51	20.24	15.07
		杏一	6.29	2.58	5.74	2.16
		盛弘	33.99	14.29	9.91	2.55
		同業	1370.80	1189.40	1366.80	註 1
經營能力（次、天）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佑全	48.03	27.88	24.51	17.48
		大樹	26.14	28.64	32.27	31.07
		杏一	41.96	40.31	39.67	37.18
		盛弘	4.21	3.54	3.54	2.96
		同業	79.10	62.60	54.9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佑全	7.60	13.09	14.89	20.88
		大樹	13.97	12.75	11.31	11.75
		杏一	8.70	9.05	9.20	9.82
		盛弘	86.76	103.05	103.20	123.47
		同業	4.61	5.83	6.65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佑全	3.50	3.37	3.44	2.84
		大樹	4.91	5.03	4.69	4.27
		杏一	3.99	4.23	4.61	4.42
		盛弘	8.79	8.18	9.28	10.54
		同業	5.10	5.60	5.2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前三季
	平均售貨天數（天）		佑全	104.33	108.27	106.15	128.44
			大樹	74.00	63.00	78.00	85.42
			杏一	91.47	86.28	79.17	82.59
			盛弘	41.52	44.62	39.33	34.62
			同業	71.57	65.18	70.19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佑全	21.74	9.74	7.06	6.06
			大樹	13.94	15.89	18.43	18.91
			杏一	3.45	3.45	3.51	3.04
			盛弘	7.39	6.07	3.67	2.21
			同業	3.60	3.70	4.0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佑全	1.67	1.41	1.38	1.15
			大樹	1.62	1.68	1.66	1.55
			杏一	1.17	1.07	1.01	0.95
			盛弘	0.83	0.65	0.61	0.51
			同業	0.60	0.60	0.6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佑全	3.34	2.53	4.82	1.11
			大樹	4.10	6.51	8.42	6.80
			杏一	2.45	1.57	2.97	1.20
			盛弘	7.51	3.53	4.03	1.00
			同業	3.80	2.50	1.70	註 1
	權益報酬率		佑全	8.12	5.83	13.56	1.49
			大樹	14.05	23.49	30.61	23.12
			杏一	10.05	5.84	13.79	6.12
			盛弘	11.50	5.18	6.12	0.77
			同業	10.10	4.50	2.80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佑全	8.66	7.58	29.30	4.35
			大樹	42.46	69.62	95.91	70.27
			杏一	47.91	32.13	62.70	20.87
			盛弘	47.05	22.61	28.25	7.2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佑全	10.68	9.70	30.28	4.63
			大樹	45.63	72.08	98.19	73.16
			杏一	41.32	16.73	61.11	15.63
			盛弘	44.01	23.41	28.32	6.9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佑全	1.60	1.39	3.03	0.39
			大樹	2.23	3.61	4.81	4.08
			杏一	1.76	1.01	2.43	0.64
			盛弘	8.81	5.02	5.90	0.83
			同業	5.70	1.90	-0.1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元）	佑全	1.33	0.97	2.5	0.22
		大樹	2.88	4.64	7.85	4.40
		杏一	3.24	1.97	4.83	0.83
		盛弘	2.18	1.94	2.45	0.6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佑全	13.34	58.90	38.50	11.32
		大樹	33.65	38.30	37.41	25.10
		杏一	21.11	37.86	34.52	27.15
		盛弘	42.78	24.47	37.15	11.05
		同業	26.60	25.00	18.1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佑全(註 3)	113.08	114.15	128.18	111.71
		大樹	59.53	84.68	89.56	100.39
		杏一	63.08	89.75	143.24	151.85
		盛弘	71.34	91.20	71.91	105.5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佑全	6.30	29.74	19.23	5.75
		大樹	12.88	15.72	12.61	4.79
		杏一	25.00	36.80	40.28	12.13
		盛弘	18.81	6.25	11.02	2.32
		同業	9.10	20.40	15.60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註 1：截至查核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3：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財務揭露資料自 109 年起，故 108 年以前(含)之財務資料係該公司所提供。

註 4：本表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3.45%、69.03%、69.26%及71.08%，110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9年增加，主係該公司為取代委外倉儲管理及符合GDP法規，以新臺幣245,602千元向關係人端強實業購置彰濱工業區物流倉之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加上藥局門市裝修改良，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新臺幣303,555千元。該公司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借入銀行長期借款新臺幣150,000千元，彌補以109年度現增募資購置價款不足之部分。此外，該公司於110年度共新增9家門市，其營運門市多為租賃取得，因應國際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六號「租賃」而相對認列高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另由於為儲備銷售據點擴增所需之人才及裝修門市，人事成本及裝修等因營業產生之應付費用亦相對增加，以致負債成長幅度較資產成長幅度高所致；111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度微幅增加，主係該公司111年度共新增14家門市，故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整體人員相較110年度略微減少，故整體應付費用擴大幅度不若110年度所致；112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支付貨款所借入之短期週轉金使短期借款淨增加95,000千元，故112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71.08%。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均達60%以上，屬連鎖通路產業之特性。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評估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資本結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869.59%、327.05%、336.73%及346.07%。110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於彰濱工業區購置土地及廠房建構自有倉儲，加上新增9家藥局門市裝修改良等項目，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新臺幣303,555千元，較109年度成長224.94%。該公司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借入銀行長期借款新臺幣150,000千元，彌補以109年度現增募資購置價款不足之部分，再加上門市拓展帶動租賃負債

增加新臺幣 70,381 千元，以及營運持續獲利使股東權益中待彌補虧損縮小新臺幣 39,012 千元，以致非流動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成長 22.21%，故該公司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長幅度較高，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則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共新增 14 家門市，認列之裝修改良及租賃負債皆增加，此外，營運規模持續擴增之效應，以及疫情所帶動之健康意識增長，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成長，以致保留盈餘相較 110 年度增加新臺幣 426,227 千元，故股東權益淨額增加，總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股東權益淨額及非流動負債成長 16.83%，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 13.47%所致；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前三季淨增 14 家門市及 15 個營業據點，故非流動負債中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新臺幣 106,857 千元，以致 112 年前三季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度成長 7.28%，高於 112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1 年度成長 4.38%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受購置物流倉儲及持續拓展門市所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9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尚稱穩健。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8.33%、128.19%、128.24%及 123.99%。速動比率分別為 68.70%、52.52%、51.51%及 44.97%。110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新增 9 家門市，整體營運之應收帳款、存貨及應付款項皆擴大，加上為儲備銷售據點擴增所需之人才及裝修門市，人事成本及裝修等因營業產生之應付費用亦相對增加，以致流動負債增加 30.94%高於流動資產增加 6.01%，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111 年度之流動比率較 110 年度微幅上升，主係該公司受營運規模擴大以致應收帳款、存貨及應付款項皆進一步增加，流動資產增加幅度略高於流動負債所致，然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門市擴大使存貨增加，故扣除存貨等項目後所計算之速動比率則反較 110 年度下降；11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支付貨款所借入之短期週轉金使短期借款淨增加 95,000 千元，故流動負債相較 111 年度增加 10.67%，以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 4.25%及 6.54%。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均高於 1，短期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顯示其流動比率尚屬穩健，另該公司未來若申請上櫃成功後，辦理現金增資，自有資金將更加充實，上述比率可進一步提升，經評估該公司之資產流動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22 倍、3.69 倍、7.35 倍及 1.83 倍。該公司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呈現下降，主係該公司為購置彰濱工業區物流倉儲之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自 110 年 3 月 19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擔保借入銀行長期借款新臺幣 150,000 千元，彌補以 109 年度現增募資購置價款不足之部分，以致該年度利息費用增加新臺幣 1,172 千元，再加上該公司 110 年度為積極籌備展店而大幅新增 49 名員工以儲備人才，使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費用增長幅度較大，以致 110 年稅前息前純益較 109 年度減少新臺幣 2,742 千元，故利息保障倍數下降；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呈現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營運擴張力度持續下新增 14 家門市，以及疫情帶動防疫商品、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銷量增加，以致營業收入增加，稅前純益亦隨之大幅成長 212.24%，故 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上升；112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營收受疫情減緩使醫療用品需求下降，加上該公司積極拓展門市及營業據點，故獲利下降，以及疫情後通膨使國內升息，以致利率上升使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9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10~111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12 年前三季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 112 年門市及據點增長相較同業快速，而新增門市之初期成本及費用增加使該公司獲利進一步下降，待新設立門市效益顯現，將有望恢復獲利水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8.03 次、27.88 次、24.51 次及 17.48 次，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7.60 天、13.09 天、14.89 天及 20.88 天。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新增札幌藥妝門市 6 家且開始與家樂福合作設櫃 1 家，其門市則受到與該商場之合約影響，故對商場中設櫃門市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此外，獨立加盟門市佔總門市佔比持續增加，從 109 年度 27.05%上升至 110 年度 36.64%，獨立加盟門市健保處方藥費需向健保局申報才可收到撥款，因此佑全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商場設櫃及獨立門市增加皆

使佑全收款期間拉長，故雖藥局家數增加及防疫與周邊商品銷售量提升使營收成長，然其幅度較應收帳款成長幅度小，以致應收款項周轉率下降，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隨之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新增札幌藥妝門市 4 家及家樂福設櫃 1 家，獨立加盟門市佔總門市佔比上升至 111 年度 52.41%，以致佑全收款期間進一步增加，應收款項周轉率下降，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隨之增加；1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營收受疫情減緩及醫療用品需求下降影響，加上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新增家樂福設櫃 15 家，獨立加盟門市則持續增加，佔總門市佔比上升至 66.88%，以致收款期間進一步增加，故應收款項周轉率下降，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則隨之增加。整體來說，該公司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均低於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30~90 天，主係該公司銷售客戶群主要係一般消費者，收款方式大多採現金、信用卡等方式為主，約佔營收九成以上，以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大幅低於授信條件，然隨營運規模擴大及獨立加盟藥局佔比增加，以致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逐年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尚屬良好。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50 次、3.37 次、3.44 次及 2.8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4.33 天、108.27 天、106.15 天及 128.44 天。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新增門市 9 家，加上疫情使相關藥物、口罩、酒精、快篩試劑、血氧機及額耳溫槍等醫療用品需求增加，故該公司提高存貨庫存量，以致存貨週轉率隨期末存貨總額增加而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則因平均存貨總額隨之增加所致；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後疫情時代消費者開始與病毒共存，使感冒、退燒、止痛等常備藥品及醫療用品需求持續上升，而銷售狀況良好帶動商品去化速度，使 111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幅度略高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以致存貨週轉率隨期末存貨總額增加而上升，存貨週轉天數則因此下降所致；1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淨增加共 29 家門市，為因應門市需求而使存貨上升，然 112 年前三季之銷售受疫情減緩及醫療用品需求下降影響，以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則因平均存貨總額增加而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平均售貨天數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因該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食品之銷售；大樹主要從事婦嬰用品之銷售；杏一主要從事醫療照護用品之銷售；盛弘主要從事藥品、醫材及科技材料之銷售，而各家同業之銷售對象及主要銷售品項與該公司有所差異，且各有不同之管理及銷售策略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1.74 次、9.74 次、7.06 次及 6.06 次。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取代委外倉儲管理及符合 GDP 法規，以新臺幣 245,602 千元向關係人端強實業購置彰濱工業區物流倉之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加上藥局門市裝修改良，使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新臺幣 303,555 千元，以致 110 年度期末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 133.71%，較營收成長之幅度大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受到 110 年度該公司購置彰濱工業區物流倉儲及每年新增門市所進行之裝修改良影響，111 年度期末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 63.24%，以致營業收入雖於 111 年度因展店及消費者對於常備藥物與保健食品等需求提升而成長 18.21%，然增加幅度仍較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小所致；112 年前三季較 111 年度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加速門市拓展共淨增 14 家門市及 15 個營業據點，以及門市裝修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持續擴大，然疫情後部分醫療用品需求減緩，以致整體營收相較 111 年度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9 年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67 次、1.41 次、1.38 次及 1.15 次。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購置彰濱工業區物流倉之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藥局門市裝修改良，以及新增 9 家透過租賃取得之門市使使用權資產增加且帶動整體應收帳款及存貨隨之提升，以致 110 年度平均總資產成長幅度大於營收成長幅度所致；111 年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該公司自 110 年度購置彰濱工業區物流倉儲後，擴大資產規模，且 111 年度更新增 14 家透過租賃取得之門市，進一步提升使用權資產、存貨及應收帳款等資產規模，以致 110 年度平均總資產成長 20.36%，高於因疫情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需求提升使營收成長之幅度 18.21%所致；112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111 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加速門市拓展使資產總額持續擴大，然疫情後部分醫療用品需求減緩，以致整體營收相較 111 年度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109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指標顯示，其經營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34%、2.53%、4.82%及 1.11%。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相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購置彰濱工業區物流倉之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新增 9 家藥局與門市裝修改良，以及營運規模擴大和獨立加盟門市佔比增加致應收帳款及存貨等增加，以致 110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擴大，且 110 年度為積極籌備展店而大幅新增 49 名員工以儲備人才，使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費用增長幅度較大，以致稅後損益下降所致；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相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新增 14 家門市，以致 111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成長 20.36%，然該公司持續展店及國民對常備藥品和保健食品等需求上升帶動營收及獲利，以致加回利息費用後的稅後淨利成長 129.09%，相較平均資產總額成長幅度較大所致；112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相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加速門市拓展使資產總額持續擴大，然疫情後部分醫療用品需求減緩，以及該公司積極設立新門市及營業據點，以致整體營收及獲利下降所致。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12%、5.83%、13.56%及 1.49%。110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相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權益項目中之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持續縮小，以致 110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擴大，且 110 年度為積極籌備展店而大幅新增 49 名員工以儲備人才，使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費用增長幅度較大，以致稅後損益下降所致；111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相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展店及疫情後常備藥品和保健食品需求持提升帶動營收成長，故稅後損益亦隨之成長 157.91%，高於平均權益總額成長 10.99%之幅度所致；112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相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疫情後部分醫療用品，如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產品需求減緩，以及該公司積極拓展門市及營業據點，以致整體營收及稅後損益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略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尚低於採樣同業，使其稅後純益較低，惟在該公司積極展店及疫情推動藥品及醫療用品等成長，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已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66%、7.58%、29.30%及 4.3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68%、9.70%、30.28%及 4.6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情形大致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一致，且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實收資本額未有變動，故比率之變動皆來自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110 年度之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為籌備後續展店而大幅新增 49 名員工以儲備人才，使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費用增長幅度較大，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下降所致；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新增 14 家門市至總共 145 家連鎖藥局，加上後疫情時代與健康意識提升使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需求增加，且該公司主要產品之一的保健食品消費亦逐年增加，帶動 111 年度營收表現，以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大幅增加 286.47%及 212.24%所致；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相關醫療用品需求較疫情期間減緩，然隨門市數量持續增加，整體門市及人事相關費用亦隨之提升，112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9~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尚低於採樣同業，使其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低。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低於採樣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 112 年門市及據點增長相較同業快速，而新增門市之初期成本及費用增加使該公司獲利進一步下降。經以上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60%、1.39%、3.03%及 0.39%；每股盈餘分別為 1.33 元、0.97 元、2.50 元及 0.22 元。110 年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相較 109 年下降，主係該公司為展店計畫而大幅招募藥師與門市銷售人員，以致該年度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費用增加所致；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相較 110 年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新增 14 家門市至總共 145 家連鎖藥局，加上後疫情時代使常備藥品需求增加，且該公司主要產品之一的保健食品消費亦逐年增加，帶動 111 年度營收表現，以致稅後純益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相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相關醫療用品需求較疫情期間減緩，然隨門市數量持續增加，整體門市及人事相關費用亦隨之提升使稅後盈餘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9 年度該公司純益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連鎖藥局門市數量尚低於同業之規模，以及所營業務不完全相同所致，110~111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12 年前三季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 112 年門市及據點增長相較同業快速，而新增門市之初期成本及費用增加使該公司獲利進一步下降，待新設立門市效益顯現，將有望恢復獲利水準。經以上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主係受疫情下消費者對於藥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需求變化、拓展連鎖門市及聘雇員工之策略影響，惟相關獲利指標表現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允當，其變化情形亦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3.34%、58.90%、38.50%及 11.32%。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將原先為活化閒置資金而投資之貨幣市場基金贖回，以及拓展門市帶動營運規模成長，以致營運淨現金流量增長 478.31%，雖為儲備銷售據點擴增所需之人才及裝修門市等應付費用增加，以致流動負債增加 30.94%，然仍低於營運淨現金流量增長增長幅度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該公司所新增投資之貨幣型基金於當年度即贖回，加上為因應擴店需求及疫情後消費者對於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需求增加之趨勢，以致存貨與預付款項等增加幅度較高所致；112 年前三季較 11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疫情所帶動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產品需求逐漸恢復，加上該公司持續拓展門市及句點，使前期投入成本較高，故營收及獲利等下降，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9 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連鎖藥局門市數量尚低於同業之規模且所營業務不完全相同，加上為活化閒置資金而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所致，110~111 年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評估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13.08%、114.15%、128.18%及 111.71%。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將原先為活化閒置資金而投資之貨幣市場基金贖回，以及拓展門市帶動營運規模成長，以致 106~110 年度營運淨現金流量增長幅度達 126.96%，略高於該公司因購置彰濱工業區物流倉之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並拓展門市使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成長 124.84%之幅度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 108~111 年度營運淨現金流量隨連鎖門市數量增加而提升 44.91%所致；112 年前三季較 111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疫情所帶動醫療用品需求逐漸恢復正常，，加上該公司持續新設立門市，使前期投入成本增加，故營收及獲利下降，以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9~110 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經評估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30%、29.74%、19.23%及 5.75%。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該公司 110 年度將原先為活化閒置資金而投資之貨幣市場基金贖回，以及拓展門市帶動營業規模成長，以致營運淨現金流量增長 478.31%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主係該公司所新增投資之貨幣型基金於當年度即贖回，加上為因應擴店需求及消費者受疫情影響對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需求增加之趨勢，以致存貨與預付款項等增加幅度較高所致；112 年前三季較 111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疫情所帶動醫療用品需求逐漸減少，加上該公司持續新設立門市，前期投入成本較高，故營收及獲利下降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9 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為活化閒置資金而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所致，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間。經評估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指標，尚屬允當。

綜合上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業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尚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尚無重大承諾之情事。

3.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業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衍生性商品備查簿，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尚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彰化縣線西鄉線興段	109.11.06	248,000 千元額度內(註)	—	端強實業(股)公司	關係人	謝新興，自然人	非關係人	102.12	94,200	鑑價	業務發展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總經理於總價 260,000 千元之額度內與賣方進行洽談，其中 248,000 千元額度屬不動產購置，其餘 12,000 千元額度則為購置機器設備。

該公司為因應中長期發展需求，建構自有倉儲系統取代委外倉儲管理與符合 GDP 法規之規定，故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其他關係人－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並授權總經理於 260,000 千元之額度內與賣方洽談買賣及後續簽約與交割相關事宜，其中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係參考冠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俊雄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鑑價金額 239,325 千元，並經雙方議價後決定。

而後董事長於授權額度內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實際交易金額為 238,769 千元，考量實際交易價格與鑑價金額差異僅 0.23%，差異非屬重大，故評估其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經評估該公司決策過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財務報告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該公司之母公司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及第 34 條規定代子公司公告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事項、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301,357	400,000	40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89,643	—	—	—
期末股本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營業收入	2,666,748	2,794,071	3,302,732	2,310,692
稅前淨利	42,708	38,794	121,129	13,890
每股盈餘(元)	1.33	0.97	2.40	0.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股本合計增加 89,643 千元，主係於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 89,643 千元，致 109 年底股本提高為 400,000 千元，截至 112 年前三季止該公司並未有其他資金募集之情事。每股盈餘變化方面，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 110 年度為積極籌備展店而新增較多員工以儲備人才，使相關薪資及保險等人事成本增長幅度較大所致。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因藥局家數淨增加，使營收成長及因疫情關係影響，國人健康意識大幅提升，加上台灣正逐步面臨人口老化的衝擊，在保健藥品及健康照護產品市場需求分別隨著防疫意識之抬頭及國內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而顯著成長之情況下，亦帶動其銷量增加，稅後淨利上升致每股盈餘上升。112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 112 年前三季主係受到 111 年同期新冠肺炎疫情拉高基期之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11 年同期減少，然例行性之人事、折舊及管銷等費用仍持續支出，且本公司持續新設立門市，前期投入成本較高效益尚未顯現所致。經評估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盈餘變化尚屬合理，資金募集並未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產生重大稀釋效果。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之金額，故尚無需評估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已完成，其中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有關前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說明。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為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將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募資效益分析如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行；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為 109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當次案件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12 月 3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90769219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45,602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記名普通股 8,964,253 股，每股發行價格 22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97,214 千元，購置彰濱物流倉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價款不足部份本公司係以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彰濱物流倉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110 年第二季	245,602	232,980	12,622
合　　計		245,602	232,980	12,622
預計可能效益	<購置彰濱物流倉(建構自有倉儲系統取代委外倉儲管理)>：包含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等。可提高進貨驗收及配送之作業效率、即時庫存正確率及降低門市庫存成本。預計每年可節省之物流相關費用約8,280仟元至10,980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情形及原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執　行　狀　況		109 年第四季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二季	執行情形
購置彰濱物流倉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245,602	支用金額	預定	0	232,980	12,622	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0	232,980	12,622	
		執行進度(%)	預定	0	94.86%	100.00%	
			實際	0	94.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9 月 30 日（增資前第三季）	110 年 9 月 30 日（增資後第三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44,007	992,315
	流動負債	609,472	707,583
	負債總額	1,146,921	1,387,226
	股東權益	434,505,859	682,651,631
	利息支出	9,814	10,750
	營業收入(累計)	1,954,536	2,069,242
	每股盈餘(元)	0.90	0.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07%	140.24%
	速動比率	29.71%	51.2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2.52%	67.0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20.22%	211.41%
	淨值/固定資產	3.20	1.7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因應營業規模日益成長，並配合中長期發展需求建構物流倉儲中心，於 109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 197,214 千元。達成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健全財務體質。截至 110 年第二季止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 245,602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該計畫進度為 100%，實際運用進度符合預計累計執行金額及進度，業已全數執行完畢。由上表列示，辦理現金增資後營收成長，股東權益增加，另就財務比率觀之，流動比率從 122.07% 增加至 140.24%，速動比率從 29.71% 增加至 51.27% ，顯示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良好，增資後之財務狀況明顯優於增資前。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安博法律事務所陳國華及尤昱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金管會查詢證期局受理申報(請)案件彙總表，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未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另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據以執行薪酬委員會之職能，故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具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董事變動情形如下： (1)任期：108.5.29~111.5.28 生達代表人鄭振文、劉志平、優盛代表人文德蘭、生達代表人陳威仁及優盛代表人黃瓊玉等 5 席董事 期中優盛法人代表人黃瓊玉更換為方鶴後再換回黃瓊玉，累計同一任期中董事席次發生變動比例為 40%(2 席/5 席)，變動未達二分之一。 (2)任期：111.5.27~114.5.26 優盛法人代表人黃瓊玉更換為張淑娟及生達代表人陳威仁更換為董事葉翠雯，共計 5 席董事，累計同一任期中董事席次發生變動比例為 40%(2 席/5 席)，變動未達二分之一。 (3)任期：112.5.31~114.5.26 為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公司治理，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補選選董事 1 席生達代表人陳威仁，並增加 3 席獨立董事陳鴻運、韓宗超及歐秀珠，累計同一任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期中董事席次發生變動比例已達二分之一，然經查詢該公司公告資訊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股東並無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形，故無左列之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檢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安博法律事務所陳國華及尤昱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檢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相關帳冊、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安博法律事務所陳國華及尤昱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目前為興櫃市場掛牌公司，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安博法律事務所陳國華及尤昱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安博法律事務所陳國華及尤昱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評估請參閱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情事。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說明。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執行狀況、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並未有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劃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5.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業經112年5月3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及相關重要內容，業已列成議案經112年12月8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參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使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募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非用於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發行人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 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 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 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故並無左列情事。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稽核報告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而尚未改善之情形；另會計師並於112年9月8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書，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股價並無變化異常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112年11月30日止之董事持股為33,780,124股，持股比例為84.45%，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40,000,00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4,270,000 股後，總數共44,270,000股，其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將為76.30%，仍符合全體董事持股成數規定，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股規定；經查閱該公司前一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監察人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該公司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持股均符合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安博法律事務所陳國華及尤昱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取具該公司、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參酌安博法律事務所陳國華及尤昱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			✓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本證券承銷商於該公司申報時最近一年內並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之情事。且本案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者，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21.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經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次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推薦證券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大股東及經理人名單、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安博法律事務所陳國華及尤昱婷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 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 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法規。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均已出具相關聲明書並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中，另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本次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本次係屬國內發行人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第四條之十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承銷商已依規定將該公司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且已協助該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資訊，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之承銷價格；另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待本案實際發行價格確定後，本承銷商謹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申請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係部分採競價拍賣，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經核閱該公司 112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本查核項目不適用。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櫃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將依自律規則之規定辦理。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該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經檢視該公司章程，均已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所列各款事項，故符合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30 條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核閱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38,794 千元及 121,129 千元，未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 111 年度資產總額為 2,575,834 千元，負債總額為 1,784,145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評估報告「伍、二、(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告重大訊息、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負責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酌安博法律事務所陳國華及尤昱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另參酌安博法律事務所陳國華及尤昱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借借款	土地銀行	110/03/19~130/03/19	長期借款	無
出租契約	昌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運轉日起 20 年	彰濱屋頂租賃契約(太陽能)	無
品牌經營管理	台灣札幌藥粧有限公司 / 株式会社サッポロドラッグストアー	111/12/23~116/12/31	札幌藥粧品牌經營管理合約	無

經查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內容，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均為該公司正常營運需要所簽訂，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形。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酌安博法律事務所陳國華及尤昱婷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預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無所核准之附帶事項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得本次填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未與發行人、簽證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關係之聲明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277,550 千元。

2.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7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6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77,550 千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277,550	277,55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外，亦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次現金增資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適法性

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評估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陳國華及尤昱婷律師對本次增資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4,270 千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64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3,630 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經該公司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12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考量增資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資金將於 113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隨即將資金挹注於營運周轉使用，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外，更能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案件，且本承銷商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資計畫資金用途之可行性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277,550 千元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隨即將資金挹注於營運之資金需求，以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13 年第一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1.08	62.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6.07	406.2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99	162.59
	速動比率(%)	44.97	57.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完成後，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其負債比率可降至 62.9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上升至 406.24%、162.59%及 57.54%，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故其籌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4,270 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40,000 千股之 10.68%，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約 9.65%(4,270 千股/44,270 千股)。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藉著多年藥妝藥局之經營經驗，藉由標準化之流程持續展店；並透過與日本札幌藥粧之合作讓年輕族群認識佑全，與其他連鎖藥妝/藥局產生差異化，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找出分眾市場，維護經營利潤，隨近年內加盟藥局及札幌藥粧成長快速，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家數分別為 130 家、143 家及 157 家。

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現金及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採購商品存貨支付之貨款及營業費用等相關營運支出。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營業收入係依參酌以往經驗並以 112 年度之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另考量未來預計展店情形及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未來各月份收入與費用情形，其有關收入及費用支編製基礎尚屬合理，應尚無重大異常。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銷售客戶群主要係一般消費者，收款方式大多採現金、信用卡等方式為主，約佔營收九成以上。該公司部分店鋪設置於賣場(ex 百貨公司、家樂福..)中，配合與賣場之合約，對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該公司對其加盟藥局，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加盟藥局之健保處方藥費係由藥局向健保局申報上個月藥費，款項須待健保局於次 1~2 月核撥款項至各藥局)。另該公司若有所從事少量之批發銷售業務，其收款條件 30~60 天。該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列基礎係參酌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2 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係向該公司向其他供應商進貨等，其付款條件主要約為 30~60 天。該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酌最近三年度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12~113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該公司政策相符，經評估應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 112~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主要係依據未來經營及營運計畫為編製基礎。該公司資本支出主要為加盟藥局之租賃改良，預計 113 年動工之藥品 GDP 自動物流新倉建設，資本支出預計於 113~115 年度間分別投入，合計金額不超過 250,000 千元，將足以支撐中長期展店需求，其估列基礎係依照付款時程編列，與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基礎尚無不符。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12 年 1~11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12 年 12 月則以預計銷售金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該公司依據 111 年度及 112 年 1~11 月之實際銷售情形，再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其 112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數與 111 年度財務報告現金餘額相同，且經檢視其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次籌資款項之現金流入與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進度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無對外公佈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尚稱充足，然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總金額為 277,550 千元，依其編製之 112~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劃，未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 -A	216,257	165,550	185,586	188,662	153,335	92,799	115,847	94,560	125,856	149,272	93,346	81,856	216,257
加：非融資性收入 --B													
當期現銷	56,497	65,183	66,445	51,664	54,136	48,855	42,294	47,711	40,906	51,915	60,014	58,968	644,588
應收帳款收現	134,715	223,874	143,998	165,093	202,807	214,933	134,846	179,423	201,955	173,351	260,808	232,381	2,268,184
應收票據收現	1,172	97	7,578	98	1,629	2,170	104	166	416	228	228	-	13,886
應收關係人款收現	180	250	323	136	240	1,478	727	105	-	-	-	-	3,439
預收貨款收現	5,424	2,784	11,392	3,569	3,469	3,077	3,219	3,145	3,412	3,796	266	3,990	47,543
其他應收款收現	29,200	28,453	40,565	34,685	19,343	18,523	17,736	20,177	21,610	39,017	15,293	14,615	299,217
營業外收入	3,100	1,993	1,467	1,411	1,620	2,077	2,752	3,018	2,018	1,830	2,517	2,538	26,341
小計	230,288	322,634	271,769	256,656	283,244	291,113	201,678	253,745	270,317	270,137	339,126	312,492	3,303,198
減：非融資性支出 --C													
應付帳款付現	(170,882)	(196,145)	(222,456)	(144,540)	(210,753)	(173,417)	(177,934)	(179,741)	(155,241)	(220,539)	(174,877)	(233,787)	(2,260,312)
應付票據付現	(17,974)	(18,716)	(19,206)	(19,044)	(19,058)	(19,987)	(20,778)	(19,964)	(21,299)	(19,552)	(20,000)	(25,000)	(240,578)
其他應付款付現	(15,885)	(13,027)	(19,894)	(12,896)	(24,058)	(13,916)	(18,823)	(13,705)	(18,872)	(13,528)	(3,460)	-	(168,064)
薪資付現	(73,198)	(32,813)	(77,909)	(2,290)	(53,603)	(38,434)	(33,759)	(34,254)	(35,489)	(35,465)	(43,358)	(43,531)	(504,103)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14,822)	(13,677)	(14,794)	(11,333)	(12,474)	(9,259)	(10,068)	(10,611)	(12,056)	(13,538)	(16,311)	(19,234)	(158,177)
資本支出	(8,004)	(7,918)	(9,157)	(5,904)	(7,909)	(12,118)	(10,652)	(6,743)	(2,858)	(5,727)	(6,215)	(4,561)	(87,766)
預付貨款	-	-	-	-	-	-	-	(1,499)	-	(1,575)	(5,570)	(5,165)	(13,809)
小計	(300,765)	(282,296)	(363,416)	(196,007)	(327,855)	(267,131)	(272,014)	(266,517)	(245,815)	(309,924)	(269,791)	(331,278)	(3,432,8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E=C+D	400,765	382,296	463,416	296,007	427,855	367,130	372,014	366,517	345,815	409,924	369,791	431,278	3,532,809
現金餘額(短拙)=A+B-E	45,780	105,888	(6,061)	149,311	8,724	16,781	(54,489)	(18,212)	50,358	9,485	62,681	(36,930)	(13,354)
融資淨額--F													
借款	20,000	-	95,000	-	-	-	50,000	45,000	-	-	-	-	210,000
償債	-	(20,000)	-	(95,578)	(15,576)	(577)	(578)	(579)	(580)	(15,581)	(80,582)	(583)	(230,214)
利息支出	(230)	(302)	(276)	(398)	(349)	(357)	(373)	(353)	(506)	(558)	(243)	(242)	(4,188)
小計	19,770	(20,302)	94,724	(95,976)	(15,925)	(934)	49,049	44,068	(1,086)	(16,139)	(80,825)	(826)	(24,402)
期末現金餘額 G=A+B-C+F	165,550	185,586	188,662	153,335	92,799	115,847	94,560	125,856	149,272	93,346	81,856	62,244	62,244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 -A	62,244	50,933	90,126	147,039	175,728	191,692	211,084	219,879	175,294	213,396	221,849	227,229	62,244
加：非融資性收入 --B													
當期現銷	54,827	51,038	54,830	53,344	55,107	53,327	55,785	56,470	54,926	57,036	55,419	57,175	659,284
應收帳款收現	202,454	249,895	239,095	257,045	250,306	258,624	250,337	261,781	264,943	257,956	268,062	261,034	3,021,532
應收票據收現	-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850
營業外收入	2,771	2,034	1,568	1,250	1,788	2,191	2,352	3,214	2,247	1,991	2,446	2,463	26,315
小計	260,052	303,317	295,843	311,989	307,551	314,492	308,824	321,815	322,466	317,333	326,277	321,022	3,710,981
減：非融資性支出 --C													
應付帳款付現	(227,320)	(225,030)	(275,007)	(195,502)	(193,100)	(206,580)	(208,213)	(215,293)	(220,832)	(220,239)	(222,241)	(220,292)	(2,629,649)
應付票據付現	(5,826)	-	-	-	-	-	-	-	-	-	-	-	(5,826)
其他應付款付現	(4,316)	-	(14,128)	-	(9,485)	-	(9,552)	-	(8,862)	-	(9,501)	-	(55,844)
其他營業費用付現	(88,655)	(57,968)	(58,388)	(62,758)	(60,136)	(61,449)	(60,117)	(61,388)	(62,900)	(62,719)	(63,584)	(63,462)	(763,524)
資本支出	(13,837)	(9,707)	(7,600)	(3,800)	(3,800)	(5,931)	-	(67,600)	(7,600)	(3,800)	(3,800)	(3,800)	(131,2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558)	(18,598)	(18,566)	(18,479)	(18,509)	(18,438)	(19,351)	(19,355)	(19,387)	(19,420)	(19,101)	(19,133)	(226,895)
所得稅費用付現	-	-	-	-	(3,826)	-	-	-	-	-	-	-	(3,826)
小計	(358,512)	(311,303)	(373,689)	(280,539)	(288,856)	(292,398)	(297,233)	(363,636)	(319,581)	(306,178)	(318,227)	(306,687)	(3,816,8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E=C+D	458,512	411,303	473,689	380,539	388,856	392,398	397,233	463,636	419,581	406,178	418,227	406,687	3,916,839
現金餘額(短拙)=A+B-E	(136,216)	(57,053)	(87,720)	78,489	94,423	113,786	122,675	78,058	78,179	124,551	129,899	141,564	(143,614)
融資淨額--F													
現金增資	-	-	277,550	-	-	-	-	-	37,950	-	-	-	315,500
借款	90,000	50,000	-	-	-	-	-	-	-	-	-	-	140,000
償債	(583)	(584)	(140,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147,062)
利息支出	(2,268)	(2,237)	(2,206)	(2,175)	(2,144)	(2,114)	(2,207)	(2,174)	(2,142)	(2,110)	(2,077)	(2,045)	(25,899)
小計	87,149	47,179	134,759	(2,761)	(2,731)	(2,702)	(2,796)	(2,764)	35,217	(2,702)	(2,670)	(2,639)	282,539
期末現金餘額 G=A+B-C+F	50,933	90,126	147,039	175,728	191,692	211,084	219,879	175,294	213,396	221,849	227,229	238,925	238,925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第三季 (籌資前)	113 年第一季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1.08	62.97
	財務槓桿度	(3.50)	(3.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99	162.59
	速動比率%	44.97	57.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財務結構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為(3.50)倍，主係該公司近年展店幅度較大，新店設立初期效益尚未顯現所致，惟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降低向銀行借款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另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為 71.08%，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降低為 62.97%，有助於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且基於該公司未來年度營運規模預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以銀行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

透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長期的發展有相當的助益，除可支應營運所需的資金外，亦能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營運體質、減輕財務調度壓力及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利於公司長期的穩定發展並降低未來的經營風險，應屬必要及合理。

(2)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就獲利能力而言，該公司 110~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個別營業收入分別為 2,794,071 千元、3,302,732 千元及 2,310,692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38,794 千元、100,054 千元及 8,914 千元，該公司營收狀況呈現成長趨勢，惟受到 111 年同期新冠肺炎疫情拉高基期之影響，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11 年同期減少，然例行性之人事、折舊及管銷等費用仍持續支出，且本公司持續新設立門市，前期投入成本較高效益尚未顯現所致，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該公司改善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業所需支應之資金需求。另就獲利能力之影響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之資金，將於 113 年第一季募足股款後，於 113 年第一季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屆時將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降低未來經營風險，因此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對獲利能力應有正面之貢獻。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3)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發行 4,270 千股，占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40,000 千股之 10.68%，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約 9.65%(4,270 千股/44,270 千股)，比例不大，且考量該公司經營實績均呈穩定成長，且預估未來整體營運應能呈成長趨勢，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之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則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建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非以非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7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5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於本評估報告「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已評估其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1)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2) 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該公司並無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皆超過 50%之情事，故不適用。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據點及進銷貨客戶皆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及日本地區，加上主要經營團隊均為中華民國籍，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案無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對該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僅限於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案件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六

承銷價格計算書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佑全)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00,0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000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70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44,270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442,700 千元。

2.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9 日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800 千股。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7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640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630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12 年 5 月 31 股東會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630 千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 800 千股，合計 4,430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44,270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3.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經 112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為上限(計 544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 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2 年 9 月 14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304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301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6,219,876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5.55%，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收益法則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中，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目前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訂價方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場之本益比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而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在於淨值較每股盈餘穩定，評價時較不易失真，及股價淨值比其槓桿倍數較低，多為價值型投資人所採用，本推薦券商考量該公司自 109 年度後設立之門市於 112 年底家數累積近 60 間，新開門市之獲利需待數年後方能逐步顯現，本益比法無法顯現該公司近二年之效益，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醫療保健照護用品之連鎖藥妝藥局，販售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醫療照護用品及美妝及生活用品等；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完全與該公司相同者，而其他醫療保健照護用品連鎖通路之同業公司皆因規模尚小且尚未公開發行，不易取得相關資訊。經綜合考量同業間所營業務內容、資本額、營收規模、獲利能力及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擇從事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之連鎖通路業者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69，簡稱：大樹)、從事醫療及保健產品開發與零售業者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175，簡稱：杏一)及從事西藥批發業者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403，簡稱：盛弘)三間公司作為採樣同業。

①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證券名稱(代號)	採樣同業			上櫃生技醫療業	上市生技醫療業
	大樹(6469)	杏一(4175)	盛弘(8403)		
112 年 12 月	58.94	69.04	96.76	N/A	33.14
113 年 1 月	56.32	69.68	95.29	N/A	42.04
113 年 2 月	51.00	65.60	93.82	N/A	41.27
平均	55.42	68.11	95.29	N/A	38.8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扣除極端值上櫃生技醫療業，本益比約介於 33.14 倍~96.76 倍間，以該公司最近 4 季(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 14,803 千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 44,270 千股推算之每股盈餘 0.33 元為計算基礎，每股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10.94 元~ 31.93 元間，惟本推薦券商考量該公司自 109 年度後設立之門市於 112 年底家數累積近 60 間，新開門市之獲利需待數年後方能逐步顯現，本益比法無法顯現該公司近二年之效益，故擬不採用此法做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B.股價淨值法

證券名稱 (代號)	採樣同業			上櫃 生技醫療業	上市 生技醫療業
	大樹 (6469)	杏一 (4175)	盛弘 (8403)		
112 年 12 月	13.11	2.53	1.13	3.45	2.76
113 年 1 月	12.53	2.56	1.11	3.32	2.88
113 年 2 月	10.46	2.41	1.10	3.49	2.93
平均	12.03	2.50	1.11	3.42	2.8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之最近三個月股價淨值比，扣除極端值大樹約介於 1.10 倍~3.49 倍間，以該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816,347 千元，依上櫃掛牌股數 44,27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8.44 元為計算基礎，並以上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20.28 元~64.36 元間，惟隨著當前市況行情之波動並考量該公司尚處於業務拓展階段下，本推薦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價格為 65.01 元，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②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即為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因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實務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③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穩定情形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股價淨值法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以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作為設算承銷價格基礎。

2.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大樹、杏一及盛弘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佑全	69.03	69.26	71.46
		大樹	73.58	74.06	68.89
		杏一	82.66	81.86	註 1
		盛弘	36.47	44.44	註 1
		同業平均	65.50	65.3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佑全	327.05	336.73	349.61
		大樹	610.30	823.29	844.71
		杏一	203.27	215.11	註 1
		盛弘	824.91	333.28	註 1
		同業平均	121.07	118.9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零售業」。

註 1：尚未公開揭露財務報告及財務比率資訊。

註 2：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9.03%、69.26%及 71.46%，該公司 11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微幅增加，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共新增 14 家門市，故認列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整體人員相較 110 年度略微減少，故整體應付費用擴大幅度不若 110 年度所致；112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為支付貨款所借入之短期週轉金使短期借款淨增加 135,000 千元，故 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 71.46%。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負債比率均達 60%以上，屬連鎖通路產業之特性。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327.05%、336.73%及 349.61%。該公司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底增加，係因該公司 111 年度共新增 14 家門市，認列之裝修改良及租賃負債皆增加，此外，營運規模持續擴增之效應，以及疫情所帶動之健康意識增長，該公司 111 年度營收及獲利皆成長，以致保留盈餘相較 110 年度增加 426,227 千元，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股東權益淨額及非流動負債成長 16.83%，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 13.47%所致；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2 年度淨增 16 家門市，故非流動負債中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新臺幣 117,924 千元，以致 112 年度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度成長 8.37%，高於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1 年度成長 4.38%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受持續拓展門市所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尚稱穩健。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底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佑全	2.53	4.82	1.24
			大樹	6.51	8.42	6.82
			杏一	1.57	2.97	註
			盛弘	3.53	4.03	註
			同業平均	2.50	1.70	註 1
	權益報酬率(%)		佑全	5.83	13.56	1.84
			大樹	23.49	30.61	22.31
			杏一	5.84	13.79	註
			盛弘	5.18	6.12	註
			同業平均	4.50	2.80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佑全	7.58	29.30	5.99
			大樹	69.62	95.91	71.56
			杏一	32.13	62.70	註
			盛弘	22.61	28.25	註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	佑全	9.70	30.28	5.40
			大樹	72.08	98.19	74.78
			杏一	16.73	61.11	註
			盛弘	23.41	28.32	註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佑全	1.39	3.03	0.47
			大樹	3.61	4.81	4.13
			杏一	1.01	2.43	註
			盛弘	5.02	5.90	註
			同業平均	1.90	(0.1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佑全	0.97	2.50	0.35
			大樹	4.64	7.85	5.77
			杏一	1.97	4.83	註
			盛弘	1.94	2.45	註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零售業」。

註：尚未公開揭露財務報告及財務比率資訊。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涵蓋該比率之資料。

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53%、4.82%及 1.2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83%、13.56%及 1.84%。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上升，主係後疫情時代，消費者對常備藥品和保健食品等需求上升帶動營收及獲利，稅後淨利增加幅度 157.91%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 20.36%及 10.99%所致；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市場對醫療用品需求減緩以及該公司積極設立新門市及營業據點前期效益尚未顯現，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110~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尚介於採樣公司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58%、29.30%及 5.9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70%、30.28%及 5.40%。11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 111 年度新增 14 家門市，且後疫情時代與健康意識提升使常備藥品及保健食品需求增加，相關消費亦增加，帶動 111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286.47%及 212.24%所致；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相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相關醫療用品需求較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緩，營收下降，惟門市數量仍持續增加設立初期效益尚未顯現，整體門市及人事相關費用亦隨之提升，使 112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該公司處於營運擴張期，新開門市之獲利尚未顯現，且 110 年度大幅招募人才，薪資及保險等人事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低所致。11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低於採樣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門市及據點增長相較同業占整體家數比例為高，而新增門市之初期成本及費用增加使該公司獲利進一步下降。經以上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39%、3.03%及 0.47%；每股盈餘分別為 0.97 元、2.50 元及 0.35 元。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0 年上升，主係 111 年度新增 14 家門市至總共 145 家連鎖藥局，加上後疫情時代使常備藥品需求增加，且該公司主要產品之一的保健食品消費亦逐年增加，帶動 111 年度營收成長，稅後淨利大幅增加所致；112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口罩、快篩、酒精、體溫計及血氧機等相關醫療用品需求較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減緩，惟門市數量仍持續增加設立初期效益尚未顯現，整體門市及人事相關費用亦隨之提升使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10 及 111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12 年度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主係該公司 112 年門市及據點增長相較同業快速，而新增門市之初期成本及費用增加使該公司獲利進一步下降，待新設立門市效益顯現，將恢復獲利水準。經以上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下，消費者對於藥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需求變化、拓展連鎖門市及聘雇員工之策略影響，惟相關獲利指標表現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允當，其變化情形亦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2)、①、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3 年 2 月	82,108	98.83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自 111 年 12 月 9 日開始於興櫃市場買賣，最近一個月(113 年 2 月)之月平均成交價及總成交量分別為 98.83 元及 82,108 股。另 113 年 2 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96.07 元~100.40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4.51%，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股價淨值比法評量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之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13 年 1 月 11 日至 113 年 3 月 4 日，平均股價 98.65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69.06 元)，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台幣 55.0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86.10 元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8 倍上限，故本次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5.01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主辦推薦證券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振文